

# 100 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

Employment Status Survey of Indigenous People, 2011

## 上冊

100 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

100 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年報

附錄

100 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實施計劃書

100 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抽樣設計與推估

100 年原住民就業狀況附帶調查問卷填表說明

100 年原住民就業狀況附帶調查表

名詞與定義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編印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Executive Yuan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 目 次

調查結果中文摘要.....	I
調查結果英文摘要.....	IX
第壹章、前言.....	1
第貳章、調查方法.....	3
壹、調查背景.....	3
貳、調查計畫與執行程序.....	3
一、 調查區域.....	3
二、 調查對象.....	3
三、 調查執行期間.....	4
四、 專家學者抽樣設計研商會議.....	4
五、 調查主要問項.....	5
六、 調查資料時期.....	6
七、 抽樣設計.....	6
八、 調查方式.....	10
九、 推估方法.....	12
十、 受訪原住民戶及原住民行政區域分布.....	13
十一、 樣本代表性檢定.....	14
第參章、調查結果基本分析.....	16
壹、15歲以上原住民狀況分析.....	16
一、 15歲以上原住民之行政區域與族別分布.....	16
二、 15歲以上原住民之性別與年齡.....	18
三、 15歲以上原住民之教育程度與婚姻狀況.....	21
四、 15歲以上原住民之家計分擔情況.....	27
五、 15歲以上原住民之健康狀況.....	30
六、 15歲以上原住民個人每月收入.....	33
貳、原住民勞動力狀況.....	36
一、 原住民勞動力參與率分析.....	36
二、 原住民勞動力職業災害情形分析.....	40
三、 原住民勞動力發生勞資爭議情形.....	47
四、 原住民勞動力職業訓練參與情形.....	54
五、 原住民勞動力參與建教合作情形.....	66
六、 原住民勞動力原住民合作社參與情形.....	72
七、 原住民勞動力保險投保情形.....	77

八、	原住民勞動力所需要政府提供的就業服務.....	81
參、	原住民就業狀況分析.....	82
一、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行業、職業及從業身分.....	82
二、	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94
三、	原住民就業者的每週工作時數、工作地點.....	98
四、	原住民就業者零星工作狀況分析.....	100
五、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狀況分析.....	107
六、	原住民就業者對工作滿意度與社會歧視感分析.....	114
肆、	原住民失業狀況分析.....	119
一、	100年原住民失業率分析.....	119
二、	原住民失業者失業週數狀況分析.....	123
三、	原住民失業者求職管道分析.....	126
四、	原住民失業者找尋工作遇到工作機會分析.....	128
五、	原住民失業者過去的工作經驗.....	134
六、	原住民失業者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	143
七、	原住民失業者的經濟來源分析.....	144
八、	原住民失業者期望的工作地點與工作待遇.....	145
伍、	原住民非勞動力狀況分析.....	154
一、	原住民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原因分析.....	154
二、	想工作而未找工作原因分析.....	157
第肆章、	女性與青年原住民分析.....	158
壹、	女性原住民分析.....	158
一、	女性原住民基本概述.....	158
二、	女性原住民就業狀況分析.....	170
三、	女性原住民失業狀況分析.....	177
貳、	青年原住民分析.....	193
一、	青年原住民基本概述.....	193
二、	青年原住民勞動力分析.....	194
三、	青年原住民就業狀況分析.....	204
四、	青年原住民失業狀況分析.....	221
五、	青年原住民非勞動力狀況分析.....	232
第伍章、	就業服務中心人員深訪研究.....	235
壹、	質化研究方法概述.....	235
六、	研究目的暨研究方法.....	235
七、	訪談內容大綱.....	236

八、	訪談時間暨訪談對象 .....	236
貳、	座談會及深度訪談內容分析 .....	238
九、	原住民求職者之求職需求看法 .....	238
十、	雇主廠商徵才條件現況與改變 .....	246
十一、	增進原住民求職者專業技能 .....	250
十二、	質化深訪研究小結 .....	255
第陸章、	結論與建議 .....	257
壹、	結論 .....	257
貳、	建議 .....	268
附錄		
壹、	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 100 年年報 .....	附錄壹-1
貳、	100 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實施計劃書 .....	附錄貳-1
參、	100 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抽樣設計與推估 .....	附錄參-1
肆、	100 年原住民就業狀況附帶調查問卷填表說明 .....	附錄肆-1
伍、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就業狀況附帶調查 .....	附錄伍-1
陸、	名詞與定義 .....	附錄陸-1

# 表 目 次

表 2-2-1	追蹤樣本預計與實際完成戶數.....	9
表 2-2-2	100 年 12 月受訪原住民戶行政區域分布情形.....	13
表 2-2-3	100 年 12 月受訪原住民行政區域分布情形.....	13
表 2-2-4	100 年 12 月受訪原住民樣本與母體結構差異檢定-層別.....	14
表 2-2-5	100 年 12 月受訪原住民樣本與母體結構差異檢定-性別.....	14
表 2-2-6	100 年 12 月受訪原住民樣本與母體結構差異檢定-年齡別..	15
表 3-1-1	15 歲以上原住民人口數分布-按行政區域分.....	17
表 3-1-2	15 歲以上原住民年齡層分布-按行政區域分.....	20
表 3-1-3	15 歲以上原住民教育程度分布-按人口特性分.....	24
表 3-1-4	15 歲以上原住民婚姻狀況-按人口特性分.....	26
表 3-1-5	15 歲以上原住民家計分擔情況-按人口特性分.....	29
表 3-1-6	15 歲以上原住民個人健康狀況-按人口特性分.....	32
表 3-1-7	15 歲以上原住民個人每月平均收入歷次調查比較.....	35
表 3-2-1	原住民勞動力參與率及失業率狀況.....	37
表 3-2-2	原住民與一般民眾勞動力參與率比較.....	39
表 3-2-3	原住民勞動力發生職業災害情形-按人口特性分.....	42
表 3-2-4	原住民勞動力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獲得賠償情形-按 人口特性分.....	45
表 3-2-5	原住民勞動力發生勞資爭議情形-按人口特性分.....	49
表 3-2-6	原住民勞動力是否曾發生被積欠工作薪資的經驗-按人口 特性分.....	53
表 3-2-7	原住民勞動力職業訓練參與情形-按人口特性分.....	56
表 3-2-8	原住民勞動力參與職業訓練後從事相關工作情形-按人口 特性分.....	59
表 3-2-9	原住民勞動力沒有從事與職訓相關工作的原因.....	60
表 3-2-10	原住民勞動力參與職業訓練意願-按人口特性分.....	63
表 3-2-11	原住民勞動力想參加哪些職業訓練.....	64
表 3-2-12	原住民勞動力不想參加職業訓練的原因.....	65

表 3-2-13	原住民勞動力參加建教合作或產學合作情形-按人口特性分 .....	68
表 3-2-14	原住民勞動力參加建教合作或產學合作對工作的幫助性-按人口特性分 .....	71
表 3-2-15	原住民勞動力是否為原住民合作社社員情形-按人口特性分 .....	74
表 3-2-16	原住民勞動力是否從事原住民合作社的工作情形-按人口特性分 .....	76
表 3-2-17	原住民勞動力社會保險投保情形 .....	77
表 3-2-18	原住民勞動力社會保險投保情形-按人口特性分 .....	79
表 3-2-19	原住民勞動力未參與社會保險原因 .....	80
表 3-2-20	原住民勞動力商業保險投保情形 .....	80
表 3-3-1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行業 .....	83
表 3-3-2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行業-按人口特性分 .....	85
表 3-3-3	從事農、林、漁、牧業原住民每年農（林、漁、牧）閒時期 .....	86
表 3-3-4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職業 .....	88
表 3-3-5	原住民就業者的職業-按人口特性分 .....	90
表 3-3-7	原住民有酬就業者平均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按行業別分 .....	96
表 3-3-8	原住民有酬就業者平均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按職業別及教育程度分 .....	97
表 3-3-5	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 .....	98
表 3-3-9	就業者從事零星工作情形-按工作情形和參與社會保險情形分 .....	101
表 3-3-10	就業者從事零星工作情形-按人口特性分 .....	103
表 3-3-11	從事零星工作之原住民就業者轉從事規律性工作情形 .....	106
表 3-3-12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情形-按人口特性分 .....	109

表 3-3-13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結束後找工作的地區 ...	112
表 3-3-14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結束後找工作的地區- 依目前工作地點分 .....	113
表 3-3-15	原住民就業者對目前工作的滿意度-按人口特性分.....	116
表 3-4-1	原住民失業率與一般民眾比較-按人口特性分.....	121
表 3-4-2	原住民失業率-按人口特性分.....	122
表 3-4-3	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 .....	123
表 3-4-4	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按人口特性分.....	125
表 3-4-5	原住民失業者求職管道 .....	127
表 3-4-6	原住民失業者求職找工作有沒有遇到工作機會-按人口特 性分 .....	130
表 3-4-7	原住民失業者求職找工作過程所遇到的工作機會類型 .....	131
表 3-4-8	原住民失業者遇到工作機會但沒有去工作主因 .....	132
表 3-4-9	原住民失業者找尋工作中主要遭遇困難 .....	133
表 3-4-10	原住民失業者初次尋職情形-按人口特性分.....	135
表 3-4-11	原住民失業者離開前一個工作情形-按人口特性分.....	137
表 3-4-12	原住民失業者離開前一個工作的主要原因 .....	138
表 3-4-13	原住民失業者自願與非自願離開前一個工作的主要原因 ...	139
表 3-4-14	原住民失業者前一個工作的行業 .....	140
表 3-4-15	原住民失業者前一個工作的職業 .....	141
表 3-4-16	原住民失業者前一個工作的從業身分 .....	141
表 3-4-17	原住民失業者前職為受政府僱用者之公務員任用資格 .....	142
表 3-4-18	原住民失業者最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 .....	143
表 3-4-19	原住民失業者沒有工作期間的主要經濟來源 .....	144
表 3-4-20	原住民失業者期望的工作地點-按縣市分.....	146
表 3-4-21	原住民失業者希望工作的地點-按人口特性分.....	148
表 3-4-22	原住民失業者認為在原居的家鄉或鄰近鄉鎮的工作機會- 按人口特性分 .....	151



表 3-4-23	原住民失業者期望的每月工作待遇.....	152
表 3-4-24	原住民失業者離開居住地區期望的每月工作待遇.....	153
表 3-5-1	原住民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原因分析.....	156
表 4-1-1	女性原住民勞動力狀況-按人口特性分.....	159
表 4-1-2	女性原住民就業者所從事的行業.....	170
表 4-1-3	原住民就業者所從事的行業-性別比較.....	171
表 4-1-4	女性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	176
表 4-1-5	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性別比較.....	176
表 4-1-6	女性原住民失業者失業週數.....	177
表 4-1-7	女性原住民失業者求職管道.....	179
表 4-1-8	原住民失業者求職管道-性別比較.....	180
表 4-1-9	女性原住民失業者求職過程有遇到工作機會但沒有去工作的原因.....	183
表 4-1-10	女性原住民失業者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	189
表 4-1-11	原住民失業者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性別比較.....	190
表 4-1-12	女性原住民失業者找工作過程主要遭遇的困難.....	191
表 4-1-13	原住民失業者找工作過程主要遭遇的困難-性別比較.....	192
表 4-2-1	青年原住民勞動力狀況-按人口特性分.....	193
表 4-2-2	原住民青年勞動力職業訓練參與情形-按人口特性分.....	196
表 4-2-3	青年原住民勞動力參加建教合作或產學合作情形-按人口特性分.....	199
表 4-2-4	青年原住民勞動力參加建教合作或產學合作對工作的幫助性-按人口特性分.....	202
表 4-2-5	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行業.....	204
表 4-2-6	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行業-按人口特性分.....	206
表 4-2-7	從事農、林、漁、牧業青年原住民每年農（林、漁、牧）閒時期.....	207
表 4-2-8	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職業.....	208
表 4-2-9	青年原住民就業者的職業-按人口特性分.....	209

表 4-2-10	青年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按人口特性分	.212
表 4-2-11	青年住民就業者從事零星工作情形-按人口特性分	.....214
表 4-2-12	從事零星工作之青年原住民就業者轉從事規律性工作情形	.....216
表 4-2-13	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情形-按人口特性分	.....218
表 4-2-14	青年原住民失業率-按人口特性分	.....222
表 4-2-15	青年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按人口特性分	.....224
表 4-2-16	青年原住民失業者求職管道	.....225
表 4-2-17	青年原住民失業者求職找工作有沒有遇到工作機會-按人口特性分	.....227
表 4-2-18	青年原住民失業者最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	.....231
表 4-2-19	青年原住民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原因分析	.....233
表 5-3-1	焦點團體座談會場次表	.....237
表 5-3-2	各就業服務站臺深度訪談時間表	.....237

# 圖 目 次

圖 3-1-1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別分布情況.....	17
圖 3-1-2	15 歲以上原住民性別比例分布情況.....	18
圖 3-1-3	15 歲以上原住民年齡比例分布情況.....	19
圖 3-1-4	15 歲以上原住民教育程度比例分布情況.....	21
圖 3-1-5	15 歲以上原住民婚姻狀況.....	25
圖 3-1-6	15 歲以上原住民個人家計分擔情況.....	27
圖 3-1-7	15 歲以上原住民個人健康狀況.....	30
圖 3-1-8	15 歲以上原住民個人每月收入.....	33
圖 3-2-1	原住民與一般民眾勞動力參與率-歷年比較.....	38
圖 3-2-2	原住民勞動力曾經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分析.....	40
圖 3-2-3	原住民勞動力發生職業災害是否得到賠償.....	43
圖 3-2-4	原住民勞動力發生職業災害有獲得賠償者的賠償來源.....	46
圖 3-2-5	原住民勞動力發生勞資爭議情形.....	47
圖 3-2-6	原住民勞動力發生何種勞資爭議.....	50
圖 3-2-7	原住民勞動力是否曾發生被積欠工作薪資的經驗.....	51
圖 3-2-8	原住民勞動力職業訓練參與情形.....	54
圖 3-2-9	原住民勞動力參與職業訓練後從事相關工作情形.....	57
圖 3-2-10	原住民勞動力參與職業訓練意願.....	61
圖 3-2-11	原住民勞動力參加建教合作或產學合作情形.....	66
圖 3-2-12	原住民勞動力參加建教合作或產學合作對工作的幫助性.....	69
圖 3-2-13	原住民勞動力是否為原住民合作社社員情形.....	72
圖 3-2-14	原住民勞動力是否從事原住民合作社的工作情形.....	75
圖 3-2-15	原住民勞動力所需要政府提供的就業服務.....	81
圖 3-3-1	從事農、林、漁、牧業之原住民農閒期間有打零工情形.....	87
圖 3-3-2	原住民就業者的從業身分.....	92
圖 3-3-3	原住民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是否具備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	93
圖 3-3-4	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95

圖 3-3-6	原住民就業者工作地點 .....	99
圖 3-3-7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零星工作的比例 .....	100
圖 3-3-8	從事零星工作之原住民就業者轉從事規律性工作情形 .....	104
圖 3-3-9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情形 .....	107
圖 3-3-10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期限 .....	110
圖 3-3-11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生活的幫助性 .....	111
圖 3-3-12	原住民就業者對目前工作的滿意情況 .....	114
圖 3-3-13	原住民就業者對工作不滿意的原因 .....	117
圖 3-3-14	原住民就業者對社會歧視感分析 .....	118
圖 3-4-1	原住民與一般民眾失業率-歷年比較 .....	120
圖 3-4-2	原住民失業者求職找工作有沒有遇到工作機會 .....	128
圖 3-4-3	原住民失業者初次尋職情形 .....	134
圖 3-4-4	原住民失業者離開前一個工作情形 .....	136
圖 3-4-5	原住民失業者希望工作的地點 .....	145
圖 3-4-6	原住民失業者認為在原居的家鄉或鄰近鄉鎮有沒有想要的工作機會情形 .....	149
圖 3-5-1	原住民未參與勞動的原因 .....	154
圖 3-5-2	原住民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者沒有找工作的原因 .....	157
圖 4-1-1	女性原住民民間人口家計負責情形 .....	160
圖 4-1-2	原住民民間人口家計負責情形-性別比較 .....	161
圖 4-1-3	女性原住民民間人口健康狀況 .....	162
圖 4-1-4	原住民民間人口健康狀況-性別比較 .....	163
圖 4-1-5	女性原住民民間人口教育程度 .....	164
圖 4-1-6	原住民民間人口教育程度-性別比較 .....	165
圖 4-1-7	女性原住民民間人口個人收入情形 .....	166
圖 4-1-8	原住民民間人口個人收入情形-性別比較 .....	167
圖 4-1-9	女性原住民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力原因 .....	168

圖 4-1-10	原住民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力原因-性別比較.....	169
圖 4-1-11	女性原住民就業者所從事的職業.....	172
圖 4-1-12	原住民就業者所從事的職業-性別比較.....	173
圖 4-1-13	女性原住民有酬就業者主要工作收入.....	174
圖 4-1-14	原住民有酬就業者主要工作收入-性別比較.....	175
圖 4-1-15	原住民失業者失業週數-性別比較.....	178
圖 4-1-16	女性原住民失業者求職過程遇到的工作機會類型.....	181
圖 4-1-17	原住民失業者求職過程遇到的工作機會類型-性別比較.....	182
圖 4-1-18	原住民失業者求職過程有遇到工作機會但沒有去工作的 原因-性別比較.....	184
圖 4-1-19	女性原住民失業者前一個工作行業.....	185
圖 4-1-20	原住民失業者前一個工作行業-性別比較.....	186
圖 4-1-21	女性原住民失業者前一個工作職業.....	187
圖 4-1-22	原住民失業者前一個工作職業-性別比較.....	188
圖 4-2-1	青年原住民勞動力職業訓練參與情形.....	194
圖 4-2-2	青年原住民勞動力參加建教合作或產學合作情形.....	197
圖 4-2-3	青年原住民勞動力參加建教合作或產學合作對工作的幫 助性.....	200
圖 4-2-4	青年原住民勞動力所需要政府提供的就業服務.....	203
圖 4-2-5	從事農、林、漁、牧業之青年原住民農閒期間有打零工情 形.....	207
圖 4-2-6	青年原住民就業者的從業身分.....	210
圖 4-2-7	青年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211
圖 4-2-8	青年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	213
圖 4-2-9	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零星工作的比例.....	213
圖 4-2-10	從事零星工作之青年原住民就業者轉從事規律性工作情 形.....	215
圖 4-2-11	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情形.....	217
圖 4-2-12	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期限.....	219

圖 4-2-13	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生活的幫助性...	220
圖 4-2-14	青年原住民失業者失業週數 .....	223
圖 4-2-15	青年原住民失業者求職找工作有沒有遇到工作機會 .....	225
圖 4-2-16	青年原住民失業者求職找工作過程所遇到的工作機會類 型 .....	228
圖 4-2-17	青年原住民失業者遇到工作機會但沒有去工作主因 .....	229
圖 4-2-18	青年原住民失業者找尋工作中主要遭遇困難 .....	230
圖 4-2-19	青年原住民未參與勞動的原因 .....	232
圖 4-2-20	青年原住民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者沒 有找工作的原因 .....	234

# 調查結果中文摘要

資料標準週：民國 100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月 17 日

資料標準日：民國 100 年 12 月 17 日

## 一、15 歲以上原住民基本狀況

100 年 12 月臺灣地區年滿 15 歲以上原住民現住人數有 405,498 人。從行政區域來看，以非原住民鄉鎮市的 165,775 人最多(40.88%)、其次是山地鄉的 131,417 人(32.41%)、平地原住民鄉鎮市的 108,306 人(26.71%)。族別分布以阿美族的人數最多(40.51%)，其次是排灣族(18.26%)，再其次是泰雅族(14.91%)。

15 歲以上原住民性別分布以男女性各占 48.16% 及 51.84%，女性原住民比例高於男性。在年齡分布上 15~24 歲占 23.31%，25~44 歲占 40.04%，45~64 歲占 28.91%，65 歲以上占 7.74%，一般民眾 65 歲以上者占 12.76%，顯著高於原住民的 7.74%。

在教育程度分布上，15 歲以上原住民以高中(職)教育程度者最多，占 38.37%，其次是小學及以下的 22.82%，一般民眾高中(職)以上學歷者有 69.70%，而原住民則僅有 56.86%。歷年比較呈現相同的趨勢，原住民整體教育程度水準仍落後於一般民眾。

從婚姻狀況來看，有配偶者占 48.74%、未婚者有 37.92%、離婚、分居、喪偶者有 13.18%。從家計分擔情況來看，15 歲以上原住民有 61.87% 需要負責家計，其中有 34.46% 為主要家計負責人，27.41% 為次要家計負責人，而不需要負責家計的有 36.32%。在健康狀況方面，有 70.91% 的 15 歲以上原住民表示目前健康狀況良好(包含很好)，11.85% 表示不好(包含很不好)，而表示普通的有 16.54%。

在個人每月平均收入方面，原住民個人每月收入以 2 萬元~未滿 3 萬元的比例最高(22.43%)，平均來看，15 歲以上原住民個人每月平均收入為 16,550 元，個人每月收入較 99 年調查結果的 16,132 元增加 418 元。

## 二、原住民勞動力分析

### 1.原住民勞動力參與率 60.82%、失業率 5.27%

100 年 12 月，原住民 15 歲以上不含現役軍人、監管人口與失蹤人口之民間人口有 388,814 人，其中勞動力人數有 236,493 人，勞動力參與率為 60.82%。與歷年調查結果相比較，100 年 12 月原住民勞動力參與率較 99 年上升 0.57 個百分點。與一般民眾比較，100 年 12 月原住民的勞動力參與率高於一般民眾的 58.28%。

原住民勞動力人口中 224,040 人為就業人口；12,453 人為失業人口，失業率為 5.27%。與歷年調查結果比較，原住民失業率由 91 年 5 月的 8.99%，上升至 92 年 5 月的 10.33%，再降至 94 年 12 月的 4.27%，接著逐年微幅上升，至 97 年因金融風暴，失業率由 96 年 12 月的 4.62% 上升至 97 年 12 月的 7.92%，98 年 9 月的 8.85% 為 92 年以來最高點，99 年 12 月下降為 5.07%，為 97 年金融風暴以來的最低點，而 100 年 12 月則是上升 0.2 個百分點至 5.27%。

### 2.原住民勞動力有 7.90%曾經發生職業災害

15 歲以上原住民勞動力有 7.90% 曾經發生職業災害，發生職業災害者有獲得賠償的比例為 44.36%，賠償的來源以勞工保險(63.44%)的比例最高，其次為雇主(54.43%)提供的賠償。

### 3.有 3.34%的 15 歲以上原住民勞動力曾發生勞資爭議、5.99%有被積欠工作薪資的經驗

15 歲以上原住民勞動力 3.34% 曾經發生勞資爭議，其中發生的勞資爭議以薪資未付（含工時記錄錯誤）(73.17%)的比例最高；另有 5.99% 的 15 歲以上原住民勞動力有被積欠工作薪資的經驗。

### 4.原住民勞動力有 15.27%有參加過職業訓練，18.63%有意願參與職業訓練

有 15.27% 的原住民勞動力有參加過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其中 52.09% 有從事相關的工作，46.67% 沒有從事相關工作，而沒



有從事相關工作的原因，以「沒有工作機會」、「找不到與訓練相關的工作」、「改變對就業的看法」等的比例較高。

原住民勞動力者未來想參加職訓者占 18.63%，其中想參加的職業訓練類型以「民宿管理、餐飲服務類」、「電腦、資訊類」和「園藝、造景」的比例較高；不想參加職業訓練的前三項原因為「無法配合職訓上課時間」、「就業中」和「沒有想參加的課程」。

#### **5.原住民勞動力 3.11%有參與建教合作或產學合作，有 1.68%的原住民勞動力為原住民合作社社員**

原住民勞動力者有參與建教合作或產學合作經驗者僅占 3.11%，其中有 1.77%認為此經驗對於就業(找工作)有幫助。原住民勞動力參與原住民合作社社員情形中，本身是原住民合作社社員的比例僅有 1.68%，有從事原住民合作社工作的比例為 0.37%。

#### **6.有 1.89%原住民勞動力沒有參加任何社會保險**

在原住民勞動力參與社會保險情形方面，沒有參加任何社會保險的比例為 1.89%，有參加者以投保全民健康保險的比例最高(97.36%)，其次為勞工保險(58.68%)；沒有參加社會保險的主要原因為「沒有多餘的錢投保(76.37%)」；有參加其他商業保險者的比例為 40.22%，其中以參加壽險(31.72%)、意外保險(含學生平安保險)(27.64%)和醫療險(25.96%)的比例較高。

### **三、原住民就業狀況分析**

#### **1.原住民就業者從事行業以「製造業」及「營造業」為主**

原住民就業者所從事的行業以「製造業」最多(17.44%)，其次是「營造業」(16.49%)，和一般民眾相比較，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營造業」的比例明顯高於一般民眾，而從事「製造業」和「批發及零售業」的比例則是明顯低於一般民眾。

## **2.原住民就業者從事職業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為主**

原住民就業者所從事的職業中，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的比例最高，為 25.87%，而「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有 22.68%，「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有 13.18%。和一般民眾比較，原住民就業者在「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及「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所占比例均明顯高於一般民眾。但在其他職業部分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比例則是偏低。

## **3.原住民就業者從業身分以受私人僱用者為主**

原住民就業者的從業身分以受私人僱用者最多，有 77.61%，自營作業者占 10.27%，受政府僱用者占 10.75%，無酬家屬工作者占 0.80%，以擔任雇主的 0.57% 最少。受政府僱用的原住民就業者當中，有 47.66% 沒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52.34% 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

## **4.原住民有酬就業者平均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 26,202 元，平均每週工時為 44.62 小時**

100 年 12 月原住民有酬就業者平均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 26,202 元，較 99 年 12 月上升 834 元，成長 3.29%。一般民眾有酬就業者 100 年 12 月的平均主要工作收入為 36,815 元，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僅為一般民眾的 71.17%。

原住民就業者平均每週工時為 40 至 44 小時者占 35.58%，其次為 45 至 49 小時者，占 22.32%。就整體平均工時來看，原住民就業者平均每週工時為 44.62 小時。

## **5.原住民就業者 18.10%從事零星工作，2.92%從事政府提供的臨時性工作**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零星工作的比例為 18.10%，與 99 年相比，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零星工作的比例增加 4.03 個百分點。從事零星工作的原住民就業者有 61.10% 想轉從事規律性有報酬工作。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比例為 2.92%，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的比例有下降趨勢。觀察歷年趨勢，原住民就業者從

事政府臨時性工作的比例從 96 年的 3.47% 升高到 98 年的 7.46%，100 年又下降到 2.92%。

#### **6.原住民就業者 85.94%對工作狀況滿意；有 95.74%認為在目前的工作場所沒有因為原住民身分受到歧視**

原住民就業者對目前工作狀況滿意者為 85.94%。對目前工作不滿意的原因主要是因為待遇太低(55.44%)及工作不穩定(43.07%)；大部分(95.74%)的原住民認為在工作場所沒有因為原住民的身分而受到歧視，認為有受到歧視者僅占 2.14%。

### **四、原住民失業狀況分析**

100 年 12 月調查顯示，原住民勞動力人口中有 12,453 人為失業人口，失業率為 5.27%。較 99 年 12 月的 5.07%略為上升 0.20 個百分點，仍高於一般民眾的 4.18%。

#### **1.原住民失業者的平均失業週數為 29.43 週**

原住民失業者，至資料標準週，平均已經失業 29.43 週，其中以 45~64 歲(35.69 週)、國中及以下程度(31.34 週)、居住在非原住民鄉鎮市(33.16 週)、中部地區(35.20 週)特性者失業週數相對較長。

#### **2.原住民失業者求職管道以自我主動尋職為主，多數仰賴家庭協助經濟**

原住民失業者尋找工作的方法與管道，以「託親友師長介紹」(64.24%)的比例最高，其次是「看報紙」(33.28%)，再其次為「自我推薦及詢問」(31.39%)。原住民失業者在找尋工作過程中，35.21%有遇到工作機會，而有遇到工作機會但是沒有去工作的原因，以「工作環境不良」(28.87%)及「待遇太低」(27.14%)為主。

原住民失業者有 64.79%在找尋工作過程中沒有遇到過工作機會，主要遭遇的困難以「生活圈內沒有工作機會」(43.46%)為主，其次是「本身技術不合」(32.75%)和「就業資訊不足」(30.49%)。

原住民失業者沒有工作期間的主要經濟來源以「家庭協助」為主，65.28%依賴家庭給予經濟上的協助。

### 3.原住民失業者 44.63%離開上次工作為非自願離職

非初次尋職原住民失業者當中，有 44.63%離開上次工作的原因是非自願離職。離開上次工作主因為「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27.12%)、「季節性或臨時性的工作結束」(26.91%)和「對原有工作不滿意」(21.29%)。

### 4.原住民失業者多數希望從事餐飲旅遊運動的工作；40.45%的原住民失業者最希望在原居的家鄉工作

原住民失業者當中，最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以「餐飲旅遊運動」(19.31%)為最多，其次是「農林漁牧」(16.48%)，再其次是「營建職類」(15.35%)。

合計有四成(40.45%)的原住民失業者最希望在原居的家鄉工作，其次為希望在「都會區」工作者占 22.53%。希望在原居的家鄉工作的原住民失業者，有 19.09%認為原居的家鄉有自己想要從事的工作機會。

### 5.原住民失業者期望工作待遇平均每月為 23,762 元

原住民失業者期望的每月工作待遇以 2 萬元至未滿 3 萬元的比例最高(48.55%)，其次為 3 萬元至未滿 4 萬元(13.12%)，期望的工作待遇平均每月為 23,762 元。

原住民失業者若需要離開居住地，期望的每個月工作待遇以 3 萬元至未滿 4 萬元的比例最高(25.60%)；另有 41.04%為都不願意，有 19.68%為無論待遇高低都願意。

## 五、原住民非勞動力狀況分析

100 年 12 月原住民非勞動力人數有 152,321 人，其中未參與勞動力原因以「求學及準備升學」所占的比例最高(31.73%)，其次依序為「料理家務」(30.33%)、「高齡(65 歲以上)、身心障礙」(20.13%)，「想

工作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工作」占 3.83%。原住民非勞動力「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者，在最近一次沒有工作時有 56.68%有去找工作，41.29%則沒有去找工作，沒有去找工作的原因主要為「就業資訊不足」(36.55%)與「必須照顧家人」(21.70%)。

## 六、女性原住民勞動狀況分析

100 年 12 月女性原住民民間人口數為 208,581 人，勞動力人口數為 111,406 人，女性原住民勞動力參與率為 53.41%。就業人數 105,249 人，失業人數為 6,157 人，失業率 5.53%。未參與勞動力的原因主要為「料理家務」(45.58%)及「求學及準備升學」(25.89%)。

### 1. 女性原住民就業狀況

女性原住民就業者所從事的行業依序為「製造業」(17.31%)、「住宿及餐飲業」(13.37%)、「批發及零售業」(12.47%)和「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10.85%)；從事的職業依序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32.25%)和「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23.20%)。女性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22,836 元，較男性原住民有酬就業者的 29,151 元低；女性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為 44.35 時，較男性原住民就業者的 44.85 小時低。

### 2. 女性原住民失業狀況

女性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為 30.12 週，與男性原住民失業者的 28.75 週相差不大。女性原住民失業者求職管道以「託親友師長介紹」的比例最高。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依序為「餐飲旅遊運動」、「家事服務」、「客戶服務」和「農林漁牧」。找工作過程中主要遭遇的困難為「生活圈內沒有工作機會」(43.41%)和「本身技術不合」(37.30%)。

## 七、青年原住民分析

100 年 12 月青年原住民民間人口數為 84,739 人，勞動力人口數為 32,905 人，青年原住民勞動力參與率為 38.83%。就業人數為 30,212

人，失業人數為 2,693 人，失業率為 8.18%。

### 1. 青年原住民勞動力狀況

青年原住民勞動力有 7.11% 參加過職業訓練(含目前正在參加中)；另有 7.41% 有參加建教合作或產學合作，其中有 73.95% 認為參與建教合作或產學合作對工作有幫助。在需要政府提供的就業服務的部分以「就業資訊」(33.02%)的比例較高，其次依序為「就業諮詢」(13.96%)和「就業媒合」(13.44%)。

### 2. 青年原住民就業狀況

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行業，以「住宿餐飲業」(18.24%)和「製造業」(17.71%)的比例較高；從事的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42.31%)為主。

青年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20,715 元，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為 42.83 小時。從事零星工作的比例為 19.63%，其中有 46.93% 想轉從事規律性有報酬的工作；有 1.05% 為從事政府提供的臨時性工作。

### 3. 青年原住民失業狀況

青年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為 17.54 週。求職尋找工作的方法與管道依序為「託親友師長介紹」(60.54%)、「看報紙」(35.37%)和「自我推薦及詢問」(34.77%)。

青年原住民失業者在找尋工作過程中，37.16% 有遇到工作機會，其中所遇到的工作機會類型以全日工作(48.49%)為主，其次為臨時性工作(41.62%)；有工作機會但是沒有去工作的原因分別為「待遇太低」(29.74%)、「工作環境不良」(28.51%)和「離家太遠」(19.59%)；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前三項為「餐飲旅遊運動」(27.22%)、「客戶服務」(17.90%)和「技術服務」(16.06%)。

# Survey Results Abstract

Data Standards Week: December 11<sup>th</sup>-December 17<sup>th</sup>, 2011

Data Standards Day: December 17<sup>th</sup>, 2011.

## I. Basic conditions of indigenous people aged above 15 years old

As of December 2011, the number of indigenous people living in Taiwan added up to 405,498 people. As to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non-aboriginal townships and cities comprised the majority, accounting for 165,775 people (40.88%), followed by mountainous aboriginal rural township, accounting for 131,417 people (32.41%), and plain aboriginal townships and cities, accounting for 108,306 people (26.71%). In terms of tribal group distribution, the Amis Tribe comprised the majority of people (40.51%), followed by the Paiwan Tribe (18.26%), and Atayal Tribe (14.91%).

Regarding the gender distribution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 aged above 15 years old, the males and females each comprised half, accounting for 48.16% and 51.84% respectively. The ratio of the indigenous females was higher than that of the males'. In terms of age distribution, the 15~24 years old age group accounted for 23.31%, the 25~44 years old age group accounted for 40.04%, the 45~64 years old accounted for 28.91%, and the above 65 years old age group accounted for 7.74%. The general public under the age group of above 65 years old accounted for 12.76%, which was significantly higher than the indigenous people's in the same age group (7.74%).

Concerning educational attainment distribution, for the indigenous people aged above 15 years old, those under the senior high school (vocational high school) category comprised the majority, accounting for 38.37%, followed by those under the elementary school (and lower) category, accounting for 22.82%. The general public under the senior high school (vocational high school) and above category accounted for 69.70%, while the indigenous people under the same category accounted for only 56.86%. Compared to past years, a similar

trend was presented. Overall, the indigenous people's educational attainment still lagged behind that of the general public's.

In view of marital status, those with spouses comprised 48.74%, the unmarried comprised 37.92%, and the divorced, separated, and widowed comprised 13.18%. In terms of household sharing, 61.87%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 aged above 15 years old were responsible for the household, among them 34.4% were the primary breadwinners, 27.41% were the secondary breadwinners, and 36.32% were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household. In terms of health condition, 70.91%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 aged above 15 years old said they were in good health (including very good health), 11.85% said they were in poor health (including very poor health), and 16.54% said their health condition was average.

As for the personal monthly income, the indigenous people whose monthly income belonged to the 20,000~less than 30,000 category comprised the majority (22.43%). On average, the indigenous people aged above 15 years old had the monthly income of \$16,550, which increased by \$418 compared to the personal monthly income of \$16,132 in the 2010 survey.

## **II. Analysis of the Indigenous Labor Force**

### **1. Indigenous peoples'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rate was 60.82% and the unemployment rate was 5.27%.**

As of December 2011, the indigenous people aged above 15 years old totaled 388,814 people, excluding the civilian population (active duty soldiers, controllers, and missing population). Among them, the labor force comprised of 236,493 people, and the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rate was 60.82%. Compared to the result in past years, the indigenous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rate for December 2011 increased by 0.57% compared to 2010. Compared to the general public, the indigenous labor participation rate for



December 2011 was higher than the general public's (58.28%).

Among the indigenous labor force population, 224,040 were employed and 12,453 were unemployed, with an unemployment rate of 5.27%. Compared to the results in past years, the indigenous unemployment rate increased from 8.99% in May, 2002 to 10.33% in May 2003. The rate was then reduced to 4.27% in December 2005 and the annual rate increased slightly thereafter until the financial crisis in 2008 when the unemployment rate increased from 4.62% in December 2007 to 7.92% in December 2008 and 8.85% in September 2009, which was the highest rate since 2003. In December 2010, the rate was reduced to 5.07%, the lowest since the financial crisis in 2008. In December 2011, the rate was increased by 0.2% to 5.27%.

**2. 7.90% of the indigenous labor force experienced occupational hazards.**

Among the indigenous labor force population aged above 15 years old, 7.90% had experienced occupational hazards, and the ratio of those subject to occupational hazards and being compensated was 44.36%. As for the source of compensation, labor insurance accounted for the highest (63.44%), followed by compensations provided by employers (54.43%).

**3. 3.34% of the indigenous labor force aged above 15 years old experienced labor disputes and 5.99% experienced being salary owed.**

3.34% of the indigenous labor force aged above 15 years old had experienced labor disputes. Among the disputes that had taken place, unpaid salary (including errors in the number of hours recorded) comprised the highest (73.17%). Additionally, 5.99% of the indigenous labor force aged above 15 years old had experienced their salary being owed.

**4. 15.27% of the indigenous labor force had participated in vocational training and 18.63% were willing to participate in vocational training.**

15.27% of the indigenous labor force had participated in vocational

training conducted by the government or a private institution. Among the laborers, 52.09% engaged in related works and 46.67% did not engage in related works. As for the reasons for not engaging in related works, “There are no job opportunities”, “I can’t find training related work”, and “My views on employment have changed” accounted for higher ratios.

18.63% of the indigenous labor force wanted to participate in vocational training in the future. Among the types of vocational training the laborers wanted to participate in, “family inn management category”, “food and beverage management category”, “computer and information category”, and “gardening and landscaping” accounted for higher ratios. The top three reasons for not wanting to participate in vocational training include: “Unable to meet the vocational training class schedule”, “Currently employed”, and “There are no courses I want to participate in.”

**5. 3.11% of the indigenous labor force participate in cooperative education or industry-university cooperation, and 1.68% of the indigenous labor force are made up of indigenous cooperative members.**

Only 3.11% of the indigenous labor force experienced cooperative education or industry-university cooperation. Among the laborers, 1.77% found the experience helpful for employment (finding a job). In terms of the situation of the indigenous labor force’s participation in indigenous cooperatives, only 1.68% were indigenous cooperative members, and the ratio of engagement in indigenous cooperative works was 0.37%.

**6. 1.89% of the indigenous labor force did not participate in any form of social insurance.**

In terms of the indigenous labor force’s participation in social insurance, 1.89% of the laborers did not participate in any form of social insurance. As for those that did, they mostly participated in the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97.36%), followed by labor insurance (58.68%). The main reason for not

participating in social insurance is: “There is no extra money to insure (76.37%).” The ratio of laborers that participated in other commercial insurance was 40.22%, among which life insurance (31.72%), accident insurance (including student safety insurance) (27.64%), and medical insurance (25.96%) accounted for higher ratios.

### **III. Analysis of the Employment Situation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

#### **1. Indigenous workers mainly worked in the “manufacturing industry” and “construction industry.”**

In terms of the industries the indigenous workers mainly worked in, the “manufacturing industry” comprised the majority (17.44%), followed by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16.49%). Compared to the general public, the ratio of the indigenous workers’ employment in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was significantly higher, while the ratios of their employment in the “manufacturing industry” and “wholesale and retail industry” were significantly lower.

#### **2. Occupations of the indigenous workers were mainly “grass-root workers and laborers”**

Among the occupations of the indigenous workers, the “grass-root workers and laborers” comprised the majority, accounting for 25.87%. On the other hand, “service and sales personnel” comprised 22.68% and “skill related personnel” comprised 13.18%. Compared with the general public, the ratio of the indigenous workers as “service and sales personnel”, “grass-root workers and laborers”, “skill related personnel”, “machinery equipment operators and assemblers”, and “production personnel in the agriculture, forestry, fishery, and husbandry industries” were significantly higher. However, the ratio of the indigenous workers with other occupations were relatively low.

#### **3. Indigenous workers’ employment status is mainly privately hired.**

Among the indigenous workers' employment statuses, privately hired comprised the majority, accounting for 77.61%, followed by self-employed persons, accounting for 10.27%, hired by the government, accounting for 10.75%, unpaid family workers, accounting for 0.80%, and employers, accounting for the least ratio of 0.57%. Among the indigenous workers hired by the government, 47.66% were without formal civil service appointment eligibility and 52.34% were with formal civil service appointment eligibility.

**4. Average monthly income of the paid indigenous workers was \$26,202, and the average weekly working hours were 44.62 hours.**

As of December 2011, the average monthly income of the paid workers was \$26,202, which increased by \$834, a growth rate of 3.29% compared to December 2010. As for the general public, the average monthly income for December 2011 was \$36,815, while the monthly income of the paid indigenous workers was only 71.17% of the general public's.

For indigenous workers, the majority of the average working hours fell under the 40-44 hours category, accounting for 35.58%, followed by 45-49 hours, accounting for 22.32%. In view of the overall average work hours, the indigenous workers worked for 44.62 hours per week.

**5. 18.10% of the indigenous workers engaged in sporadic work, while 2.92% engage in temporary work provided by the government.**

The ratio of the indigenous workers' engagement in sporadic work was 18.10%. Compared to 2010, the ratio increased by 4.03%. Among the indigenous workers that engaged in sporadic work, 61.10% wanted to switch to regular paid work.

The ratio of the indigenous workers' engagement in temporary work provided by the government was 2.92%, and the ratio of the temporary work provided by the government showed a downward trend. Based on the observation of the trends over the years, the ratio of the indigenous

workers' engagement in temporary work provided by the government increased from 3.47% in 2007 to 7.46% in 2009; the ratio decreased to 2.92% in 2011.

**6. 85.94% of the indigenous workers were satisfied with their work status; 95.74% believed that they were not discriminated against at the work place due to their indigenous background.**

85.94% of the indigenous workers were satisfied with their work status at the time. The reasons for being dissatisfied with the work at the time include: the salary is too low (55.44%) and the work is unstable (43.07%). The majority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 (95.74%) believed that they were not discriminated against at the work place due to their indigenous background. Only 2.14% thought they were discriminated against.

**IV. Analysis of the Unemployment Situation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

According to a survey conducted in December 2011, among the indigenous labor force population, 12,453 people were unemployed, the unemployment rate of 5.27%. Compared to the ratio of 5.07% in December 2010, the ratio slightly increased by 0.20%, which was still higher than that of the general public's, accounting for 4.18%.

**1. Indigenous workers' average number of unemployed weeks was 29.43 weeks.**

As of the data standard week, the unemployed indigenous people had been unemployed for 29.43 weeks on average. Among them, those under the 45~64 years old (35.69 weeks), junior high school (or lower (31.34 weeks), living in non-indigenous townships (33.16 weeks), and living in the central region (35.20 weeks) had relative longer number of unemployed weeks.

**2. Indigenous workers' employment seeking channels mostly consist of**

**self-active job searches and most relied on their families for financial assistance.**

Among the indigenous workers' job search methods and channels, "referrals by relatives, friends, and teachers" (64.24%) comprised the highest ratio, followed by "from newspapers" (33.28%), and "self-recommendation and inquiries" (31.39%). During the job search process, 35.21% of the indigenous workers had come across job opportunities, but did not report to work, and the reasons for that were mainly: "The working environment is poor" (28.87%) and "The pay is too low" (27.14%).

64.79% of the indigenous workers did not come across job opportunities during the job search process. The problems encountered were "There are no job opportunities in their circle of life" (43.46%), followed by "My technical expertise does not fit the profile" (32.75%), and "Inadequate employment information" (30.49%).

The indigenous workers' main source of financial support during the period of unemployment was "family assistance." 65.28% relied on their families for financial assistance.

**3. 44.63% of the indigenous workers left their previous job involuntarily.**

Among the indigenous workers not looking for a job for the first time, 44.63% left their previous job involuntarily. The main reasons for leaving the previous job include: "The workplace experienced business tightening or closed down" (27.12%), "The seasonal or temporary job ended" (26.91%), and "Dissatisfaction with the original job" (21.29%).

**4. The majority of the indigenous workers wished to engage in food, beverage, travel and sports related work; 40.45% of the indigenous workers had the greatest desire to work in their hometown.**

For the unemployed indigenous people, the most desirable jobs

consist of “food, beverage, travel, and sports” (19.31%), followed by “agriculture, forestry, fishery, and husbandry” (16.48%), and “the construction category” (15.35%).

As a whole, 40% (40.45%) of the unemployed indigenous people had the greatest desire to work in their hometown, followed by “urban areas” (22.53%). Among the unemployed indigenous people that wished to work in their hometown, 19.09% believed that they had the opportunity to engage in work they preferred in their hometown.

#### **5. Expected average monthly salary of the unemployed indigenous people was \$23,762.**

As for the expected monthly salary of the unemployed indigenous people, \$20,000-less than \$30,000 (48.55%) comprised the majority, followed by \$30,000-less than \$40,000 (13.12%). The expected average monthly salary was \$23,762.

If the unemployed indigenous people had to leave the place of residence, the expected monthly salary of \$30,000-less than \$40,000 comprised the majority (25.60%); 41.04% said they were unwilling to leave and 19.68% were willing to leave regardless of the salary.

### **V. Analysis of the Indigenous Non-labor Force Status**

As of December 2011, the indigenous non-labor force comprised of 152,321 people. Among the reasons for not joining the labor force were: “Studying and preparing to further studies” accounted for the highest (31.73%), followed by “Engaged in house chores” (30.33%), “Aged above 65 years old and with physical and mental disabilities” (20.13%), and “Wanting to work; not yet started looking for a job; ready to start working anytime” (3.83%). In the most recent period of unemployment, 56.68% looked for a job and 41.29% did not look for a job. The reasons for not looking for a job include: “Inadequate employment information” (36.55%)

and “I have to take care of family members” (21.70%).

## **VI. Analysis of the Employment Situation of the Indigenous Females**

As of December 2011, the indigenous female civilian population was 208,581 people and the indigenous female civilian population in the labor force was 111,406 people. The indigenous females’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rate was 53.41%. The employed population was 105,249 people, and the unemployed population was 6,157 people, with the unemployment rate of 5.53%. The main reasons for not joining the labor force include: “Engaged in house chores” (45.58%) and “Studying and preparing to further studies” (25.89%).

### **1. Employment situation of indigenous females**

The industries the indigenous female workers worked in ranked in order are: the “manufacturing industry” (17.31%), the “accommodation and food and beverage industry” (13.37%), the “wholesale and retail industry” (12.47%), and the “health insurance and social work service industry” (10.85%). Their occupations ranked in order are: “service and sales personnel” (32.25%) and “grass-root workers and laborers” (23.20%). The indigenous paid female workers’ average monthly income was \$22,836, which was lower than the indigenous paid male workers’ (\$29,151). The indigenous female workers’ average number of work hours was 44.35 hours, which was lower than the indigenous males’ (44.85 hours).

### **2. Unemployment situation of indigenous females**

The unemployed indigenous females’ average number of unemployed weeks was 30.12 weeks, which was more or less the same as that of the unemployed indigenous males’ (28.75 weeks). As for the unemployed indigenous females’ job search channels, “referrals by relatives, friends, and teachers” comprised the highest ratio. The most desirable jobs ranked



in order are: “food, beverage, travel, and sports”, “house chores services”, “customer services”, and “agriculture, forestry, fishery, and husbandry.” During the job search process, the main problems encountered include: “There are no job opportunities in their circle of life” (43.41%) and “My technical expertise does not fit the profile” (37.30%),

## **VII. Analysis of the Indigenous youth**

As of December 2011, the young indigenous civilian population was 84,739 people and the labor force population was 32,905 people, with the indigenous youth’s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rate of 38.83%. The number of employed people was 30,212 people and the number of unemployed people was 2,693 people, with the unemployment rate of 8.18%.

### **1. Employment Situation of the Indigenous Youth**

As for the indigenous youth labor force, 7.11% participated in vocational training (including those undergoing training at the time); 7.41% participated in cooperative education or industry-university education. Among them, 73.59% found their participation in cooperative education or industry-university cooperation helpful for their job. In terms of the need for employment services provided by the government, “employment information” (33.02%) comprised the majority, followed by “employment consultation” (13.96%), and “job matching” (13.44%).

### **2. Employment situation of the indigenous youth**

In terms of the industries the indigenous youth worked in, the “accommodation, food, and beverage industry” (18.24%) and the “manufacturing industry” (17.71%) accounted for higher ratios. Their occupations were mainly “service and sales personnel” (42.31%).

The average monthly income of the paid indigenous youth was \$20,715, and the average number of weekly work hours was 42.83 hours.

The ratio of the engagement in sporadic work was 19.63%. Among the indigenous youth, 46.93% wanted to switch to regular paid work, while 1.05% engaged in temporary work provided by the government.

### **3. Unemployment Situation of the Indigenous Youth**

The indigenous youth's average number of unemployed weeks was 17.54 weeks. The job search methods and channels ranked in order are: "referrals by relatives, friends, and teachers" (60.54%), "from the newspapers" (35.37%), and "self-recommendation and inquiries" (34.77%).

During the job search process, 37.16% of the indigenous youth came across job opportunities, mostly full-time jobs (48.49%), followed by temporary work (41.62%). The reasons for having the opportunity to work, but not reporting to work include: "The salary is too low" (29.74%), "The work environment is poor" (28.51%), and "It is too far from home" (19.59%). The top three most desirable jobs are: "food, beverage, travel, and sports" (27.22%), "customer service" (17.90%), and "technical service" (16.06%).

# 第壹章、前言

為保障臺灣原住民的各項權利及福利，並保留臺灣原住民之文化，我國政府不僅在憲法增修條文中明定原住民保障的權利，更於民國 85 年 12 月 10 日成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的各項相關措施。然而，就現實的社會結構觀察，原住民因先天環境限制、文化差異及社會形象等，造成在就業市場競爭力薄弱，故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於民國 90 年 10 月由立法院通過實施。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成立以來，一直以提升原住民生活環境，保障原住民權利與福祉為目標。從教育、經濟各項層面中，為原住民提供多元化的管道以加強求職就業的能力。原住民族委員會相當注重原住民在現代社會中應具備現代就業觀念之培養，其目的在於提升原住民的就業能力，進一步擴展原住民族的就業空間以及機會。

為澈底了解原住民族所面臨之就業與經濟困境，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民間單位定期進行「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透過抽樣調查了解原住民就業時所面臨的各式問題與狀況，經由實證資料的分析，據以擬定相關原住民就業輔導與就業促進政策。

我國原住民由於其獨特的社會、文化與居住所在地的區位背景影響，在臺灣的總體經濟社會中，長期以來處於就業競爭的劣勢地位，且原住民家戶平均所得亦遠不如非原住民家戶。「95 年臺灣原住民經濟狀況調查研究」指出，原住民家庭與我國全體家庭平均收入的差距仍達 2 倍以上。且近年來，在國內外多重社經因素相互影響下，如經濟大衰退、歐債風暴等的大環境不利因素，原住民勞動力人口的處境也面臨新的衝擊與挑戰，諸多原住民勞工家庭之生活蒙受前所未有之衝擊與威脅。

由於經濟環境衝擊對原住民的影響遠大於一般民眾，且面對原住民在教育程度上明顯低於一般民眾的劣勢，加以占原住民就業大宗的生產有關工人、機械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職類，工作機會大量為工資低廉的外籍勞工所搶占，若能提供原住民充分的「就業資訊」與「就業媒合」，在職訓中加強「民宿管理、餐飲服務類」與「營建、土木類」的相關課程，在原鄉創造就業機會，例如發展生態旅遊、工藝文化創意產業…等，不僅提供原住民就業機會，亦能復育生態環境、保存傳統文化，如此一來對原住民的就業狀況有明顯的幫助。

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是以抽樣調查方式，進行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並且根據調查結果提供政府相關單位制定原住民族各項政策、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之參考，自民國 88 年至 97 年以來，皆為每年調查一次。但每年僅獲知一次總體就失業狀況結果，已無法符合社會經濟快速輪動狀況，故 98 年 9 月起改為每季調查一次，調查時間為當年度之 3 月、6 月、9 月<sup>1</sup>及 12 月，並以當月含 15 日當週為調查資料標準週，其中 3 月、6 月及 9 月調查為基本調查，12 月為附帶調查，按季蒐集臺灣地區原住民人口之質、量、勞動力特性及其就業與失業狀況及非勞動力構成等資料，以明瞭人力供應情形、勞動力就業狀況，提供政府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決策參據，評估原住民族就業促進各項法規及措施利用情形。

本年度延續歷年調查方式，透過抽樣調查方式呈現原住民族就業及失業現況與趨勢分析，以挖掘出原住民族求職過程所面臨的真實問題為何，並找出屬於原住民就業市場的契機，讓調查數據及研究成果昇華為更具體政策建議及更貼切的就業媒合機制，進而提出更具價值、更貼近原住民族需求的就業政策。

---

<sup>1</sup> 由於臺灣地區 7-9 月常有颱風侵襲，考量部分原鄉山區交通受阻及調查訪問人員之安全，100 年調整為 10 月執行調查。

## 第貳章、調查方法

### 壹、調查背景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蒐集並了解原住民族勞動力狀況、就業、失業情形、勞動意願等問題，故以抽樣調查方式，進行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並且根據調查結果提供政府相關單位制定原住民族各項勞動政策、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之參考。

本年度調查主要目標為了解原住民失業率及就業所需的協助，藉由多階段隨機抽樣方法，配合面訪訪問員訪問原住民家戶成員之就業狀況，推估 100 年 12 月原住民的勞動力參與率及失業率。訪問對象為 15 歲以上且設籍在臺灣地區之原住民，100 年 12 月調查共計完成 5,014 戶，其中 2,007 戶為前次調查之追蹤樣本戶，3,007 戶為本次調查新增樣本戶，有效樣本人數為 13,634 人。

### 貳、調查計畫與執行情序

#### 一、調查區域

臺灣地區，包括臺灣省、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不含金馬地區。

#### 二、調查對象

設籍在臺灣地區之原住民住戶（指戶內至少有 1 人 15 歲以上且具有原住民身分者）為調查對象。100 年 12 月全國各鄉鎮市區，不含金馬地區，原住民住戶總計為 196,019 戶。

### 三、調查執行期間

於 100 年 12 月 18 日開始面對面家戶訪問，並於 101 年 1 月 17 日完成所有訪問工作。

### 四、專家學者抽樣設計研商會議

#### (一) 會議目的

為使調查結果能進行歷年性長期比較，因此在抽樣設計上沿用歷年規劃方式進行。但隨著時空環境的改變，針對目前抽樣設計廣納不同專家學者建議，從不同角度審視本專案之抽樣設計規劃及可能的改善建議，期能以符合原住民分布及切實可行的抽樣方式，獲得最真實、最專業及最客觀的資料。

#### (二) 會議討論大綱

研商會議以抽樣設計討論為主軸，由研究團隊就本專案歷年抽樣方式及研究規劃內容提出報告，供與會專家進行討論。討論內容分別為：專案調查規劃報告、歷年調查抽樣設計說明、五都升格行政區域重新劃分抽樣設計改變討論、就業服務深入訪談內容討論、未來分析方向討論等議題討論。

#### (三) 與會者

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於全國意向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辦，由全國意向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楊雅惠主持。

單位	職稱	姓名
臺北大學統計系	副教授	王鴻龍
政治大學勞工所	教授	成之約
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副教授	汪明輝
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副教授	辛炳隆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力規劃處	副處長	林至美

單位	職稱	姓名
政治大學社會學系	副教授	陳信木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研究員	楊文山
臺北大學統計系	助理教授	雷淑儀
臺灣綜合研究院研究三所	所長	戴肇洋

註：依姓氏筆劃排序

## 五、調查主要問項

依行政院主計處 98 年 9 月 14 日處普三字第 0980005565 號函核定之問卷，詳細問卷內容見附錄伍。

100 年 12 月附帶調查問卷內容如下：

- (一) 基本特徵：包括族別、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居住地區、家計負責狀況、個人健康狀況、主要工作收入、其他所有收入。
- (二) 勞動力狀況：15 歲以上人口、勞動力人口、勞動力參與狀況、未參與勞動原因、就業、失業狀況。
- (三) 就業狀況：行業別、職業別、從業身分、工作時數及工作地點、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情形及工作滿意度。
- (四) 失業狀況：失業週數、求職方法、求職管道、求職過程遇到困難、前一次工作行職業、前一次工作身分、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希望從事的工作地點與期望待遇、失業期間的經濟來源。
- (五) 其他問項：職業災害、勞資爭議、職業訓練、建教合作、原住民合作社與保險加保情形。
- (六) 追蹤樣本：過去一年從事的工作、換工作情形、每次轉換工作的工作類型、職務、地點、薪資、工作期間、離開上一個工作原因、找工作管道與找工作遭遇的困難。

## 六、調查資料時期

本次調查以 100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月 17 日為調查資料標準週。

## 七、抽樣設計

本調查規劃每季至少完成 5,000 戶，其中 3,000 戶為新增樣本戶，另規劃 2,000 戶為前次調查之追蹤樣本戶。在信心水準為 95% 的情況下，原住民的失業率估計值的抽樣誤差不高於  $\pm 0.5\%$ ，在 10% 的次群體某特徵值百分比的抽樣誤差不超過  $\pm 2.8\%$ 。

### (一) 新增樣本戶抽樣

#### 1. 抽樣母體

100 年 12 月調查以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前設籍於臺灣省、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之原住民住戶（指戶內至少有 1 位 15 歲以上且具有原住民身分者）為抽樣母體。

#### 2. 抽樣方法

本調查採用分層隨機抽樣法及二階段等機率隨機抽樣法 (Probabilities Proportional to Size)，依照各副母體內原住民分布及地理區域特性的不同，採用不同的抽樣方法。首先將臺灣地區按縣市分為 20 個副母體，其中 55 個原住民鄉鎮市再分為山地原住民鄉（第一層，30 個鄉鎮市）及平地原住民鄉鎮市（第二層，25 個鄉鎮市），其餘各鄉鎮市區為非原住民鄉鎮市（第三層，303 個鄉鎮市區）三個層。



### (1)第一層與第二層抽樣方法

第一層山地原住民鄉及第二層平地原住民鄉，採用分層隨機抽樣法，按各鄉鎮市區原住民戶數，占全體原住民總戶數比例分配至各鄉鎮市，各鄉鎮市以隨機抽樣方式抽出受訪樣本戶。

### (2)第三層抽樣方法

第三層為非原住民鄉鎮市區，由於分層內原住民居住分布較為分散，因此採用二階段等機率隨機抽樣法完成抽樣。第一階段先利用 PPS 抽樣法抽取鄉鎮市區，第二階段再從中選之鄉鎮市區內，以系統抽樣方式抽取原住民受訪樣本戶進行訪問。

## 3.樣本配置

### (1)總樣本數

樣本配置採用比例配置法，考量各縣市原住民戶數來決定應抽樣本戶數。

#### 步驟一：

首先將臺灣地區按縣市分為 20 個副母體，各副母體之樣本戶數，按各縣市原住民戶數占臺灣地區總原住民戶數的比例分配應完成之樣本戶數。

$$n_i = n \times \frac{N_i}{N}$$

其中， $N$  為臺灣地區原住民總家戶數

$N_i$  為第  $i$  副母體原住民家戶數

$n$  為總樣本數

$n_i$  為第  $i$  副母體應抽樣本戶數

$i=1\cdots 20$ ，為副母體別

## 步驟二：

在進行各類行為百分比估計時，為使各縣市之分析能具代表性，故各縣市的樣本戶數不足 30 戶者，將增補樣本戶數至 30 戶。需增補縣市為雲林縣、嘉義市及澎湖縣。

## 步驟三：

另外，在各縣市之下亦考量原住民分布及地理區域特性分為山地原住民鄉、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及非原住民鄉鎮市，再依各層原住民戶數占縣市內總原住民戶數比例分配各層之樣本戶數。

$$n_{ij} = n_i \times \frac{N_{ij}}{N_i}$$

其中， $N_i$  為第  $i$  副母體原住民家戶數

$N_{ij}$  為第  $i$  副母體第  $j$  層原住民家戶數

$n_i$  為第  $i$  副母體應抽樣本戶數

$n_{ij}$  為第  $i$  副母體第  $j$  層應抽樣本戶數

$i=1\cdots 20$ ，為副母體別

$j=1,2,3$ ，為層別

## 步驟四：

考量北中南東四區域下山地原住民鄉、平地原住民鄉鎮市、非原住民鄉鎮市的分析的數據能更穩定，因此再將各區平地原鄉之樣本戶數不足 30 戶者，增補至 30 戶。

需增補地區為北部地區平地原住民鄉鎮市、中部地區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及南部地區平地原住民鄉鎮市。由於東部地區的非原住民鄉鎮市-綠島鄉僅有 75 戶(100 年 12 月)，因此增補至 10 戶。

## 步驟五：

各鄉鎮市區之樣本配置按原住民戶比例分配至各鄉鎮市區，

$$n_{ijk} = n_{ij} \times \frac{N_{ijk}}{N_{ij}}$$

其中， $n_{ijk}$  為第  $i$  副母體第  $j$  層第  $k$  鄉鎮市區應抽樣本戶數

$N_{ijk}$  為第  $i$  副母體第  $j$  層第  $k$  鄉鎮市區原住民戶總數

$N_{ij}$  為第  $i$  副母體第  $j$  層原住民戶總數

$n_{ij}$  為第  $i$  副母體第  $j$  層需總樣本戶數

$i=1\cdots 20$ ，為副母體別

$j=1,2,3$ ，為層別

$k=1,2,3$ ，為鄉鎮市區別

## (二) 追蹤樣本戶抽樣

追蹤樣本之抽樣方式則採用分層隨機抽樣法，從前一次調查各分層內之成功樣本數中，以隨機抽樣方式抽出 40.00% 受訪樣本戶，作為該次追蹤樣本戶調查訪問使用。其餘之追蹤樣本戶則做為替補樣本使用。

表 2-2-1 追蹤樣本預計與實際完成戶數

層別	本調查 100 年 10 月 完成樣本數		100 年 12 月 預計追蹤	100 年 12 月 實際追蹤
	戶數	百分比	樣本戶數	樣本戶數
總計	5,002	100.00	2,000	2,007
山地鄉	1,276	25.51	510	522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336	26.71	534	527
非原住民鄉鎮市	2,390	47.78	956	958

## 八、調查方式

針對抽中之樣本戶，戶內 15 歲以上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全部進行訪問。調查採面對面訪問方式進行。訪問員針對抽中的樣本戶進行實地面訪工作，未成功之樣本，每份樣本則在不同時間進行回訪至少 3 次以上，才以替代樣本取代。100 年 12 月調查結果受訪樣本回收情形如下表所示，其替代樣本比例約為 49.31%。

表 2-2-2 100 年 12 月受訪樣本回收情形

接觸情形	新增樣本				追蹤樣本			
	總樣本 戶數	山地鄉	平地原住 民鄉鎮市	非原住民 鄉鎮市	總樣本 戶數	山地鄉	平地原住 民鄉鎮市	非原住民 鄉鎮市
<b>總計</b>	<b>5,953</b>	<b>1,388</b>	<b>1,733</b>	<b>2,832</b>	<b>2,496</b>	<b>595</b>	<b>691</b>	<b>1,210</b>
成功	3,018	792	785	1,441	2,015	523	531	961
無人在家	2,150	327	745	1,078	294	27	113	154
不居住在此地址	349	44	94	211	42	11	10	21
無法以面訪完成 且無法取得聯絡 電話	261	166	71	24	-	-	-	-
拒訪	133	44	23	66	118	30	18	70
中途拒訪	19	8	5	6	8	3	-	5
不居住在此但取 得聯絡電話	17	7	10	-	8	-	9	-
三訪皆不在家但 取得聯絡電話	6	-	-	6	4	-	5	-
地址錯誤	-	-	-	-	4	-	5	-

樣本替代規則如下：

### (一) 新增樣本戶之替代原則

研究人員經過樣本清查，排除前次調查曾經接受訪之樣本後，將抽出四套新增樣本戶資料，第一套為正式調查之樣本戶，第二套為替代樣本戶，另準備兩套預備樣本戶，以備正式樣本戶及替代樣本戶皆已用盡，卻未達所需樣本時使用。

各狀況下替代樣本戶使用之規則如下：

1. 正式樣本戶不再居住於該住處：將先設法經由左鄰右舍、鄰里長、警察單位等管道，詢問樣本戶目前聯絡方式，只有在確認該樣本戶無法聯絡，方使用條件相當之替代樣本進行訪問。100 年 12 月調查以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前設籍於臺灣省、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之原住民住戶（指戶內至少有 1 位 15 歲以上且具有原住民身分者）為抽樣母體。
2. 暫時性的無法聯絡(不在家、外出)：面訪員將於不同時間(如中午、晚間或假日等)重複聯絡 3 次，並以「聯繫單」留下就業服務員之聯繫電話，請求受訪戶主動與面訪員聯繫，如聯絡 3 次或一個星期後仍無法接觸到受訪樣本，方使用條件相當之替代樣本進行訪問。
3. 替代樣本取代之條件為優先以同縣市同分層樣本取代，再以同縣市之樣本取代、再以同一統計區域樣本取代。

## (二) 追蹤樣本之替代原則：

追蹤樣本將優先篩選連續兩次接受訪問之受訪戶為下一季追蹤調查樣本戶，當追蹤樣本戶不足時，則依據以下原則替代追蹤樣本。以新竹縣的調查為例：

1. 先依據同一縣市下之同一分層之鄉鎮市區增補樣本。如新竹縣第一層包含尖石鄉與五峰鄉，當尖石鄉之追蹤樣本數不足時，優先以五峰鄉前一季之成功樣本戶補足。
2. 當新竹縣第一層之樣本全部接觸後仍無法完成所需追蹤樣本時，則以新竹縣同屬北部地區(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基隆市、新竹市、臺北市)之鄰近縣市第一層樣本補足，如先以桃園縣第一層之復興鄉樣本補足。
3. 當北部地區第一層之樣本全部接觸後仍無法完成所需樣本時，則以中部地區內第一層之樣本補足。

## 九、推估方法

採不偏估計法及比例估計法推估，亦即採比例估計法進行加權推估，此估計量為不偏估計。

## 十、受訪原住民戶及原住民行政區域分布

### (一) 受訪原住民戶及原住民行政區域分布

100年12月調查之有效樣本戶數為5,014戶，其中新增樣本共3,007戶，追蹤樣本共2,007戶。

表 2-2-2 100年12月受訪原住民戶行政區域分布情形

單位：戶、%

行政區域	總樣本戶數		新增樣本戶數		追蹤樣本戶數	
	樣本戶數	百分比	樣本戶數	百分比	樣本戶數	百分比
<b>總計</b>	<b>5,014</b>	<b>100.00</b>	<b>3,007</b>	<b>100.00</b>	<b>2,007</b>	<b>100.00</b>
山地鄉	1,311	26.15	789	26.24	522	26.01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308	26.09	781	25.97	527	26.26
非原住民鄉鎮市	2,395	47.77	1,437	47.79	958	47.73

從受訪原住民樣本人數來看，實際完成有效樣本人數為13,634人，新增樣本總數為7,318人，追蹤樣本總數為6,316人。

表 2-2-3 100年12月受訪原住民行政區域分布情形

單位：人、%

行政區域	總樣本人數		新增樣本人數		追蹤樣本人數	
	樣本人數	百分比	樣本人數	百分比	樣本人數	百分比
<b>總計</b>	<b>13,634</b>	<b>100.00</b>	<b>7,318</b>	<b>100.00</b>	<b>6,316</b>	<b>100.00</b>
山地鄉	4,115	30.18	2,255	30.81	1,860	29.45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3,698	27.12	1,954	26.70	1,744	27.61
非原住民鄉鎮市	5,821	42.69	3,109	42.48	2,712	42.94

## 十一、樣本代表性檢定

為使調查樣本的地區、性別和年齡結構與調查母體結構相符合，因此針對調查樣本之地區、性別和年齡結構進行加權調整。

以行政區域層別來看，加權前卡方檢定統計量=32.70，p-value=0.00，自由度 2，在顯著水準為 0.05 下，加權前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有顯著差異；加權後卡方檢定統計量=0.00，p-value=1.00，加權後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無顯著差異。

表 2-2-4 100 年 12 月受訪原住民樣本與母體結構差異檢定-層別

單位：人數；%

行政區域	母體結構		加權前樣本分配		加權後樣本分配	
	人口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b>總計</b>	405,498	100.00	13,634	100.00	13,634	100.00
山地鄉	131,417	32.41	4,115	30.18	4,419	32.41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8,306	26.71	3,698	27.12	3,642	26.71
非原住民鄉鎮市	165,775	40.88	5,821	42.69	5,574	40.88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0 年 12 月戶籍人口統計資料。

以性別來看，加權前卡方檢定統計量=0.03，p-value=0.86，自由度 1，在顯著水準為 0.05 下，加權前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無顯著差異；加權後卡方檢定統計量=0.00，p-value=1.00，加權後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無顯著差異。

表 2-2-5 100 年 12 月受訪原住民樣本與母體結構差異檢定-性別

單位：人數；%

性別	母體結構		加權前樣本分配		加權後樣本分配	
	人口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b>總計</b>	405,498	100.00	13,634	100.00	13,634	100.00
男性	195,278	48.16	6,576	48.23	6,566	48.16
女性	210,220	51.84	7,058	51.77	7,068	51.84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0 年 12 月戶籍人口統計資料。



以年齡層來看，加權前卡方檢定統計量=72.85，p-value=0.00，自由度 10，在顯著水準為 0.05 下，加權前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有顯著差異；加權後卡方檢定統計量=0.01，p-value=1.00，加權後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無顯著差異。

表 2-2-6 100 年 12 月受訪原住民樣本與母體結構差異檢定-年齡別

單位：人數；%

年齡層	母體結構		加權前樣本分配		加權後樣本分配	
	人口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405,498	100.00	13,634	100.00	13,634	100.00
15~19 歲	51,013	12.58	1,934	14.19	1,715	12.58
20~24 歲	43,490	10.73	1,622	11.90	1,462	10.73
25~29 歲	42,239	10.42	1,427	10.47	1,423	10.44
30~34 歲	42,856	10.57	1,360	9.98	1,440	10.56
35~39 歲	38,619	9.52	1,126	8.26	1,299	9.53
40~44 歲	38,590	9.52	1,173	8.60	1,297	9.51
45~49 歲	38,913	9.60	1,205	8.84	1,307	9.58
50~54 歲	34,059	8.40	1,104	8.10	1,148	8.42
55~59 歲	26,541	6.55	891	6.54	894	6.55
60~64 歲	17,476	4.31	620	4.55	594	4.36
65 歲以上	31,702	7.82	1,172	8.60	1,056	7.74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0 年 12 月戶籍人口統計資料。

## 第參章、調查結果基本分析

根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公布之原住民戶籍人口資料顯示，100 年 12 月臺灣地區原住民住戶（戶內至少有一位 15 歲以上且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共計有 196,019 戶，其中 15 歲以上原住民人口數共計 405,498 人（不含現役軍人、監管人口與失蹤人口為 388,814 人），遍佈於臺灣地區。100 年 12 月原住民勞動力人數有 236,493 人，勞動力參與率為 60.82%；就業人數為 224,040 人，失業人數為 12,453 人，失業率為 5.27%。

本章第壹節為 15 歲以上原住民狀況分析、第貳節為原住民勞動力狀況、第參節為原住民就業狀況分析、第肆節為原住民失業狀況分析、第伍節為非勞動力原住民狀況分析。

### 壹、15 歲以上原住民狀況分析

以下針對 15 歲以上原住民母體戶籍人口資料與本研究抽樣調查訪問的結果進行分析。（本節提及的「15 歲以上人口」除特別註記以外，皆包含現役軍人、監管人口及失蹤人口，而「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則不含現役軍人、監管人口及失蹤人口。）

#### 一、15 歲以上原住民之行政區域與族別分布

##### （一）15 歲以上原住民以設籍在非原住民鄉鎮市人口數最多

根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戶籍人口資料顯示，100 年 12 月 15 歲以上原住民以設籍在非原住民鄉鎮市的人口最多，為 165,775 人(40.88%)；其次是設籍在山地鄉，有 131,417 人(32.41%)；再其次是設籍在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有 108,306 人(26.71%)。

總計 15 歲以上原住民分布在山地鄉及平地原住民鄉鎮市者共計近六成，顯示仍有大量原住民人口設籍在原鄉地區。

表 3-1-1 15 歲以上原住民人口數分布-按行政區域分

單位：戶；人；%

行政區域	戶數		15 歲以上人口數		15 歲以上人口數百分比	
	100 年 10 月	100 年 12 月	100 年 10 月	100 年 12 月	100 年 10 月	100 年 12 月
<b>總計</b>	<b>195,206</b>	<b>196,019</b>	<b>404,057</b>	<b>405,498</b>	<b>100.00</b>	<b>100.00</b>
山地鄉	49,466	49,545	131,296	131,417	32.49	32.41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50,456	50,552	108,195	108,306	26.78	26.71
非原住民鄉鎮市	95,304	95,922	164,566	165,775	40.73	40.88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網 <http://www.apc.gov.tw>。

## (二) 族別以阿美族比例最高，其次是排灣族與泰雅族

100 年 12 月 15 歲以上原住民之族別分布，以阿美族的人口數最多，占 40.51%；其次是排灣族，占 18.26%；再其次是泰雅族，占 14.91%，其餘各族別比例皆不足一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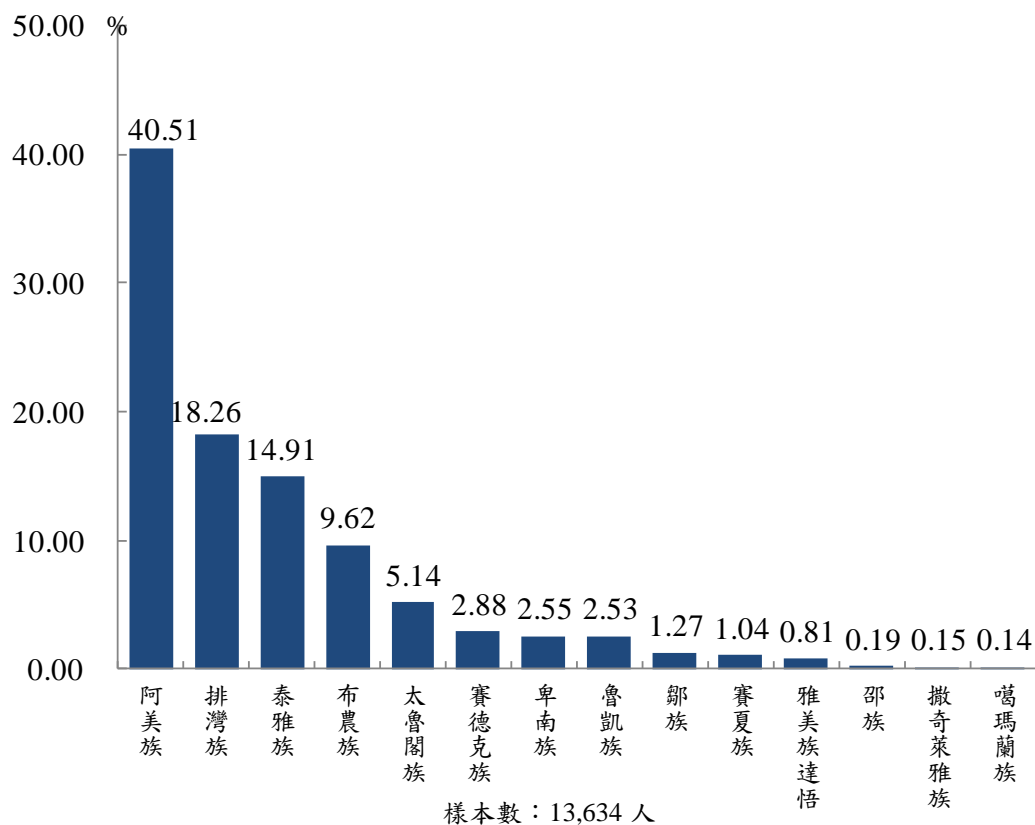


圖 3-1-1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別分布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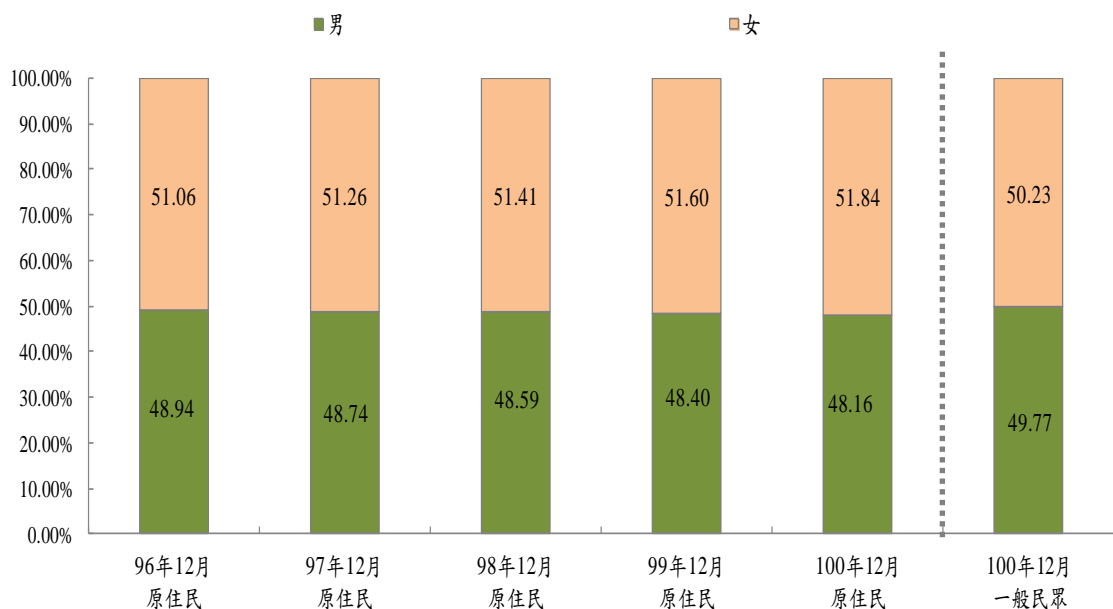
## 二、15歲以上原住民之性別與年齡

### (一) 15歲以上原住民性別分布

100年12月15歲以上的原住民男性有195,278人，女性有210,220人，男性、女性各占48.16%及51.84%（女性較男性多14,942人）。

從歷年趨勢來看，15歲以上的原住民女性比例近五成二，較男性的四成八來的高。觀察歷年的趨勢可以發現，女性原住民的比例有上升的趨勢，從96年12月的五成一上升至100年12月的接近五成二。

和一般民眾相較，100年12月15歲以上一般民眾性別的分布男性為49.77%，女性為50.23%；15歲以上原住民的性別分布則呈現女性（約五成二）多於男性（約四成八）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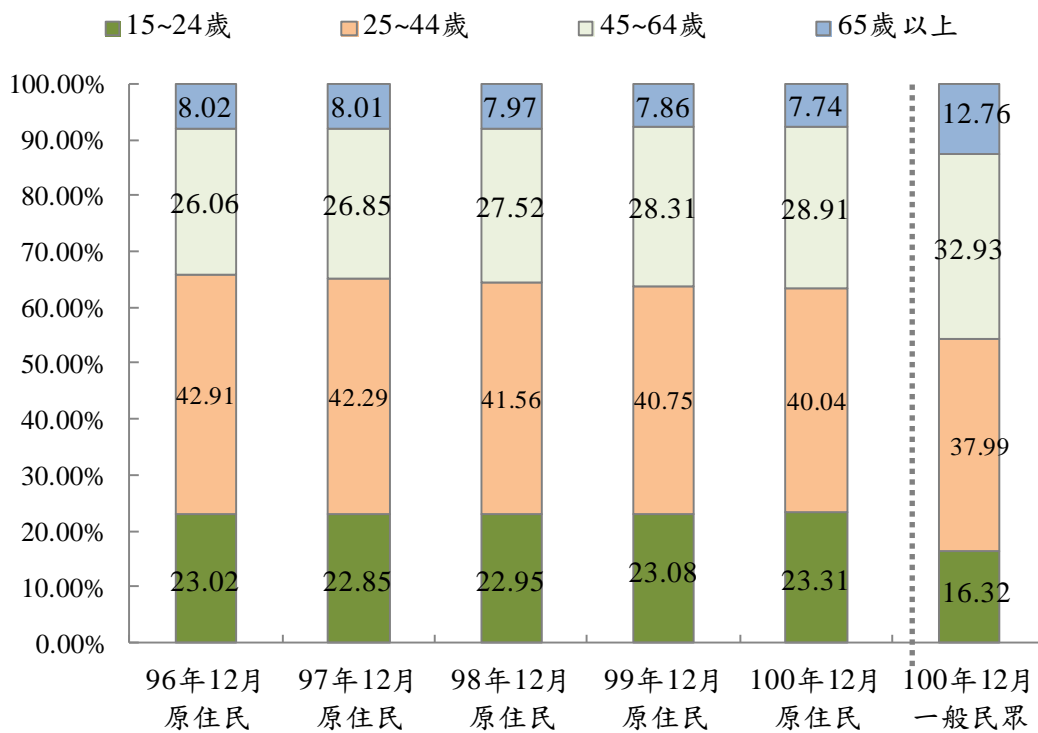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96年12月、97年12月、98年12月、99年12月及100年12月原住民15歲以上人口數  
2.一般民眾資料取自行政院主計處

圖 3-1-2 15歲以上原住民性別比例分布情況

## (二) 15 歲以上原住民年齡分布

100 年 12 月 15 歲以上原住民年齡的分布，15~24 歲占 23.31%，25~44 歲占 40.04%，45~64 歲占 28.91%，65 歲以上占 7.74%。15~24 歲的原住民比例約為二成三左右；25~44 歲的比例約為四成；45~64 歲的比例有上升的情形，從 96 年 12 月的二成六上升至 100 年 12 月的近二成九。

和一般民眾相較，100 年 12 月 15 歲以上一般民眾 65 歲以上者的比例為 12.76% 明顯高於原住民的 7.74%；而在 15~24 歲的比例一般民眾為 16.32%，原住民則為 23.31%。



資料來源：1.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96 年 12 月、97 年 12 月、98 年 12 月、99 年 12 月及 100 年 12 月原住民 15 歲以上人口數  
2. 一般民眾資料取自行政院主計處

圖 3-1-3 15 歲以上原住民年齡比例分布情況

原住民人口老化情形相對較一般民眾不嚴重，有近六成以上的原住民人口居住在原鄉地區，受醫療資源相對較非原鄉不足，且原住民勞動力從事「生產有關工人、機械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等，高危險性的工作比例較一般民眾高，因而導致原住民的平均壽命相對較一般民眾短，使得人口老化的情況較不嚴重。然則原住民的扶養比，即每百個工作年齡人口(15至64歲)所需負擔依賴人口(14歲以下及65歲以上)之比，仍高於一般民眾。

依行政區域來看，44歲以下的原住民，以居住在非原住民鄉鎮市的比例較高；45歲以上者則以居住在平地原住民鄉鎮市的比例較高，其中65歲以上者居住在平地原住民鄉鎮市的比例最高，為13.68%，其次是山地鄉的9.27%。顯示原鄉人口以中高齡的比例較高，而青壯年人口則可能因為外出工作的關係外移至非原鄉地區。

表 3-1-2 15 歲以上原住民年齡層分布-按行政區域分

100 年 12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山地鄉	平地原住民 鄉鎮市	非原住民 鄉鎮市
<b>總計</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5~24 歲</b>	<b>23.31</b>	<b>20.17</b>	<b>18.96</b>	<b>28.63</b>
15~19 歲	12.58	10.16	10.14	16.09
20~24 歲	10.73	10.01	8.81	12.54
<b>25~44 歲</b>	<b>40.04</b>	<b>39.31</b>	<b>35.32</b>	<b>43.70</b>
25~29 歲	10.44	10.52	8.92	11.37
30~34 歲	10.56	10.34	8.98	11.76
35~39 歲	9.53	9.16	8.51	10.49
40~44 歲	9.51	9.29	8.91	10.08
<b>45~64 歲</b>	<b>28.91</b>	<b>31.25</b>	<b>32.04</b>	<b>25.02</b>
45~49 歲	9.58	10.07	9.52	9.24
50~54 歲	8.42	9.24	8.83	7.50
55~59 歲	6.55	7.17	7.71	5.31
60~64 歲	4.36	4.77	5.98	2.98
<b>65 歲以上</b>	<b>7.74</b>	<b>9.27</b>	<b>13.68</b>	<b>2.65</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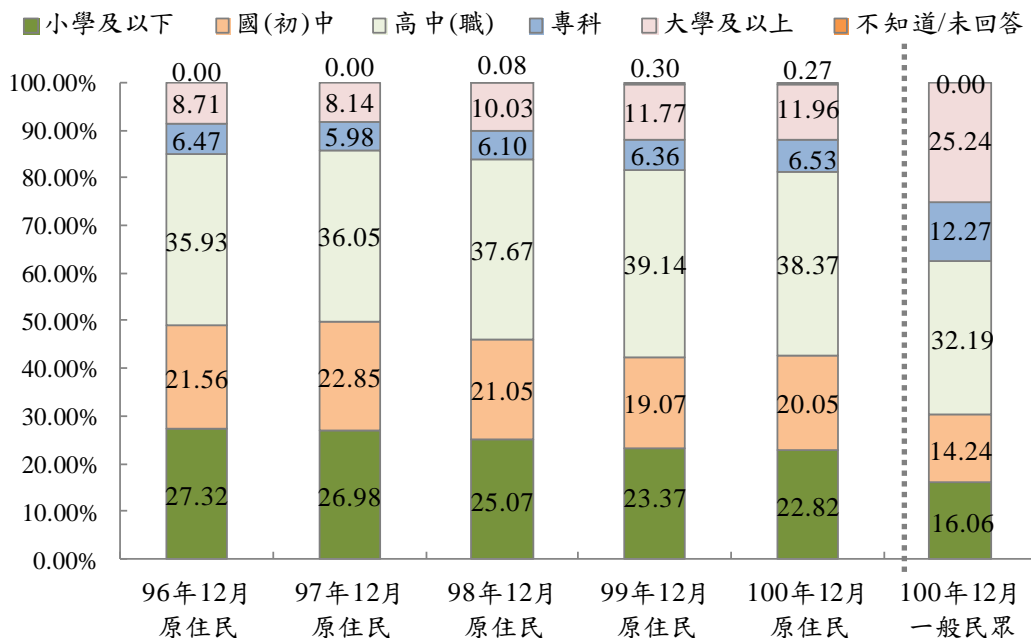
### 三、15歲以上原住民之教育程度與婚姻狀況

#### (一) 15歲以上原住民之教育程度

100年12月15歲以上原住民的教育程度以高中(職)比例最高，占38.37%，其次是小學及以下的22.82%，再其次是國(初)中的20.05%，大學及以上占11.96%，而以專科的6.53%最少。

從歷年趨勢來看，15歲以上原住民教育程度在國(初)中以下者的比例有降低的趨勢，從96年12月的48.88%降低至100年12月的42.87%；高中(職)以上者，從96年12月的51.11%提升至100年12月的56.86%。顯示原住民的教育程度有提升趨勢。

和一般民眾比較，15歲以上原住民高中(職)以上教育程度的比例雖然有上升趨勢，但僅有五成七(56.86%)，而一般民眾高中(職)以上教育程度的比例則為近七成(69.70%)左右。顯示原住民的教育程度仍較一般民眾為低。



資料來源：1.96年、97年、98年及99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100年12月樣本數13,634人

2.一般民眾資料取自行政院主計處

圖 3-1-4 15歲以上原住民教育程度比例分布情況

15 歲以上原住民教育程度與各類人口基本特性交叉分析如下：

- 1.性別：以性別來看，教育程度為國中及以下者以女性的比例(45.89%)高於男性(39.60%)；教育程度為高中（職）者以男性的比例(41.52%)高於女性(35.44%)；教育程度為大專及以上者男性(18.60%)與女性(18.40%)的比例無差異。
- 2.年齡：以年齡來看，呈現 15 歲以上原住民中高齡者的教育程度相對較低，青壯年者的教育程度相對較高。教育程度為國中及以下者以 45~64 歲及 65 歲以上的比例相對較高，分別為 72.04% 和 93.71%；教育程度為高中（職）和大專及以上者以 15~24 歲的比例相對較高，分別為 57.30% 和 32.26%。
- 3.個人每月收入：以個人每月收入來看，教育程度為國中及以下者以收入未滿 1 萬元的比例相對較高，為 72.25%；教育程度為高中（職）者以 2 萬元~未滿 5 萬元三個區間的比例相對較高，分別為 44.80%、45.20% 和 41.81%；教育程度為大專及以上者以收入為 5 萬元~7 萬元及以上的三個區間比例相對較高，且比例由 5 萬元~未滿 6 萬元的 43.51% 上升至 7 萬元及以上的 67.48%。由此可知，教育程度越高者個人每月收入也有越高的趨勢。
- 4.勞動力狀況：以勞動力狀況來看，教育程度為國中及以下者以非勞動力的比例相對較高(52.20%)；教育程度為高中（職）者以就業者 and 失業者的比例相對較高，分別為 40.76% 和 39.49%；大專及以上者以就業者的比例相對較高(20.26%)。



- 5.行政區域：以行政區域來看，國中及以下教育程度者以居住在山地鄉或平地原住民鄉鎮市的比例相對較高，分別為 47.89%和 49.53%；高中（職）者以居住在非原住民鄉鎮市的比例相對較高，為 42.80%；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者以居住在非原住民鄉鎮市的比例相對較高，為 22.45%。
- 6.統計區域：以統計區域來看，國中及以下教育程度者以居住在東部地區的比例相對較高(49.06%)；高中（職）教育程度者以居住在北部地區、中部地區及南部地區的比例相對較高，分別為 40.54%、39.83%和 39.62%；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者以居住在北部地區、中部地區和南部地區的比例相對較高，分別為 20.08%、19.53%和 20.46%。

表 3-1-3 15 歲以上原住民教育程度分布-按人口特性分

100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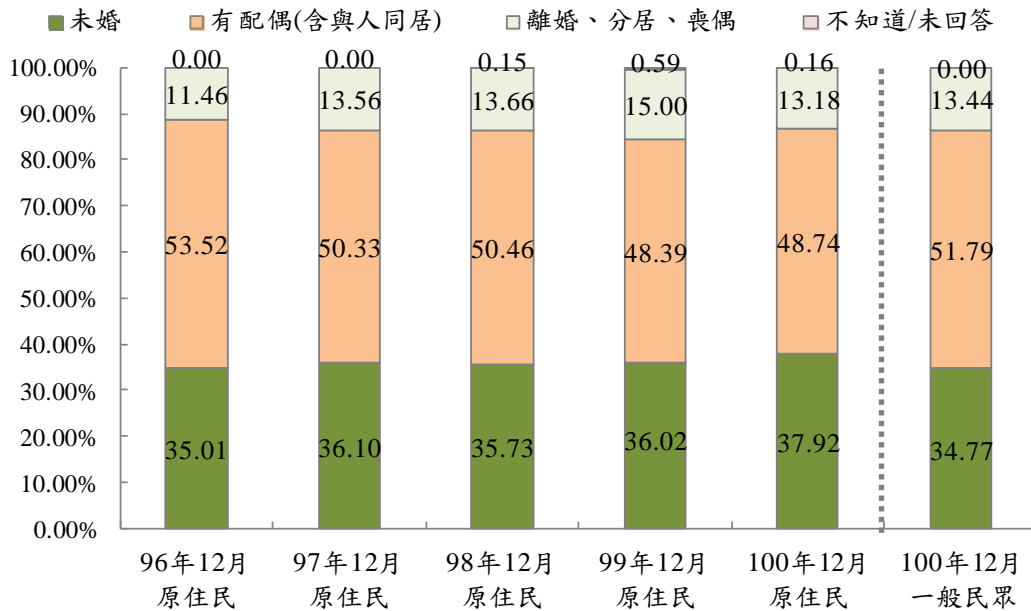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國中及 以下	高中(職)	大專及 以上	不知道/ 未回答
<b>總計</b>	<b>100.00</b>	<b>42.86</b>	<b>38.37</b>	<b>18.49</b>	<b>0.27</b>
<b>性別</b>					
男	100.00	39.60	41.52	18.60	0.27
女	100.00	45.89	35.44	18.40	0.27
<b>年齡</b>					
15~24 歲	100.00	10.24	57.30	32.26	0.21
25~44 歲	100.00	30.96	46.60	22.24	0.20
45~64 歲	100.00	72.04	20.96	6.59	0.41
65 歲以上	100.00	93.71	3.85	2.15	0.29
<b>個人每月收入</b>					
沒有收入	100.00	37.44	42.36	19.86	0.33
未滿 1 萬元	100.00	72.25	18.84	8.63	0.28
1 萬元~未滿 2 萬元	100.00	53.41	36.55	9.74	0.30
2 萬元~未滿 3 萬元	100.00	38.26	44.80	16.73	0.21
3 萬元~未滿 4 萬元	100.00	30.13	45.20	24.46	0.21
4 萬元~未滿 5 萬元	100.00	25.10	41.81	32.93	0.16
5 萬元~未滿 6 萬元	100.00	17.83	38.66	43.51	-
6 萬元~未滿 7 萬元	100.00	11.64	34.69	53.67	-
7 萬元及以上	100.00	15.69	16.83	67.48	-
不知道/未回答	100.00	36.06	39.87	24.08	-
<b>勞動力狀況</b>					
就業者	100.00	38.75	40.76	20.26	0.23
失業者	100.00	45.47	39.49	14.59	0.45
非勞動力	100.00	52.20	32.27	15.24	0.29
現役軍人/監管/失蹤人口	100.00	10.88	61.06	27.48	0.58
<b>行政區域</b>					
山地鄉	100.00	47.89	35.82	16.11	0.18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49.53	34.68	15.33	0.46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34.52	42.80	22.45	0.22
<b>統計區域</b>					
北部地區	100.00	39.08	40.54	20.08	0.30
中部地區	100.00	40.47	39.83	19.53	0.17
南部地區	100.00	39.85	39.62	20.46	0.07
東部地區	100.00	49.06	35.05	15.48	0.41

## (二) 15 歲以上原住民之婚姻狀況

100 年 12 月 15 歲以上原住民有配偶者占 48.74%，未婚者占 37.92%，離婚、分居、喪偶者占 13.18%。從近年趨勢來看，未婚者的比例約為三成五五左右，有配偶（含與人同居）的比例約接近五成左右。

和一般民眾比較，15 歲以上原住民婚姻狀況的分布與一般民眾的分布情形沒有顯著差異。



資料來源：1.96 年、97 年、98 年及 99 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100 年 12 月樣本數為 13,634 人。

2.一般民眾資料取自行政院主計處

圖 3-1-5 15 歲以上原住民婚姻狀況

15 歲以上原住民婚姻狀況與各類人口基本特性交叉分析如下：

- 1.性別：以性別來看，男性未婚者的比例(44.64%)高於女性(31.68%)；婚姻狀況為有配偶（含與人同居）、離婚、分居和喪偶者以女性的比例相對較高，分別為 49.95%和 18.21%。
- 2.年齡：以年齡來看，婚姻狀況為未婚者以 15~24 歲和 25~44 歲的比例相對較高，分別為 94.76%和 35.20%；婚姻狀況為有配偶（含與人同居）者以 45~64 歲、25~44 歲和 65 歲以上的比例相對較高，分別為 73.30%、55.74%和 52.73%；婚姻狀況為離婚、分居、喪偶者以 65 歲以上的比例相對較高，為 46.16%。

表 3-1-4 15 歲以上原住民婚姻狀況-按人口特性分

100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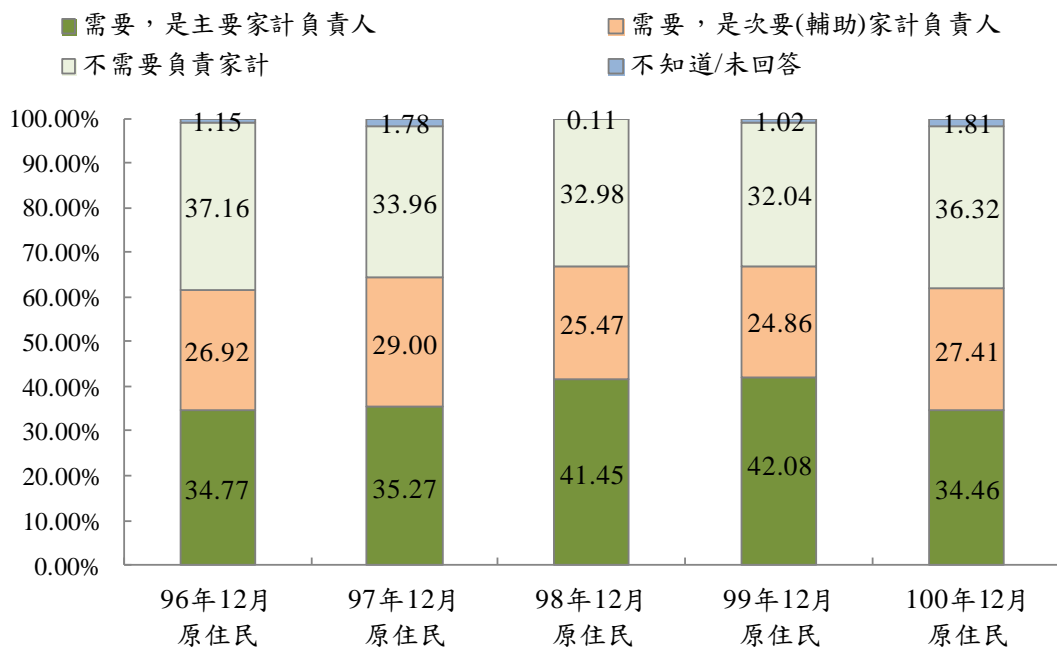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未婚	有配偶(含 與人同居)	離婚、分 居、喪偶	不知道/ 未回答
<b>總計</b>	<b>100.00</b>	<b>37.92</b>	<b>48.74</b>	<b>13.18</b>	<b>0.16</b>
<b>性別</b>					
男	100.00	44.64	47.43	7.75	0.17
女	100.00	31.68	49.95	18.21	0.15
<b>年齡</b>					
15~24 歲	100.00	94.76	4.93	0.30	-
25~44 歲	100.00	35.20	55.74	8.91	0.16
45~64 歲	100.00	5.82	73.30	20.62	0.26
65 歲以上	100.00	0.78	52.73	46.16	0.32

#### 四、15歲以上原住民之家計分擔情況

100年12月15歲以上原住民有61.87%需要負責家計，其中有34.46%為主要家計負責人，27.41%為次要（輔助）家計負責人，而不需要負責家計的占36.32%。

從歷年趨勢來看，近年需要負責家計的比例有下降的趨勢，從98年12月的66.92%下降至100年12月的61.87%。從調查結果可知，有越來越多的原住民較不需要負擔家計，顯示負擔家庭經濟壓力減少。



資料來源：1.96年、97年、98年及99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100年12月樣本數為13,634人

圖 3-1-6 15歲以上原住民個人家計分擔情況

15歲以上原住民個人家計分擔情況與各類人口基本特性交叉分析如下：

- 1.性別：以性別來看，需要負責家計者（主要家計負責人、次要輔助家計負責人）以男性的比例(69.47%)高於女性(54.81%)。
- 2.年齡：以年齡來看，需要負責家計者以 25~44 歲及 45~64 歲的比例相對較高，分別為 79.68%和 72.14%；不需要負責家計者以 15~24 歲和 65 歲及以上的比例相對較高，分別為 66.43%和 75.49%。
- 3.教育程度：以教育程度來看，需要負責家計者以國中及以下和高中（職）的比例相對較高，分別為 61.75%和 63.64%；不需要負責家計者以大專及以上的比例相對較高(39.32%)。
- 4.個人每月收入：以個人每月收入來看，需要負責家計者以收入在 1 萬元以上者的比例相對較高皆為八成五以上；不需要負責家計者以未滿 1 萬元及沒有收入的比例相對較高，約六成六以上。
- 5.勞動力狀況：以勞動力狀況來看，需要負責家計以就業者 and 失業者的比例相對較高，分別為 88.40%和 81.69%；不需要負責家計者以非勞動力者的比例相對較高(76.94%)。
- 6.行政區域：以行政區域來看，各行政區間的比例沒有顯著差異。
- 7.統計區域：以統計區域來看，需要負責家計者以居住在中部地區及南部地區的比例相對較高，分別為 64.39%和 65.08%；不需要負責家計者以居住在東部地區的比例相對較高(37.80%)。

表 3-1-5 15 歲以上原住民家計分擔情況-按人口特性分

100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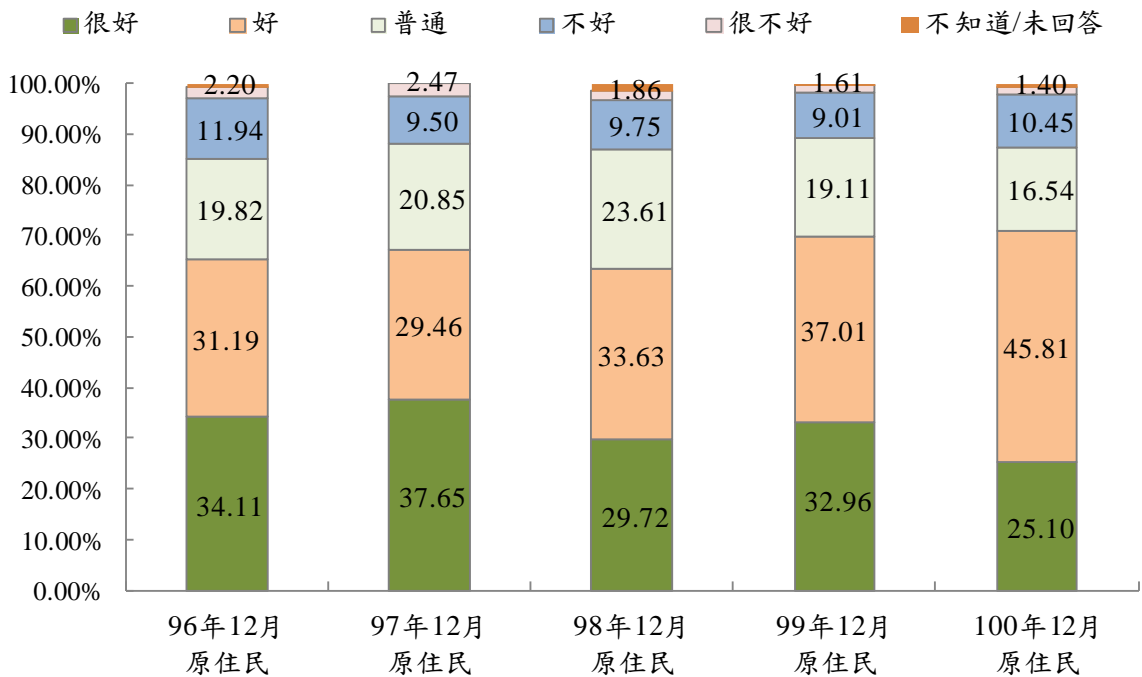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需要負責家計		不需要 負責家計	不知道/ 未回答	
		主要家計 負責人	次要(輔助) 家計負責人			
<b>總計</b>	<b>100.00</b>	<b>34.46</b>	<b>27.41</b>	<b>36.32</b>	<b>1.81</b>	<b>34.46</b>
<b>性別</b>						
男	100.00	69.47	49.35	20.12	28.58	1.95
女	100.00	54.81	20.63	34.18	43.51	1.68
<b>年齡</b>						
15~24 歲	100.00	31.38	7.20	24.18	66.43	2.19
25~44 歲	100.00	79.68	44.20	35.48	18.27	2.06
45~64 歲	100.00	72.14	48.98	23.17	26.56	1.29
65 歲以上	100.00	23.20	11.93	11.27	75.49	1.31
<b>教育程度</b>						
國中及以下	100.00	61.75	37.09	24.67	36.61	1.64
高中(職)	100.00	63.64	34.39	29.25	34.57	1.79
大專及以上	100.00	58.76	28.79	29.97	39.32	1.92
不知道/未回答	100.00	42.46	16.56	25.89	33.47	24.08
<b>個人每月收入</b>						
沒有收入	100.00	25.19	9.33	15.85	72.96	1.86
未滿 1 萬元	100.00	31.96	14.20	17.76	66.44	1.60
1 萬元~未滿 2 萬元	100.00	85.86	44.32	41.55	12.45	1.68
2 萬元~未滿 3 萬元	100.00	86.81	44.82	41.98	11.23	1.96
3 萬元~未滿 4 萬元	100.00	88.43	58.14	30.29	9.59	1.98
4 萬元~未滿 5 萬元	100.00	92.27	69.29	22.98	5.98	1.75
5 萬元~未滿 6 萬元	100.00	92.21	75.74	16.47	6.63	1.17
6 萬元~未滿 7 萬元	100.00	93.40	76.43	16.97	6.60	-
7 萬元及以上	100.00	92.75	82.61	10.14	6.24	1.01
不知道/未回答	100.00	53.76	29.86	23.91	42.80	3.44
<b>勞動力狀況</b>						
就業者	100.00	88.40	52.04	36.36	9.56	2.04
失業者	100.00	81.69	40.52	41.17	16.36	1.95
非勞動力	100.00	21.52	8.90	12.62	76.94	1.54
現役軍人/監管/失蹤人口	100.00	59.17	27.20	31.97	39.77	1.06
<b>行政區域</b>						
山地鄉	100.00	61.32	35.22	26.09	37.12	1.56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61.09	35.91	25.17	37.03	1.88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62.82	32.90	29.92	35.22	1.96
<b>統計區域</b>						
北部地區	100.00	61.05	32.13	28.92	36.63	2.32
中部地區	100.00	64.39	40.76	23.63	35.03	0.58
南部地區	100.00	65.08	31.99	33.08	34.12	0.80
東部地區	100.00	59.79	35.50	24.29	37.80	2.40

## 五、15歲以上原住民之健康狀況

100年12月15歲以上原住民有70.91%認為個人目前健康狀況屬於良好，其中25.10%認為「很好」，45.81%認為「好」；認為個人健康狀況「普通」有16.54%；認為個人目前健康狀況「不好」有10.45%，認為「很不好」有1.40%，合計有11.85%認為個人目前健康狀況屬於不好。

從歷年趨勢來看，認為個人目前健康狀況良好（很好及好）的比例皆超過六成，而認為個人健康狀況很不好的比例約為一成。



資料來源：96年、97年、98年及99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100年12月樣本數為13,577人

註：調查對象未含監管人口、失蹤人口。

圖 3-1-7 15歲以上原住民個人健康狀況



15歲以上原住民個人健康狀況與各類人口基本特性交叉分析如下：

- 1.性別：以性別來看，認為個人健康狀況良好者以男性的比例(73.70%)高於女性(68.32%)。
- 2.年齡：以年齡來看，認為個人健康狀況良好者以 15~24 歲和 25~44 歲的比例相對較高，分別為 90.69%和 81.07%；認為個人健康狀況不好者以 65 歲以上(48.62%)的比例相對較高。
- 3.教育程度：以教育程度來看，認為個人健康狀況良好者以高中（職）和大專及以上的比例相對較高，分別為 82.10%和 89.31%；認為個人健康狀況普通和不好者以國中及以下的比例相對較高，分別為 23.85%和 22.56%。
- 4.勞動力狀況：以勞動力狀況來看，認為個人健康狀況良好者以就業者的比例相對較高(78.48%)；認為個人健康狀況普通者以失業者及非勞動力的比例相對較高，分別為 20.86%和 19.42%；認為個人健康狀況不好者以非勞動力的比例相對較高(22.59%)。
- 5.行政區域：以行政區域來看，認為個人健康狀況良好（包含很好及好）者以居住在非原住民鄉鎮市的比例相對較高(75.84%)；認為個人健康狀況不好者以居住在山地鄉及平地原住民鄉鎮市的比例相對較高，分別為 14.75%和 15.48%。
- 6.統計區域：以統計區域來看，認為個人健康狀況良好者以居住在北部地區及南部地區的比例相對較高，分別為 75.76%和 73.34%；認為個人健康狀況不好者以居住在中部地區、東部地區的比例相對較高，分別為 14.91%和 15.36%。

表 3-1-6 15 歲以上原住民個人健康狀況-按人口特性分

100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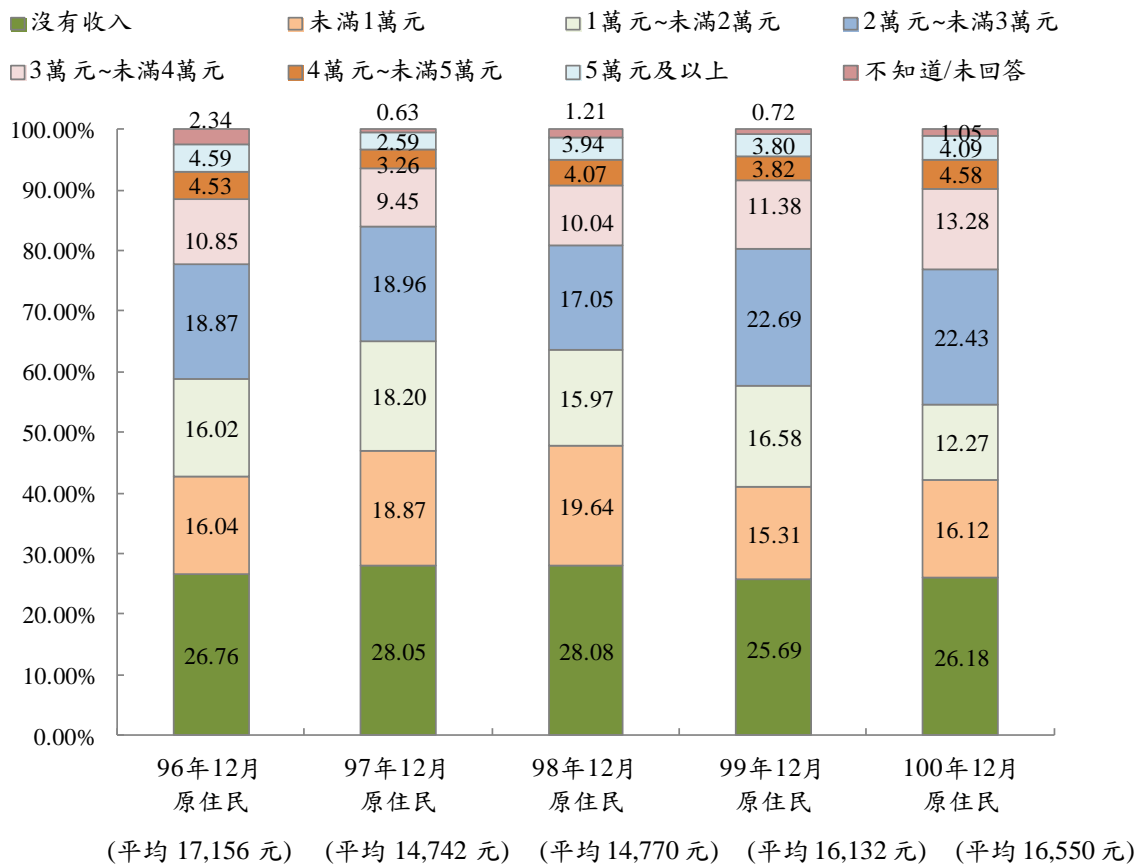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良好			普通	不好			不知道/ 未回答
		良好	很好	好		不好	很不好		
<b>總計</b>	<b>100.00</b>	<b>70.91</b>	<b>25.10</b>	<b>45.81</b>	<b>16.54</b>	<b>11.85</b>	<b>10.45</b>	<b>1.40</b>	<b>0.70</b>
<b>性別</b>									
男	100.00	73.70	28.76	44.94	14.40	11.19	9.87	1.32	0.71
女	100.00	68.32	21.69	46.62	18.53	12.46	10.98	1.48	0.69
<b>年齡</b>									
15~24 歲	100.00	90.69	42.84	47.84	6.96	1.78	1.63	0.16	0.57
25~44 歲	100.00	81.07	27.95	53.12	13.02	5.03	4.54	0.50	0.88
45~64 歲	100.00	55.50	13.00	42.50	24.44	19.48	17.01	2.47	0.59
65 歲以上	100.00	16.85	2.38	14.47	33.90	48.62	42.77	5.85	0.62
<b>教育程度</b>									
國中及以下	100.00	52.87	12.53	40.34	23.85	22.56	19.87	2.69	0.72
高中(職)	100.00	82.10	32.45	49.65	12.46	4.67	4.14	0.52	0.78
大專及以上	100.00	89.31	38.92	50.39	8.20	1.98	1.70	0.28	0.51
不知道/未回答	100.00	71.07	18.80	52.27	14.28	14.65	14.65	-	-
<b>勞動力狀況</b>									
就業者	100.00	78.48	25.31	53.16	15.29	5.34	5.23	0.11	0.90
失業者	100.00	68.57	24.87	43.70	20.86	9.79	9.79	-	0.78
非勞動力	100.00	57.56	21.62	35.94	19.42	22.59	19.07	3.52	0.43
現役軍人/失蹤人口	100.00	95.32	57.33	37.99	2.53	1.78	1.35	0.43	0.38
<b>行政區域</b>									
山地鄉	100.00	70.70	23.36	47.34	13.79	14.75	12.99	1.76	0.76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63.59	20.31	43.28	20.55	15.48	14.05	1.43	0.37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75.84	29.59	46.25	16.11	7.18	6.07	1.10	0.87
<b>統計區域</b>									
北部地區	100.00	75.76	28.47	47.29	15.67	7.40	6.11	1.29	1.16
中部地區	100.00	70.17	27.34	42.83	14.47	14.91	12.26	2.65	0.45
南部地區	100.00	73.34	24.36	48.98	15.63	10.81	10.14	0.67	0.22
東部地區	100.00	65.28	21.46	43.81	18.71	15.36	13.93	1.43	0.65

## 六、15 歲以上原住民個人每月收入

100 年 12 月 15 歲以上原住民個人有收入者，每月收入以 2 萬元~未滿 3 萬元的比例較高，為 22.43%；其次為未滿 1 萬元，占 16.12%；再其次為 3 萬元~未滿 4 萬元，占 13.28%；沒有收入者占 26.18%。15 歲以上原住民個人每月平均收入為 16,550 元。

從歷年趨勢來看，15 歲以上原住民個人每月收入在 2 萬元以下（含沒有收入）者的比例，從 96 年 12 月的 58.82%，上升至 97 年 12 月的 65.12%，再下降至 100 年 12 月的 54.57%。平均月收入在 96 年 12 月為 17,156 元，97 年 12 月及 98 年 12 月則降至 14,770 元左右，而 99 年 12 月及 100 年 12 月則上升至 16,000 元以上。原住民個人每月收入較 99 年增加 418 元。



資料來源：96 年、97 年、98 年及 99 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100 年 12 月樣本數為 13,577 人  
註：調查對象未含監管人口、失蹤人口。

圖 3-1-8 15 歲以上原住民個人每月收入

15 歲以上原住民個人每月平均收入與各類人口基本特性交叉分析如下：

- 1.性別：以性別來看，個人每月平均收入以男性收入相對較高，97 年 12 月為 18,082 元，98 年 12 月為 18,554 元，99 年 12 月為 20,110 元，100 年 12 月為 20,736 元；女性個人每月平均收入相對較低，約為一萬一千元至一萬三千元左右。
- 2.年齡：以年齡來看，個人每月平均收入以 25~44 歲者相對較高，為 22,380 元；其次為 45~64 歲者，為 17,186 元；以 65 歲以上者最低，僅 6,825 元。
- 3.教育程度：以教育程度來看，個人每月平均收入以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者相對較高，97 年 12 月為 21,311 元，98 年 12 月為 21,134 元，99 年 12 月為 21,237 元，100 年 12 月為 21,802 元；其次為高中（職）教育程度者，97 年 12 月為 16,517 元，98 年 12 月為 16,337 元，99 年 12 月為 17,171 元，100 年 12 月為 17,600 元；以教育程度為國中及以下者最低，100 年 12 月每月平均收入為 13,366 元。此現象顯示，教育程度會影響原住民的收入，教育程度越高者，每月平均收入有越高的現象。
- 4.勞動力狀況：以勞動力狀況來看，個人每月平均收入以就業者的收入較高為 26,362 元，且有逐漸提升的趨勢，97 年 12 月為 23,599 元，98 年 12 月為 24,517 元，99 年 12 月為 25,815 元，100 年 12 月則上升至 26,362 元。
- 5.行政區域：以行政區域來看，以非原住民鄉鎮市 15 歲以上原住民個人每月平均收入相對較高，為 17,792 元；山地鄉和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5 歲以上原住民個人每月平均收入相對較低，約一萬六千元左右。

6.統計區域：以統計區域來看，個人每月平均收入居住在北部地區者相對較高，為 17,800 元。

表 3-1-7 15 歲以上原住民個人每月平均收入歷次調查比較

項目別	單位：元；%				
	97 年 12 月	98 年 12 月	99 年 12 月	100 年 12 月	與去年同月 比較增減幅度 (%)
<b>總計</b>	<b>14,742</b>	<b>14,770</b>	<b>16,132</b>	<b>16,550</b>	<b>2.59</b>
<b>性別</b>					
男	18,082	18,554	20,110	20,736	3.88
女	11,577	11,234	12,435	12,672	1.47
<b>年齡</b>					
15~24 歲	8,566	7,546	8,107	8,962	5.30
25~44 歲	19,750	20,162	21,648	22,380	4.54
45~64 歲	14,800	15,173	17,374	17,186	-1.17
65 歲以上	5,759	5,980	6,877	6,825	-0.32
<b>教育程度</b>					
國中及以下	11,589	11,290	12,996	13,366	2.29
高中(職)	16,517	16,337	17,171	17,600	2.66
大專及以上	21,311	21,134	21,237	21,802	3.50
不知道/未回答	-	12,353	11,152	12,234	6.71
<b>勞動力狀況</b>					
就業者	23,599	24,517	25,815	26,362	3.39
失業者	113	994	3,237	2,055	-7.33
非勞動力	2,621	2,407	2,287	2,462	1.08
現役軍人	26,687	27,629	27,446	25,173	-14.09
<b>行政區域</b>					
山地鄉	14,071	14,933	16,468	15,598	-5.39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3,972	12,930	15,256	15,805	3.40
非原住民鄉鎮市	15,456	15,606	16,197	17,792	9.89
<b>統計區域</b>					
北部地區	15,458	16,304	16,491	17,800	8.11
中部地區	13,996	14,056	16,548	15,445	-6.84
南部地區	15,598	15,527	16,482	16,306	-1.09
東部地區	13,882	13,286	15,452	15,972	3.22

註：100 年臺北市及高雄市抽樣時併入非原住民鄉鎮市區。

## 貳、原住民勞動力狀況

100年12月原住民15歲以上不含現役軍人、監管人口與失蹤人口之民間人口數為388,814人，其中勞動力人口數為236,493人，勞動力參與率為60.82%；勞動力人口中有224,040人為就業人口；12,453人為失業人口，失業率為5.27%。

100年平均就業人數為219,229人，年平均失業人數為12,319人，年平均勞動力參與率為59.82%，相較99年高了0.35個百分點；年平均失業率為5.32%，相較99年降低0.58個百分點。

100年12月與99年12月比較，勞動力參與率上升0.57個百分點，失業率上升0.20個百分點。

### 一、原住民勞動力參與率分析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有關勞動力定義為：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可以工作者，包括從事有報酬工作(含部分時間工作)者、從事無酬家屬工作(15小時以上)者、有工作而未做領有報酬者、有工作而未做沒有領報酬者、無工作在找工作者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者。

非勞動力定義為：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不屬於勞動力者。包括因求學、準備升學、料理家務、高齡、身心障礙、想工作而未找工作及其他原因等而未工作亦未找工作者。

本調查研究推估，100年12月原住民勞動力參與率為60.82%，高於一般民眾的58.28%，若從歷年調查趨勢變化來看，原住民的勞動力參與率和一般民眾有趨近的趨勢。(見圖3-2-1)

表 3-2-1 原住民勞動力參與率及失業率狀況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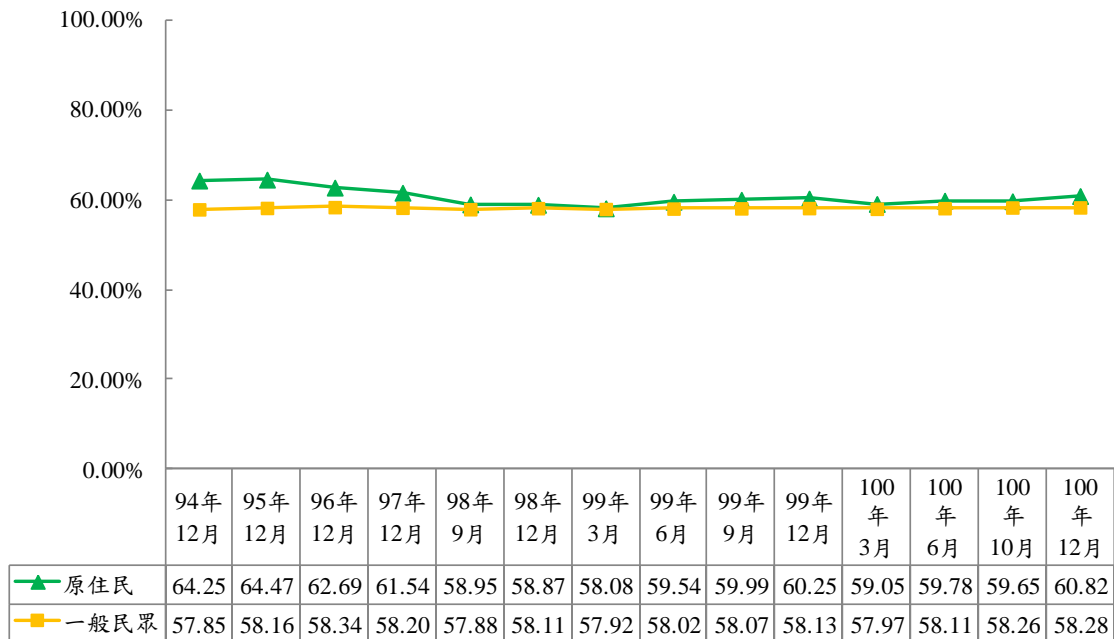
年別	15 歲以上 原住民人口	15 歲以上 原住民 民間人口	勞動力			非勞 動力	勞動力 參與率	失業率
			合計	就業者	失業者			
91 年 5 月	314,078	298,784	185,464	168,786	16,678	113,320	62.07*	8.99*
92 年 5 月	316,926	301,376	190,135	170,486	19,649	111,241	63.09*	10.33*
93 年 5 月	334,071	319,397	204,207	191,645	12,562	115,190	63.94*	6.15*
94 年 12 月	348,337	337,351	216,756	207,493	9,263	120,595	64.25*	4.27*
95 年 12 月	357,505	346,366	223,288	213,548	9,740	123,078	64.47*	4.36*
96 年 12 月	366,520	355,613	222,929	212,627	10,302	132,684	62.69*	4.62*
97 年 12 月	376,857	363,103	223,464	205,765	17,699	139,639	61.54*	7.92*
9 8 年 平 均	385,837	371,520	218,861	201,181	17,680	152,660	58.91	8.08*
98 年 9 月	384,598	370,264	218,256	198,950	19,306	152,008	58.95	8.85*
98 年 12 月	387,076	372,777	219,465	203,412	16,053	153,312	58.87	7.31
9 9 年 平 均	392,911	377,540	224,521	211,285	13,236	153,019	59.47	5.90
99 年 3 月	389,342	374,536	217,535	202,338	15,197	157,001	58.08	6.99
99 年 6 月	391,480	376,604	224,217	210,395	13,822	152,387	59.54*	6.16*
99 年 9 月	394,284	378,586	227,122	214,814	12,308	151,465	59.99	5.42*
99 年 12 月	396,537	380,433	229,211	217,594	11,618	151,222	60.25	5.07
1 0 0 年 平 均	402,172	387,029	231,548	219,229	12,319	155,481	59.82	5.32
100 年 3 月	398,582	384,671	227,162	215,164	11,998	157,509	59.05	5.28
100 年 6 月	400,552	384,965	230,113	217,858	12,255	154,852	59.78	5.33
100 年 10 月	404,057	389,665	232,423	219,853	12,571	157,242	59.65	5.41
100 年 12 月	405,498	388,814	236,493	224,040	12,453	152,321	60.82*	5.27
本月與上次(10月)比較(%)	0.36	-0.22	1.75	1.90	-0.94	-3.13	(1.17)	(-0.14)
本月與上年同月比較(%)	2.26	2.20	3.18	2.96	7.19	0.73	(0.57)	(0.20)
本年累計與上年同期比較(%)	2.36	2.51	3.13	3.76	-6.93	1.61	(0.35)	(-0.58)

註：1.：91 年~99 年之資料取自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1 年~99 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

2.「\*」表示經檢定有顯著差異(91 年 5 月樣本數為 25,279 人，92 年 5 月樣本數為 10,014 人，93 年 5 月樣本數為 27,096 人，94 年 12 月樣本數為 25,699 人，95 年 12 月樣本數為 25,827 人，96 年 12 月為 24,452 人，97 年 12 月為 14,088 人，98 年 9 月樣本數為 12,125 人，98 年 12 月樣本數為 11,816 人，99 年 3 月樣本數為 10,620 人，99 年 6 月樣本數為 10,412 人，99 年 9 月樣本數為 10,490 人，99 年 12 月樣本數為 10,557 人，100 年 3 月樣本數為 1,4047 人，100 年 6 月樣本數為 15,258 人，100 年 10 月樣本數為 16,164 人，100 年 12 月樣本數為 13,634 人)

3.括弧 ( ) 內數字係增減百分點。

4.98 年平均為 98 年 9 月和 98 年 12 月調查結果平均；99 年平均為 99 年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調查結果平均。  
100 年平均為 100 年 3 月、6 月、10 月和 12 月調查結果平均。



資料來源：94年~99年之資料取自原民會94年~99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100年為本調查。

圖 3-2-1 原住民與一般民眾勞動力參與率-歷年比較

100年12月原住民勞動力參與率為60.82%，勞動力參與率與各類人口基本特性之交叉分析如下：

- 1.性別：以性別來看，原住民男性勞參率為69.40%，明顯高於女性的53.41%；與一般民眾相較，原住民勞參率明顯較高。
- 2.年齡：以年齡來看，原住民勞參率由15~24歲者的38.83%上升至25~44歲者的82.23%為勞參率的高峰，之後隨著年齡上升而勞參率逐漸下降至8.82%。與一般民眾相較，25~44歲原住民勞參率較一般民眾低3.91個百分點，15~24歲、45~64歲及65歲以上的原住民勞參率皆高於一般民眾。
- 3.教育程度：以教育程度來看，原住民高中（職）與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者勞參率相對較高，其中以又以教育程度為大專及以上者最高(67.03%)。與一般民眾相較，一般民眾教育程度為大專及以上者勞參率最高，且隨著教育程度下降，勞參率有下降的趨勢。



4.行政區域：以行政區域來看，居住在非原住民鄉鎮市的勞參率相對較高，為 64.60%。

5.統計區域：以統計區域來看，居住在北部地區和中部地區的勞參率相對較高，分別為 62.01%以及 63.81%；居住在東部地區民眾勞參率相對較低，為 58.96%。

表 3-2-2 原住民與一般民眾勞動力參與率比較

單位：%

項目別	原住民				一般民眾
	97 年 12 月	98 年 12 月	99 年 12 月	100 年 12 月	100 年 12 月
<b>總計</b>	<b>61.54</b>	<b>58.87</b>	<b>60.25</b>	<b>60.82</b>	<b>58.28</b>
性別					
男	66.86	66.85	68.48	69.40	66.71
女	49.75	51.80	53.08	53.41	50.16
年齡					
15~24 歲	37.85	35.05	33.81	38.83	28.65
25~44 歲	81.18	79.21	81.97	82.23	86.14
45~64 歲	63.51	61.42	64.06	62.20	60.41
65 歲以上	15.96	8.63	8.61	8.82	8.00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57.35	52.57	53.79	53.77	41.42
高中(職)	66.83	65.64	65.79	66.19	62.53
大專及以上	63.58	62.18	64.40	67.03	67.77
不知道/未回答	-	52.91	48.06	56.19	-
行政區域					
山地鄉	59.50	58.45	60.09	57.79	-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61.02	54.26	56.38	58.67	-
非原住民鄉鎮市	62.97	62.31	62.64	64.60	-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62.48	61.18	61.47	62.01	-
中部地區	62.56	61.43	65.05	63.81	-
南部地區	61.41	60.54	61.85	60.00	-
東部地區	60.37	54.94	56.32	58.96	-

## 二、原住民勞動力職業災害情形分析

### (一) 原住民勞動力遇到職災情形

100 年 12 月調查顯示，原住民勞動力有 7.90% 曾經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不曾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的比例為 92.10%。曾遇到職業災害的比例較 99 年 12 月的 7.03% 增加 0.87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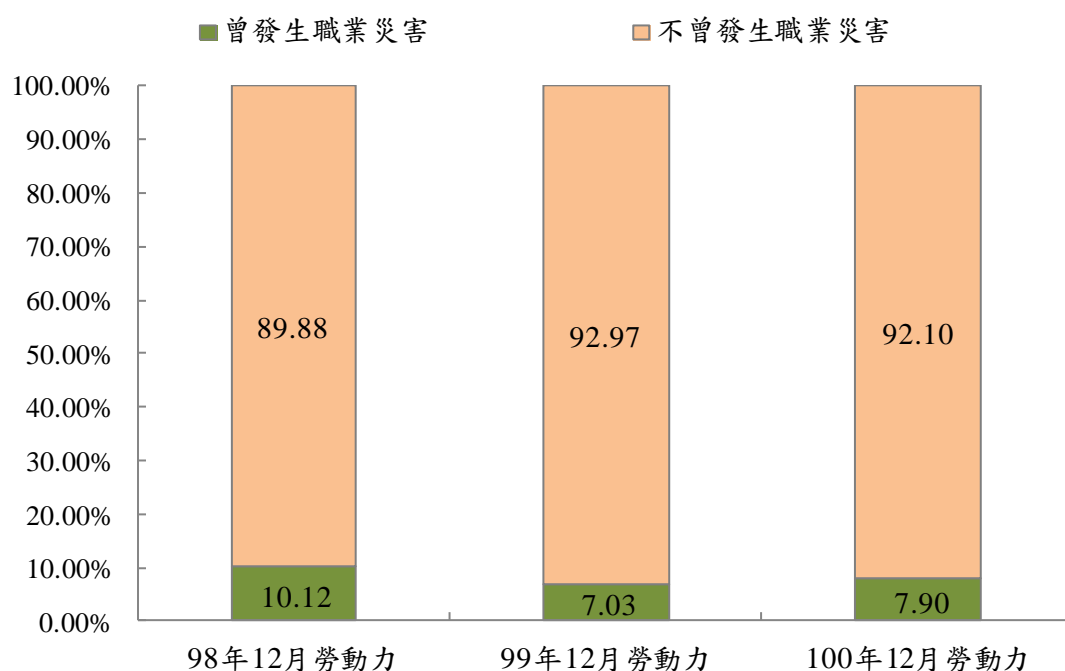


圖 3-2-2 原住民勞動力曾經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分析

原住民勞動力曾經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情形與各類人口基本特性交叉分析如下：

- 1.性別：以性別來看，原住民勞動力曾經發生職業災害的比例男性(11.06%)高於女性(4.37%)。
- 2.年齡：以年齡來看，呈現年齡層越高，曾經發生職業災害的比例越高情形。曾發生職業災害比例從 15~24 歲的 2.93% 遞增至 65 歲以上的 12.75%。

- 3.教育程度：以教育程度來看，隨教育程度越高，曾發生職業災害比例越低。曾經發生職業災害的比例從國中及以下的 11.32% 下降至大專及以上的 2.91%。
- 4.勞動力狀況：以勞動力狀況來看，原住民勞動力的失業者曾發生職業災害的比例(10.20%)高於就業者(7.78%)。
- 5.行政區域：以行政區域來看，居住在平地原住民鄉鎮市的原住民勞動力曾發生職業災害的比例相對較高，為 10.98%；居住在山地鄉的原住民勞動力曾發生職業災害的比例相對較低，為 6.09%。
- 6.統計區域：以統計區域來看，居住在東部地區的原住民勞動力曾發生職業災害的比例相對較高，為 9.54%；居住在中部地區的原住民勞動力發生職業災害的比例相度較低，為 5.99%。

表 3-2-3 原住民勞動力發生職業災害情形-按人口特性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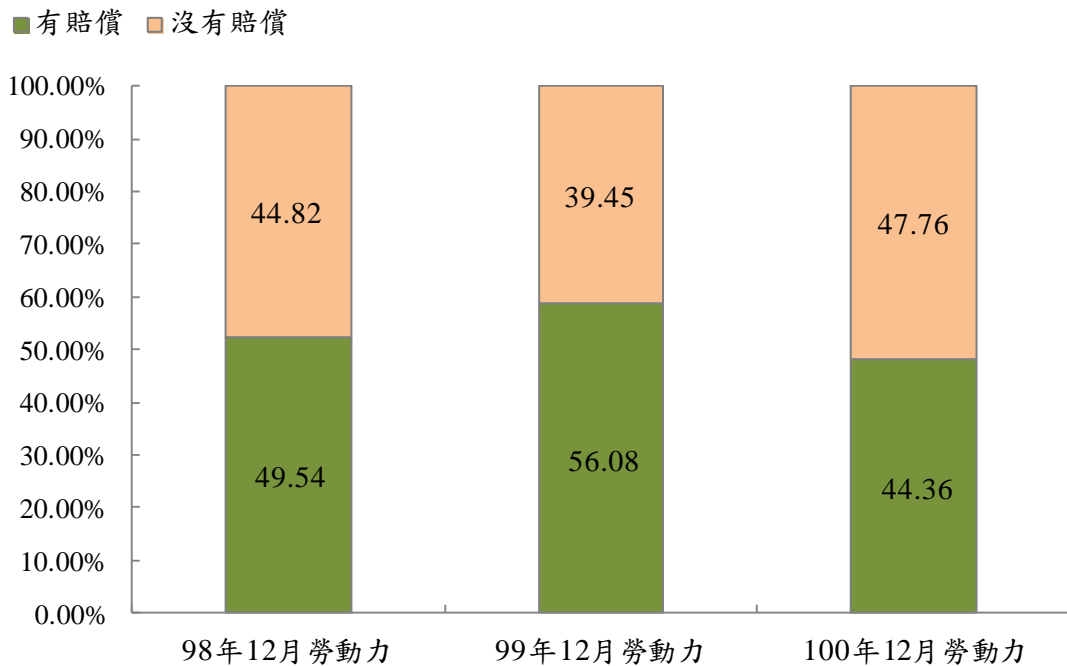
100 年 12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曾發生 職業災害	不曾發生 職業災害
<b>總計</b>	<b>100.00</b>	<b>7.90</b>	<b>92.10</b>
<b>性別</b>			
男	100.00	11.06	88.94
女	100.00	4.37	95.63
<b>年齡</b>			
15~24 歲	100.00	2.93	97.07
25~44 歲	100.00	6.46	93.54
45~64 歲	100.00	12.47	87.53
65 歲以上	100.00	12.75	87.25
<b>教育程度</b>			
國中及以下	100.00	11.32	88.68
高中(職)	100.00	7.03	92.97
大專及以上	100.00	2.91	97.09
不知道/未回答	100.00	10.25	89.75
<b>勞動力狀況</b>			
就業者	100.00	7.78	92.22
失業者	100.00	10.20	89.80
<b>行政區域</b>			
山地鄉	100.00	6.09	93.91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10.98	89.02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7.36	92.64
<b>統計區域</b>			
北部地區	100.00	7.35	92.65
中部地區	100.00	5.99	94.01
南部地區	100.00	7.48	92.52
東部地區	100.00	9.54	90.46

## (二) 發生職業災害有獲得賠償情形

100年12月原住民勞動力發生職業災害者有獲得賠償的比例為44.36%，沒有獲得賠償的比例為47.76%<sup>2</sup>。有獲得賠償的比例較99年12月的56.08%減少11.72個百分點。



註：未含不知道／未回答

圖 3-2-3 原住民勞動力發生職業災害是否得到賠償

原住民勞動力發生職業災害後獲得賠償情形與各類人口基本特性交叉分析如下：

- 1.性別：以性別來看，原住民勞動力發生職業災害後有獲得賠償的比例以男性的比例相對較高，為48.19%；女性沒有獲得賠償的比例相對較高，為57.79%。

<sup>2</sup> 沒有獲得賠償的主要原因以雇傭關係不明確、職災現場不完整及相關證據不足的情形居多。

- 2.年齡：以年齡來看，原住民勞動力年齡越高者發生職業災害後有獲得賠償的比例越低，從 15~24 歲的 55.18%下降至 65 歲以上的 21.78%。
- 3.教育程度：以教育程度來看，原住民勞動力發生職業災害後有獲得賠償者的比例隨教育程度上升而越高，國中及以下為 42.82%，高中（職）為 45.95%，大專及以上為 47.73%。
- 4.勞動力狀況：以勞動力狀況來看，原住民勞動力發生職業災害後有獲得賠償以失業者的比例相對較高，為 45.52%；就業者沒有獲得賠償的比例相對較高，為 47.89%。
- 5.行政區域：以行政區域來看，原住民勞動力發生職業災害後有獲得賠償的比例以居住非原住民鄉鎮市的比例相對較高(52.78%)，以居住在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有獲得賠償的比例相對較低(33.05%)。
- 6.統計區域：以統計區域來看，原住民勞動力發生職業災害後有獲得賠償的比例以居住在北部、南部地區的比例相對較高，分別為 54.69%以及 53.59%，以居住在東部地區(32.90%)的比例相對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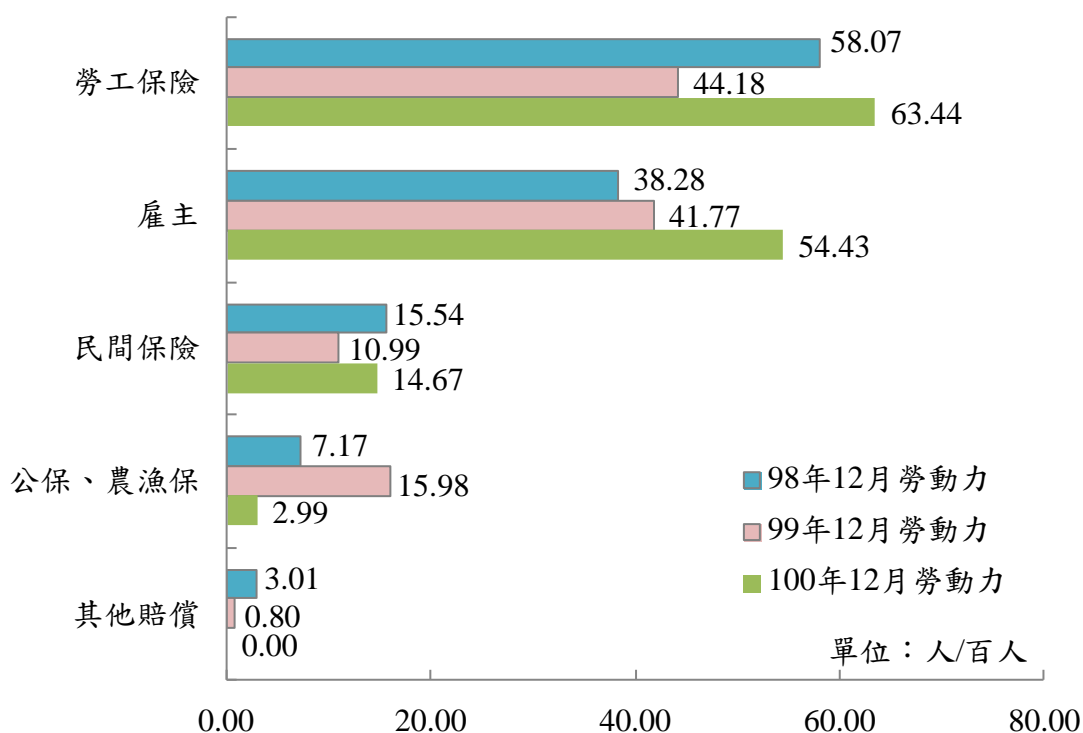
表 3-2-4 原住民勞動力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獲得賠償情形  
-按人口特性分

100 年 12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有賠償	沒有賠償	不知道 /未回答
<b>總計</b>	<b>100.00</b>	<b>44.36</b>	<b>47.76</b>	<b>7.88</b>
<b>性別</b>				
男	100.00	48.19	44.22	7.60
女	100.00	33.53	57.79	8.68
<b>年齡</b>				
15~24 歲	100.00	55.18	39.35	5.46
25~44 歲	100.00	46.38	45.77	7.85
45~64 歲	100.00	42.27	49.60	8.13
65 歲以上	100.00	21.78	69.72	8.50
<b>教育程度</b>				
國中及以下	100.00	42.82	47.99	9.19
高中(職)	100.00	45.95	47.42	6.63
大專及以上	100.00	47.73	47.92	4.36
不知道/未回答	100.00	56.84	43.16	-
<b>勞動力狀況</b>				
就業者	100.00	44.28	47.89	7.83
失業者	100.00	45.52	45.93	8.55
<b>行政區域</b>				
山地鄉	100.00	46.94	46.06	6.99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33.05	59.25	7.69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52.78	38.66	8.56
<b>統計區域</b>				
北部地區	100.00	54.69	39.31	6.00
中部地區	100.00	41.84	47.93	10.23
南部地區	100.00	53.59	36.34	10.07
東部地區	100.00	32.90	59.41	7.69

100年12月原住民勞動力發生職業災害者，有獲得賠償者的賠償來源以勞工保險(63.44%)的比例最高，其次為雇主(54.43%)提供的賠償。與99年12月調查相比較，由勞工保險以及雇主所提供賠償的比例上升，由公保、農漁保提供的賠償則有減少現象，此應與公保的投保身分須為公教人員，原住民從事公教人員比例較低，且勞保的保障優於農漁保，以及勞工保險、公保及農漁保不可重複加保，因此多數勞工選擇投保勞保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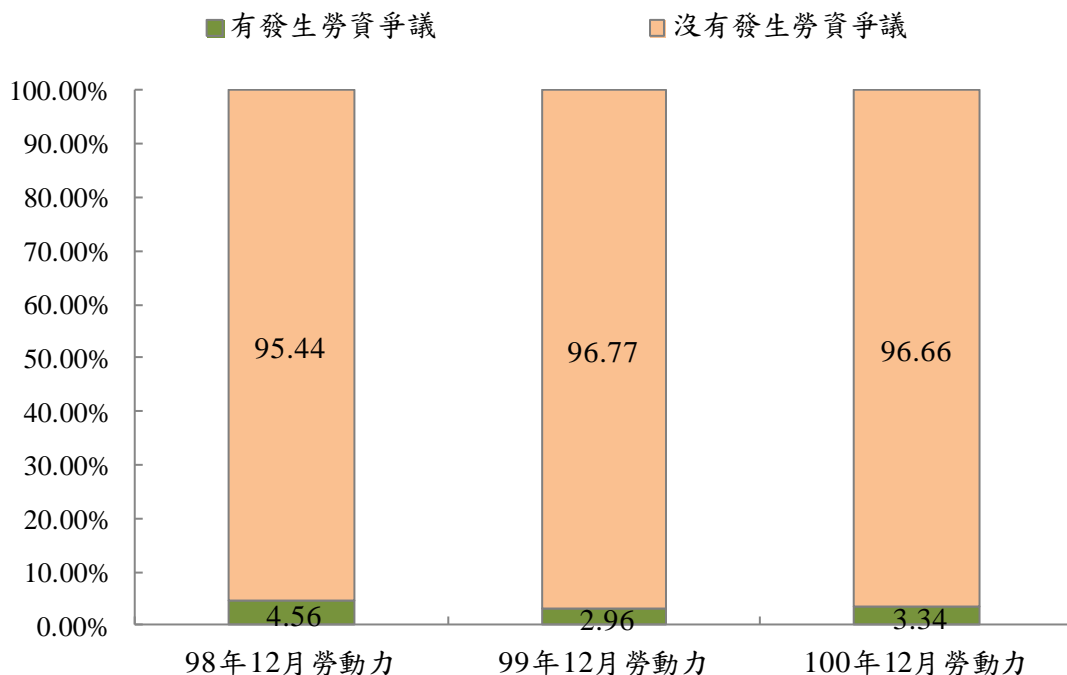
註：此題為複選題，百分比加總大於 100.00%

圖 3-2-4 原住民勞動力發生職業災害有獲得賠償者的賠償來源



### 三、原住民勞動力發生勞資爭議情形

100年12月原住民勞動力發生勞資爭議情形，曾經發生勞資爭議的比例為3.34%，沒有發生勞資爭議的比例為96.66%。與99年12月相較，有發生勞資爭議的比例增加0.38個百分點。



註：98年、99年未含不知道／未回答

圖 3-2-5 原住民勞動力發生勞資爭議情形

原住民勞動力發生勞資爭議情形與各類人口基本特性交叉分析如下：

- 1.性別：以性別來看，男性曾發生勞資爭議的比例(4.49%)高於女性(2.06%)。
- 2.年齡：以年齡來看，以45~64歲的原住民曾發生勞資爭議的比例相對較高，為4.78%，15~24歲者曾發生勞資爭議的比例相對較低，為1.39%。

- 3.教育程度：以教育程度來看，隨著教育程度越高發生勞資爭議的比例越低。教育程度為國中及以下的比例為 5.06%，高中(職)者為 2.52%，大專及以上者為 1.68%。
- 4.勞動力狀況：以勞動力狀況來看，曾發生勞資爭議者以失業者比例相對較高，為 6.87%；就業者則相對較低，為 3.16%。
- 5.行政區域：以行政區域來看，曾發生勞資爭議者以居住山地鄉的比例相對較高，為 4.08%。
- 6.統計區域：以統計區域來看，曾發生勞資爭議者以居住在東部地區的比例相對較高，為 4.07%；以居住在中部和南部地區曾發生勞資爭議的比例相對較低，分別為 2.73%和 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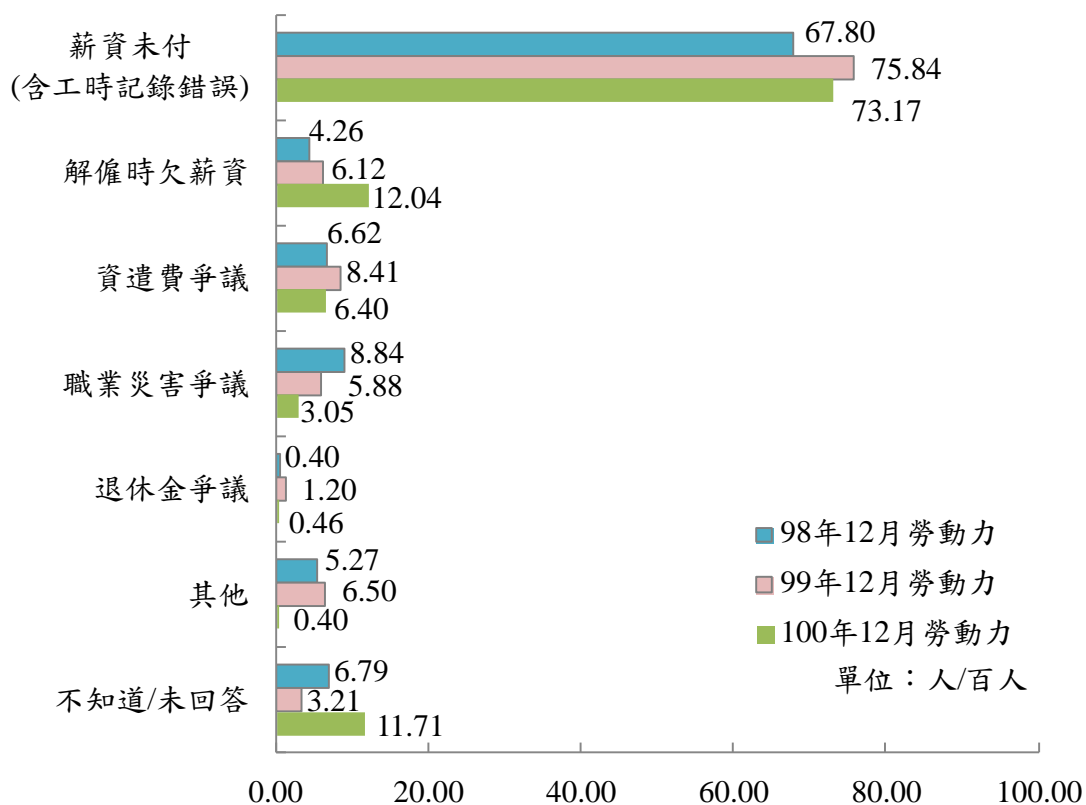
表 3-2-5 原住民勞動力發生勞資爭議情形-按人口特性分

100 年 12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有發生 勞資爭議	沒有發生 勞資爭議
<b>總計</b>	<b>100.00</b>	<b>3.34</b>	<b>96.66</b>
<b>性別</b>			
男	100.00	4.49	95.51
女	100.00	2.06	97.94
<b>年齡</b>			
15~24 歲	100.00	1.39	98.61
25~44 歲	100.00	3.04	96.96
45~64 歲	100.00	4.78	95.22
65 歲以上	100.00	2.67	97.33
<b>教育程度</b>			
國中及以下	100.00	5.06	94.94
高中(職)	100.00	2.52	97.48
大專及以上	100.00	1.68	98.32
不知道/未回答	100.00	-	100.00
<b>勞動力狀況</b>			
就業者	100.00	3.16	96.84
失業者	100.00	6.87	93.13
<b>行政區域</b>			
山地鄉	100.00	4.08	95.92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3.70	96.30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2.62	97.38
<b>統計區域</b>			
北部地區	100.00	3.31	96.69
中部地區	100.00	2.73	97.27
南部地區	100.00	2.61	97.39
東部地區	100.00	4.07	95.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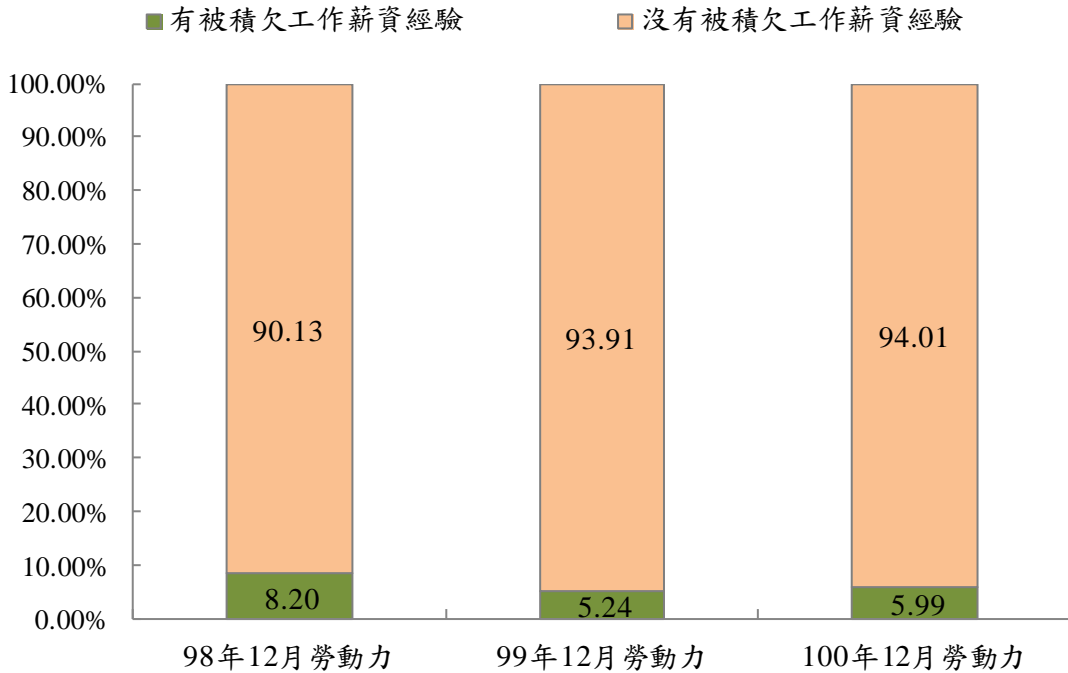
原住民勞動力曾發生勞資爭議者，以薪資未付（含工時記錄錯誤）(73.17%)的比例最高，其次為解僱時欠薪資(12.04%)，其餘勞資爭議項目的比例皆不足 10.00%。與 99 年 12 月調查相較，所發生的勞資爭議皆是以「薪資未付（含工時記錄錯誤）」的比例最高。



註：此題為複選題，百分比加總大於 100.00%

圖 3-2-6 原住民勞動力發生何種勞資爭議

100 年 12 月原住民勞動力是否曾發生被積欠工作薪資的經驗，有被積欠工作薪資經驗者的比例為 5.99%，較 99 年 12 月的 5.24% 增加 0.75 個百分點。



註：98 年、99 年未含不知道／未回答

圖 3-2-7 原住民勞動力是否曾發生被積欠工作薪資的經驗

原住民勞動力發生勞資爭議情形與各類人口基本特性交叉分析如下：

- 1.性別：以性別來看，曾發生被積欠工作薪資經驗者，以男性的比例相對較高，為 8.08%，而女性的比例相對較低，為 3.66%。
- 2.年齡：以年齡來看，以 45~64 歲和 65 歲以上的原住民曾發生被積欠工作薪資經驗的比例相對較高，分別為 9.34% 和 8.62%，

以 15~24 歲者曾發生被積欠工作薪資經驗的比例相對較低，為 2.12%。

- 3.教育程度：以教育程度來看，曾發生被積欠工作薪資經驗者隨著教育程度越高，發生的比例越低，比例從國中及以下的 9.06% 下降至大專及以上的 1.87%。
- 4.勞動力狀況：以勞動力狀況來看，失業者曾發生被積欠工作薪資經驗的比例較高(9.77%)。
- 5.行政區域：以行政區域來看，曾發生被積欠工作薪資經驗者，以居住在平地原住民鄉鎮市以及山地鄉的比例相對較高，分別為 8.62%和 6.21%。
- 6.統計區域：以統計區域來看，曾發生被積欠工作薪資經驗者，以居住在東部地區的比例相對較高，為 8.03%，以中部地區的比例相對較低，為 3.95%。

表 3-2-6 原住民勞動力是否曾發生被積欠工作薪資的經驗  
-按人口特性分

100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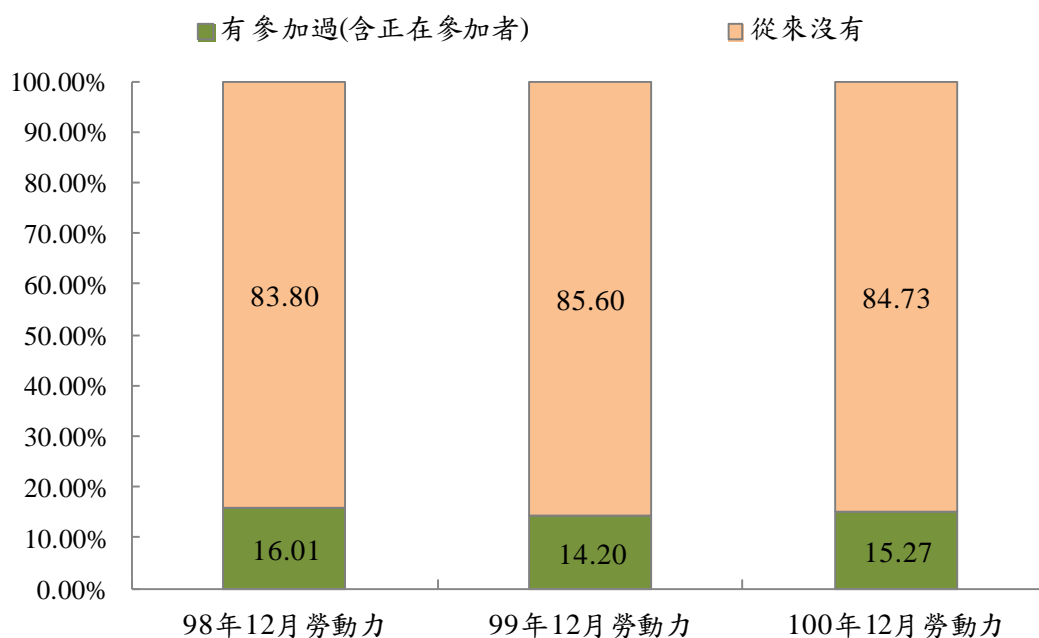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曾發生被積欠 工作薪資經驗	不曾發生被積欠 工作薪資經驗
<b>總計</b>	<b>100.00</b>	<b>5.99</b>	<b>94.01</b>
<b>性別</b>			
男	100.00	8.08	91.92
女	100.00	3.66	96.34
<b>年齡</b>			
15~24 歲	100.00	2.12	97.88
25~44 歲	100.00	5.01	94.99
45~64 歲	100.00	9.34	90.66
65 歲以上	100.00	8.62	91.38
<b>教育程度</b>			
國中及以下	100.00	9.06	90.94
高中(職)	100.00	5.08	94.92
大專及以上	100.00	1.87	98.13
不知道/未回答	100.00	-	100.00
<b>勞動力狀況</b>			
就業者	100.00	5.80	94.20
失業者	100.00	9.77	90.23
<b>行政區域</b>			
山地鄉	100.00	6.21	93.79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8.62	91.38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4.30	95.70
<b>統計區域</b>			
北部地區	100.00	5.46	94.54
中部地區	100.00	3.95	96.05
南部地區	100.00	4.94	95.06
東部地區	100.00	8.03	91.97

#### 四、原住民勞動力職業訓練參與情形

##### (一) 原住民勞動力職業訓練參與

原住民勞動力職業訓練參與情形，以前有參加過者占 14.31%，以前沒參加過，目前正在參加中的比例為 0.96%，合計有 15.27% 有參加職業訓練；從來沒有參加過職業訓練者占 84.73%，和 99 年相比較，有參加過職業訓練的比例增加 1.07 個百分點。



註：98年、99年未含不知道/未回答

圖 3-2-8 原住民勞動力職業訓練參與情形

原住民勞動力職業訓練參與情形與各類人口基本特性交叉分析如下：



- 1.性別：以性別來看，原住民勞動力有參加職業訓練者（以前有參加和以前沒有參加過目前正在參加中）以女性的比例相對較高，為 17.90%；男性有參加過職業訓練的比例相對較低，為 12.92%。
- 2.年齡：以年齡來看，原住民勞動力有參加職業訓練者以年齡層為 25~44 歲、45~64 歲以及 65 歲以上的比例相對較高，分別為 16.55%、16.63%以及 16.80%；以年齡層為 15~24 歲者有參加職業訓練的比例相對較低，為 7.12%。
- 3.教育程度：以教育程度來看，原住民勞動力有參加職業訓練者以教育程度為高中（職）和大專以上的比例相對較高；從來沒有加過職業訓練者以教育程度為國中及以下者的比例相對較高。
- 4.勞動力狀況：以勞動力狀況來看，原住民勞動力有參加職業訓練者以失業者的比例相對較高，為 23.80%；以就業者的比例相對較低，為 14.79%。
- 5.行政區域：以行政區域來看，原住民勞動力有參加職業訓練者以居住在山地鄉的比例相對較高，為 17.38%，以居住在平地原住民鄉鎮市以及非原住民鄉鎮市者相對較低，分別為 14.35%以及 14.31%。
- 6.統計區域：以統計區域來看，原住民勞動力有參加職業訓練者以居住在南部地區的比例相對較高，為 21.07%；以居住在北部和東部地區的比例相對較低，分別為 13.55%和 13.40%。

表 3-2-7 原住民勞動力職業訓練參與情形-按人口特性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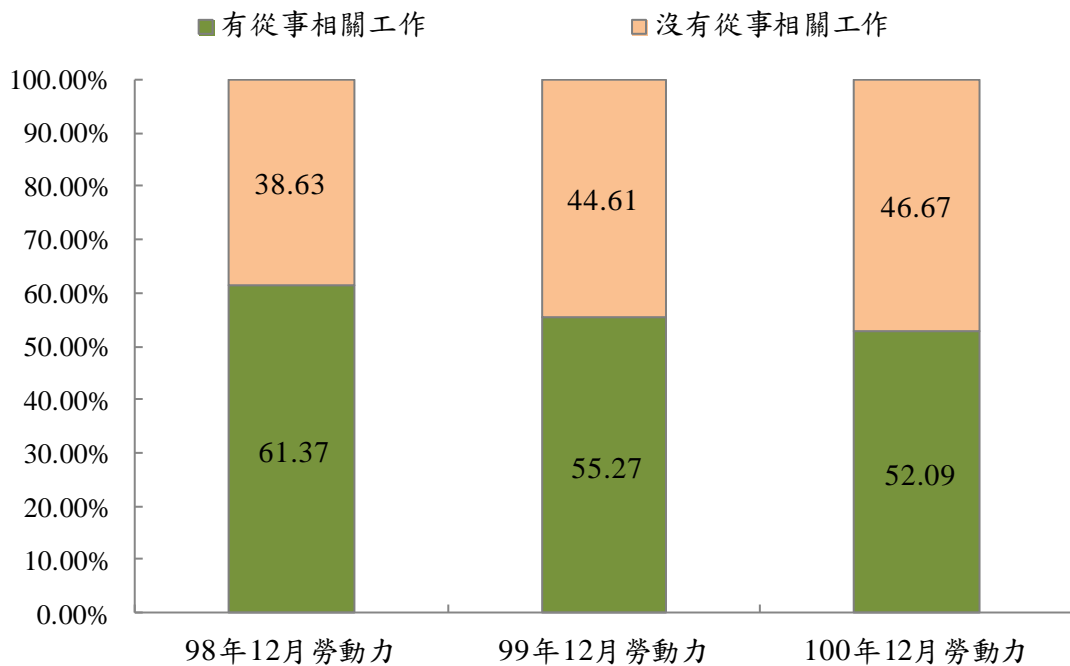
100 年 12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有參加職業訓練		從來沒有	
		以前有參加過	以前沒參加過目前正在參加中		
<b>總計</b>	<b>100.00</b>	<b>15.27</b>	<b>14.31</b>	<b>0.96</b>	<b>84.73</b>
<b>性別</b>					
男	100.00	12.92	12.02	0.89	87.08
女	100.00	17.90	16.87	1.03	82.10
<b>年齡</b>					
15~24 歲	100.00	7.12	5.38	1.73	92.88
25~44 歲	100.00	16.55	15.88	0.67	83.45
45~64 歲	100.00	16.63	15.57	1.06	83.37
65 歲以上	100.00	16.80	14.52	2.28	83.20
<b>教育程度</b>					
國中及以下	100.00	12.16	11.01	1.15	87.84
高中(職)	100.00	17.20	16.56	0.64	82.80
大專及以上	100.00	17.14	15.92	1.22	82.86
不知道/未回答	100.00	34.22	34.22	-	65.78
<b>勞動力狀況</b>					
就業者	100.00	14.79	13.89	0.89	85.21
失業者	100.00	23.80	21.69	2.11	76.20
<b>行政區域</b>					
山地鄉	100.00	17.38	15.80	1.58	82.62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14.35	13.76	0.59	85.65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14.31	13.57	0.74	85.69
<b>統計區域</b>					
北部地區	100.00	13.55	12.83	0.72	86.45
中部地區	100.00	15.73	13.97	1.75	84.27
南部地區	100.00	21.07	19.44	1.63	78.93
東部地區	100.00	13.40	12.94	0.46	86.60

## (二) 參與職訓後從事相關工作情形

100 年 12 月原住民勞動力參與職業訓練後從事相關工作情形，有從事與職訓相關工作的比例為 52.09%，沒有從事與職訓相關工作的比例為 46.67%。參與職業訓練後有從事相關工作的比例較 99 年 12 月的 55.27% 降低 3.18 個百分點。



註：未含不知道／未回答

圖 3-2-9 原住民勞動力參與職業訓練後從事相關工作情形

原住民勞動力參與職業訓練後從事相關工作情形與各類人口基本特性交叉分析如下：

- 1.性別：以性別來看，參與職業訓練後有從事相關工作者，男性的比例(57.19%)高於女性的比例(48.01%)。

- 2.年齡：以年齡來看，參與職業訓練後有從事相關工作者，以45~64歲的比例相對較高，為57.44%；以年齡為15~24歲民眾參加職訓後有從事相關工作的比例相對較低，為28.31%。
- 3.教育程度：以教育程度來看，呈現教育程度越高參與職業訓練後有從事相關工作的比例越高情形，從國中及以下的47.84%遞增至大專及以上的53.80%。
- 4.勞動力狀況：以勞動力狀況來看，參與職業訓練後有從事相關工作者，以就業者的比例相對較高，為53.29%；沒有從事相關工作者，以失業者的比例相對較高，為59.36%。
- 5.行政區域：以行政區域來看，參與職業訓練後有從事相關工作者，以居住在平地原住民鄉鎮市的比例相對較高，為57.36%；居住在山地鄉者有從事相關工作的比例相對較低，為46.97%。
- 6.統計區域：以統計區域來看，參與職業訓練後有從事相關工作者，以居住在東部地區的比例相對較高，為56.24%；有從事相關工作者，以居住在北部和中部地區的比例相對較低，分為49.42%和49.99%。

表 3-2-8 原住民勞動力參與職業訓練後從事相關工作情形  
-按人口特性分

100 年 12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有從事 相關工作	沒有從事 相關工作	不知道 /未回答
<b>總計</b>	<b>100.00</b>	<b>52.09</b>	<b>46.67</b>	<b>1.24</b>
<b>性別</b>				
男	100.00	57.19	41.32	1.49
女	100.00	48.01	50.95	1.04
<b>年齡</b>				
15~24 歲	100.00	49.11	48.34	2.55
25~44 歲	100.00	49.84	49.14	1.02
45~64 歲	100.00	57.44	41.35	1.21
65 歲以上	100.00	28.31	64.23	7.46
<b>教育程度</b>				
國中及以下	100.00	47.84	50.04	2.12
高中(職)	100.00	53.60	45.66	0.74
大專及以上	100.00	53.80	45.06	1.14
不知道/未回答	100.00	84.58	15.42	-
<b>勞動力狀況</b>				
就業者	100.00	53.29	45.57	1.14
失業者	100.00	38.20	59.36	2.44
<b>行政區域</b>				
山地鄉	100.00	46.97	51.39	1.64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57.36	41.42	1.23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53.14	45.94	0.92
<b>統計區域</b>				
北部地區	100.00	49.42	49.53	1.05
中部地區	100.00	49.99	49.52	0.49
南部地區	100.00	51.49	46.39	2.12
東部地區	100.00	56.24	42.75	1.01

原住民勞動力參與職業訓練後沒有從事與職訓相關工作的原因，以「沒有工作機會」、「找不到與訓練相關的工作」和「改變對就業的看法」的比例較高；以就業者來看，參與職業訓練後沒有從事與職訓相關工作的原因亦為「沒有工作機會」、「找不到與訓練相關的工作」和「改變對就業的看法」；以失業者來看，參與職業訓練後沒有從事與職訓相關工作的原因為「沒有工作機會」、「沒有證照，無法僱用」和「找不到與訓練相關的工作」的比例較高。

表 3-2-9 原住民勞動力沒有從事與職訓相關工作的原因

100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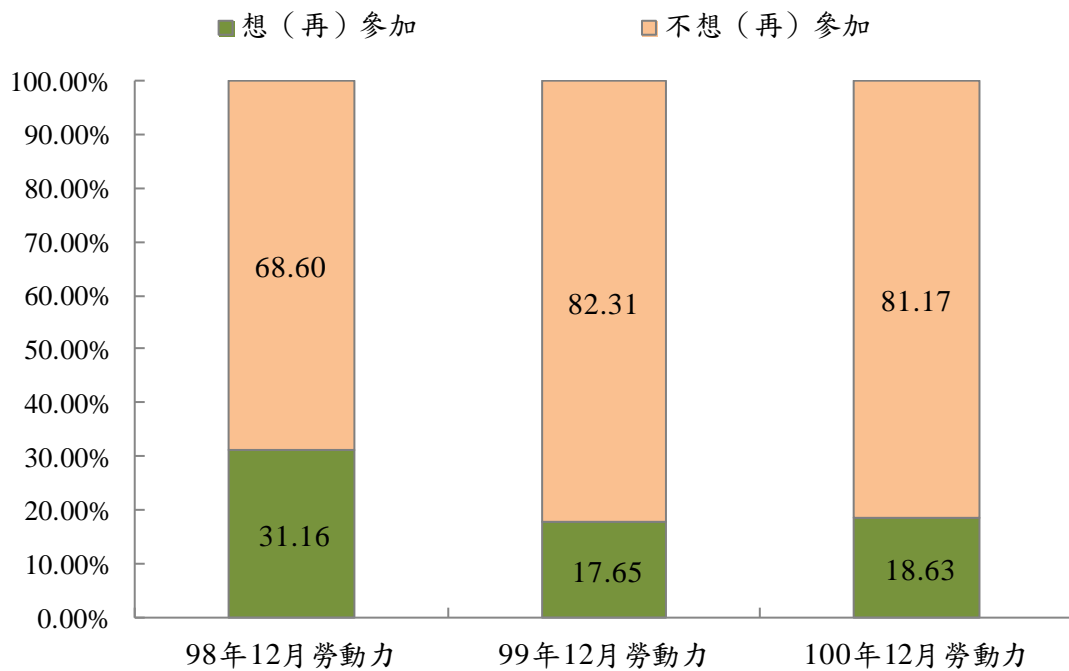
單位：人/百人

項目別	勞動力	就業者	失業者
沒有工作機會	34.96	33.97	43.72
找不到與訓練相關的工作	21.60	22.87	10.39
改變對就業的看法	12.72	13.42	6.48
沒有證照, 無法僱用	8.62	7.84	15.53
工作地點離住處太遠	6.38	6.01	9.65
家務太忙	5.05	5.20	3.71
身體狀況不佳	3.50	3.10	7.11
工作繁重無法勝任	3.07	2.97	3.98
酬勞太低福利差	2.97	3.30	0.00
家人生病	1.35	1.21	2.62
結婚或生育	0.89	0.99	0.00
不知道/未回答	15.86	16.34	11.65

註：此題為複選題，百分比加總大於 100.00%

### (三) 參與職訓意願與不參與職訓原因

100年12月原住民勞動力參與職業訓練的意願，想(再)參加者的比例為18.63%，不想(再)參加者的比例為81.17%；想(再)參加者的比例較99年12月的17.65%增加0.98個百分點。



註：未含不知道/未回答

圖 3-2-10 原住民勞動力參與職業訓練意願

原住民勞動力參與職業訓練意願與各類人口基本特性交叉分析如下：

- 1.性別：以性別來看，原住民勞動力想（再）參加職業訓練者，女性的比例(22.34%)高於男性的比例 15.32%。
- 2.年齡：以年齡來看，呈現年齡層越低，想（再）參加職業訓練者的比例越高的現象。想（再）參加職業訓練的比例從 65 歲以上的 5.48%遞增至 15~24 歲的 22.62%。
- 3.教育程度：以教育程度來看，原住民勞動力想（再）參加職業訓練者以高中（職）的比例相對較高，為 20.59%；以國中及以下想（再）參加職業訓練的比例相對較低，為 16.94%。
- 4.勞動力狀況：以勞動力狀況來看，原住民勞動力想（再）參加職業訓練者以失業者的比例相對較高，為 49.51%；不想（再）參加職業訓練者以就業者的比例相對較高，為 82.92%。
- 5.行政區域：以行政區域來看，原住民勞動力想（再）參加職業訓練者以居住在山地鄉和非原住民鄉鎮市的比例相對較高，分別為 20.71%和 20.02%；不想（再）參加職業訓練者以居住在平地原住民鄉鎮市的比例相對較高，為 86.05%
- 6.統計區域：以統計區域來看，原住民勞動力想（再）參加職業訓練者以居住在中部和南部地區相對較高，分別為 22.05%和 22.88%；不想（再）參加職業訓練者以居住東部地區的比例相對較高，為 87.11%。



表 3-2-10 原住民勞動力參與職業訓練意願-按人口特性分

100 年 12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想 (再)參加	不想 (再)參加	不知道 /未回答
<b>總計</b>	<b>100.00</b>	<b>18.63</b>	<b>81.17</b>	<b>0.21</b>
<b>性別</b>				
男	100.00	15.32	84.53	0.15
女	100.00	22.34	77.40	0.26
<b>年齡</b>				
15~24 歲	100.00	22.62	77.03	0.35
25~44 歲	100.00	19.43	80.33	0.25
45~64 歲	100.00	18.34	81.45	0.21
65 歲以上	100.00	5.48	94.52	-
<b>教育程度</b>				
國中及以下	100.00	16.94	82.82	0.24
高中(職)	100.00	20.59	79.26	0.15
大專及以上	100.00	17.89	81.86	0.24
不知道/未回答	100.00	22.61	77.39	-
<b>勞動力狀況</b>				
就業者	100.00	16.91	82.92	0.17
失業者	100.00	49.51	49.67	0.82
<b>行政區域</b>				
山地鄉	100.00	20.71	79.06	0.23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13.78	86.05	0.17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20.02	79.77	0.21
<b>統計區域</b>				
北部地區	100.00	20.55	79.34	0.12
中部地區	100.00	22.05	77.42	0.53
南部地區	100.00	22.88	76.88	0.24
東部地區	100.00	12.76	87.11	0.13

原住民勞動力想（再）參加職業訓練者想參加的職訓類型比例較高者為「民宿管理、餐飲服務類」、「電腦、資訊類」和「園藝、造景」；以就業者來看，想參加的職訓類型比例較高者亦為「民宿管理、餐飲服務類」、「電腦、資訊類」和「園藝、造景」；失業者想參加的職訓類型比例較高者除「民宿管理、餐飲服務類」、「電腦、資訊類」、「園藝、造景」外，「文化產業技藝訓練類」及「居家服務類」之比例亦均超逾 18%。

表 3-2-11 原住民勞動力想參加哪些職業訓練

100 年 12 月

單位：人/百人

項目別	勞動力	就業者	失業者
民宿管理、餐飲服務類	<b>30.84</b>	<b>30.68</b>	<b>31.80</b>
電腦、資訊類	<b>25.87</b>	<b>25.16</b>	<b>30.28</b>
園藝、造景	<b>17.05</b>	<b>16.50</b>	<b>20.45</b>
文化產業技藝訓練類	16.41	16.04	18.68
美容、美髮類	15.43	16.21	10.65
觀光旅遊服務類	15.34	15.52	14.21
職業駕駛	14.65	14.76	13.95
居家服務類	12.09	10.97	18.95
清潔維護工作	11.94	11.69	13.48
營建、木工類	10.36	10.41	10.05
看護工作	7.38	7.56	6.24
車輛維修類	7.34	7.18	8.32
商業行銷類	5.98	5.86	6.76
焊接、配管類	5.83	5.52	7.75
大眾傳播媒體類	4.44	4.70	2.85
電子、儀表類	4.43	4.27	5.40
電機、電匠類	4.26	3.88	6.60
金屬、機械加工類	3.76	3.71	4.08
印刷、製版類	1.65	1.48	2.67
不知道/未回答	0.53	0.61	-
其他	0.06	0.07	-

註：此題為複選題，百分比加總大於 100.00%

原住民勞動力不想參加職業訓練的原因，以「無法配合職訓上課時間」、「就業中」和「沒有想參加的課程」的比例最高；就業者不想參加職訓的原因亦為「無法配合職訓上課時間」、「就業中」、「沒有想參加的課程」；但失業者不想參加職訓的原因除了「無法配合職訓上課時間」和「沒有想參加的課程」外，更有 10.58% 因為「職訓地點離家太遠」、10.40% 因為「家務太忙」以及 10.36% 因為「無法負擔參與職訓的花費」而不想參加。由此可知，失業者在受訓期間增加的上課以及交通的支出可能使其不想參加職訓。

表 3-2-12 原住民勞動力不想參加職業訓練的原因

100 年 12 月

單位：人/百人

項目別	勞動力	就業者	失業者
無法配合職訓上課時間	<b>54.13</b>	<b>54.84</b>	<b>32.93</b>
就業中	<b>17.84</b>	<b>18.33</b>	3.31
沒有想參加的課程	<b>10.98</b>	<b>10.78</b>	<b>16.88</b>
家務太忙	9.69	9.67	<b>10.40</b>
職訓地點離家太遠	4.62	4.42	<b>10.58</b>
職訓課程無法學以致用	3.50	3.45	5.07
身體狀況不佳	3.22	3.06	8.04
擔心可能找不到與訓練相關工作	3.09	2.97	6.63
無法負擔參與職訓的花費	3.03	2.78	<b>10.36</b>
職訓課程不是自己想要的	2.69	2.52	7.75
參與職訓無法自我肯定	1.40	1.39	1.83
職訓內容遠景不佳	1.23	1.17	3.08
年紀已大	1.11	1.10	1.48
家人生病，需要照顧	0.57	0.46	3.69
結婚或生育	0.42	0.37	2.00
就學中	0.17	0.18	-
其他	3.32	3.25	5.44
不知道/未回答	0.70	0.69	0.96

註：1.此題為複選題，百分比加總大於 100.00%

2.失業者仍有就業比例，係因資料標準週內為失業，非資料標準週時仍為就業身分。

## 五、原住民勞動力參與建教合作情形

100 年 12 月原住民勞動力參與建教合作或產學合作情形方面，有 3.11% 表示有參加建教合作或產學合作，沒有參加的比例為 96.89%。有參加建教合作或產學合作的比例，近年來並沒有顯著的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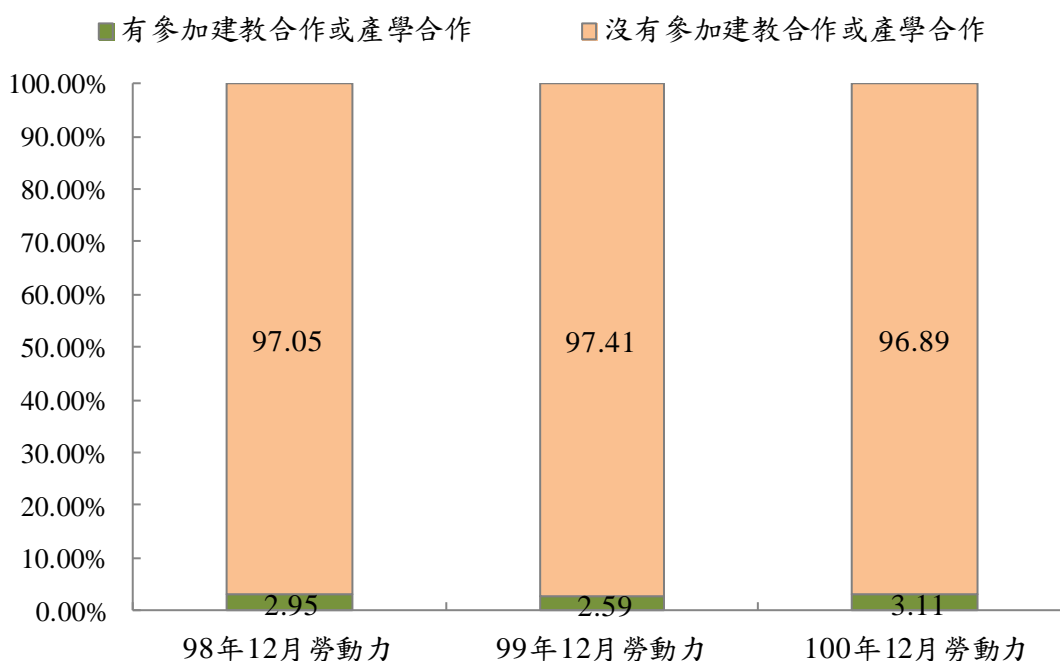


圖 3-2-11 原住民勞動力參加建教合作或產學合作情形

原住民勞動力參加建教合作或產學合作情形與各類人口基本特性交叉分析如下：

- 1.性別：以性別來看，有參加建教合作或產學合作者，女性的比例 3.57% 高於男性的 2.71%。
- 2.年齡：以年齡來看，隨年齡層遞增有參加建教合作或產學合作的的比例也越低，從 15~24 歲的 7.41% 降至 45~64 歲的 1.12%。

- 3.教育程度：以教育程度來看，有參加建教合作或產學合作者，以高中（職）的比例相對較高，為 5.30%；沒有參加者，以國中及以下的比例相對較高，為 99.09。
- 4.勞動力狀況：以勞動力狀況來看，有參加建教合作或產學合作者，以失業者的比例相對較高，為 4.09%；沒有參加者，以就業者的比例相對較高，為 96.94%。
- 5.行政區域：以行政區域來看，有參加建教合作或產學合作者，以居住在非原住民鄉鎮市的比例相對較高，為 3.75%；以居住在山地鄉的比例相對較低，僅有 2.12%
- 6.統計區域：以統計區域來看，有參加建教合作或產學合作者，以居住在北部地區的比例相對較高，為 3.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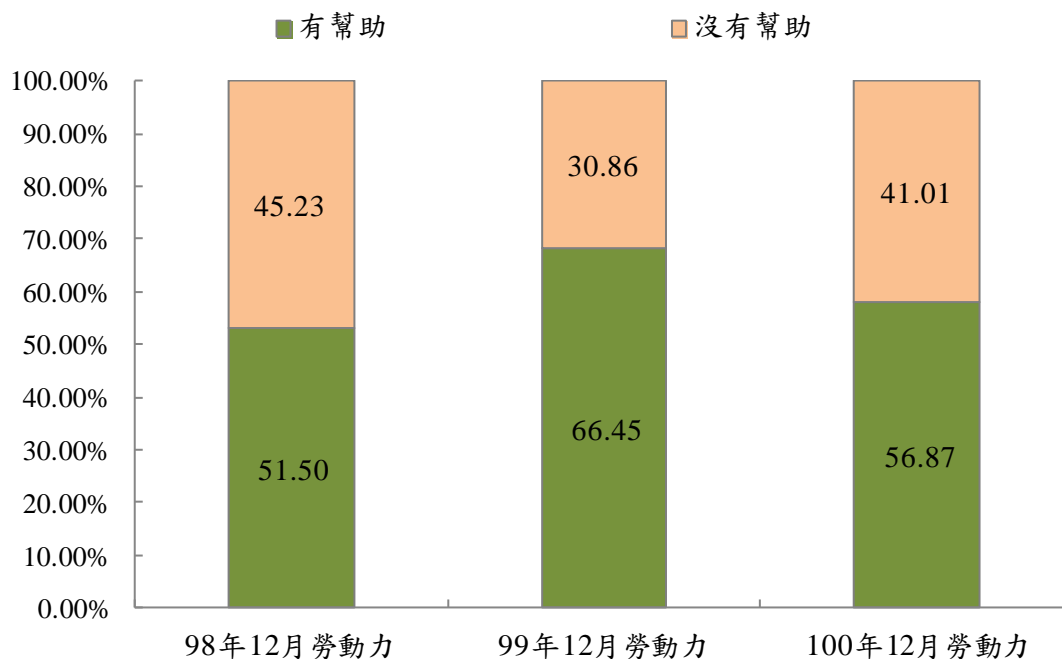
表 3-2-13 原住民勞動力參加建教合作或產學合作情形  
-按人口特性分

100 年 12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有參加	沒有參加
<b>總計</b>	<b>100.00</b>	<b>3.11</b>	<b>96.89</b>
<b>性別</b>			
男	100.00	2.71	97.29
女	100.00	3.57	96.43
<b>年齡</b>			
15~24 歲	100.00	7.41	92.59
25~44 歲	100.00	3.20	96.80
45~64 歲	100.00	1.12	98.88
65 歲以上	100.00	-	100.00
<b>教育程度</b>			
國中及以下	100.00	0.91	99.09
高中(職)	100.00	5.30	94.70
大專及以上	100.00	2.92	97.08
不知道/未回答	100.00	7.47	92.53
<b>勞動力狀況</b>			
就業者	100.00	3.06	96.94
失業者	100.00	4.09	95.91
<b>行政區域</b>			
山地鄉	100.00	2.12	97.88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3.22	96.78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3.75	96.25
<b>統計區域</b>			
北部地區	100.00	3.65	96.35
中部地區	100.00	3.16	96.84
南部地區	100.00	2.36	97.64
東部地區	100.00	2.99	97.01

100年12月原住民勞動力有參加產學合作或建教合作者，認為參與建教合作或產學合作對工作的幫助性，認為有幫助者的比例為56.87%；沒有幫助的比例為41.01%。認為參加產學合作或建教合作對工作有幫助的比例較99年12月的66.45%減少9.58個百分點。



註：未含不知道／未回答

圖 3-2-12 原住民勞動力參加建教合作或產學合作對工作的幫助性

原住民勞動力參加建教合作或產學合作對工作的幫助性與各類人口基本特性交叉分析如下：

- 1.性別：以性別來看，認為參加建教合作或產學合作對工作有幫助的比例，以女性的比例相對較高，為63.86%；認為沒有幫助的比例，以男性的比例相對較高，為48.57%。

- 2.年齡：以年齡來看，認為參加建教合作或產學合作對工作有幫助的比例，以 15~24 歲的比例相對較高，為 73.95%；認為沒有幫助的比例，以 45~64 歲的比例相對較高，為 60.34%。
- 3.教育程度：以教育程度來看，認為參加建教合作或產學合作對工作有幫助的比例，隨著教育程度越高認為有幫助的比例也較高。認為有幫助的比例從國中及以下的 37.92%上升至大專及以上的 77.21%。
- 4.勞動力狀況：以勞動力狀況來看，認為參加建教合作或產學合作對工作有幫助的比例，以就業者的比例相對較高，為 57.02%；認為沒有幫助的比例，以失業者的比例相對較高，為 45.12%。
- 5.行政區域：以行政區域來看，認為參加建教合作或產學合作對工作有幫助的比例，以居住在山地鄉相對較高，為 64.46%；認為沒有幫助的比例，以居住在平地原住民鄉鎮市的比例相對較高，為 50.00%。
- 6.統計區域：以統計區域來看，認為參加建教合作或產學合作對工作有幫助的比例，以居住在北部和中部地區的比例相對較高，分為 61.83%和 57.14%；認為沒有幫助的比例，以居住在南部和東部地區的比例相對較高，分別為 43.72%和 45.76%。



表 3-2-14 原住民勞動力參加建教合作或產學合作對工作的幫助性  
-按人口特性分

100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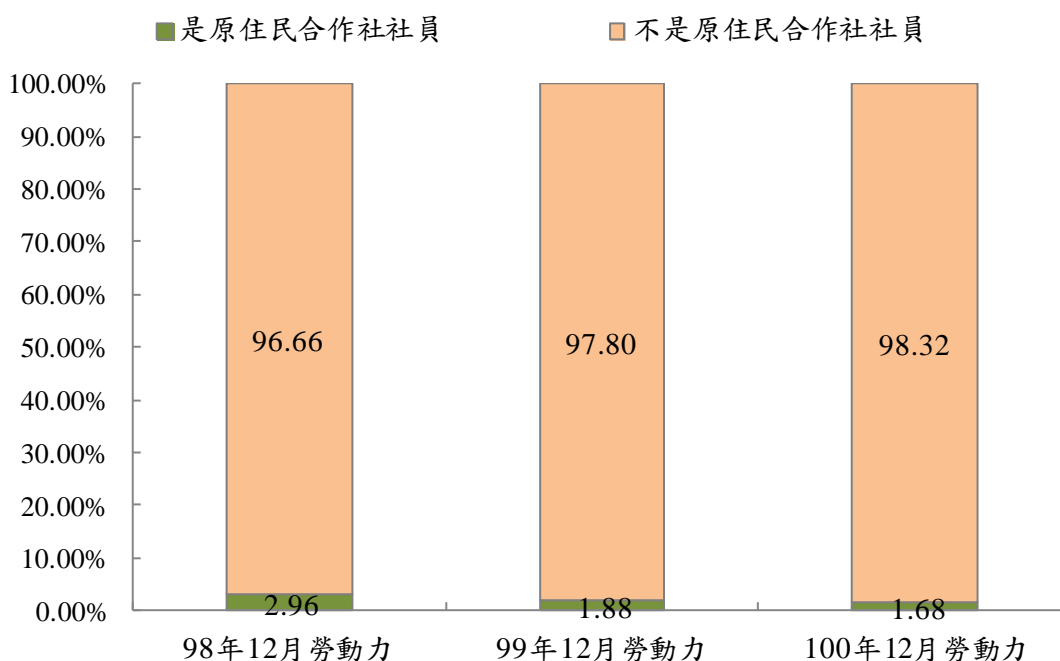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有幫助	沒有幫助	不知道 /未回答
<b>總計</b>	<b>100.00</b>	<b>56.87</b>	<b>41.01</b>	<b>2.12</b>
<b>性別</b>				
男	100.00	48.67	48.57	2.76
女	100.00	63.86	34.57	1.57
<b>年齡</b>				
15~24 歲	100.00	73.95	26.05	-
25~44 歲	100.00	51.03	46.06	2.91
45~64 歲	100.00	35.22	60.34	4.45
65 歲以上	100.00	-	-	-
<b>教育程度</b>				
國中及以下	100.00	37.92	62.08	-
高中(職)	100.00	54.13	43.46	2.41
大專及以上	100.00	77.21	20.41	2.38
不知道/未回答	100.00	100.00	-	-
<b>勞動力狀況</b>				
就業者	100.00	57.02	40.71	2.27
失業者	100.00	54.88	45.12	-
<b>行政區域</b>				
山地鄉	100.00	64.46	32.89	2.65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48.14	50.00	1.86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58.26	39.71	2.04
<b>統計區域</b>				
北部地區	100.00	61.83	35.41	2.76
中部地區	100.00	57.14	42.86	-
南部地區	100.00	56.28	43.72	-
東部地區	100.00	50.96	45.76	3.29

## 六、原住民勞動力原住民合作社參與情形

### (一) 原住民勞動力原住民合作社參與情形

100年12月原住民勞動力參與原住民合作社社員情形，為原住民合作社社員的比例僅有1.68%，非原住民合作社社員的比例為98.32%。是原住民合作社社員的比例與99年12月無顯著差異。



註：未含不知道／未回答

圖 3-2-13 原住民勞動力是否為原住民合作社社員情形

原住民勞動力是否為原住民合作社社員情形與各類人口基本特性交叉分析如下：

- 1.性別：以性別來看，原住民勞動力為原住民合作社社員者，以男性的比例相對較高，為1.93%；不是原住民合作社社員者，以女性的比例相對較高，為98.60%。

- 2.年齡：以年齡來看，原住民勞動力為原住民合作社社員者，呈現隨著年齡層上升為合作社社員的比例較高的情形。是原住民合作社社員比例從 15~24 歲的 0.54% 上升至 65 歲以上的 3.38%
- 3.教育程度：以教育程度來看，原住民勞動力為原住民合作社社員者，以高中(職)的比例相對較高，為 1.75%。
- 4.勞動力狀況：以勞動力狀況來看，原住民勞動力為原住民合作社社員的比例以就業者相對較高，1.73%。
- 5.行政區域：以行政區域來看，原住民勞動力為原住民合作社社員者，以居住在山地鄉的比例相對較高，為 2.49%
- 6.統計區域：以統計區域來看，原住民勞動力為原住民合作社社員者，以居住在北部地區的比例相對較高，為 2.15%。

表 3-2-15 原住民勞動力是否為原住民合作社社員情形  
-按人口特性分

100 年 12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是	不是
<b>總計</b>	<b>100.00</b>	<b>1.68</b>	<b>98.32</b>
<b>性別</b>			
男	100.00	1.93	98.07
女	100.00	1.40	98.60
<b>年齡</b>			
15~24 歲	100.00	0.54	99.46
25~44 歲	100.00	1.49	98.51
45~64 歲	100.00	2.47	97.53
65 歲以上	100.00	3.38	96.62
<b>教育程度</b>			
國中及以下	100.00	1.61	98.39
高中(職)	100.00	1.75	98.25
大專及以上	100.00	1.63	98.37
不知道/未回答	100.00	6.48	93.52
<b>勞動力狀況</b>			
就業者	100.00	1.73	98.27
失業者	100.00	0.71	99.29
<b>行政區域</b>			
山地鄉	100.00	2.49	97.51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1.58	98.42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1.18	98.82
<b>統計區域</b>			
北部地區	100.00	2.15	97.85
中部地區	100.00	1.25	98.75
南部地區	100.00	1.72	98.28
東部地區	100.00	1.38	98.62

## (二) 原住民勞動力從事原住民合作社工作情形

100年12月原住民勞動力從事原住民合作社工作情形，有從事原住民合作社工作的比例為0.37%，沒有從事原住民合作社工作的比例為99.63%。有從事原住民合作社工作者的比例，近年來並無顯著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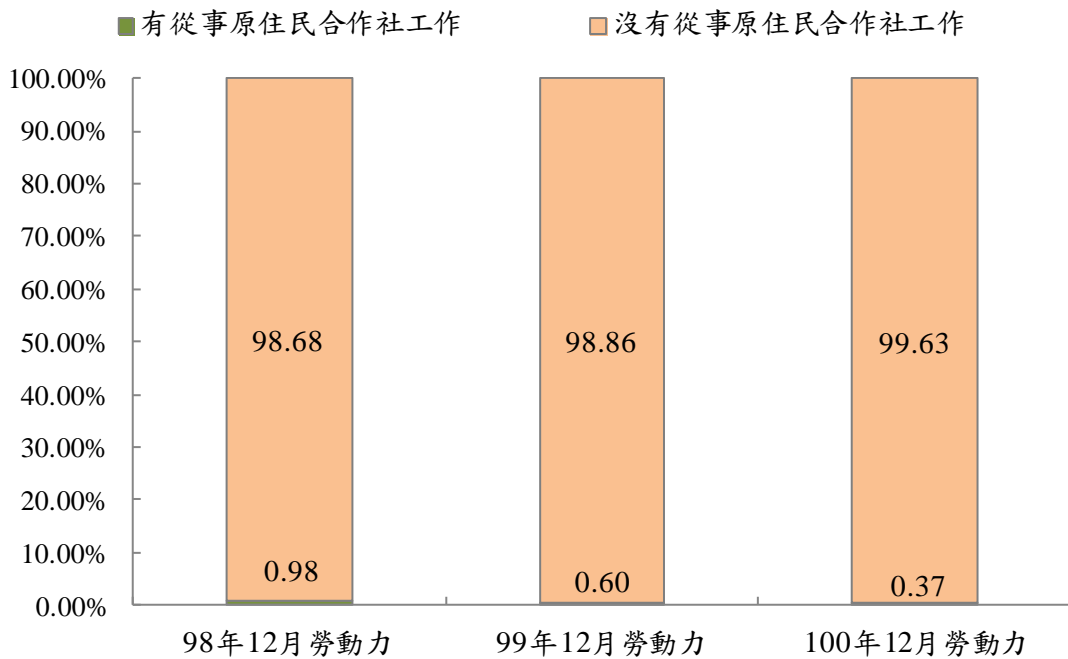


圖 3-2-14 原住民勞動力是否從事原住民合作社的工作情形

原住民勞動力從事原住民合作社的工作情形與各類人口基本特性交叉分析如下：

- 1.性別：以性別來看，從事原住民合作社工作情形與性別無差異。
- 2.年齡：以年齡來看，從事原住民合作社工作情形與年齡無差異。
- 3.教育程度：以教育程度來看，從事原住民合作社工作情形與教育程度無差異。

4.行政區域：以行政區域來看，有從事原住民合作社工作者與行政區域無差異。

5.統計區域：以統計區域來看，有從事原住民合作社工作者與統計區域無差異。

表 3-2-16 原住民勞動力是否從事原住民合作社的工作情形  
-按人口特性分

100 年 12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有	沒有	不知道/ 未回答
<b>總計</b>	<b>100.00</b>	<b>0.37</b>	<b>99.63</b>	<b>0.54</b>
<b>性別</b>				
男	100.00	0.36	99.64	0.46
女	100.00	0.38	99.62	0.64
<b>年齡</b>				
15~24 歲	100.00	0.18	99.82	0.96
25~44 歲	100.00	0.35	99.65	0.52
45~64 歲	100.00	0.50	99.50	0.45
65 歲以上	100.00	-	100.00	-
<b>教育程度</b>				
國中及以下	100.00	0.44	99.56	0.35
高中(職)	100.00	0.31	99.69	0.72
大專及以上	100.00	0.34	99.66	0.55
不知道/未回答	100.00	-	100.00	
<b>行政區域</b>				
山地鄉	100.00	0.53	99.47	0.89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0.11	99.89	0.08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0.40	99.60	0.58
<b>統計區域</b>				
北部地區	100.00	0.44	99.56	0.50
中部地區	100.00	0.33	99.67	1.22
南部地區	100.00	0.63	99.37	0.88
東部地區	100.00	0.16	99.84	0.07

## 七、原住民勞動力保險投保情形

### (一) 社會保險投保情形

100年12月原住民勞動力社會保險情形，沒有參加任何社會保險的比例為1.89%，其中失業者高達9.38%沒有參加社會保險。有參加社會保險的原住民勞動力占97.86%，其中以投保全民健康保險的比例最高，為97.36%，其次為勞工保險，為58.68%。

調查結果發現就業者勞工保險的納保率有61.38%，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的比例僅有5.76%，原住民就業者在國民年金及勞工保險的納保率不高，在年老後的可能衍生經濟問題，此現象值得有關單位注意。

表 3-2-17 原住民勞動力社會保險投保情形

100年12月

單位：人/百人

項目別	勞動力	就業者	失業者
沒有參加任何社會保險	1.89	1.48	9.38
有參加社會保險	97.86	98.28	90.34
全民健康保險	97.36	97.85	88.55
勞工保險	58.68	61.38	10.00
農民健康保險	7.64	7.65	7.50
漁民保險	0.43	0.44	0.25
公保	4.20	4.42	0.26
軍保	0.30	0.30	0.20
國民年金	6.22	5.76	14.34
福保	0.22	0.18	1.02
其他	0.02	0.02	-
不知道/未回答	0.24	0.24	0.29

註：99年12月臺灣地區及金馬地區原住民全民健康保險納保率為94.69%

原住民勞動力社會保險投保情形與各類人口基本特性交叉分析如下：

- 1.性別：以性別來看，原住民勞動力有參加社會保險的比例無差異，男性與女性有參加的比例皆高達九成七以上。
- 2.年齡：以年齡來看，原住民勞動力有參加社會保險的比例無差異，各年齡層有參加的比例皆高達九成七以上。
- 3.教育程度：以教育程度來看，原住民勞動力有參加社會保險者，隨著教育程度越高，有參加的比例越高，有參加社會保險的比例從國中及以下的 96.59% 上升至大專及以上的 99.54%。
- 4.勞動力狀況：以勞動力狀況來看，原住民勞動力有參加社會保險者，以就業者的比例相對較高，為 98.28%；沒有參加社會保險者，以失業者的比例相對較高，為 9.38%。
- 5.行政區域：以行政區域來看，原住民勞動力有參加社會保險的比例與行政區域無差異。
- 6.統計區域：以統計區域來看，原住民勞動力有參加社會保險者，以居住在南部地區的比例相對較高，為 98.70%；沒有參加社會保險者，以居住在東部地區的比例相對較高，為 2.51%。



表 3-2-18 原住民勞動力社會保險投保情形-按人口特性分

100 年 12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有參加	沒有參加	不知道 /未回答
<b>總計</b>	<b>100.00</b>	<b>97.86</b>	<b>1.89</b>	<b>0.24</b>
<b>性別</b>				
男	100.00	97.44	2.32	0.24
女	100.00	98.33	1.42	0.25
<b>年齡</b>				
15~24 歲	100.00	98.16	1.78	0.07
25~44 歲	100.00	97.78	1.89	0.33
45~64 歲	100.00	97.80	2.02	0.18
65 歲以上	100.00	100.00	-	-
<b>教育程度</b>				
國中及以下	100.00	96.59	3.17	0.23
高中(職)	100.00	98.29	1.44	0.27
大專及以上	100.00	99.54	0.34	0.12
不知道/未回答	100.00	93.52	-	6.48
<b>勞動力狀況</b>				
就業者	100.00	98.28	1.48	0.24
失業者	100.00	90.34	9.38	0.29
<b>行政區域</b>				
山地鄉	100.00	98.42	1.52	0.06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96.80	2.62	0.58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98.10	1.73	0.17
<b>統計區域</b>				
北部地區	100.00	98.16	1.61	0.23
中部地區	100.00	97.95	1.91	0.14
南部地區	100.00	98.70	1.30	-
東部地區	100.00	97.04	2.51	0.44

原住民勞動力沒有參與社會保險原因，主要為沒有多餘的錢投保(76.37%)，其中失業者沒有多餘的錢投保的比例更高達 83.02%，其餘原因百分比皆不到 10.00%。

表 3-2-19 原住民勞動力未參與社會保險原因

100 年 12 月

單位：人/百人

項目別	勞動力	就業者	失業者
沒有多餘的錢投保	76.37	74.03	83.02
不需要參加	8.48	8.70	7.86
不知道有這些保險	1.67	2.25	-
不知道如何參加	0.57	0.77	-
申請手續麻煩	0.55	0.74	-
參加條件太嚴苛	0.23	0.31	-
不知道/未回答	13.68	15.29	9.12

註：此題為複選題，百分比加總大於 100.00%

## (二) 商業保險投保情形

原住民勞動力商業保險投保情形，有參加其他商業保險者的比例為 40.22%，沒有參加其他商業保險的比例為 58.79%。其中，失業者有參加其他商業保險的比例僅有 22.65%。

有參加其他商業保險者，以壽險(31.72%)、意外保險（含學生平安保險）(27.64%)和醫療險(25.96%)的比例較高。

表 3-2-20 原住民勞動力商業保險投保情形

100 年 12 月

單位：人/百人

項目別	勞動力	就業者	失業者
<b>有參加其他的保險</b>	40.22	41.20	22.65
壽險	31.72	32.58	16.28
意外保險(含學生平安保險)	27.64	28.31	15.52
醫療險	25.96	26.61	14.23
<b>沒有參加其他的保險</b>	58.79	57.87	75.23
<b>不知道/未回答</b>	0.99	0.93	2.12

註：有參加其他保險之險種為複選題，百分比加總大於有參加之總計。

## 八、原住民勞動力所需要政府提供的就業服務

100年12月原住民勞動力需要政府提供的就業服務，以就業資訊的比例較高，為26.98%，其次為就業媒合(14.45%)和就業諮詢(10.92%)；認為不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的比例從98年12月的40.86%提升至100年12月的64.78%。

需要政府提供協助的失業者在此題平均每人選答1.92個選項，需要政府提供協助的就業者在此題平均每人選答1.24個選項，顯示失業者更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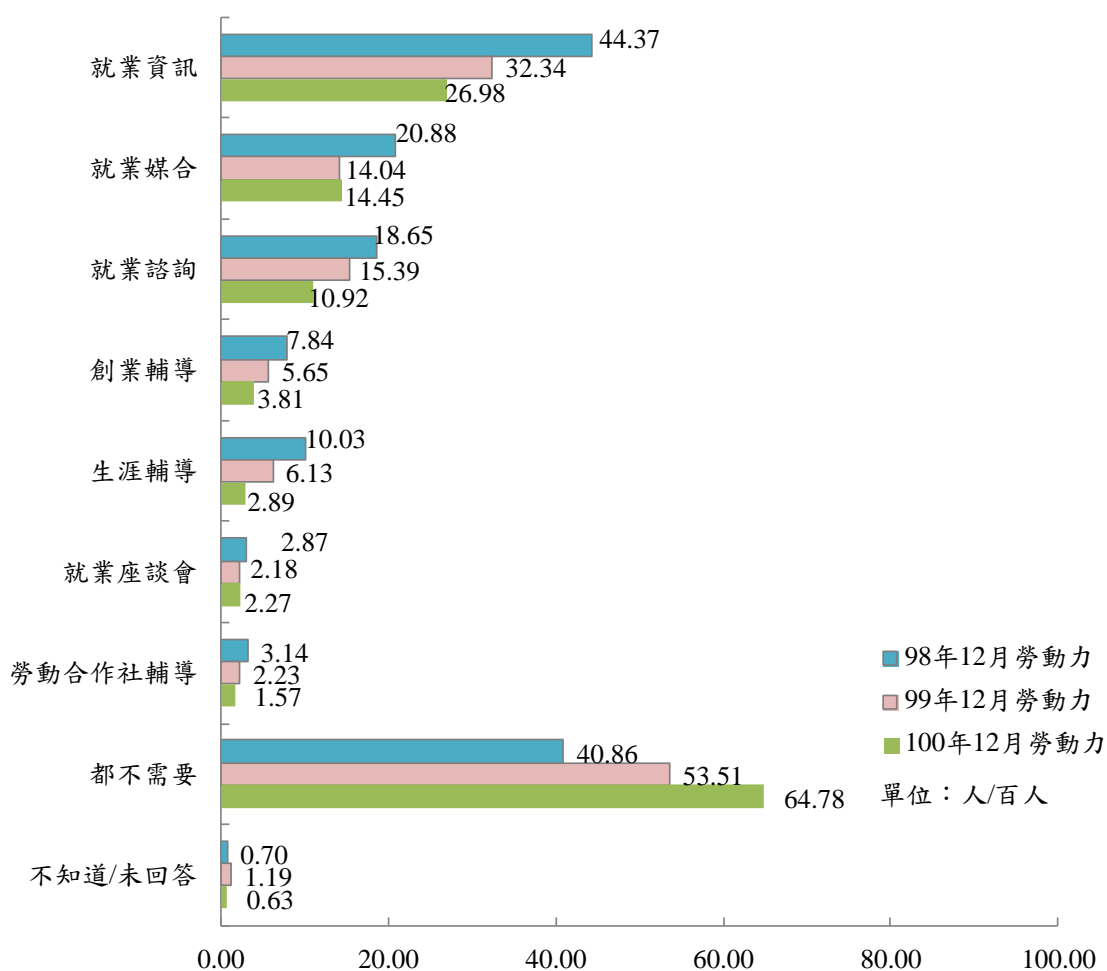


圖 3-2-15 原住民勞動力所需要政府提供的就業服務

## 參、原住民就業狀況分析

100 年 12 月原住民就業人口數為 224,040 人。本節分析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行業、職業、從業身分、個人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每週工作時數、工作地點、零星工作情形、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情形、對工作滿意度與社會歧視感分析。

### 一、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行業、職業及從業身分

#### (一) 原住民就業者較多從事「製造業」及「營造業」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行業，以「製造業」(17.44%)、「營造業」(16.49%)、其他行業皆不足 10%。

與 99 年調查結果相較，本年度調查結果原住民就業者所從事的行業中「營造業」的比例上升的程度最高，而從事「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的比例則減少程度最高，為 3.36 的百分點。

與一般民眾比較，一般民眾所從事的行業以「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的比例較高；而原住民所從事行業則以「製造業」及「營造業」所占比例較高。

表 3-3-1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行業

單位：%

項目別	原住民					一般民眾
	96年 12月	97年 12月	98年 12月	99年 12月	100年 12月	100年 12月
農、林、漁、牧業	16.09	12.30	9.86	8.96	9.94	5.05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71	1.19	1.11	0.60	0.64	0.04
製造業	15.57	14.03	13.81	15.63	17.44	27.4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20	1.20	1.20	0.94	1.26	0.27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31	0.71	0.55	0.23	0.89	0.75
營造業	17.08	13.89	13.04	13.24	16.49	7.79
批發及零售業	4.52	7.04	6.58	6.64	7.68	16.49
運輸及倉儲業	5.34	5.85	6.06	4.63	5.46	3.80
住宿及餐飲業	6.05	7.63	7.31	8.54	8.80	6.85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0.86	0.78	0.97	0.84	1.17	2.05
金融及保險業	0.89	1.07	1.05	1.05	0.92	3.97
不動產業	0.16	0.23	0.30	0.30	0.24	0.8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43	2.32	1.94	1.28	1.44	3.20
支援服務業	4.19	3.19	2.64	2.06	4.42	2.34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5.26	5.91	11.75	10.48	7.12	3.55
教育服務業	3.20	3.61	3.46	3.53	2.93	5.84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5.74	5.92	5.57	5.37	5.88	3.87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98	2.43	1.95	2.25	2.18	0.87
其他服務業	8.24	10.58	10.15	12.48	4.52	4.98
未回答	1.15	0.11	0.69	0.94	0.59	-

資料來源：1.96年、97年、98年及99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100年12月樣本數為7,533人

2.一般民眾資料取自行政院主計處100年12月人力資源調查統計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行業與各類人口基本特性交叉分析如下：

- 1.性別：以性別來看，原住民就業者從事農業者，以男性的比例相對較高，為11.46%；從事工業者，以男性的比例相對較高，為47.28%；從事服務業者，以女性的比例相對較高，為66.28%。

- 2.年齡：以年齡來看，原住民就業者從事農業呈現年齡層越大比例越高情形，以 45~64 歲和 65 歲以上的比例相對較高；從事工業者，以 25~44 歲的比例相對較高；從事服務業呈現年齡層越低比例越高情形，以 15~24 歲的比例相對較高。
- 3.教育程度：以教育程度來看，原住民就業者從事農業者，以國中及以下的比例相對較高；從事工業者，以國中及以下和高中（職）的比例相對較高；從事服務業者，以高中（職）和大專及以上的比例相對較高。
- 4.個人每月收入：以個人每月收入來看，原住民就業者從事農業者，以個人每月收入未滿 1 萬元比例相對較高；從事工業者，以個人每月收入介於 2 萬元~未滿 5 萬元比例相對較高；從事服務業者，以個人月收入為 7 萬元及以上及 6 萬元~未滿 7 萬元比例相對較高。
- 5.行政區域：以行政區域來看，原住民就業者從事農業者，以居住在原鄉（山地鄉和平地原住民鄉鎮市）的比例相對較高；從事工業者，以居住在非原住民鄉鎮市的比例相對較高；從事服務業者，以居住在非原住民鄉鎮市的比例相對較高。
- 6.統計區域：以統計區域來看，原住民就業者從事農業者，以居住在中部地區和東部地區的比例相對較高；從事工業者，以居住在北部地區的比例相對較高；從事服務業者，以居住在南部地區和北部地區的比例相對較高。

表 3-3-2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行業-按人口特性分

100 年 12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農業	工業	服務業	不知道/ 未回答
<b>總計</b>	<b>100.00</b>	<b>9.94</b>	<b>36.72</b>	<b>52.75</b>	<b>0.59</b>
<b>性別</b>					
男	100.00	11.46	47.28	40.76	0.49
女	100.00	8.23	24.79	66.28	0.70
<b>年齡</b>					
15~24 歲	100.00	3.18	29.15	66.64	1.04
25~44 歲	100.00	5.96	39.96	53.57	0.52
45~64 歲	100.00	18.14	35.28	46.24	0.35
65 歲以上	100.00	57.66	10.90	26.31	5.12
<b>教育程度</b>					
國中及以下	100.00	18.50	44.62	35.93	0.94
高中(職)	100.00	5.97	38.46	55.14	0.43
大專及以上	100.00	1.63	17.97	80.16	0.24
不知道/未回答	100.00	5.14	47.15	47.71	-
<b>個人每月收入</b>					
沒有收入	100.00	54.48	2.27	43.25	-
未滿 1 萬元	100.00	37.91	9.89	51.25	0.95
1 萬元~未滿 2 萬元	100.00	20.23	27.83	50.86	1.09
2 萬元~未滿 3 萬元	100.00	7.81	39.77	51.81	0.60
3 萬元~未滿 4 萬元	100.00	3.07	48.47	48.21	0.26
4 萬元~未滿 5 萬元	100.00	2.92	35.31	61.77	-
5 萬元~未滿 6 萬元	100.00	3.32	31.57	65.11	-
6 萬元~未滿 7 萬元	100.00	-	22.36	77.64	-
7 萬元及以上	100.00	2.01	15.93	82.06	-
不知道/未回答	100.00	8.58	31.33	56.21	3.89
<b>行政區域</b>					
山地鄉	100.00	16.95	30.31	51.92	0.81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16.00	32.05	51.28	0.66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1.45	43.96	54.20	0.39
<b>統計區域</b>					
北部地區	100.00	1.77	43.90	53.88	0.45
中部地區	100.00	17.86	34.91	47.00	0.23
南部地區	100.00	6.98	32.14	60.04	0.83
東部地區	100.00	16.37	32.95	49.93	0.75

註：工業包含「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及「營造業」；

服務業包含「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金融及保險業」、「不動產業」、「專業、科學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教育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

100年12月從事「農林漁牧業」的原住民就業者，33.82%表示沒有農（林、漁、牧）閒期間，65.29%有農（林、漁、牧）閒期間。農閒（林、漁、牧）期間3個月以內比例為33.52%，3至未滿6個月者有21.05%，6個月以上者有10.73%；與99年調查結果相較，有農閒時期的比例上升5.9個百分點。

表 3-3-3 從事農、林、漁、牧業原住民每年農（林、漁、牧）閒時期

單位：%

項目別	96年12月	97年12月	98年12月	99年12月	100年12月
	原住民	原住民	原住民	原住民	原住民
<b>總計</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有農（林、漁、牧）閒時期	62.03	54.54	68.99	59.39	65.29
1個月以內	10.05	3.42	2.14	5.88	5.54
1至未滿2個月	10.28	6.23	29.77	17.27	7.52
2至未滿3個月	13.72	15.74	16.57	12.13	20.46
3至未滿6個月	16.06	18.16	10.66	15.55	21.05
6個月以上	11.92	10.98	9.85	8.55	10.73
沒有農閒時期	31.62	45.46	31.01	31.89	33.82
不知道/未回答	6.36	-	-	8.72	0.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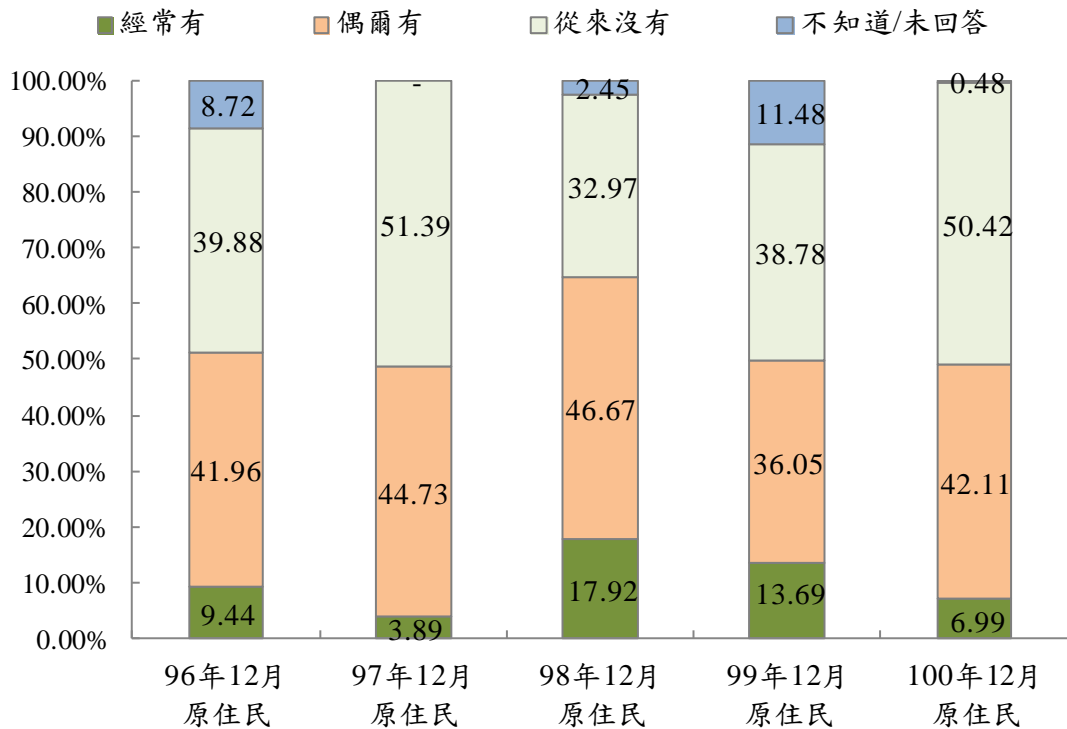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96年、97年、98年及99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

2.100年12月樣本數為749人

100年12月從事農、林、漁、牧業有農（林、漁、牧）閒期間的原住民就業者，50.42%從來沒有在農（林、漁、牧）閒期間打零工，42.11%偶爾有，6.99%經常有打零工。

與99年調查結果相較，在農（林、漁、牧）閒期間有打零工（經常有和偶爾有）者沒有明顯差異。





資料來源：96年、97年、98年及99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100年12月樣本數為489人

圖 3-3-1 從事農、林、漁、牧業之原住民農閒期間打零工情形

## (二) 原住民就業者有 25.87% 的職業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年12月原住民就業者所從事的職業中，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高達 25.87%，其次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 22.68%，再其次為「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占 13.18%。

與一般民眾相較，歷年來看原住民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約二成，從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及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的比例超過五成(51.21%)，一般民眾則約三成左右。從事「農林漁牧工作人員」的比例，雖有逐年下降的情形，但是與一般民眾比較，還是相對較高。

表 3-3-4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職業

單位：%

項目別	原住民					一般民眾
	96年 12月	97年 12月	98年 12月	99年 12月	100年 12月	100年12月
<b>總計</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2.29	1.58	1.71	1.51	1.33	3.96
專業人員	5.41	6.06	7.11	6.81	5.76	11.30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5.05	4.80	5.52	5.88	6.05	18.09
事務支援人員	5.09	6.20	6.05	6.63	5.83	11.24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8.15	20.77	19.23	21.98	22.68	19.42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4.87	11.39	9.61	8.59	6.53	4.61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6.78	16.99	15.67	15.15	13.18	} 31.36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44	13.58	14.96	14.15	12.16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20.89	17.25	19.20	18.60	25.87	
不知道/未回答	1.05	1.38	0.94	0.69	0.60	-

資料來源：1.96年、97年、98及99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100年12月係採中華民國第6次修訂之職業標準分類統計，樣本數為7,533人

2.一般民眾資料取自行政院主計處100年12月人力資源調查

原住民就業者所從事的職業與各類人口基本特性交叉分析如下：

- 1.性別：以性別來看，從事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事務支援人員及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以女性比例相對較高；從事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及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以男性比例相對較高。

- 2.年齡：以年齡來看，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事務支援人員者，呈現年齡層越低，比例越高情形，以 15~24 歲的比例相對較高；從事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者，則是年齡層越高，比例越高的情形，以 45~64 歲和 65 歲以上的比例相對較高；從事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及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以 25~44 歲及 45~64 歲的比例相對較高。
- 3.教育程度：以教育程度來看，從事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事務支援人員及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者，以高中（職）和大專及以上比例相對較高；從事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者，以國中及以下比例相對較高；從事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及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者，以高中（職）和國中及以下的比例相對較高。
- 4.個人每月收入：以個人每月收入來看，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者，以個人每月收入 6 萬元~未滿 7 萬元的比例相對較高；從事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者，以 1 萬元~未滿 2 萬元及未滿 1 萬元比例相對較高；從事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者，以未滿 4 萬元以下的比例相對較高。
- 5.行政區域：以行政區域來看，從事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事務支援人員、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者，以居住在非原住民鄉鎮市的比例相對較高；從事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者，以居住在原鄉（山地鄉和平地原住民鄉鎮市）的比例相對較高；從事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以居住在非原住民鄉鎮市的比例相對較高。

6.統計區域：以統計區域來看，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者，以居住在北部和南部地區比例相對較高；從事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者，以居住在中部地區比例相對較高；從事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者，以居住在北部和東部地區比例相對較高。

表 3-3-5 原住民就業者的職業-按人口特性分

100 年 12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民意代表、主管 及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 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及銷售工 作人員
<b>總計</b>	<b>100.00</b>	<b>1.33</b>	<b>5.76</b>	<b>6.05</b>	<b>5.83</b>	<b>22.68</b>
<b>性別</b>						
男	100.00	1.59	4.05	5.15	3.32	14.21
女	100.00	1.04	7.70	7.07	8.67	32.25
<b>年齡</b>						
15~24 歲	100.00	0.49	3.99	5.31	7.16	42.31
25~44 歲	100.00	1.14	7.46	7.50	6.97	21.03
45~64 歲	100.00	2.07	3.72	3.97	3.46	17.27
65 歲以上	100.00	0.65	0.96	1.79	-	16.01
<b>教育程度</b>						
國中及以下	100.00	0.66	0.46	1.41	0.88	15.33
高中(職)	100.00	1.03	2.81	4.87	6.16	27.38
大專及以上	100.00	3.17	21.92	17.32	14.72	27.20
不知道/未回答	100.00	5.65	-	4.29	-	31.59
<b>個人每月收入</b>						
沒有收入	100.00	-	-	-	-	31.79
未滿 1 萬元	100.00	-	2.92	0.27	7.57	28.19
1 萬元~未滿 2 萬元	100.00	0.06	1.59	1.22	3.79	26.77
2 萬元~未滿 3 萬元	100.00	0.30	3.70	5.15	6.90	25.22
3 萬元~未滿 4 萬元	100.00	1.20	7.43	10.33	6.48	14.72
4 萬元~未滿 5 萬元	100.00	3.43	14.80	11.49	4.98	12.71
5 萬元~未滿 6 萬元	100.00	6.96	16.21	11.01	2.42	27.52
6 萬元~未滿 7 萬元	100.00	8.75	17.18	6.04	3.69	42.14
7 萬元及以上	100.00	25.67	23.39	9.02	10.98	13.31
不知道/未回答	100.00	1.40	6.32	8.28	4.74	26.35
<b>行政區域</b>						
山地鄉	100.00	1.31	5.64	5.50	5.26	19.05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1.20	6.07	4.58	5.87	22.78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1.42	5.67	7.31	6.22	25.17
<b>統計區域</b>						
北部地區	100.00	1.73	4.94	6.77	6.37	24.32
中部地區	100.00	0.36	4.11	5.75	5.16	13.90
南部地區	100.00	2.08	6.75	6.88	3.65	20.76
東部地區	100.00	0.71	5.61	5.36	7.70	19.37

表 3-3-6 原住民就業者的職業-按人口特性分(續)

100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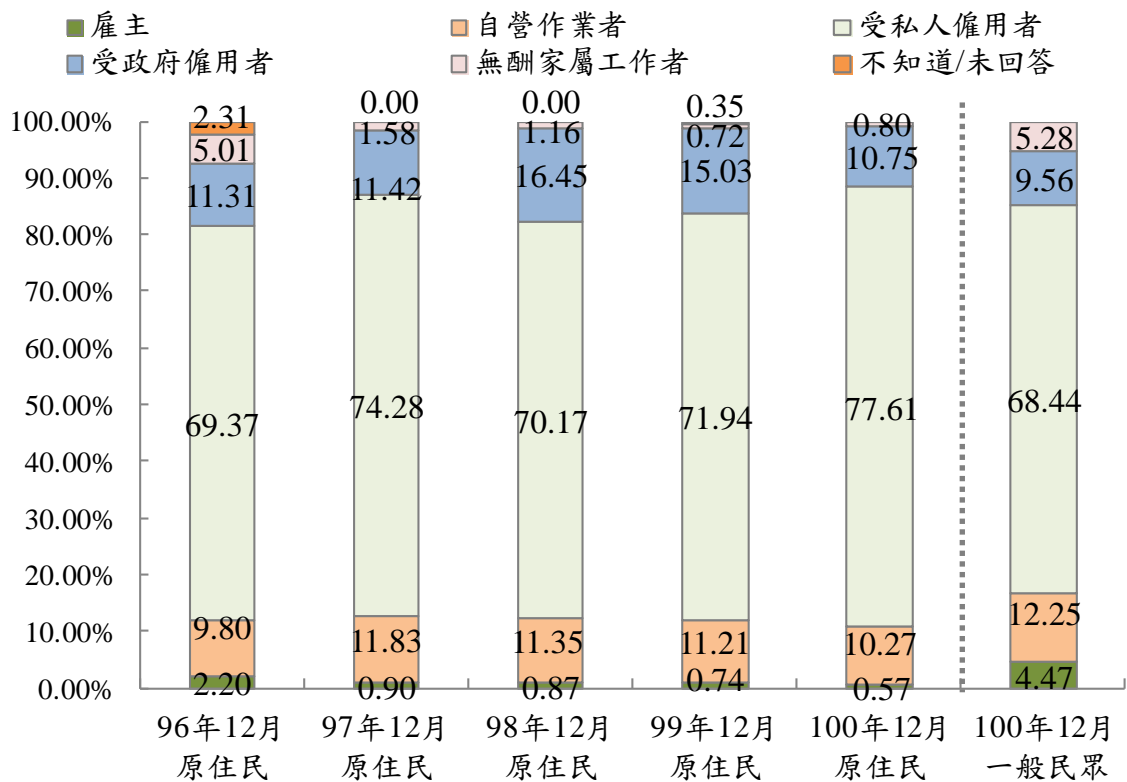
單位：%

項目別	農林漁牧業 生產人員	技藝有關 工作人員	機械設備操作 及組裝人員	基層技術工及 勞力工	不知道/未回答
<b>總計</b>	<b>6.53</b>	<b>13.18</b>	<b>12.16</b>	<b>25.87</b>	<b>0.60</b>
<b>性別</b>					
男	7.96	19.23	15.78	28.24	0.49
女	4.91	6.36	8.07	23.20	0.73
<b>年齡</b>					
15~24 歲	1.91	8.22	9.33	20.24	1.04
25~44 歲	3.40	13.88	13.75	24.34	0.54
45~64 歲	12.55	14.31	10.97	31.33	0.35
65 歲以上	46.96	8.01	1.61	18.88	5.12
<b>教育程度</b>					
國中及以下	11.96	17.31	12.17	38.88	0.94
高中(職)	4.04	13.71	15.95	23.59	0.46
大專及以上	1.16	4.04	4.57	5.66	0.24
不知道/未回答	5.14	29.35	5.85	18.12	-
<b>個人每月收入</b>					
沒有收入	52.45	4.46	-	11.30	-
未滿 1 萬元	13.33	2.82	0.75	43.19	0.95
1 萬元~未滿 2 萬元	14.05	10.50	5.52	35.42	1.09
2 萬元~未滿 3 萬元	4.95	12.76	11.58	28.81	0.63
3 萬元~未滿 4 萬元	2.58	18.22	18.27	20.51	0.26
4 萬元~未滿 5 萬元	2.80	17.73	22.22	9.82	-
5 萬元~未滿 6 萬元	3.71	12.15	12.09	7.94	-
6 萬元~未滿 7 萬元	-	6.26	12.63	3.31	-
7 萬元及以上	3.92	2.99	8.04	2.69	-
不知道/未回答	7.23	9.40	16.88	15.50	3.89
<b>行政區域</b>					
山地鄉	11.81	10.60	10.00	30.03	0.81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9.78	14.61	9.38	25.02	0.71
非原住民鄉鎮市	0.91	14.15	15.31	23.46	0.39
<b>統計區域</b>					
北部地區	1.45	15.45	16.98	21.53	0.45
中部地區	23.73	3.95	7.19	35.54	0.30
南部地區	9.53	16.60	7.53	24.89	1.33
東部地區	7.88	7.88	10.35	34.22	0.93

### (三) 原住民就業者的從業身分

100年12月原住民就業者的從業身分以受私人僱用者最多，有77.61%，受政府僱用者占10.75%，自營作業者占10.27%，無酬家屬工作者占0.80%，擔任雇主的0.57%最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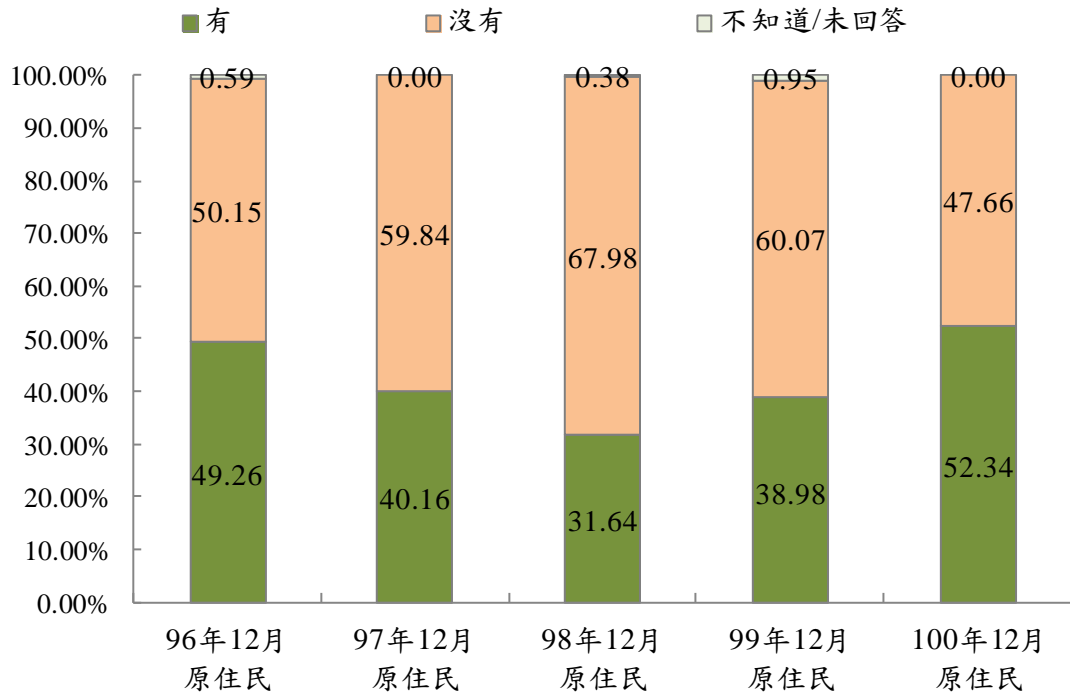
原住民就業者受政府僱用的比例歷年皆超過1成，100年與99年相較減少4.28個百分點，與一般民眾的比例相近。



資料來源：1.96年、97年、98及99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100年12月樣本數為7,533人。  
2.一般民眾資料取自行政院主計處100年12月人力資源調查

圖 3-3-2 原住民就業者的從業身分

100年12月受政府僱用者當中，有47.66%沒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52.34%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與99年相較政府僱用沒有公務人員資格的原住民比例減少12.41個百分點。



資料來源：96年、97年、98年及99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100年12月樣本數為809人。

圖 3-3-3 原住民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是否具備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

## 二、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100 年 12 月原住民有酬就業者<sup>3</sup>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26,202 元。100 年 12 月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以 2 萬元~未滿 3 萬元的比例最高，為 39.11%；其次為未滿 2 萬元者，占 25.00%。

從歷年趨勢來看，從 97 年發生金融風暴後原住民有酬就業者的平均每月主要工作收入降至谷底，而後有逐漸上升的趨勢。97 年 12 月為近三年來的最低點為 23,761 元，隨後升至 100 年 12 月的 26,202 元。100 年 12 月較 99 年 12 月增加 834 元，成長 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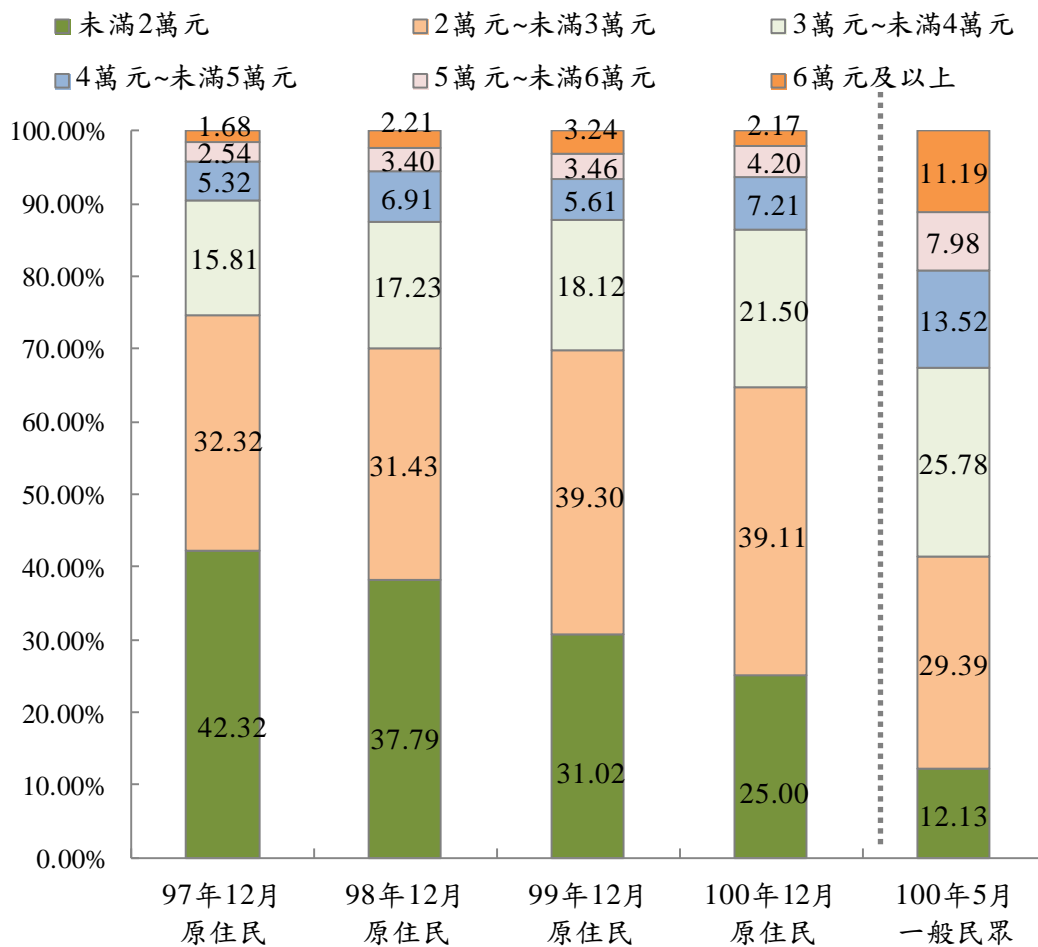
與一般民眾相較<sup>4</sup>，一般民眾有酬就業者 100 年 5 月的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36,815 元。原住民有酬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僅為一般民眾的 71.17%，較一般民眾低。

---

<sup>3</sup> 有酬就業者：「從事有報酬的工作(含部分時間工作)」及「有工作而未做，領有報酬」者，不包含軍人。

<sup>4</sup> 與一般民眾相較，採用 100 年 5 月人力運用調查數據，僅有此次調查的調查對象與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相符，故採用非同一時間點資料進行比較。





(平均 23,761 元) (平均 24,729 元) (平均 25,368 元) (平均 26,202 元) (平均 36,815 元)  
 資料來源：1.96 年、97 年、98 年及 99 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100 年 12 月樣本數為 7,472 人。

2.一般民眾資料取自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 5 月人力運用調查

圖 3-3-4 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原住民有酬就業者平均每月主要工作收入與各類人口基本特性交叉分析如下：

- 1.行業：以行業來看，原住民有酬就業者平均每月主要工作收入以從事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造業、運輸及倉儲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金融及保險業、不動產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教育服務業和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的收入，均超逾 25,000 元相對較高。

2.職業：以職業來看，原住民有酬就業者平均每月主要工作收入，以從事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和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的收入相對較高。

3.教育程度：以教育程度來看，呈現教育程度越高平均每月主要工作收入越高的情形，從國中及以下的 23,214 元提升至大專及以上的 31,984 元。

表 3-3-7 原住民有酬就業者平均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按行業別分

單位：元

項目別	原住民				一般民眾
	97年 12月	98年 12月	99年 12月	100年 12月	100年 5月
總計	23,761	24,729	25,368	26,202	36,815
<b>行業</b>					
農林漁牧業	14,908	15,977	17,959	16,990	22,258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5,548	28,926	27,625	34,653	35,005
製造業	24,003	25,100	25,510	26,362	35,853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28,083	27,737	28,071	29,359	55,066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23,205	24,634	27,376	25,164	34,694
營造業	24,163	24,660	26,051	27,808	36,178
批發及零售業	20,821	19,283	21,152	22,605	35,308
運輸及倉儲業	31,992	32,562	34,172	33,621	40,308
住宿及餐飲業	20,674	20,296	21,963	21,027	29,028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29,352	31,347	31,513	29,579	44,961
金融及保險業	29,709	38,605	26,088	31,192	44,832
不動產業	35,476	31,147	25,190	34,395	37,068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6,738	28,130	27,626	29,354	48,704
支援服務業	18,693	23,704	22,762	21,209	28,045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33,171	30,158	31,373	36,411	47,677
教育服務業	32,020	32,586	33,772	31,941	43,31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6,897	27,361	27,989	29,874	45,271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2,623	20,200	23,572	24,069	31,265
其他服務業	20,744	20,579	22,063	23,129	30,251
不知道/未回答	13,859	29,757	25,070	17,109	22,258

表 3-3-8 原住民有酬就業者平均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按職業別及教育程度分

單位：元

項目別	原住民				一般民眾
	97年 12月	98年 12月	99年 12月	100年 12月	100年 5月
<b>總計</b>	<b>23,761</b>	<b>24,729</b>	<b>25,368</b>	<b>26,202</b>	<b>36,815</b>
<b>職業</b>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43,289	47,467	45,330	49,984	75,317
專業人員	33,421	34,229	35,400	35,739	50,416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29,467	29,611	28,610	32,196	42,227
事務支援人員	25,240	25,507	25,178	25,939	29,999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23,247	23,907	24,579	24,665	31,560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5,245	16,010	17,892	18,714	22,411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24,166	24,962	26,019	27,475	} 30,354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27,997	28,559	28,332	30,674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8,505	19,129	20,680	22,081	
不知道/未回答	17,716	22,892	24,914	17,224	-
<b>教育程度</b>					
國中及以下	20,057	21,094	22,128	23,214	30,128
高中(職)	24,939	24,994	25,272	26,154	33,219
大專及以上	31,467	32,456	32,001	31,984	42,499
不知道/未回答	-	25,946	21,504	22,555	-

註：一般民眾資料取自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 5 月人力運用調查

### 三、原住民就業者的每週工作時數、工作地點

#### (一) 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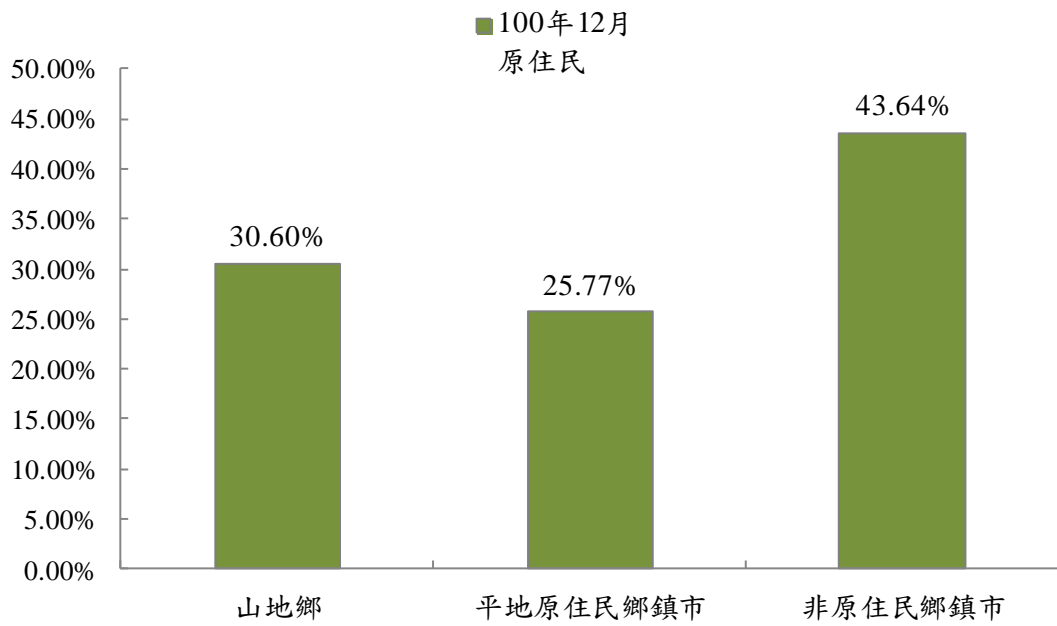
100 年 12 月從每週工作時數（包含主要工作時數與其他所有工作時數）來看，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為 44.62 小時。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為 40 至 44 小時者占 35.58%，其次為 45 至 49 小時者，占 22.32%。

表 3-3-5 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

項目別	97 年 12 月	98 年 12 月	99 年 12 月	100 年 12 月	100 年 12 月
	原住民	原住民	原住民	原住民	一般民眾
總計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未滿 15 小時	3.81	2.47	1.29	1.70	} 1.26
15 至 19 小時	2.16	1.11	1.29	1.77	
20 至 29 小時	9.63	4.80	3.96	5.97	1.80
30 至 34 小時	5.98	3.53	3.01	4.07	1.79
35 至 39 小時	3.77	4.38	3.19	3.98	4.00
40 至 44 小時	33.40	38.37	43.85	35.58	53.05
45 至 49 小時	15.83	18.06	19.86	22.32	24.79
50 至 59 小時	13.11	12.62	11.64	11.65	10.98
60 小時及以上	12.32	14.65	11.91	12.96	2.32
每週平均工作時數	<b>43.34</b>	<b>45.22</b>	<b>44.79</b>	<b>44.62</b>	<b>43.95</b>

#### (二) 原住民就業者工作地點

100 年 12 月原住民就業者工作地點以在非原住民鄉鎮市的比例最高，為 43.64%；其次為在山地鄉工作者，為 30.60%，工作地點在平地原住民鄉鎮市的比例為 25.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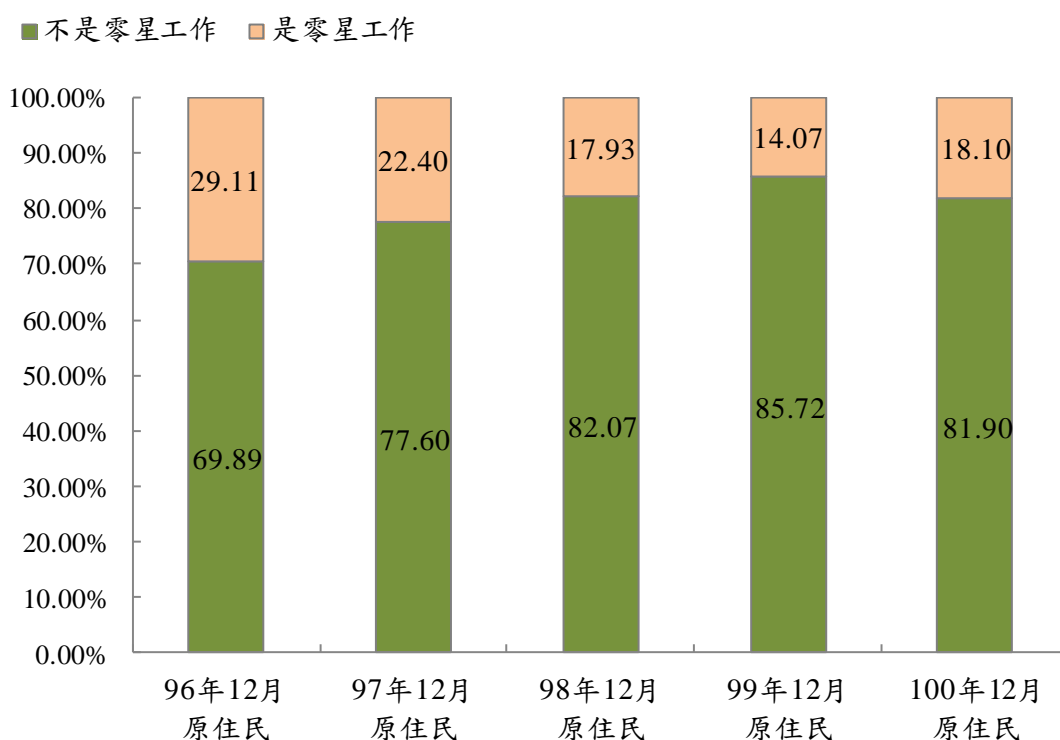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00年12月樣本數為7,533人。

圖 3-3-6 原住民就業者工作地點

#### 四、原住民就業者零星工作狀況分析

##### (一)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零星工作情形

100 年 12 月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零星工作的比例為 18.10%；從事非零星工作的比例為 81.90%。與 99 年調查結果相比較，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零星工作的比例增加 4.03 個百分點。



資料來源：96 年、97 年、98 年及 99 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100 年 12 月樣本數為 7,533 人。

圖 3-3-7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零星工作的比例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零星工作者與參與社會保險情形和工作狀況交叉分析如下：

1. 社會保險參與情形：以社會保險參與情形來看，有參加社會保險者多數(82.30%)從事非零星工作；而沒有參加社會保險者，有 43.91%是從事零星工作。未來應該積極的提供不同管道的補助與輔導措施，以提高零星工作者參與社會保險的比例。

2.工作滿意度：以工作滿意度來看非從事零星工作者對工作表示非常滿意和滿意的比例相對較高，分別為 95.31% 及 85.61%；從事零星工作者對工作表示不滿意和非常不滿意的比例相對較高，分別為 46.07% 及 54.65%。

3.主要工作收入：以主要工作收入來看，呈現收入越高者非從事零星工作的比例也越高，從未滿 1 萬元的 33.49% 上升至 7 萬元及以上的 100.00%。零星工作者的工作收入相對較非零星工作者為低。

表 3-3-9 就業者從事零星工作情形-按工作情形和參與社會保險情形分

100 年 12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非零星 工作	是零星 工作
<b>總計</b>	<b>100.00</b>	<b>81.90</b>	<b>18.10</b>
<b>社會保險參與情形</b>			
有參加社會保險	100.00	82.30	17.70
沒有參加社會保險	100.00	56.09	43.91
未回答	100.00	76.64	23.36
<b>工作滿意度</b>			
非常滿意	100.00	95.31	4.69
滿意	100.00	85.61	14.39
不滿意	100.00	53.93	46.07
非常不滿意	100.00	45.35	54.65
未回答	100.00	90.76	9.24
<b>主要工作收入</b>			
沒有收入	100.00	91.49	8.51
未滿 1 萬元	100.00	33.49	66.51
1 萬元~未滿 2 萬元	100.00	70.09	29.91
2 萬元~未滿 3 萬元	100.00	82.06	17.94
3 萬元~未滿 4 萬元	100.00	91.98	8.02
4 萬元~未滿 5 萬元	100.00	94.06	5.94
5 萬元~未滿 6 萬元	100.00	97.59	2.41
6 萬元~未滿 7 萬元	100.00	97.71	2.29
7 萬元及以上	100.00	100.00	-
不知道/未回答	100.00	87.27	12.73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零星工作與各類人口基本特性交叉分析如下：

- 1.性別：以性別來看，從事零星工作者，以男性的比例相對較高，為 20.94%；非從事零星工作者，以女性的比例相對較高，為 85.10%。
- 2.年齡：以年齡來看，從事零星工作者，以 45~64 歲和 65 歲以上的比例相對較高；非從事零星工作者，以 15~24 歲、25~44 歲的比例相對較高。
- 3.教育程度：以教育程度來看，從事零星工作者，以國中及以下的比例相對較高；非從事零星工作者，以高中（職）和大專及以上的比例相對較高。
- 4.個人每月收入：以個人每月收入來看，從事零星工作者，以個人每月收入未滿 1 萬元的比例相對較高；非從事零星工作者，以個人每月收入 2 萬元以上的比例相對較高。
- 5.行政區域：以行政區域來看，從事零星工作者，以居住在原鄉（山地鄉和平地原住民鄉鎮市）的比例相對較高；非從事零星工作者，以居住在非原住民鄉鎮市比例相對較高。
- 6.統計區域：以統計區域來看，從事零星工作者，以居住在中部地區和東部地區的比例相對較高；非從事零星工作者，以居住在北部地區和南部地區的比例相對較高。



表 3-3-10 就業者從事零星工作情形-按人口特性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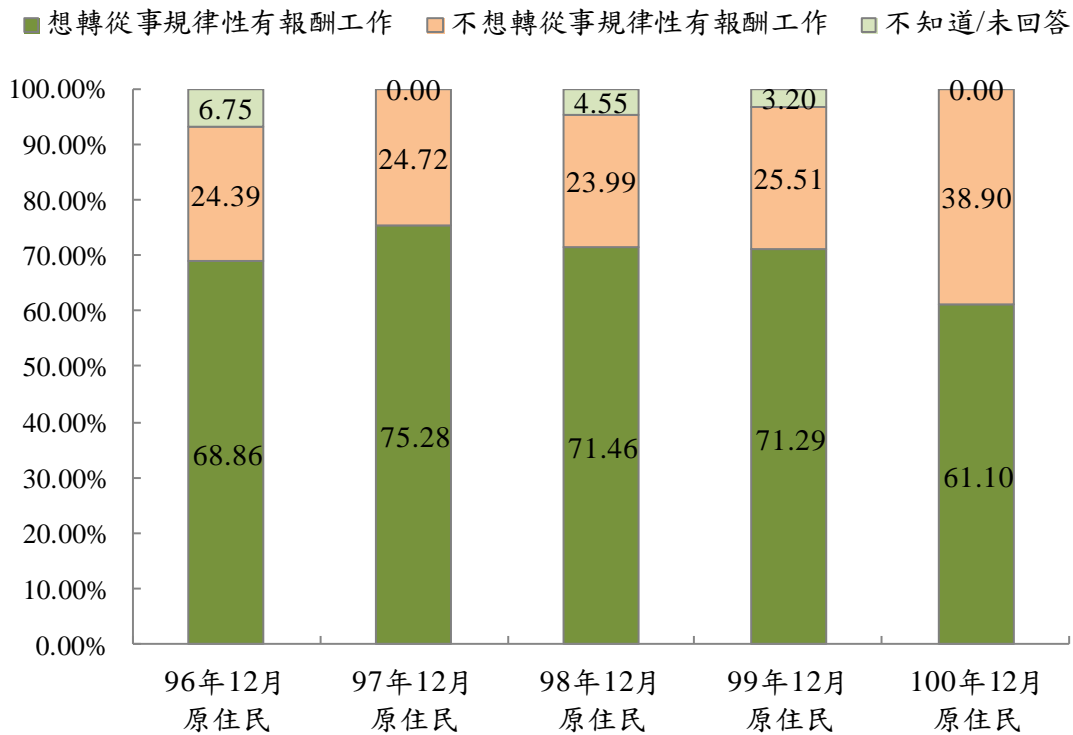
100 年 12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不是零星 工作	是零星 工作
<b>總計</b>	<b>100.00</b>	<b>81.90</b>	<b>18.10</b>
<b>性別</b>			
男	100.00	79.06	20.94
女	100.00	85.10	14.90
<b>年齡</b>			
15~24 歲	100.00	80.37	19.63
25~44 歲	100.00	84.80	15.20
45~64 歲	100.00	77.58	22.42
65 歲以上	100.00	77.74	22.26
<b>教育程度</b>			
國中及以下	100.00	72.20	27.80
高中(職)	100.00	86.16	13.84
大專及以上	100.00	91.68	8.32
不知道/未回答	100.00	100.00	-
<b>個人每月收入</b>			
沒有收入	100.00	91.49	8.51
未滿 1 萬元	100.00	33.49	66.51
1 萬元~未滿 2 萬元	100.00	70.09	29.91
2 萬元~未滿 3 萬元	100.00	82.06	17.94
3 萬元~未滿 4 萬元	100.00	91.98	8.02
4 萬元~未滿 5 萬元	100.00	94.06	5.94
5 萬元~未滿 6 萬元	100.00	97.59	2.41
6 萬元~未滿 7 萬元	100.00	97.71	2.29
7 萬元及以上	100.00	100.00	-
不知道/未回答	100.00	87.27	12.73
<b>行政區域</b>			
山地鄉	100.00	77.95	22.05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80.06	19.94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85.75	14.25
<b>統計區域</b>			
北部地區	100.00	84.17	15.83
中部地區	100.00	79.22	20.78
南部地區	100.00	82.85	17.15
東部地區	100.00	80.24	19.76

## (二) 從事零星工作就業者轉從事規律性有報酬工作意願

100年12月從事零星工作的原住民就業者想轉從事規律性有報酬工作的比例為61.10%，不想轉從事規律性有報酬工作的比例為38.90%。與99年相較，不想轉從事規律性有報酬工作的比例增加13.39百分點，且不想轉從事規律性有報酬工作的原住民多為女性、每月收入4萬元~未滿5萬元及居住東部地區，不想轉從事規律性有報酬工作的原因，應與自身條件不易找尋規律性有報酬工作及每月收入達可接受程度有關。



資料來源：96年、97年、98年及99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100年12月樣本數為1,364人

圖 3-3-8 從事零星工作之原住民就業者想轉從事規律性工作情形

從事零星工作之原住民就業者想轉從事規律性工作情形與各類人口基本特性交叉分析如下：

- 1.性別：以性別來看，原住民就業者想轉從事規律性有報酬工作者，以男性的比例相對較高，為 63.18%；不想轉從事規律性有報酬工作者，以女性的比例相對較高，為 42.20%。
- 2.年齡：以年齡來看，原住民就業者想轉從事規律性有報酬工作者，以 25~44 歲的比例相對較高；不想轉從事規律性有報酬工作者，以 65 歲以上的比例相對較高。
- 3.教育程度：以教育程度來看，原住民就業者想轉從事規律性有報酬工作者，以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的比例相對較高；不想轉從事規律性有報酬工作者，以大專及以上的比例相對較高。
- 4.個人每月收入：以個人每月收入來看，原住民就業者想轉從事規律性有報酬工作者，以 2 萬元~未滿 3 萬元的比例相對較高；不想轉從事規律性有報酬工作者，以 4 萬元~未滿 5 萬元的比例相對較高。
- 5.行政區域：以行政區域來看，原住民就業者想轉從事規律性有報酬工作者，以居住在山地鄉的比例相對較高；不想轉從事規律性有報酬工作者，以居住在平地原住民鄉鎮市的比例相對較高。
- 6.統計區域：以統計區域來看，原住民就業者想轉從事規律性有報酬工作者，以居住在北部地區和南部地區的比例相對較高；不想轉從事規律性有報酬工作者，以居住在東部地區的比例相對較高。

表 3-3-11 從事零星工作之原住民就業者轉從事規律性工作情形

100 年 12 月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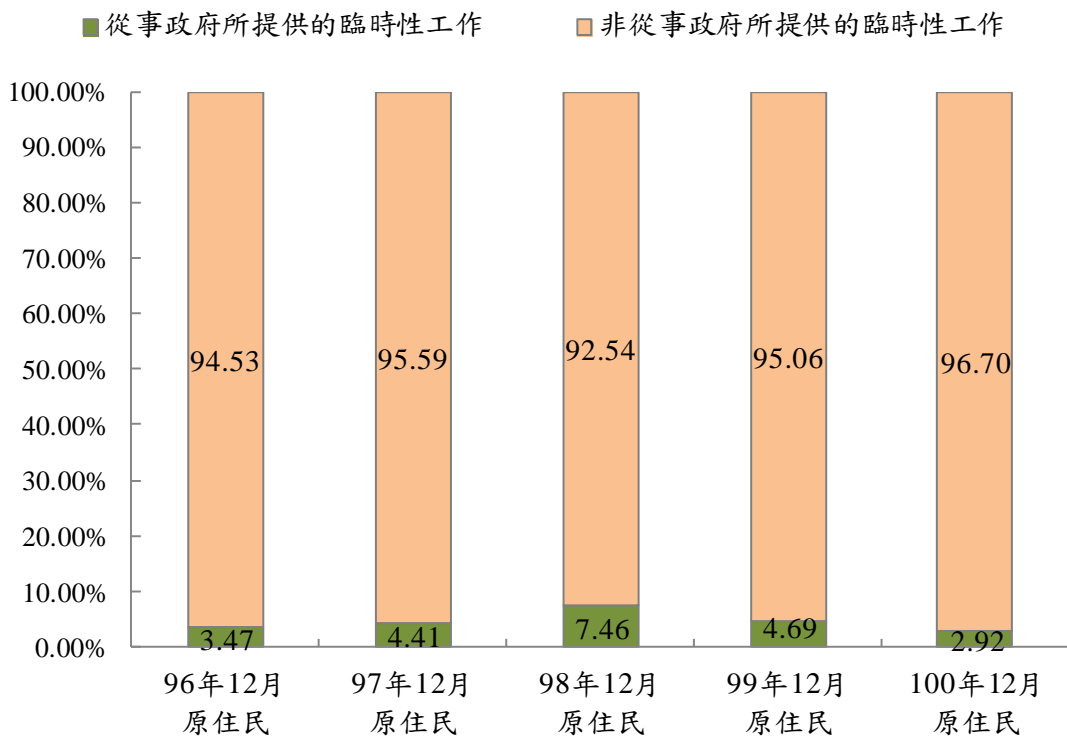
項目別	總計	想轉從事規律性 有報酬工作	不想轉從事規律 性有報酬工作
<b>總計</b>	<b>100.00</b>	<b>61.10</b>	<b>38.90</b>
<b>性別</b>			
男	100.00	63.18	36.82
女	100.00	57.80	42.20
<b>年齡</b>			
15~24 歲	100.00	46.93	53.07
25~44 歲	100.00	66.71	33.29
45~64 歲	100.00	60.96	39.04
65 歲以上	100.00	30.70	69.30
<b>教育程度</b>			
國中及以下	100.00	61.31	38.69
高中(職)	100.00	64.81	35.19
大專及以上	100.00	47.32	52.68
不知道/未回答	100.00	-	-
<b>個人每月收入</b>			
沒有收入	100.00	37.12	62.88
未滿 1 萬元	100.00	58.72	41.28
1 萬元~未滿 2 萬元	100.00	58.46	41.54
2 萬元~未滿 3 萬元	100.00	66.40	33.60
3 萬元~未滿 4 萬元	100.00	57.33	42.67
4 萬元~未滿 5 萬元	100.00	43.74	56.26
5 萬元~未滿 6 萬元	100.00	46.88	53.12
6 萬元~未滿 7 萬元	100.00	54.93	45.07
7 萬元及以上	100.00	-	-
不知道/未回答	100.00	70.20	29.80
<b>行政區域</b>			
山地鄉	100.00	64.47	35.53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55.81	44.19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61.81	38.19
<b>統計區域</b>			
北部地區	100.00	62.74	37.26
中部地區	100.00	60.60	39.40
南部地區	100.00	65.93	34.07
東部地區	100.00	57.62	42.38

## 五、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狀況分析

### (一)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情形

100年12月原住民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情形，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比例為2.92%；非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比例為96.70%。

觀察歷年趨勢可發現，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的比例從96年的3.47%升高到98年的7.46%，99及100年分別都呈現下降。此現象可能與政府擴大短期就業計畫與提供臨時性工作機會減少有關。



註：未含不知道／未回答

資料來源：1.96年、97年及98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100年12月樣本數為7,533人

圖 3-3-9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情形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情形與各類人口基本特性交叉分析如下：

- 1.性別：以性別來看，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以女性的比例相對較高，為 3.54%；非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以男性的比例相對較高，為 97.25%。
- 2.年齡：以年齡來看，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以 25~44 歲以及 45~64 歲的比例相對較高；非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以 15~24 歲的比例相對較高。
- 3.教育程度：以教育程度來看，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的比例和教育程度無差異
- 4.個人每月收入：以個人每月收入來看，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以 1 萬元~未滿 2 萬元的比例相對較高。
- 5.行政區域：以行政區域來看，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以居住在地鄉的比例相對較高；非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以居住在非原住民鄉鎮市的比例相對較高。
- 6.統計區域：以統計區域來看，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以居住在南部地區的比例相對較高；非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以居住在北部地區和中部地區的比例相對較高。

表 3-3-12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情形  
-按人口特性分

100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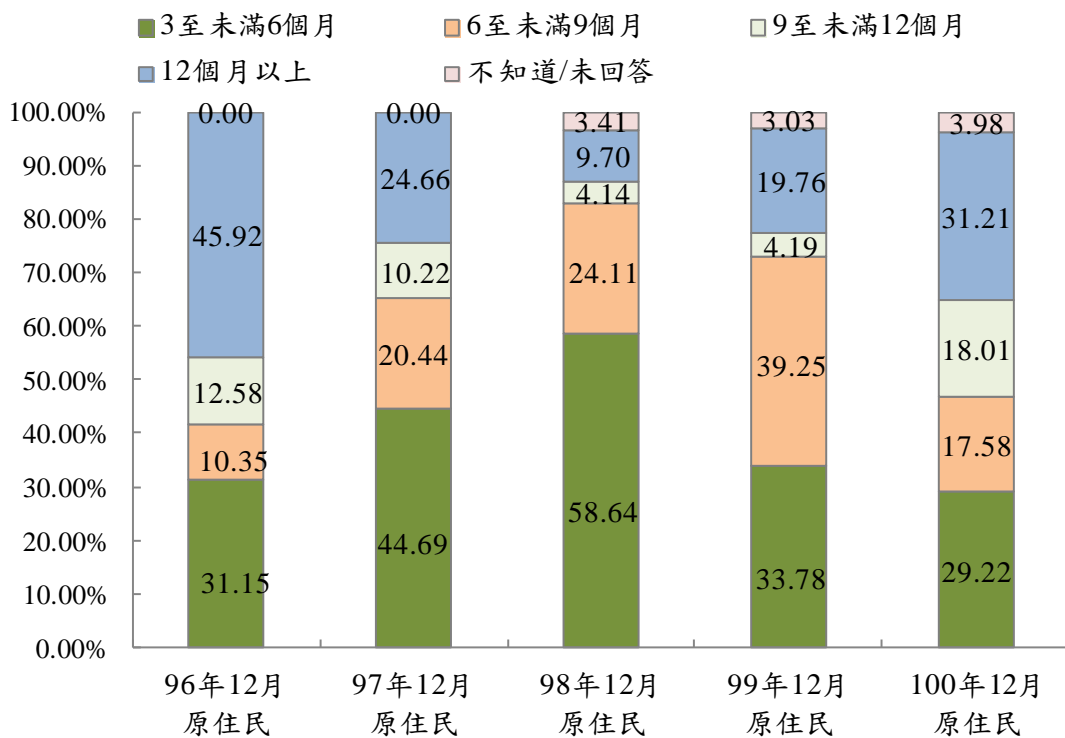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從事政府 所提供的 臨時性工作	非從事政府 所提供的 臨時性工作	不知道 /未回答
<b>總計</b>	<b>100.00</b>	<b>2.92</b>	<b>96.70</b>	<b>0.38</b>
<b>性別</b>				
男	100.00	2.38	97.25	0.37
女	100.00	3.54	96.08	0.38
<b>年齡</b>				
15~24 歲	100.00	1.05	98.81	0.14
25~44 歲	100.00	3.03	96.40	0.57
45~64 歲	100.00	3.56	96.28	0.16
65 歲以上	100.00	2.50	97.50	-
<b>教育程度</b>				
國中及以下	100.00	2.82	96.94	0.23
高中(職)	100.00	3.29	96.32	0.39
大專及以上	100.00	2.33	97.04	0.63
不知道/未回答	100.00	6.17	93.83	-
<b>個人每月收入</b>				
沒有收入	100.00	-	100.00	-
未滿 1 萬元	100.00	4.24	95.76	-
1 萬元~未滿 2 萬元	100.00	7.11	92.25	0.64
2 萬元~未滿 3 萬元	100.00	2.95	96.70	0.35
3 萬元~未滿 4 萬元	100.00	0.51	99.31	0.18
4 萬元~未滿 5 萬元	100.00	0.66	99.17	0.17
5 萬元~未滿 6 萬元	100.00	-	98.95	1.05
6 萬元~未滿 7 萬元	100.00	-	100.00	-
7 萬元及以上	100.00	-	98.55	1.45
不知道/未回答	100.00	-	100.00	-
<b>行政區域</b>				
山地鄉	100.00	5.76	93.87	0.37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2.46	97.30	0.24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1.20	98.33	0.47
<b>統計區域</b>				
北部地區	100.00	1.93	97.86	0.21
中部地區	100.00	2.61	97.05	0.34
南部地區	100.00	5.17	94.18	0.65
東部地區	100.00	2.76	96.83	0.41

## (二)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期限

100 年 12 月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期限，以 12 個月以上的比例最高，為 31.21%，其次為 3 至未滿 6 個月，為 29.22%。

觀察歷年趨勢可發現，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期限有明顯的變化。超過 12 個月以上的比例從 96 年 12 月的 45.92%，下降至 98 年 12 月的 9.70%，再逐漸上升到 100 年的 31.21%，3 至未滿 6 個月以及 6 至未滿 9 個月的比例逐漸下降，顯示政府提供的臨時性工作的時間有逐漸拉長的趨勢。



資料來源：1.96 年、97 年及 98 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100 年 12 月樣本數為 219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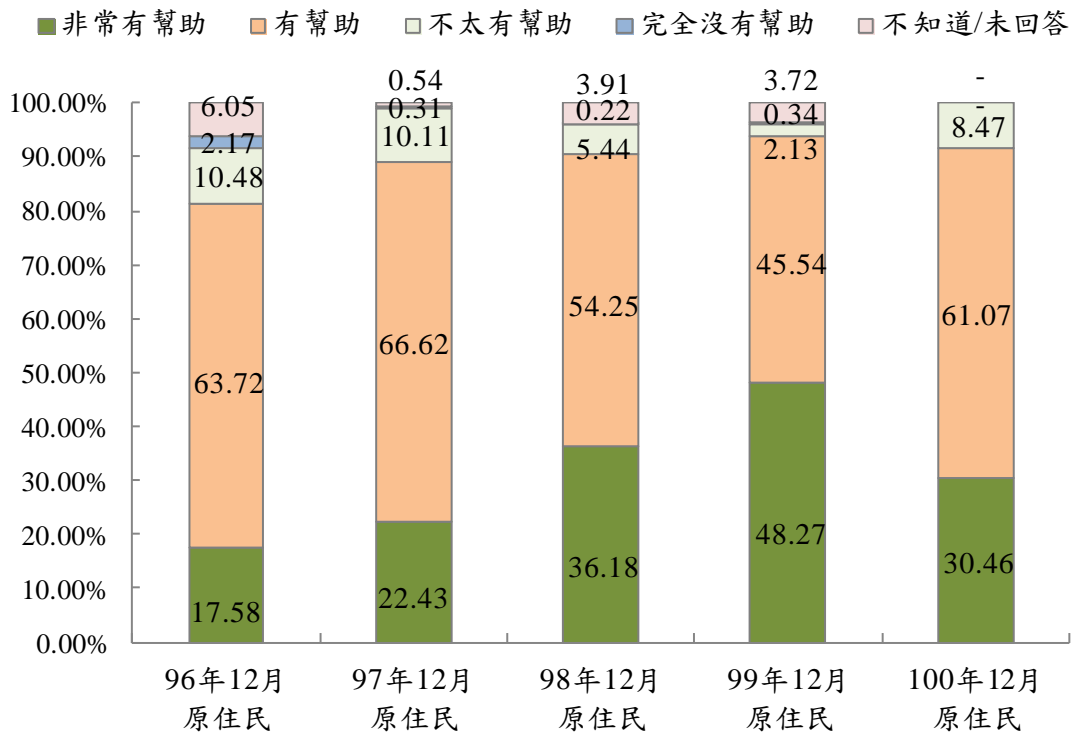
圖 3-3-10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期限



### (三)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生活的幫助性

100年12月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生活有幫助（含非常有幫助和有幫助）的比例為91.53%，其中非常有幫助為30.46%，有幫助為61.07%；沒有幫助（含不太有幫助和完全沒有幫助）的比例為8.47%。

從歷年趨勢來看，96年12月有幫助（含非常有幫助和有幫助）的比例為81.30%，逐漸上升至99年12月的93.81%，至100年12月仍維持為91.53%，顯示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對原住民就業者的生活有非常正面的幫助效果。



資料來源：1.96年、97年及98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100年12月樣本數為219人

圖 3-3-11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生活的幫助性

#### (四)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結束後的動向分析

100 年 12 月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結束後的動向，以到原鄉找工作（含留在原鄉找工作和回原鄉找工作）的比例較高為 74.47%，到都會（離開原鄉到都會找工作和留在都會找工作）找工作的比例為 13.45%。

與 99 年調查結果相比較，到原鄉找工作的比例上升 7.32 個百分點。

表 3-3-13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結束後找工作的地區

單位：%

項目別	96 年 12 月	97 年 12 月	98 年 12 月	99 年 12 月	100 年 12 月
<b>總計</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留在原鄉找工作	72.80	73.90	74.84	65.42	72.40
回原鄉找工作	4.30	1.23	2.99	1.73	2.07
離開原鄉到都會找工作	3.90	3.35	11.78	3.82	1.18
留在都會找工作	9.00	12.55	0.61	16.63	12.27
不找工作	2.20	0.63	2.97	1.91	0.52
其他	-	-	0.76	2.98	-
不知道/未回答	7.80	8.35	3.91	7.51	11.55

以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者現在工作的地點來看，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結束後選擇「留在原鄉找工作」者，以目前工作地點在山地鄉及平地原住民鄉鎮市的比例較高，分別為 87.49%和 76.61%；選擇「回原鄉找工作」者，以目前工作地點在非原住民鄉鎮市的比例較高，為 3.50%；選擇「離開原鄉到都會找工作」者，以目前居住在平地原住民鄉鎮市的比例相對較高，為 3.29%；另外選擇「留在都會找工作」者，以目前工作地點在非原住民鄉鎮市的比例相對較高，為 68.40%。

從調查結果可知從事政府的臨時性工作者目前工作地在原鄉者仍然喜歡繼續待在原鄉，而工作地點在都會者則偏好繼續留在都會找工作。

表 3-3-14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結束後找工作的地區  
-依目前工作地點分

100 年 12 月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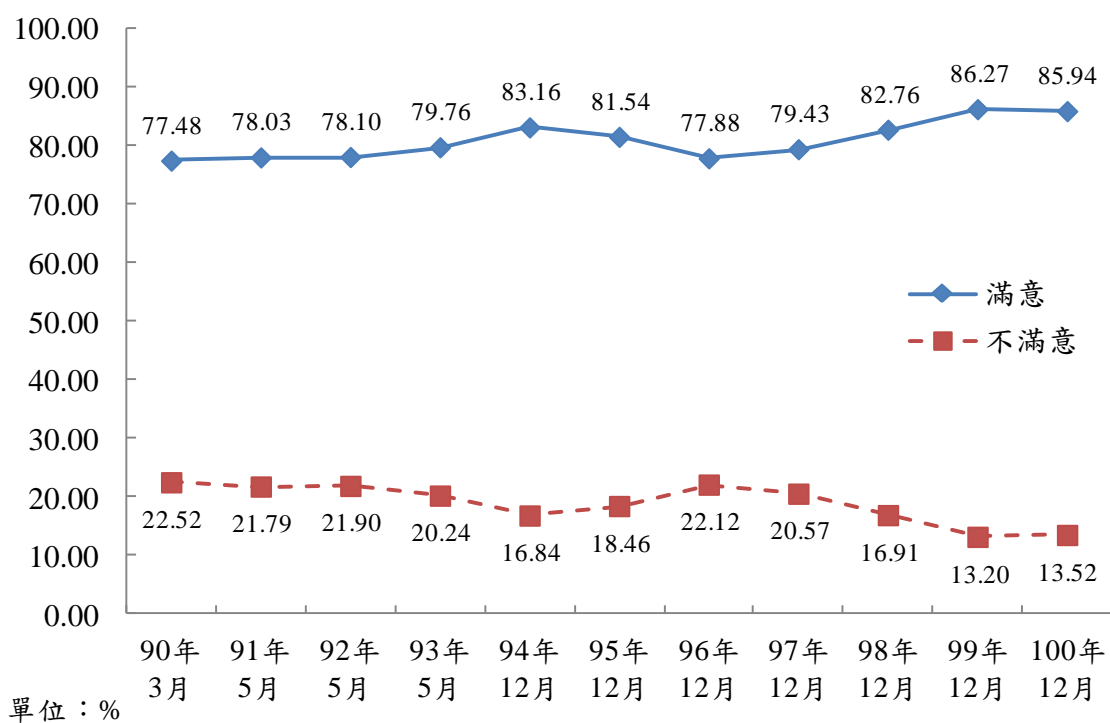
項目別	總計	留在原鄉 找工作	回原鄉 找工作	離開原鄉到 都會找工作	留在都會 找工作	不找 工作	不知道 /未回答
<b>目前工作地點總計</b>	<b>100.00</b>	<b>72.40</b>	<b>2.07</b>	<b>1.18</b>	<b>12.27</b>	<b>0.52</b>	<b>11.55</b>
山地鄉	100.00	87.49	1.67	0.77	-	-	10.07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76.61	2.01	3.29	-	2.42	15.68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16.57	3.50	-	68.40	-	11.53
<b>統計區域</b>	100.00						
北部地區	100.00	50.68	2.86	-	32.26	-	14.20
中部地區	100.00	70.77	4.65	-	11.98	-	12.60
南部地區	100.00	83.27	1.22	1.38	10.85	-	3.28
東部地區	100.00	76.56	1.38	2.27	-	1.67	18.13

## 六、原住民就業者對工作滿意度與社會歧視感分析

### (一) 原住民就業者對工作滿意度分析

100年12月原住民就業者對工作滿意度上，有85.94%對目前工作感到滿意(含非常滿意和滿意)，另有13.52%感到不滿意(含不滿意和非常不滿意)。

從歷年趨勢來看，原住民就業者對目前工作狀況表示滿意者從90年3月的77.48%逐年上升至94年12月的83.16%，再下降至96年12月的77.88%，近幾年來看有逐年上升的趨勢，本年度略下降0.33個百分點，



資料來源：1.90~99年資料為90年~99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

註：未含不知道/未回答者

圖 3-3-12 原住民就業者對目前工作的滿意情況

原住民就業者對目前工作的滿意度與各類人口基本特性交叉分析如下：

- 1.性別：以性別來看，對目前工作感到滿意者，以女性的比例相對較高，為 86.86%；對目前工作感到不滿意者，以男性的比例相對較高，為 14.34%。
- 2.年齡：以年齡來看，對目前工作感到滿意者，以 15~24 歲的比例相對較高；對目前工作感到不滿意者，以 45~64 歲的比例相對較高。
- 3.教育程度：以教育程度來看，對目前工作感到滿意者呈現教育程度越高，對工作滿意度越高的情形，以高中（職）和大專及以上的比例相對較高；對目前工作感到不滿意者，以國中及以下的比例相對較高。
- 4.個人每月收入：以個人每月收入來看，對目前工作感到滿意者，大至呈現個人月收入越高，工作滿意度越高的情形，從沒有收入的 76.25%上升至 7 萬元以上的 98.25%，其中未滿 1 萬元者對工作滿意度相對較低，僅有 66.53%對目前的工作感到滿意，以 6 萬元至未滿 7 萬元的比例最高，有 98.88%對目前的工作感到滿意。
- 5.行政區域：以行政區域來看，對目前工作感到滿意者，以居住在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和非原住民鄉鎮市的比例相對較高；對目前工作感到不滿意者，以居住在山地鄉的比例相對較高。
- 6.統計區域：以統計區域來看，對目前工作感到滿意者，以居住在南部地區和北部地區的比例相對較高；對目前工作感到不滿意者，以居住在中部地區的比例相對較高。

表 3-3-15 原住民就業者對目前工作的滿意度-按人口特性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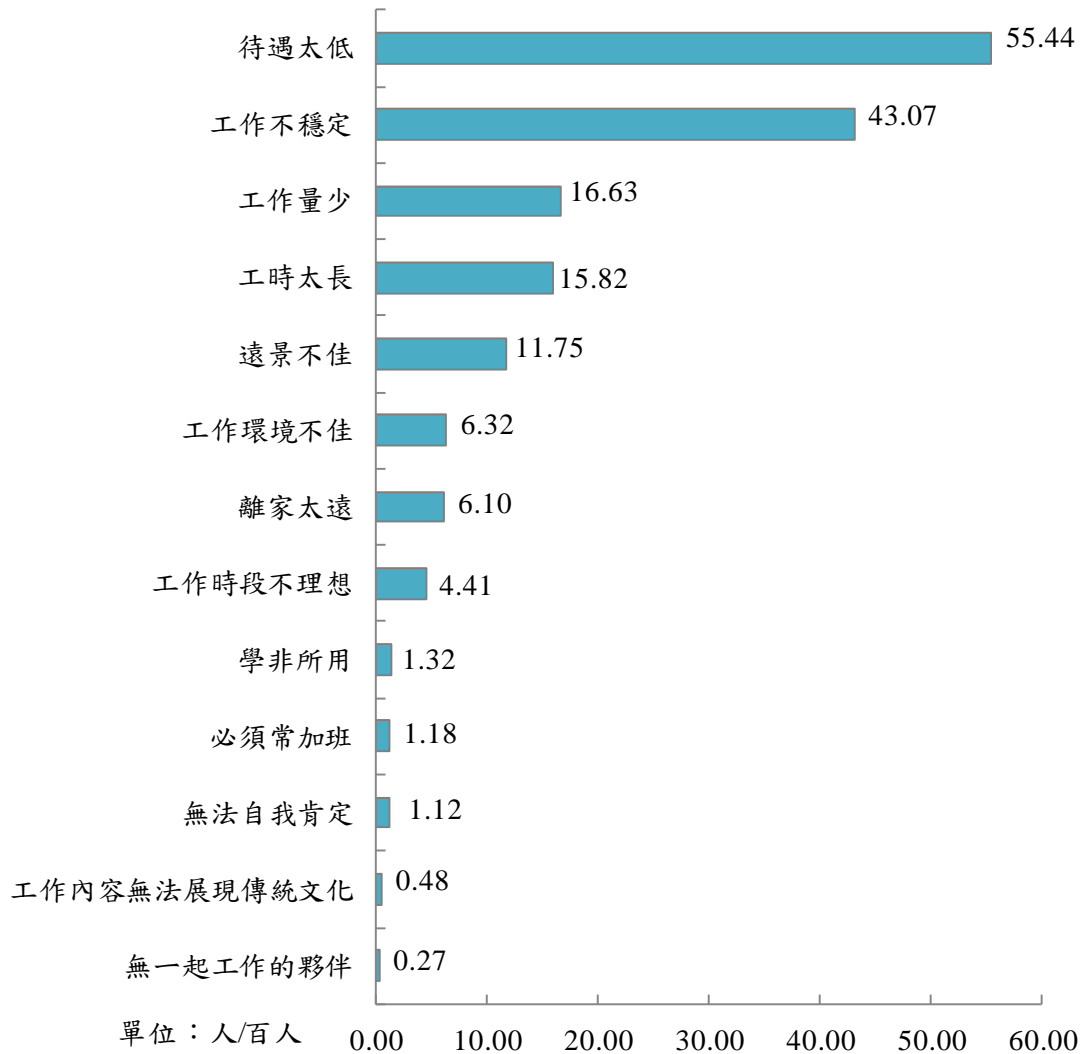
100 年 12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		不滿意		不知道/ 未回答		
		非常 滿意	滿意	不滿意	非常 不滿意			
<b>總計</b>	<b>100.00</b>	<b>85.94</b>	<b>5.84</b>	<b>80.10</b>	<b>13.52</b>	<b>13.25</b>	<b>0.26</b>	<b>0.54</b>
<b>性別</b>								
男	100.00	85.13	6.22	78.91	14.34	14.00	0.34	0.53
女	100.00	86.86	5.40	81.46	12.58	12.40	0.18	0.56
<b>年齡</b>								
15~24 歲	100.00	88.33	3.60	84.73	10.93	10.79	0.15	0.73
25~44 歲	100.00	85.89	5.75	80.14	13.62	13.41	0.21	0.49
45~64 歲	100.00	85.02	7.09	77.93	14.47	14.06	0.42	0.51
65 歲以上	100.00	85.20	2.84	82.36	13.07	13.07	-	1.74
<b>教育程度</b>								
國中及以下	100.00	81.64	3.32	78.32	17.83	17.45	0.38	0.53
高中(職)	100.00	86.90	5.44	81.46	12.54	12.35	0.19	0.56
大專及以上	100.00	92.26	11.52	80.74	7.21	7.00	0.21	0.54
不知道/未回答	100.00	84.37	-	84.37	15.63	15.63	-	-
<b>個人每月收入</b>								
沒有收入	100.00	76.25	7.66	68.58	23.75	23.75	-	-
未滿 1 萬元	100.00	66.53	1.20	65.33	32.86	31.14	1.72	0.61
1 萬元~未滿 2 萬元	100.00	76.83	3.02	73.81	22.20	21.79	0.41	0.97
2 萬元~未滿 3 萬元	100.00	84.76	4.07	80.69	14.87	14.68	0.18	0.37
3 萬元~未滿 4 萬元	100.00	93.13	6.64	86.49	6.44	6.29	0.16	0.42
4 萬元~未滿 5 萬元	100.00	95.48	10.67	84.81	4.52	4.52	-	-
5 萬元~未滿 6 萬元	100.00	97.40	16.67	80.72	1.20	0.96	0.24	1.40
6 萬元~未滿 7 萬元	100.00	98.88	30.93	67.95	1.12	1.12	-	-
7 萬元及以上	100.00	98.25	22.85	75.40	1.04	1.04	-	0.71
不知道/未回答	100.00	93.56	3.51	90.05	4.77	4.77	0.00	1.67
<b>行政區域</b>								
山地鄉	100.00	84.01	9.09	74.92	15.31	15.07	0.24	0.68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86.81	4.15	82.66	12.83	12.47	0.36	0.36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86.79	4.55	82.23	12.66	12.44	0.22	0.55
<b>統計區域</b>								
北部地區	100.00	86.53	3.95	82.58	12.92	12.62	0.29	0.56
中部地區	100.00	81.33	5.92	75.41	17.57	17.27	0.31	1.10
南部地區	100.00	88.81	12.46	76.35	10.86	10.64	0.22	0.33
東部地區	100.00	85.71	3.90	81.81	13.88	13.64	0.24	0.41

## (二) 原住民就業者對工作不滿意的原因

對目前工作不滿意的原住民，對工作不滿意的原因以「待遇太低」(55.44%)的比例最高，其次為「工作不穩定」(43.07%)，再其次為「工作量少<sup>5</sup>」(16.63%)。



註：此題為複選題，百分比加總大於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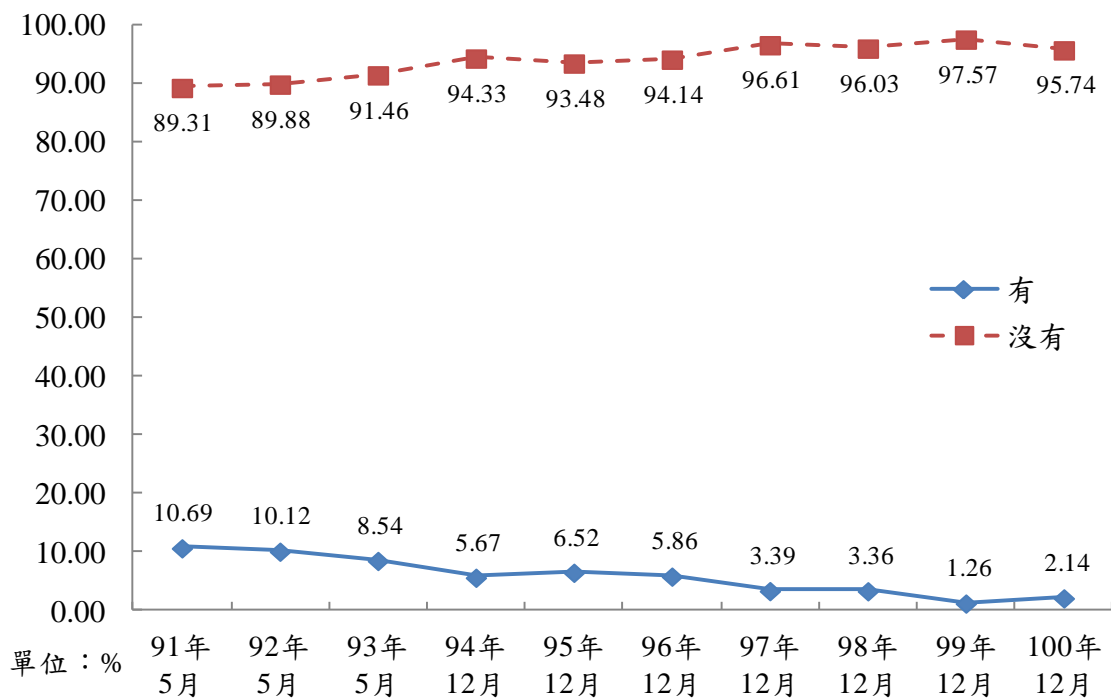
圖 3-3-13 原住民就業者對工作不滿意的原因

<sup>5</sup>工作量少為受訪者認為目前的工作時間短或不穩定。

## (二) 原住民就業者對社會歧視感分析

100 年 12 月原住民就業者在工作場所的社會歧視感上，有 95.74%認為在目前的工作場所沒有因為原住民的身分受到歧視，另有 2.14%則認為在目前的工作場所有因為原住民身分受到歧視。

從歷年趨勢來看，原住民就業者在工作場所受到歧視的現象大致呈現逐年下降的情形，從 91 年 5 月的 10.69%降低至 94 年 12 月的 5.67%，95 年 12 月升至 6.52%，99 年度降至 1.26%為歷年最低，今年升至 2.14%，增加 0.88 個百分點。



資料來源：1.90~99 年資料為 90 年~99 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

註：未含不知道/未回答者

圖 3-3-14 原住民就業者對社會歧視感分析



## 肆、原住民失業狀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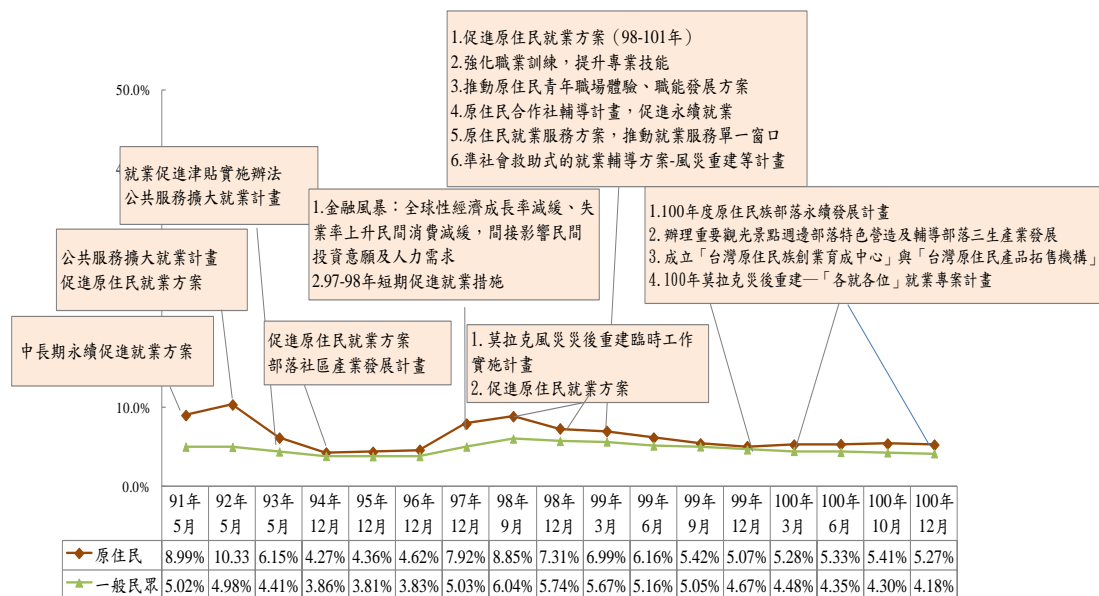
本節分析原住民失業率、失業週數狀況、求職管道分析、找尋工作遇到工作機會、過去的工作經驗、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失業期間經濟來源、期望的工作地點與工作待遇。

### 一、100年原住民失業率分析

若把「從事有報酬工作(含部分時間工作)」、「從事無酬家屬工作(15小時以上)」、「有工作而未做領有報酬」定義為『就業』，而把「無工作在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和「有工作而未做沒有領報酬(已定於短期內開始工作而無報酬、等待恢復工作且目前沒有領報酬)」定義為『失業』，100年12月，原住民的勞動力人數有236,493人，其中失業人數為12,453人，失業率為5.27%。

與歷年調查結果比較，原住民失業率由91年5月的8.99%，上升至92年5月的10.33%，再逐漸降至96年12月的4.62%，97年受到金融風暴影響，再上升至98年9月的8.85%，99年12月下降至5.07%為近三年來最低點，之後逐漸上升至100年10月的5.41%，100年12月下降至5.27%。

由於原住民較易受經濟環境影響，97年以來的金融風暴及歐債風暴，使原住民失業率攀升趨勢較一般民眾為高，政府也因此提出許多減緩原住民失業的相關政策，和一般民眾比較，100年12月一般民眾失業率為4.18%，原住民的失業率5.27%，雖原住民失業率稍高於一般民眾1.09個百分點，但整體趨勢維持平緩狀態。



資料來源：88~93 年原住民失業率含現役軍人，94 年以後未含現役軍人。

圖 3-4-1 原住民與一般民眾失業率-歷年比較

就性別、年齡和教育程度來看，100年12月原住民失業率和一般民眾失業率有顯著差異，其中以女性、45歲~65歲以上以及國中及以下教育程度的原住民失業率和一般民眾差距較大。

表 3-4-1 原住民失業率與一般民眾比較-按人口特性分

單位：%

項目別	97年12月失業率		98年12月失業率		99年12月失業率		100年12月失業率	
	原住民	一般民眾	原住民	一般民眾	原住民	一般民眾	原住民	一般民眾
<b>總計</b>	<b>7.92*</b>	<b>5.03</b>	<b>7.31*</b>	<b>5.74</b>	<b>5.07</b>	<b>4.67</b>	<b>5.27*</b>	<b>4.18</b>
<b>性別</b>								
男	9.00*	5.51	7.69*	6.49	4.93	5.13	5.03*	4.47
女	6.63*	4.41	6.89*	4.76	5.23*	4.08	5.53*	3.81
<b>年齡</b>								
15~24歲	8.45*	13.04	9.66*	13.42	8.52*	12.18	8.18*	11.10
25~44歲	7.96*	4.97	6.39*	5.89	4.41	4.76	4.54*	4.29
45~64歲	8.10*	3.35	8.21*	3.9	5.08*	3.02	5.30*	2.26
65歲以上	1.17*	0.10	3.11	-	-	0.15	3.27*	0.09
<b>教育程度</b>								
國中及以下	9.50*	4.92	9.83*	5.35	4.96	4.30	6.12*	3.37
高中(職)	7.80*	5.31	6.53*	6.15	4.82	5.05	5.11*	4.46
大專及以上	3.04*	4.87	2.80*	5.62	5.15*	4.56	3.85*	4.35
不知道/未回答	-	-	18.26	-	-	-	9.78	-

資料來源：1.97年~99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

2.97年~100年一般民眾失業率之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http://www.stat.gov.tw>)

註：\*表示一般民眾與原住民的失業率有顯著差異

原住民失業率與各類人口基本特性交叉分析如下：

- 1.性別：以性別來看，原住民失業率以男性較低，為 5.03%；女性的失業率則相對較高，為 5.53%，經統計檢定後，女性與男性失業率並無顯著差異。
- 2.年齡：以年齡來看，原住民失業率以 15~24 歲者相對較高，為 8.18%；以 65 歲以上者失業率相對較低，為 3.27%。

3.教育程度：以教育程度來看，以國中及以下和高中(職)的失業率相對較高分別為 6.12%和 5.11%，以大專及以上的失業率相對較低，為 3.85%。

4.行政區域：以行政區域來看，100 年 12 月原住民失業率則以山地鄉、非原住民鄉鎮市相對較高，分別為 5.49%和 5.33%；以平地原住民鄉鎮市的失業率相對較低，為 4.89%。

5.統計區域：以統計區域來看，原住民失業率以居住在中部地區和南部地區者相對較高，分別為 6.15%和 6.08%；以居住在北部地區和東部地區的失業率相對較低，分別為 4.85%和 4.82%。

表 3-4-2 原住民失業率-按人口特性分

項目別	單位：%			
	97 年 12 月 失業率	98 年 12 月 失業率	99 年 12 月 失業率	100 年 12 月 失業率
<b>總計</b>	<b>7.92</b>	<b>7.31</b>	<b>5.07</b>	<b>5.27</b>
<b>性別</b>				
男	9.00	7.69	4.93	5.03
女	6.63	6.89	5.23	5.53
<b>年齡</b>				
15~24 歲	8.45	9.66	8.52	8.18
25~44 歲	7.96	6.39	4.41	4.54
45~64 歲	8.10	8.21	5.08	5.30
65 歲以上	1.17	3.11	-	3.27
<b>教育程度</b>				
國中及以下	9.50	9.83	4.96	6.12
高中(職)	7.80	6.53	4.82	5.11
大專及以上	3.04	2.80	5.15	3.85
不知道/未回答	-	18.26	-	9.78
<b>行政區域</b>				
山地鄉	8.63	7.23	5.04	5.49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7.37	7.77	5.21	4.89
非原住民鄉鎮市	7.72	7.01	4.33	5.33
<b>統計區域</b>				
北部地區	7.93	6.50	4.68	4.85
中部地區	7.82	5.76	5.97	6.15
南部地區	8.77	6.81	6.87	6.08
東部地區	7.50	9.09	3.92	4.82

## 二、原住民失業者失業週數狀況分析

### (一) 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為 29.43 週

100 年 12 月調查結果顯示，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為 29.43 週（失業週數係指至資料標準週為止的失業週數），較 99 年 12 月（22.47 週）增加 6.96 週，利用兩母體平均數 T 檢定發現，兩年失業週數有差異。

從歷年趨勢來看，原住民平均失業週數，從 96 年 12 月的 30.90 週攀升至 97 年 12 月的 39.75 週，此現象可能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但在近兩年隨景氣逐漸好轉，在許多就業政策推動以及在年底有較多臨時性工作機會釋出，因此 98 年 12 月的失業週數降至 37.92 週，99 年 12 月更進一步下降至 22.47 週，100 年下半年台灣的景氣逐漸走緩，甚至在年末連續二個月出現代表「景氣低迷」的景氣藍燈，100 年 12 月失業週數增加至 29.43 週。

表 3-4-3 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

單位：%；週

項目別	96 年 12 月	97 年 12 月	98 年 12 月	99 年 12 月	100 年 12 月
<b>總計</b>	-	-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1~2 週	-	-	5.41	4.81	-
3~4 週	-	-	4.82	13.39	14.16
5~13 週	-	-	21.29	19.45	23.16
14~26 週	-	-	20.09	46.47	28.35
27~52 週	-	-	28.74	11.35	22.66
53 週以上	-	-	16.69	4.54	11.68
不知道/未回答	-	-	2.94	-	-
<b>平均失業週數</b>	<b>30.90</b>	<b>39.75</b>	<b>37.92</b>	<b>22.47</b>	<b>29.43</b>
<b>一般民眾平均失業週數</b>	<b>25.80</b>	<b>26.19</b>	<b>30.51</b>	<b>30.72</b>	<b>26.96</b>

註：96 年與 97 年調查區間與 98 年後之調查不一致，僅呈現平均數據  
資料來源：1.96 年~99 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100 年 12 月為本調查。

2.一般民眾資料取自行政院主計處 96 年~100 年 12 月人力資源調查統計

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與各類人口基本特性交叉分析如下：

- 1.性別：以性別來看，女性原住民失業者的平均失業週數(30.12週)高於男性(28.75週)。
- 2.年齡：以年齡來看，65歲以上者的失業週數較長，為47.64週，15~24歲的失業週數較短，為19.54週
- 3.教育程度：以教育程度來看，國中及以下程度之原住民平均失業週數較長，為31.34週；而大專及以上程度者最低，為26.32週。
- 4.行政區域：以行政區域來看，居住在非原住民鄉鎮市的原住民平均失業週數較長，為33.16週，居住在平地原住民鄉鎮市者平均失業週數較短，為23.74週
- 5.統計區域：以統計區域來看，100年12月原住民的平均失業週數以居住在北部地區和中部地區的時間相對較長，分別為32.32週和35.20週。
- 6.失業原因：以失業原因來看，原住民非初次尋職者的平均失業週數(29.82週)相對高於初次尋職者(25.74週)。

表 3-4-4 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按人口特性分

單位：週數

項目別	99 年 12 月 原住民	100 年 12 月 原住民
<b>總計</b>	<b>22.47</b>	<b>29.43</b>
<b>性別</b>		
男	22.37	28.75
女	22.57	30.12
<b>年齡</b>		
15~24 歲	17.05	19.54
25~44 歲	24.18	29.57
45~64 歲	23.36	35.69
65 歲以上	-	47.64
<b>教育程度</b>		
國中及以下	21.64	31.34
高中(職)	24.53	28.44
大專及以上	19.46	26.32
<b>行政區域</b>		
山地鄉	19.94	28.50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23.15	23.74
非原住民鄉鎮市[註]	21.82	33.16
<b>統計區域</b>		
北部地區	19.35	32.32
中部地區	24.41	35.20
南部地區	26.80	25.43
東部地區	20.14	26.22
<b>失業原因</b>		
初次尋職者	10.54	25.74
非初次尋職者	23.73	29.82
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	32.02	31.24
季節性或臨時性的工作結束	20.65	26.10
對原有工作不滿意	20.46	30.61
工作場所外移	11.35	37.83
健康不良	23.74	30.23
本身工作問題被解僱	26.35	29.68
家務太忙	28.65	33.44
因原住民身分被歧視	132.68	8.08
退休	42.51	21.03
結婚或生育	23.68	40.12
不知道/未回答	12.49	33.31

註：100 年臺北市及高雄市抽樣時併入非原住民鄉鎮市區。

### 三、原住民失業者求職管道分析

100 年 12 月，求職尋找工作的方法與管道，以「託親友師長介紹」(64.24%)的比例最高，其次是「看報紙」(33.28%)，再其次為「自我推薦及詢問」(31.39%)。

從歷年資料來看，原住民失業者求職管道一直以「託親友師長介紹」、「看報紙」以及「自我推薦及詢問」為主，可見從人際關係的求職方式及傳統的看報紙求職，仍為原住民失業者大宗使用的管道，在過去幾年向原住民 0800-066-995 求職專線或都會區就業服務台和部落就業輔導員的利用率都呈現上升的趨勢，但 100 年利用率呈現大幅的下降，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比率則大幅提升，前者使用率下降的原因值得探討。

從原住民失業者平均求職管道個數來看，100 年平均求職管道個數為 1.92 個，與 99 年相較為減少，從今年求職管道來看，100 年 3 月、6 月、10 月及 12 月的平均求職管道個數分別為 1.92 個、2.16 個、2.12 個及 1.92 個，原住民求職管道在 6 月及 10 月出現增加的現象。



表 3-4-5 原住民失業者求職管道

單位：人/百人

項目別	96年 12月	97年 12月	98年 12月	99年 12月	100年 12月
託親友師長介紹	58.27	50.42	52.76	45.60	64.24
看報紙	38.29	38.11	41.23	48.14	33.28
自我推薦及詢問	17.77	21.91	21.57	57.89	31.39
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	13.08	13.33	14.33	10.23	25.33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含上網)	17.97	21.22	31.83	20.24	17.88
原住民 0800-066-995 專線或 都會區就業服務台	7.36	11.79	20.58	29.88	10.25
部落就業輔導員	4.79	4.60	9.67	11.43	3.56
應徵招貼廣告	5.58	4.81	6.28	3.46	2.30
原住民社團	2.86	1.86	3.80	1.74	1.93
企業主來找	2.09	2.82	2.50	1.49	0.79
民意代表介紹	1.41	0.61	0.84	0.41	0.57
參加政府考試分發	1.00	0.48	0.38	-	0.51
看電視、聽廣播	1.23	0.37	2.15	0.69	0.22
宗教團體介紹	0.88	0.59	1.18	1.08	0.18
學校輔導就業及畢業分發	0.13	0.61	0.23	0.42	-
其他	0.89	0.45	0.16	0.91	-
不知道/未回答	2.01	2.48	0.21	2.81	-
<b>平均求職管道個數</b>	<b>1.76</b>	<b>1.76</b>	<b>2.10</b>	<b>2.36</b>	<b>1.92</b>

資料來源：96-99 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100 年 12 月為本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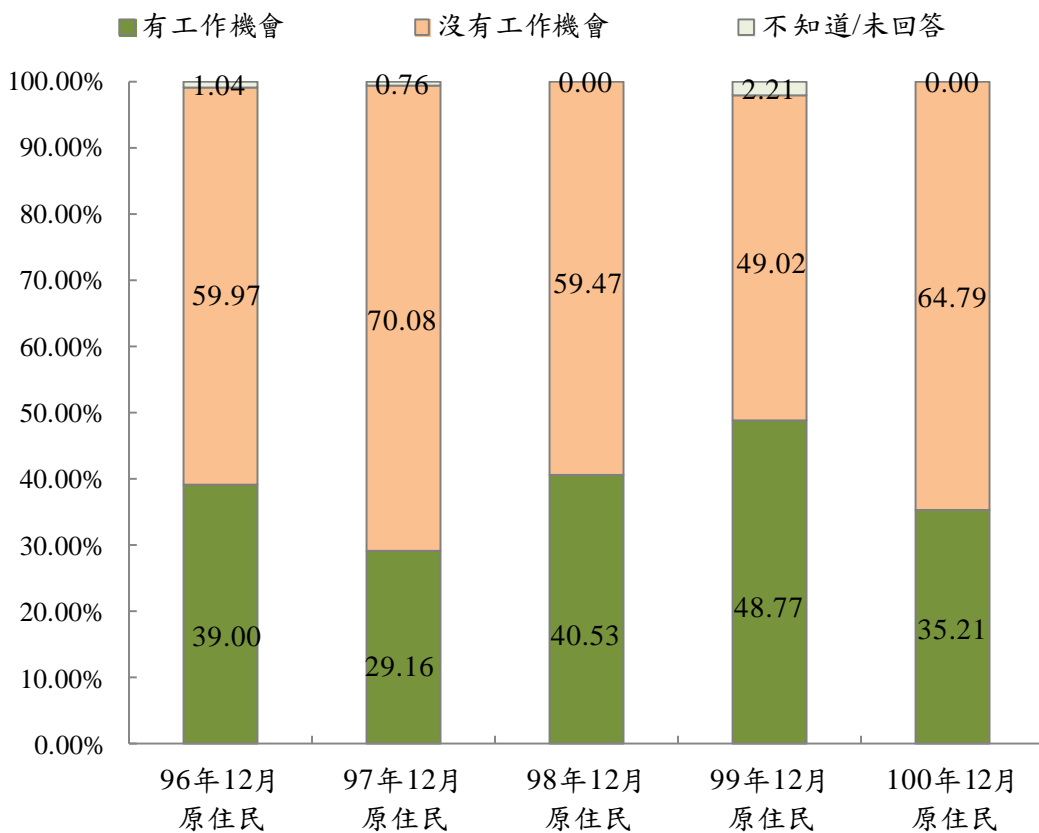
註：此題為複選題，百分比加總大於 100.00%

#### 四、原住民失業者找尋工作遇到工作機會分析

##### (一) 四成的原住民失業者在求職過程曾遇到工作機會

100年12月原住民失業者在找尋工作過程中，35.21%有遇到工作機會（包括知道有職缺或面試機會，不一定是已經找到工作），而64.79%沒有遇到工作機會。

與99年相較，有遇到工作機會的比例減少13.56個百分點。



資料來源：1.96年~99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100年12月樣本數為419人

圖 3-4-2 原住民失業者求職找工作有沒有遇到工作機會

原住民失業者求職找工作有沒有遇到工作機會與各類人口基本特性交叉分析如下：

- 1.性別：以性別來看，原住民失業者失業期間有遇到工作機會，女性的比例相對較高，為 36.65%；沒有遇到工作機會者，以男性的比例相對較高，為 66.20%。
- 2.年齡：以年齡來看，原住民失業者失業期間有遇到工作機會，以 15~24 歲及 45~64 歲的比例相對較高，分別為 37.16% 及 36.08%；沒有遇到工作機會者，以 25~44 歲的比例相對較高。65 歲以上失業者因樣本數較少，僅供參考。
- 3.教育程度：以教育程度來看，原住民失業者失業期間有遇到工作機會，以教育程度為大專及以上的比例相對較高；沒有遇到工作機會者，以國中及以下比例相對較高。
- 4.行政區域：以行政區域來看，原住民失業者失業期間有遇到工作機會，以居住在非原住民鄉鎮市的比例相對較高；沒有遇到工作機會者，以居住在山地鄉的比例相對較高。
- 5.統計區域：以統計區域來看，原住民失業者失業期間有遇到工作機會，以居住在北部地區的比例相對較高；沒有遇到工作機會者，以居住在中部地區和東部地區的比例相對較高。

表 3-4-6 原住民失業者求職找工作有沒有遇到工作機會-按人口特性分

100 年 12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有遇到 工作機會	沒有遇到 工作機會
<b>總計</b>	<b>100.00</b>	<b>35.21</b>	<b>64.79</b>
<b>性別</b>			
男	100.00	33.80	66.20
女	100.00	36.65	63.35
<b>年齡</b>			
15~24 歲	100.00	37.16	62.84
25~44 歲	100.00	33.00	67.00
45~64 歲	100.00	36.08	63.92
65 歲以上	100.00	82.21	17.79
<b>教育程度</b>			
國中及以下	100.00	30.67	69.33
高中(職)	100.00	36.45	63.55
大專及以上	100.00	45.03	54.97
<b>行政區域</b>			
山地鄉	100.00	25.99	74.01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33.12	66.88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43.01	56.99
<b>統計區域</b>			
北部地區	100.00	44.93	55.07
中部地區	100.00	30.79	69.21
南部地區	100.00	34.43	65.57
東部地區	100.00	28.49	71.51

100 年 12 月找尋工作過程中有遇到工作機會的原住民失業者，所遇到的工作機會類型主要為全日工作(47.19%)，其次為臨時性工作(45.91%)。

100 年找尋工作過程中有遇到工作機會的個數為 1.08 個，與 99 年相較呈現下降的情形，且不論是何種工作機會類型皆呈現下降的情形。

表 3-4-7 原住民失業者求職找工作過程所遇到的工作機會類型

單位：人/百人

項目別	97 年 12 月	98 年 12 月	99 年 12 月	100 年 12 月
全日工作	30.80	43.76	59.85	47.19
臨時性工作	64.75	54.81	62.10	45.91
部分時間工作	10.22	9.28	31.34	11.51
派遣工作	1.54	6.78	13.26	4.23
其他	-	0.94	-	-
不知道/未回答	-	1.97	0.47	-
<b>遇到工作機會種類平均個數</b>	<b>1.07</b>	<b>1.15</b>	<b>1.67</b>	<b>1.08</b>

資料來源：97-99 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100 年 12 月為本調查

註：此題為複選題，百分比加總大於 100.00%

100 年 12 月有工作機會但是沒有去工作的原因，以「工作環境不良」(28.87%)及「待遇太低」(27.14%)為主，其次是「工時不適合<sup>6</sup>」(22.72%)。

觀察歷年趨勢可發現，工時以及待遇為就業的重要考量因素，從 100 年調查可知，工作環境首次成為重點的考量因素之一，顯示原住民開始考量工作環境的整潔、安全以及舒適程度。

<sup>6</sup> 工時不適合為受訪者認為該工作的工作時段不符合其需求。

表 3-4-8 原住民失業者遇到工作機會但沒有去工作主因

單位：人/百人

項目別	96年 12月	97年 12月	98年 12月	99年 12月	100年 12月
工作環境不良	12.63	16.30	9.29	9.29	28.87
待遇太低	29.80	33.58	21.97	33.15	27.14
工時不適合	20.20	24.38	24.54	43.59	22.72
離家太遠	34.20	17.12	33.10	17.39	18.24
遠景不佳	10.20	22.60	4.87	21.19	16.13
學非所用	9.60	6.85	6.61	9.75	9.55
無一起工作的同伴	0.80	0.33	2.73	2.22	1.04
等待通知	-	-	-	12.98	-
工程結束	-	-	-	-	-
未被錄取	-	-	8.94	-	-
年齡限制	2.00	1.29	-	-	-
健康因素無法工作	-	4.79	2.58	-	-
需料理家務	-	-	-	-	-
學歷限制	-	0.70	7.60	-	-
其他	-	-	7.60	7.61	-
不知道/未回答	0.50	-	12.23	4.23	0.62

資料來源：1.96~99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100年12月為本調查

註：此題為複選題，百分比加總大於100.00%

## (二) 原住民失業者找工作主要遭遇困難「生活圈內沒有工作機會」

100年12月原住民失業者有64.79%在找尋工作過程中沒有遇到過工作機會，進一步分析找尋工作過程中，主要遭遇的困難以「生活圈內沒有工作機會」(43.46%)為主，其次是「本身技術不合」(32.75%)，再其次是「就業資訊不足」(30.49%)。

觀察歷年趨勢可發現，生活圈內沒有工作機會多為歷年調查中找尋工作主要遭遇的困難，在100年的調查中，「本身技術不合」、「就業資訊不足」、「教育程度限制」和「年齡限制」等原因仍然在10%以上的比例。

表 3-4-9 原住民失業者找尋工作中主要遭遇困難

單位：人/百人

項目別	96年 12月	97年 12月	98年 12月	99年 12月	100年 12月
生活圈內沒有工作機會	38.46	55.44	45.63	26.93	43.46
本身技術不合	23.28	21.58	26.45	29.78	32.75
就業資訊不足	26.19	26.41	24.33	35.35	30.49
教育程度限制	25.90	16.98	18.62	14.25	16.25
年齡限制	25.18	20.58	24.39	18.78	14.66
身體不好無法找工作	-	1.76	8.75	9.78	6.85
生活圈外沒有工作機會	11.29	10.28	12.54	5.69	5.44
要照顧家庭無法找工作	-	-	8.40	8.40	4.98
工作機會被外勞排擠	6.94	3.23	5.10	0.90	2.61
原住民身分限制	6.00	5.17	2.74	-	1.78
性別限制	2.38	0.62	0.58	0.75	0.30
工作機會不足	-	-	-	-	-
其他	6.68	0.39	2.90	5.52	-
不知道/未回答	1.78	-	3.58	-	-

資料來源：96-99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100年12月為本調查

註：此題為複選題，百分比加總大於100.00%

## 五、原住民失業者過去的工作經驗

### (一) 原住民失業者 90.34%過去曾經有過工作

100年12月失業的原住民中，初次尋職者的比例為9.66%，非初次尋職者占90.34%，相較於99年的調查，沒有明顯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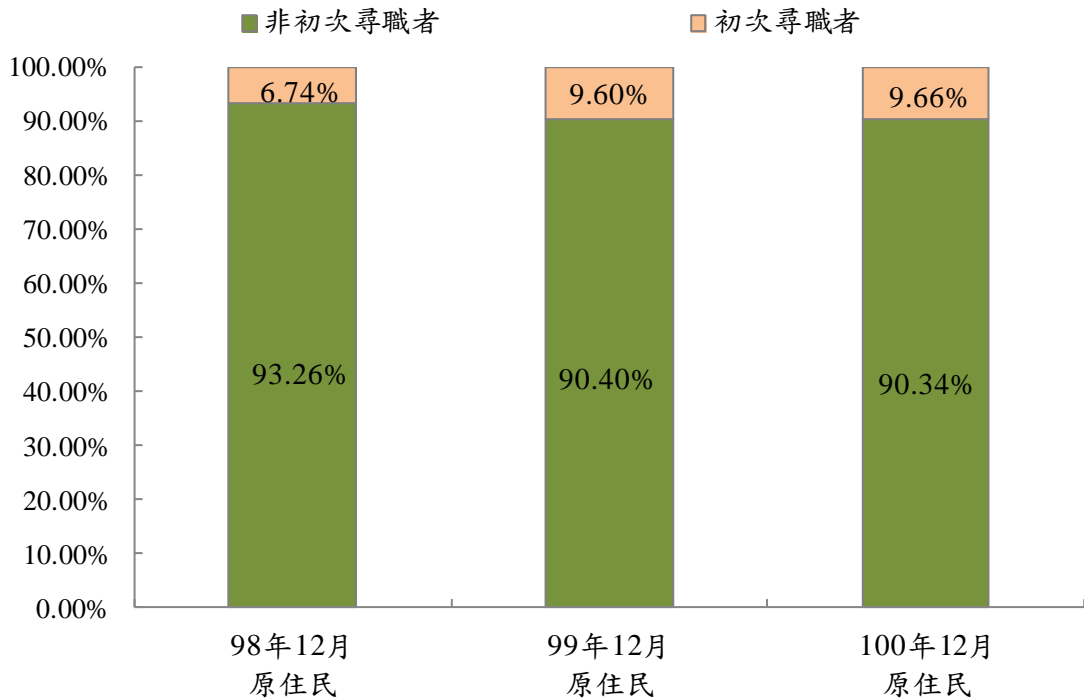


圖 3-4-3 原住民失業者初次尋職情形

原住民失業者初次尋職經驗情形與各類人口基本特性交叉分析如下：

- 1.性別：以性別來看，原住民失業者非初次尋職者，以女性的比例相對較高，為91.05%；初次尋職者，以男性的比例相對較高，為10.36%。
- 2.年齡：以年齡來看，原住民失業者非初次尋職者，有隨年齡增加而遞增的趨勢；初次尋職者，以15~24歲的比例相對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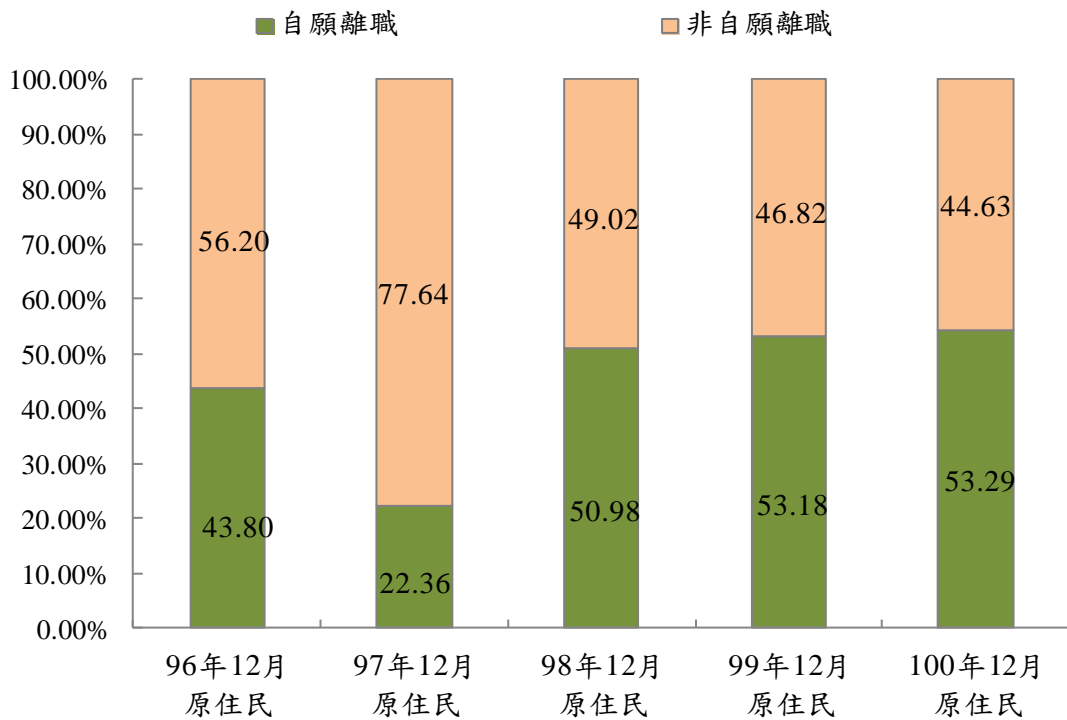
- 3.教育程度：以教育程度來看，原住民失業者非初次尋職者，有隨教育程度較高而遞減的趨勢；初次尋職者，相對則有隨教育程度較高而遞增的趨勢。
- 4.行政區域：以行政區域來看，原住民失業者非初次尋職者，以居住在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和非原住民鄉鎮市的比例相對較高；初次尋職者，以居住在山地鄉的比例相對較高。
- 6.統計區域：以統計區域來看，原住民失業者非初次尋職者，以居住在中部地區的比例相對較高；初次尋職者，以居住在東部地區的比例相對較高。

表 3-4-10 原住民失業者初次尋職情形-按人口特性分

100 年 12 月

項目別	單位：%		
	總計	非初次尋職者	初次尋職者
<b>總計</b>	<b>100.00</b>	<b>90.34</b>	<b>9.66</b>
<b>性別</b>			
男	100.00	89.64	10.36
女	100.00	91.05	8.95
<b>年齡</b>			
15~24 歲	100.00	69.61	30.39
25~44 歲	100.00	95.38	4.62
45~64 歲	100.00	96.99	3.01
65 歲以上	100.00	100.00	-
<b>教育程度</b>			
國中及以下	100.00	96.78	3.22
高中(職)	100.00	88.41	11.59
大專及以上	100.00	76.23	23.77
不知道/未回答	100.00	65.95	34.05
<b>行政區域</b>			
山地鄉	100.00	88.93	11.07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91.65	8.35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90.65	9.35
<b>統計區域</b>			
北部地區	100.00	91.75	8.25
中部地區	100.00	93.50	6.50
南部地區	100.00	90.66	9.34
東部地區	100.00	86.92	13.08

原住民失業者離開前一個工作的情形，96年12月非自願離職的比例為56.20%，97年12月受到全球金融風暴影響，提高至77.64%，自98年12月至100年12月則由49.02%逐漸下降至44.63%。



資料來源：96-99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100年12月為本調查

註：未含不知道、未回答者

圖 3-4-4 原住民失業者離開前一個工作情形

原住民失業者離開前一個工作情形與各類人口基本特性交叉分析如下：

- 1.性別：以性別來看，原住民失業者自願離職者，以女性的比例相對較高，為55.73%；非自願離職者以男性的比例相對較高，為46.20%。

- 2.年齡：以年齡來看，原住民失業者自願離職者，15~64 歲年齡層，呈現隨年齡層遞增比例遞減的現象，從 15~24 歲的 68.77% 遞減至 45~64 歲的 36.78%。
- 3.教育程度：以教育程度來看，原住民失業者自願離職者，呈現教育程度越高比例越高現象，從國中及以下的 43.02% 遞增至大專及以上的 69.16%。
- 4.行政區域：以行政區域來看，原住民失業者自願離職者，以居住在非原住民鄉鎮市的比例相對較高，為 65.28%
- 5.統計區域：以統計區域來看，原住民失業者自願離職者，以居住在北部地區的比例相對較高；非自願離職者，以居住在東部地區和中部地區的比例相對較高。

表 3-4-11 原住民失業者離開前一個工作情形-按人口特性分

100 年 12 月

項目別	單位：%		
	總計	自願離職	非自願離職
<b>總計</b>	<b>100.00</b>	<b>53.29</b>	<b>44.63</b>
<b>性別</b>			
男	100.00	50.86	46.20
女	100.00	55.73	43.05
<b>年齡</b>			
15~24 歲	100.00	68.77	27.39
25~44 歲	100.00	58.42	39.39
45~64 歲	100.00	36.78	62.16
65 歲以上	100.00	100.00	-
<b>教育程度</b>			
國中及以下	100.00	43.02	54.94
高中(職)	100.00	60.79	36.41
大專及以上	100.00	69.16	30.84
<b>行政區域</b>			
山地鄉	100.00	39.46	55.86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49.30	49.23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65.28	34.16
<b>統計區域</b>			
北部地區	100.00	62.23	37.77
中部地區	100.00	50.65	47.37
南部地區	100.00	48.02	45.79
東部地區	100.00	49.41	49.37

註：未含不知道/未回答者

100年12月離開前一個工作的主要原因為「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27.12%)，其次為「季節性或臨時性的工作結束」(26.91%)，再其次為「對原有工作不滿意」(21.29%)，其他因素皆不足一成。

表 3-4-12 原住民失業者離開前一個工作的主要原因

單位：%

項目別	99年12月原住民	100年12月原住民
<b>總計</b>	<b>100.00</b>	<b>100.00</b>
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	16.94	27.12
季節性或臨時性的工作結束	41.33	26.91
對原有工作不滿意	12.84	21.29
健康不良	3.67	8.42
家務太忙	1.90	4.79
本身工作問題被解僱	3.20	2.90
工作場所外移	1.68	1.78
結婚或生育	1.41	1.66
退休	1.11	1.35
因原住民身分被歧視	0.70	0.34
不知道/未回答	2.62	3.44

## (二) 原住民失業者自願與非自願離開前一次工作的主要原因

100年12月原住民失業者自願離開上次工作的主要原因是「對原有工作不滿意」(35.50%)、其次為「季節性或臨時性的工作結束」(21.95%)和「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12.00%)。

100年12月原住民失業者非自願離開上次工作的主要原因是「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43.94%)和「季節性或臨時性的工作結束」(32.47%)。

表 3-4-13 原住民失業者自願與非自願離開前一個工作的主要原因

100 年 12 月

單位：%

項目別	自願離職	非自願離職
<b>總計</b>	<b>100.00</b>	<b>100.00</b>
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	12.00	43.94
季節性或臨時性的工作結束	21.95	32.47
健康不良	10.76	6.01
本身工作問題被解僱	0.93	5.39
對原有工作不滿意	35.50	5.31
家務太忙	6.35	3.15
工作場所外移	1.55	2.15
因原住民身分被歧視	0.64	-
退休	2.54	-
結婚或生育	3.11	-
不知道/未回答	4.67	1.57

### (三) 原住民失業者前一次工作的行職業與從業身分

100 年 12 月曾經有過工作經驗的原住民失業者，前一次工作的行業以「營造業」的比例最高，占 17.76%，其次為「製造業」及「其他服務業」，分別為 13.32%與 12.47%。

表 3-4-14 原住民失業者前一個工作的行業

單位：%

項目別	100 年 12 月原住民
營造業	17.76
製造業	13.32
其他服務業	12.47
支援服務業	9.69
批發及零售業	8.14
農林漁牧業	7.82
住宿及餐飲業	7.77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6.84
運輸及倉儲業	5.51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35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2.27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63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20
教育服務業	1.19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0.81
不動產業	0.52
金融及保險業	0.4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32

100年12月曾經有過工作經驗的原住民失業者，前一次工作的職業比例最高的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占44.20%，其次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24.22%，再其次為「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占10.68%。此結果顯示，相對需要付出較高勞力的非技術性工作類型較容易因為環境的衝擊而失業。

表 3-4-15 原住民失業者前一個工作的職業

單位：%

項目別	100年12月原住民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44.20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24.22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68
事務支援人員	6.19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5.65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5.42
專業人員	1.90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20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0.54

100年12月曾經有過工作經驗的原住民失業者前一次工作的從業身分以「受私人僱用者」比例最高，為90.60%，「受政府僱用者」的比例為8.95%。

表 3-4-16 原住民失業者前一個工作的從業身分

單位：%

項目別	100年12月原住民
受私人僱用者	90.60
受政府僱用者	8.95
自營作業者	0.45
無酬家屬工作者	-
雇主	-
不知道/未回答	-

100年12月受政府僱用者中有95.64%不具有正式公務員的任用資格。前職為受政府僱用的原住民失業者僅有4.36%具有公務員任用資格。

表 3-4-17 原住民失業者前職為受政府僱用者之公務員任用資格

單位：%

項目別	100年12月原住民
沒有公務員任用資格	95.64
有公務員任用資格	4.36



## 六、原住民失業者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

100年12月，最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以「餐飲旅遊運動」為最多，占19.31%，其次是「農林漁牧」的16.48%，再其次是「營建職類」(15.35%)。從歷年趨勢來看，原住民失業者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以「營建職類」、「餐飲旅遊運動」和「家事服務」的比例較高，但近年來，希望從事「營建職類」和「家事服務」的比例有下降的趨勢，而「餐飲旅遊運動」的比例較99年12月為高；「保全警衛」及「技術服務」，近年來也有下降的趨勢。

表 3-4-18 原住民失業者最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

單位：人/百人

項目別	97年12月 原住民	98年12月 原住民	99年12月 原住民	100年12月 原住民
餐飲旅遊運動	19.99	21.14	15.75	19.31
農林漁牧	13.37	14.77	12.57	16.48
營建職類	26.07	20.24	13.89	15.35
家事服務	16.53	22.08	17.98	14.32
客戶服務	3.16	5.43	27.21	12.96
技術服務	18.18	12.12	14.23	11.85
交通及物流服務	12.37	10.64	5.92	9.92
品管製造	9.58	10.16	6.87	8.64
行政經營	4.57	5.95	5.67	7.45
醫藥美容	4.83	6.09	0.80	6.76
電腦硬體	3.51	3.58	4.01	6.38
資訊軟體	4.05	2.94	3.39	6.06
業務行銷	2.44	3.54	3.77	6.01
保全警衛	10.88	6.41	3.38	5.28
娛樂演藝	1.20	1.60	1.92	4.41
傳播媒體	1.00	0.34	0.40	3.91
教育學術	1.90	1.08	0.71	1.83
廣告美編	0.67	0.53	0.51	1.63
人事法務	0.52	0.73	1.33	1.15
財會金融	0.38	0.57	0.23	0.50
都可以	-	-	-	2.89
不知道/未回答	1.65	4.01	5.64	0.45
其他	2.71	5.40	8.53	-

註：此題為複選題，百分比加總大於100.00%

## 七、原住民失業者的經濟來源分析

原住民失業者沒有工作期間的主要經濟來源以「家庭協助」(65.28%)為主，其次為「積蓄」(26.38%)和「親友協助」(24.80%)。

觀察歷年趨勢，沒有工作期間的主要經濟來源為「家庭協助」與「積蓄」者的比例與99年相較皆呈下降的現象；主要經濟來源為「親友協助」的比例則有升高的現象。

表 3-4-19 原住民失業者沒有工作期間的主要經濟來源

單位：人/百人

項目別	97年12月 原住民	98年12月 原住民	99年12月 原住民	100年12月 原住民
家庭協助	67.12	65.48	71.29	65.28
積蓄	17.80	25.44	38.70	26.38
親友協助	23.07	27.15	20.28	24.80
政府救助	0.82	4.16	9.76	5.24
中低收入戶老人津貼	4.59	4.75	2.04	4.76
借貸	4.57	3.31	1.44	3.62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0.20	1.37	0.33	1.36
社區或部落協助	0.97	0.62	4.61	-
民間救助	0.31	0.15	0.33	-
失業給付	0.57	1.26	1.11	-
其他	-	4.76	1.57	-
不知道/未回答	1.00	0.80	1.4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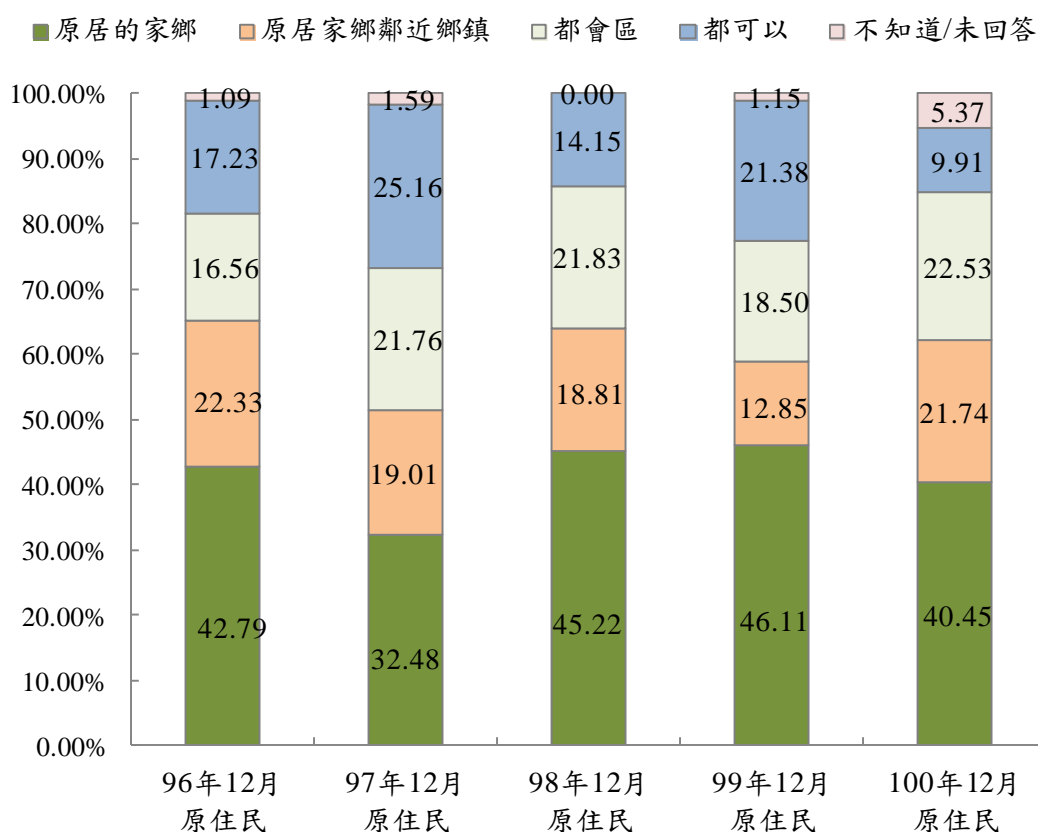
註：此題為複選題，百分比加總大於100.00%

## 八、原住民失業者期望的工作地點與工作待遇

### (一) 原住民失業者期望的工作地點

原住民失業者期望的工作地點以「原居的家鄉」(40.45%)比例最高，其次為「都會區」，占 22.53%，再其次為「原居家鄉鄰近鄉鎮」，占 21.74%。

與 99 年相較，期望在「原居家鄉鄰近鄉鎮」以及「都會區」工作的比例都呈現上升的趨勢，兩者相加的比例超過期望在「原居的家鄉」工作的比例，顯示原住民想離開原鄉尋求工作機會的情形增加。



資料來源：96-99 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100 年 12 月為本調查

圖 3-4-5 原住民失業者希望工作的地點

原住民失業者期望的工作縣市以臺東縣(11.88%)的比例最高，其次為花蓮縣(11.74%)，再其次為桃園縣(9.75%)及屏東縣(9.66%)。

表 3-4-20 原住民失業者期望的工作地點-按縣市分

100 年 12 月

單位：%

縣市	百分比	縣市	百分比	縣市	百分比
臺東縣	11.88	高雄市	3.88	彰化縣	0.87
花蓮縣	11.74	苗栗縣	2.27	基隆市	0.85
桃園縣	9.75	新竹縣	1.90	臺南市	0.82
屏東縣	9.66	澎湖縣	1.19	嘉義市	0.11
新北市	8.35	嘉義縣	1.17	都可以	11.62
臺中市	7.53	新竹市	1.03	不知道/ 未回答	4.41
臺北市	4.73	宜蘭縣	0.96		
南投縣	4.35	雲林縣	0.91		

原住民失業者希望工作的地點與各類人口基本特性交叉分析如下：

- 1.性別：以性別來看，希望工作的地點在原居的家鄉者，以女性的比例相對較高；希望工作地點在原居家鄉鄰近鄉鎮或在都會區者與其性別無差異；工作地點都可以者，以男性的比例相對較高。
- 2.年齡：以年齡來看，希望工作的地點在原居的家鄉者，以 65 歲以上者的比例相對較高；希望工作地點在原居家鄉鄰近鄉鎮、都會區或都可以者，皆以 15~24 歲的比例相對較高。年齡層越高者，希望在原居家鄉工作的比例相對較高，年齡層越低者，越希望在都會區或任何地點工作。

- 3.教育程度：以教育程度來看，希望工作的地點在原居的家鄉者，以國中及以下的比例相對較高；希望工作地點在原居家鄉鄰近鄉鎮或在都會區者，以高中（職）和大專及以上的比例相對較高；工作地點都可以者，以國中及以下的比例相對較高。
- 4.行政區域：以行政區域來看，希望工作的地點在原居的家鄉者，以居住在山地鄉及平地原住民鄉鎮市的比例相對較高；希望工作地點在原居家鄉鄰近鄉鎮或在都會區者，以居住在非原住民鄉鎮市的比例相對較高；工作地點都可以者，以居住在平地原住民鄉鎮市的比例相對較高。
- 5.統計區域：以統計區域來看，希望工作的地點在原居的家鄉者，以居住在東部地區和中部地區的比例相對較高；希望工作地點在原居家鄉鄰近鄉鎮者，以居住在北部地區和南部地區的比例相對較高；希望工作地點在都會區者，以居住在南部地區、北部地區和中部地區的比例相對較高；工作地點都可以者，以居住在東部地區和北部地區的比例相對較高。

表 3-4-21 原住民失業者希望工作的地點-按人口特性分

100 年 12 月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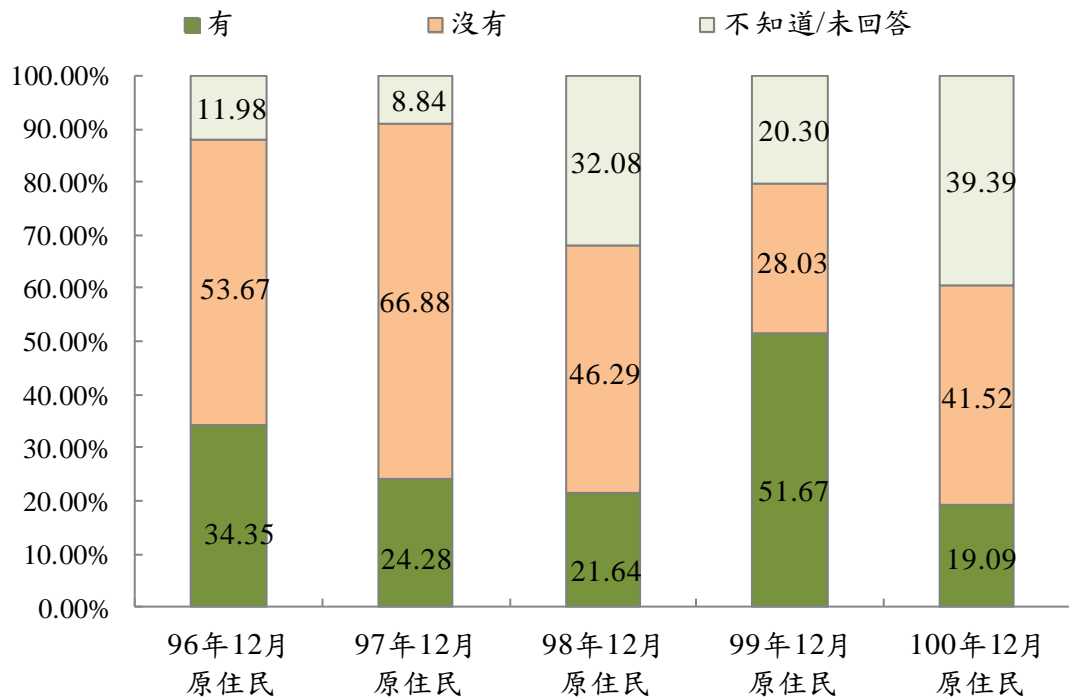
項目別	總計	原居 的家鄉	原居家鄉 鄰近鄉鎮	都會區	都可以
<b>總計</b>	<b>100.00</b>	<b>40.45</b>	<b>21.74</b>	<b>22.53</b>	<b>9.91</b>
<b>性別</b>					
男	100.00	38.63	21.92	22.42	11.00
女	100.00	42.32	21.56	22.63	8.79
<b>年齡</b>					
15~24 歲	100.00	23.01	32.12	27.70	14.27
25~44 歲	100.00	42.91	19.67	23.21	10.44
45~64 歲	100.00	48.38	17.44	18.24	6.29
65 歲以上	100.00	63.93	28.88	7.19	-
<b>教育程度</b>					
國中及以下	100.00	65.77	-	11.83	22.40
高中(職)	100.00	32.37	26.11	28.29	10.58
大專及以上	100.00	26.93	25.61	26.48	17.26
不知道/未回答	100.00	-	-	65.95	-
<b>行政區域</b>					
山地鄉	100.00	53.26	21.77	11.95	6.69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56.38	11.26	9.06	14.62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22.60	27.36	37.44	9.70
<b>統計區域</b>					
北部地區	100.00	25.17	29.43	29.30	12.52
中部地區	100.00	56.62	17.05	23.41	1.78
南部地區	100.00	27.98	29.14	29.85	8.52
東部地區	100.00	55.89	11.22	9.89	12.83

註：未含不知道/拒答者

## (二) 原居家鄉工作機會情形

原住民失業者有 19.09% 認為原居的家鄉有工作機會，41.52% 則認為原居的家鄉沒有工作機會。

與 99 年相較，認為原居的家鄉有工作機會的比例大幅減少 32.58 個百分點，此現象與政府為山地鄉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數量較其他鄰近鄉鎮及都會區為多，但政府逐漸降低提供臨時性工作機會數量有關。



資料來源：96-99 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100 年 12 月為本調查

圖 3-4-6 原住民失業者認為在原居的家鄉有沒有想要的工作機會情形

原住民失業者認為在原居的家鄉或鄰近鄉鎮有沒有想要的工作機會與各類人口基本特性交叉分析如下：

- 1.性別：以性別來看，認為在原居的家鄉或鄰近鄉鎮有想要的工作機會的比例和性別無差異；認為在原居的家鄉或鄰近鄉鎮沒有想要的工作機會者，以女性的比例相對較高，為 48.90%。
- 2.年齡：以年齡來看，認為在原居的家鄉或鄰近鄉鎮有想要的工作機會者，以 25~44 歲和 45~64 歲的比例相對較高；認為在原居的家鄉或鄰近鄉鎮沒有想要的工作機會者，以 65 歲以上的比例相對較高。
- 3.教育程度：以教育程度來看，認為在原居的家鄉或鄰近鄉鎮有想要的工作機會者，以國中以下及大專及以上的比例相對較高。
- 4.行政區域：以行政區域來看，認為在原居的家鄉或鄰近鄉鎮有想要的工作機會者，以居住在平地原住民鄉鎮市的比例相對較高；認為在原居的家鄉或鄰近鄉鎮沒有想要的工作機會者，以居住在山地鄉的比例相對較高。
- 5.統計區域：以統計區域來看，認為在原居的家鄉或鄰近鄉鎮有想要的工作機會者，以居住在東部地區的比例相對較高；認為在原居的家鄉或鄰近鄉鎮沒有想要的工作機會者，以居住在中部地區的比例相對較高。



表 3-4-22 原住民失業者認為在原居的家鄉或鄰近鄉鎮的工作機會  
-按人口特性分

100 年 12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有想要的 工作機會	沒有想要的 工作機會	不知道 /未回答
<b>總計</b>	<b>100.00</b>	<b>19.09</b>	<b>41.52</b>	<b>39.39</b>
<b>性別</b>				
男	100.00	19.79	33.91	46.30
女	100.00	18.41	48.90	32.69
<b>年齡</b>				
15~24 歲	100.00	17.85	37.11	45.04
25~44 歲	100.00	19.62	41.70	38.69
45~64 歲	100.00	19.68	43.19	37.13
65 歲以上	100.00	-	61.67	38.33
<b>教育程度</b>				
國中及以下	100.00	22.59	-	77.41
高中(職)	100.00	20.31	41.22	38.47
大專及以上	100.00	23.55	49.27	27.18
不知道/未回答	-	-	-	-
<b>行政區域</b>				
山地鄉	100.00	17.49	43.19	39.33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21.35	38.60	40.05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19.17	41.85	38.98
<b>統計區域</b>				
北部地區	100.00	20.99	44.26	34.75
中部地區	100.00	10.77	47.66	41.56
南部地區	100.00	15.80	41.23	42.97
東部地區	100.00	24.66	35.71	39.63

### (三) 原住民失業者期望工作待遇與離開居住地的期望工作待遇

原住民失業者期望的每個月工作待遇以 2 萬元至未滿 3 萬元的比例最高，為 48.55%；其次為 3 萬元至未滿 4 萬元，為 13.12%；另有 25.21% 都可以。

與 99 年 12 月相較，期望的每月工作待遇為 2 萬元至未滿 3 萬元者的比例有大幅增加趨勢，由 18.34% 增加到 48.55%，失業者平均期望的每月工作待遇也由 24,325 元下降到 23,762 元。

表 3-4-23 原住民失業者期望的每月工作待遇

單位：%

項目別	97 年 12 月 原住民	98 年 12 月 原住民	99 年 12 月 原住民	100 年 12 月 原住民
未滿 1 萬元	0.62	0.59	-	-
1 萬元至未滿 2 萬元	21.70	10.99	9.12	10.82
2 萬元至未滿 3 萬元	40.99	23.35	18.34	48.55
3 萬元至未滿 4 萬元	15.89	7.43	5.92	13.12
4 萬元至未滿 5 萬元	2.93	1.06	0.34	2.00
5 萬元至未滿 6 萬元	0.96	0.24	1.21	0.31
6 萬元至未滿 7 萬元	0.36	-	-	-
7 萬元及以上	0.40	-	0.35	-
都可以	12.98	56.33	64.73	25.21
不知道/未回答	3.17	-	-	-

原住民失業者若需要離開居住地，期望的每個月工作待遇以 3 萬元至未滿 4 萬元的比例最高，為 25.60%；其次為 2 萬元至未滿 3 萬元，為 7.39%；另有 41.04% 為都不願意，有 19.68% 為無論待遇高低都願意。

從歷年的趨勢來看，若需要離開居住地期望的每月工作待遇為 4 萬元以下者的比例有上升趨勢，97 年 12 月為 45.78%，99 年 12 月為 12.9%，而 100 年則上升至 33.59%，每月工作待遇無論待

遇高低都願意者的比例自 98 年 12 月上升至兩成一後，99 年 12 月及 100 年 12 月仍維持在兩成左右；無論待遇多少都不願意者的比例則較 99 年 12 月下降了 16.30 個百分點，100 年 12 月為 41.04%。

需要離開居住地前往其他地區工作時，期望的每個月平均工作待遇從 99 年 12 月的 36,254 元降至 100 年 12 月的 31,153 元，由此可以看出，原住民失業者願意為較低待遇而離開居住地區的趨勢變化。

表 3-4-24 原住民失業者離開居住地區期望的每月工作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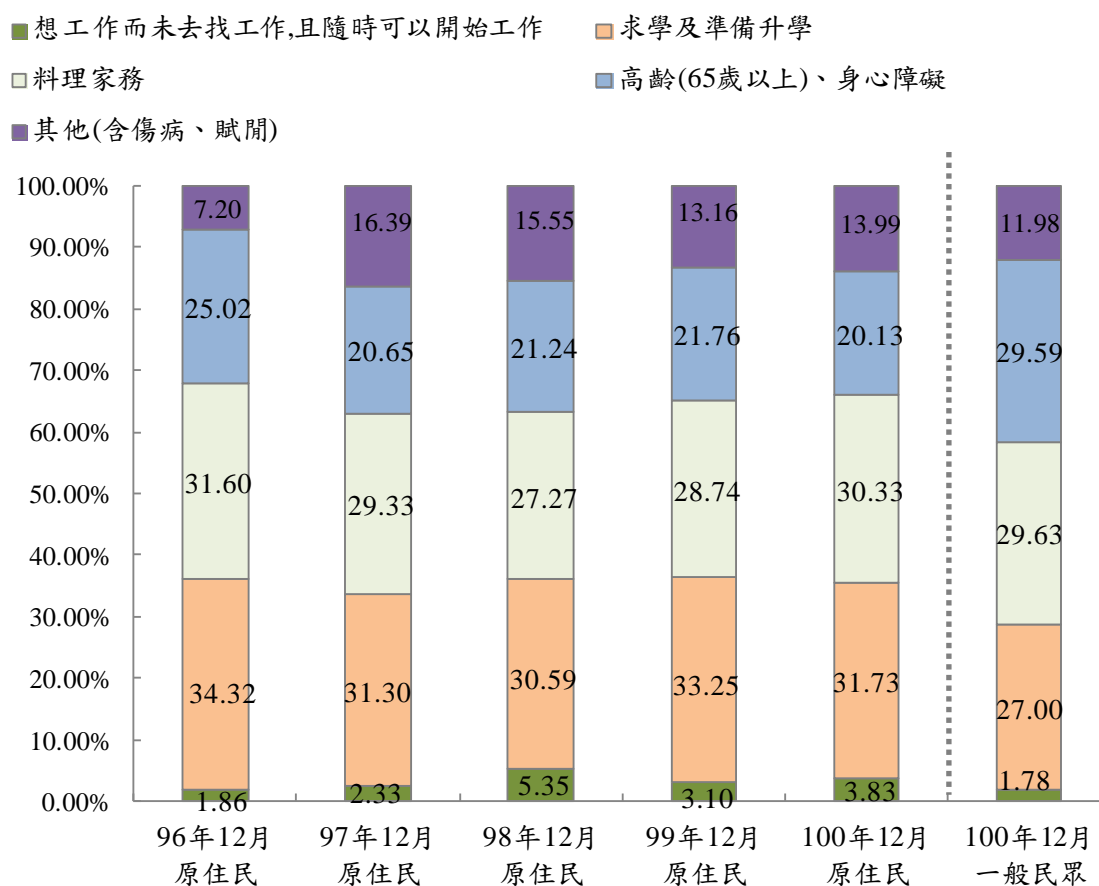
單位：%

項目別	97 年 12 月 原住民	98 年 12 月 原住民	99 年 12 月 原住民	100 年 12 月 原住民
未滿 1 萬元	-	0.20	-	-
1 萬元至未滿 2 萬元	4.36	0.18	-	0.60
2 萬元至未滿 3 萬元	18.16	8.80	3.70	7.39
3 萬元至未滿 4 萬元	23.26	15.20	9.20	25.60
4 萬元至未滿 5 萬元	8.10	1.90	4.32	4.58
5 萬元至未滿 6 萬元	2.30	1.91	3.27	1.11
6 萬元至未滿 7 萬元	0.82	-	-	-
7 萬元及以上	0.67	0.37	0.65	-
無論待遇高低都願意	9.55	20.97	20.31	19.68
都不願意	29.58	46.72	57.34	41.04
不知道/未回答	3.20	3.75	1.22	-

## 伍、原住民非勞動力狀況分析

### 一、原住民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原因分析

100年12月原住民非勞動力人數有152,321人，其中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求學及準備升學」所占的比例最高(31.73%)，其次依序為「料理家務」(30.33%)、「高齡(65歲以上)、身心障礙」(20.13%)，「想工作而未去找工作，且隨時可以工作」占3.83%。



資料來源：1.96-99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100年12月樣本數為5,121人

2.一般民眾資料取自行政院主計處100年12月人力資源調查

圖 3-5-1 原住民未參與勞動的原因

未參與勞動之原住民，未參與勞動原因與各類人口基本特性交叉分析如下：

- 1.性別：以性別來看，未參與勞動原因為「求學及準備升學」者以男性的比例相對較高；原因為「料理家務」者以女性的比例相對較高；原因為「高齡(6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以男性的比例相對較高。
- 2.年齡：以年齡來看，未參與勞動原因為「求學及準備升學」以 15~19 歲及 20~24 歲的比例相對較高；原因為「料理家務」以 25~29 歲至 60~64 歲的 8 個年齡層比例相對較高；原因為「高齡(65 歲以上)、身心障礙」則以 65 歲以上的比例相對較高。
- 3.教育程度：以教育程度來看，未參與勞動原因為「求學及準備升學」的教育程度以高中(職)和大專及以上的比例相對較高；原因為「料理家務」的教育程度以國中及以下的比例相對較高；原因為「高齡(65 歲以上)、身心障礙」亦以國中及以下的教育程度比例相對較高。
- 4.行政區域：以行政區域來看，未參與勞動原因為「求學及準備升學」者以居住在非原住民鄉鎮市的比例相對較高；原因為「料理家務」者亦以居住在非原住民鄉鎮市的比例相對較高；原因為「高齡(6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則以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及山地鄉的比例相對較高。
- 5.統計區域：以統計區域來看，未參與勞動原因為「求學及準備升學」以居住在北部地區及中部地區的比例相對較高；原因為「料理家務」亦以居住在北部地區和中部地區的比例相對較高；原因為「高齡(65 歲以上)、身心障礙」的比例則以東部地區的比例相對較高。

表 3-5-1 原住民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原因分析

100 年 12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想工作而未去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	求學及準備升學	料理家務	高齡、身心障礙	其他
<b>總計</b>	<b>100.00</b>	<b>3.83</b>	<b>31.73</b>	<b>30.33</b>	<b>20.13</b>	<b>13.99</b>
性別						
男	100.00	6.61	42.08	3.29	24.35	23.68
女	100.00	2.26	25.89	45.58	17.75	8.52
年齡						
15~19 歲	100.00	1.27	94.83	1.15	0.43	2.32
20~24 歲	100.00	5.86	73.72	12.20	1.98	6.24
25~29 歲	100.00	14.03	15.20	51.14	7.20	12.43
30~34 歲	100.00	8.78	3.13	66.63	3.53	17.93
35~39 歲	100.00	7.82	4.17	64.29	8.12	15.60
40~44 歲	100.00	3.06	-	70.12	10.52	16.30
45~49 歲	100.00	8.08	0.97	60.77	11.05	19.14
50~54 歲	100.00	5.50	-	57.56	9.03	27.91
55~59 歲	100.00	3.22	-	56.49	7.05	33.25
60~64 歲	100.00	3.71	-	46.78	13.45	36.07
65 歲及以上	100.00	0.20	0.28	9.10	82.45	7.97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00.00	3.98	2.70	40.43	34.51	18.39
高中(職)	100.00	4.34	56.06	24.48	4.70	10.43
大專及以上	100.00	2.19	79.60	7.86	3.56	6.78
不知道/未回答	100.00	6.27	21.37	48.98	23.37	-
行政區域						
山地鄉	100.00	5.09	25.81	30.19	21.71	17.19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3.19	23.27	28.24	33.75	11.55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3.13	43.63	32.02	8.38	12.83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4.08	37.64	32.08	11.34	14.86
中部地區	100.00	6.09	35.65	31.30	9.27	17.68
南部地區	100.00	4.23	33.18	28.56	21.16	12.88
東部地區	100.00	2.58	24.33	29.41	31.15	12.52

註：其他項目包含傷病及賦閒

## 二、想工作而未找工作原因分析

100年12月原住民非勞動力「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者，在最近一次沒有工作時有56.68%表示有去找工作，另有41.29%則沒有去找工作。原住民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且最近一次沒有去找工作的原因主要為「就業資訊不足」與「必須照顧家人」，分別為36.55%與21.70%，其次是「健康不佳」為20.21%，再其次為「協助家裡工作」17.99%。與99年相較，「就業資訊不足」比例上升1.22個百分點，「缺乏找工作的經費」的比例則由99年12月的0.00%上升至100年12月的1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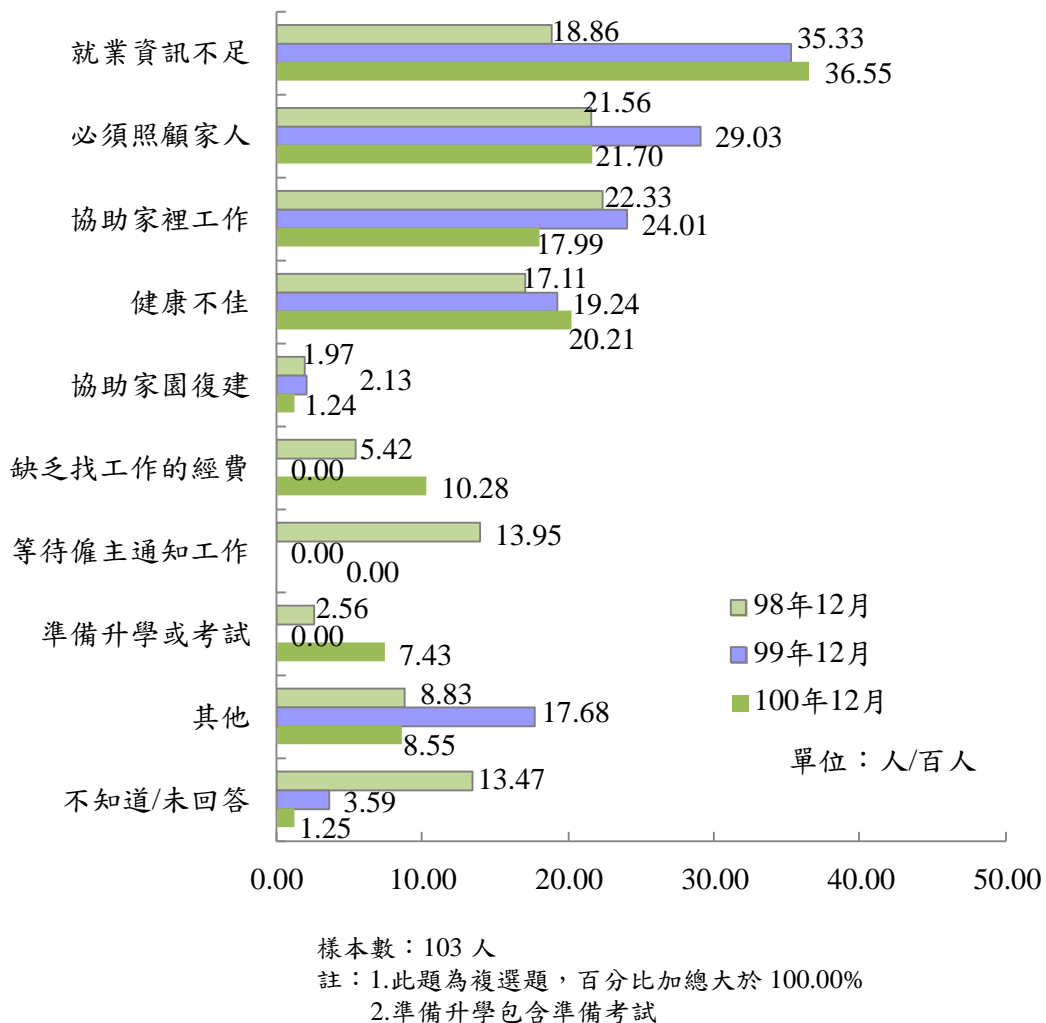


圖 3-5-2 原住民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者  
沒有找工作的原因

## 第肆章、女性與青年原住民分析

本章第壹節為女性原住民分析、第貳節為青年原住民分析。女性原住民分析主要探討女性原住民的就業狀況與失業狀況與男性原住民的差異。青年原住民分析在於探討青年原住民的就業失業狀況，以了解青年原住民面臨的問題與需要幫助的地方。

### 壹、女性原住民分析

#### 一、女性原住民基本概述

100 年 12 月女性原住民民間人口數為 208,581 人，勞動力人口數為 111,406 人，女性原住民勞動力參與率為 53.41%。就業人數為 105,249 人，失業人數為 6,157 人，失業率 5.53%。

100 年 12 月女性原住民勞參率 53.41%，較 99 年 12 月的 53.08% 上升 0.33 個百分點，也較 100 年 12 月一般民眾女性的 50.16% 勞參率高出 3.25 個百分點。

以女性原住民的年齡來看，25~44 歲者勞參率 74.22% 為最高，並且隨年齡層遞增，勞參率開始降低；以行政區域來看，居住在非原住民鄉鎮市的勞參率相對較高，為 58.93%；以統計區域來看，居住在北部地區和中部地區的勞參率相對較高，居住在東部地區的勞參率則是相對較低。

100 年 12 月女性原住民的失業率方面，以年齡來看，15~24 歲女性原住民的失業率相對較高，為 7.31%；以行政區域來看，



居住在山地鄉的失業率相對較高；以統計區域來看，居住在中部地區的失業率相對較高。

表 4-1-1 女性原住民勞動力狀況-按人口特性分

單位：人；%

項目別	民間 人口數	勞動力人口數			非勞動力 人口數	勞動力參與率		失業率	
		小計	就業者	失業者		原住民	一般 民眾 女性	原住民	一般 民眾 女性
98年12月女性原住民	197,567	102,341	95,293	7,048	95,226	51.80	48.87	6.89	4.76
99年12月女性原住民	203,242	107,878	102,238	5,640	95,363	53.08	49.96	5.23	4.08
100年12月女性原住民	208,581	111,406	105,249	6,157	97,174	53.41	50.16	5.53	3.81
<b>年齡</b>									
15~24歲	45,553	18,226	16,894	1,332	27,327	40.01	30.70	7.31	12.35
25~44歲	81,686	60,629	57,666	2,963	21,058	74.22	77.53	4.89	3.80
45~64歲	62,230	31,180	29,370	1,810	31,050	50.10	45.59	5.81	1.75
65歲以上	19,111	1,371	1,319	52	17,740	7.18	4.23	3.77	0.09
<b>行政區域</b>									
山地鄉	61,411	29,526	27,673	1,853	31,885	48.08	-	6.28	-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52,878	26,315	24,977	1,338	26,563	49.77	-	5.08	-
非原住民鄉鎮市	94,292	55,565	52,600	2,965	38,726	58.93	-	5.34	-
<b>統計區域</b>									
北部地區	69,996	38,912	36,837	2,075	31,084	55.59	-	5.33	-
中部地區	29,674	16,780	15,740	1,040	12,894	56.55	-	6.20	-
南部地區	41,433	21,892	20,608	1,283	19,541	52.84	-	5.86	-
東部地區	67,478	33,823	32,064	1,759	33,655	50.12	-	5.20	-

### (一) 女性原住民負責家計情形

100年12月女性原住民民間人口，需要負責家計（主要家計負責人和次要家計負責人）的比例為54.87%，不需要負責家計的比例為43.45%。與99年12月相較，原住民女性的家計負責情形減少5.94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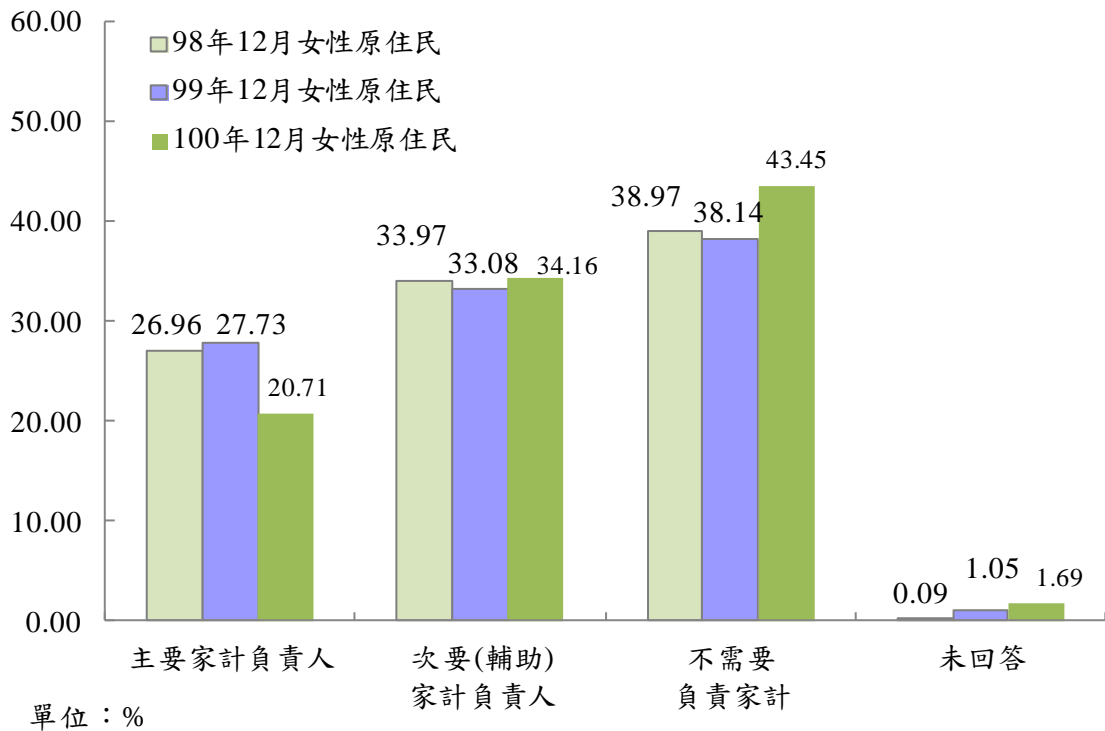


圖 4-1-1 女性原住民民間人口家計負責情形

以性別來看，需要負責家計者以男性原住民的比例相對較高，為 70.23%，女性為 54.87%；其中又以男性為主要家計負責人的比例較高，為 51.05%；不需要負責家計者，以女性原住民的比例相對較高，為 4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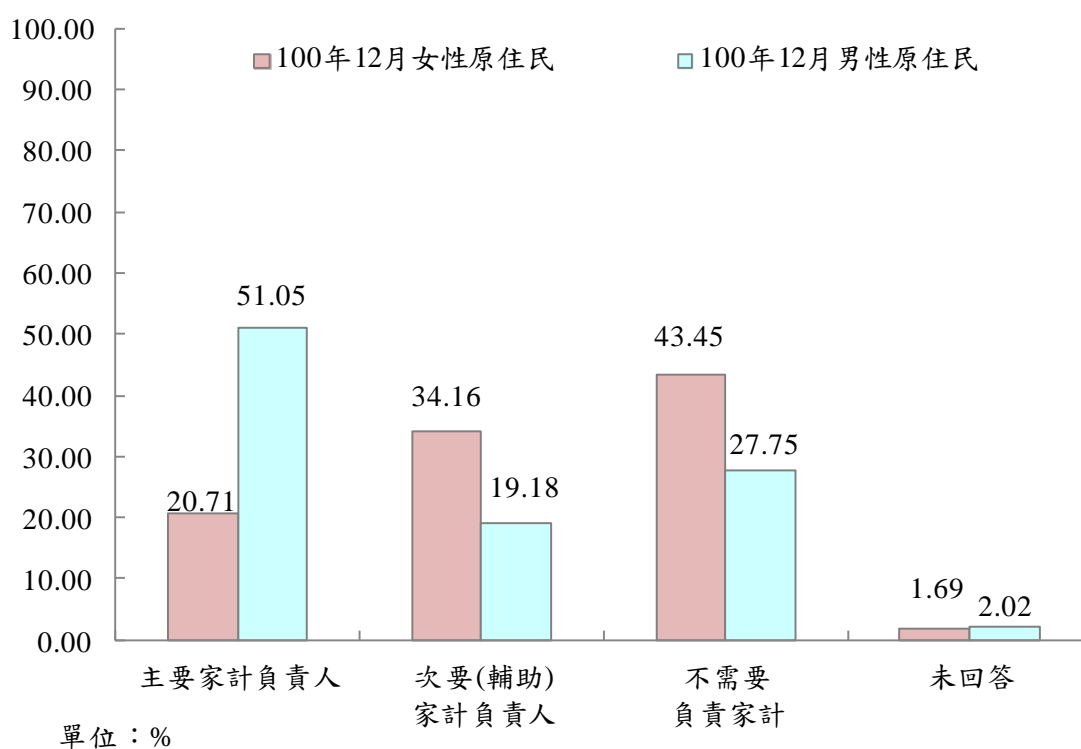


圖 4-1-2 原住民民間人口家計負責情形-性別比較

## (二) 女性原住民健康狀況

100年12月女性原住民民間人口當中，認為個人目前健康狀況屬於良好者的比例為68.20%，認為個人目前健康狀況屬於普通的比例為18.61%，認為個人目前健康狀況屬於不好的比例為12.49%。多數女性原住民對個人健康狀況評估為正面肯定。

與99年12月調查結果相比較，女性原住民認為個人健康狀況屬於良好的比例，無顯著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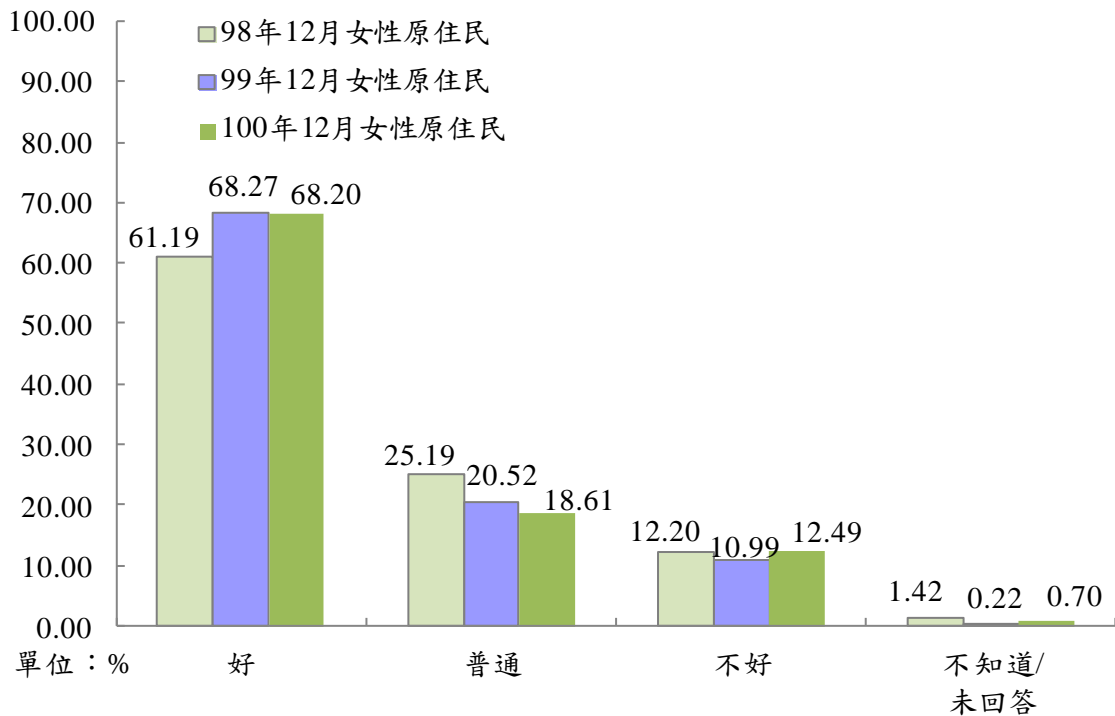


圖 4-1-3 女性原住民民間人口健康狀況

從不同性別的自我健康狀況評估來看，認為自己的健康狀況良好的比例，男性(72.00%)相對高於女性(68.20%)；認為自己健康狀況普通的比例，以女性(18.61%)相對較高；認為自己健康狀況不好的比例以女性(12.49%)相對較高。但無論女性或男性，認為健康狀況良好的比例都遠高於普通或是不好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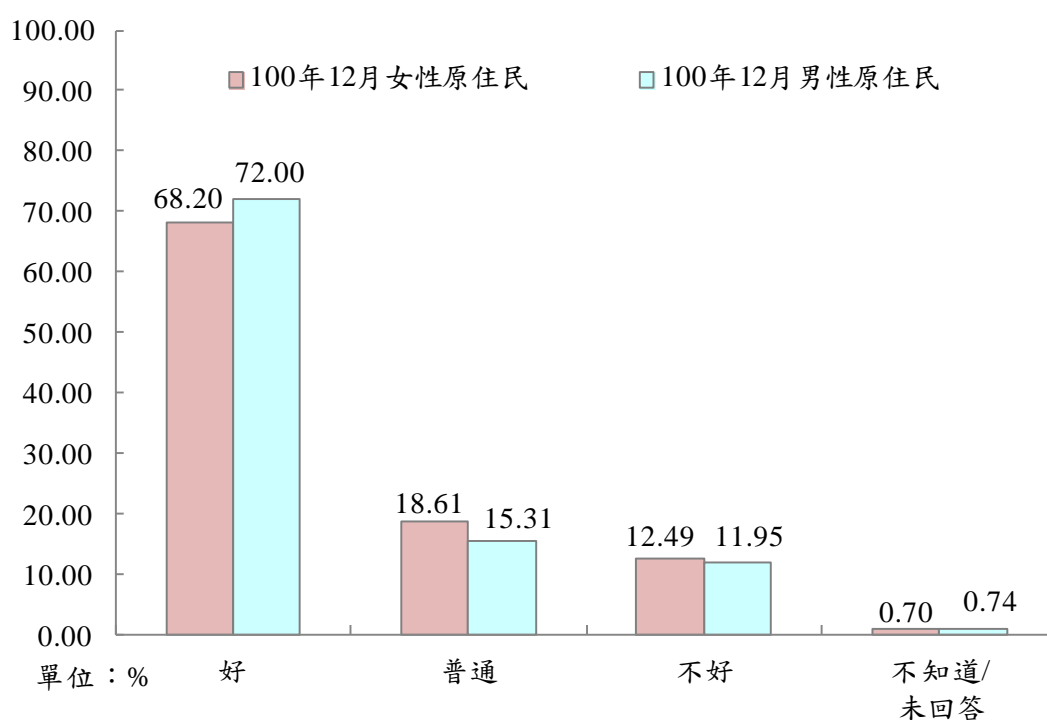


圖 4-1-4 原住民民間人口健康狀況-性別比較

### (三) 女性原住民教育程度

100年12月女性原住民民間人口當中，教育程度為國中及以下者占46.00%，高中(職)者占35.25%，大專及以上者占18.48%。從歷年調查結果趨勢來看，女性原住民大專及以上高等教育的比例有提升的現象，比例從98年12月的16.33%上升至100年的18.48%，顯示女性原住民的受教育權越來越受到重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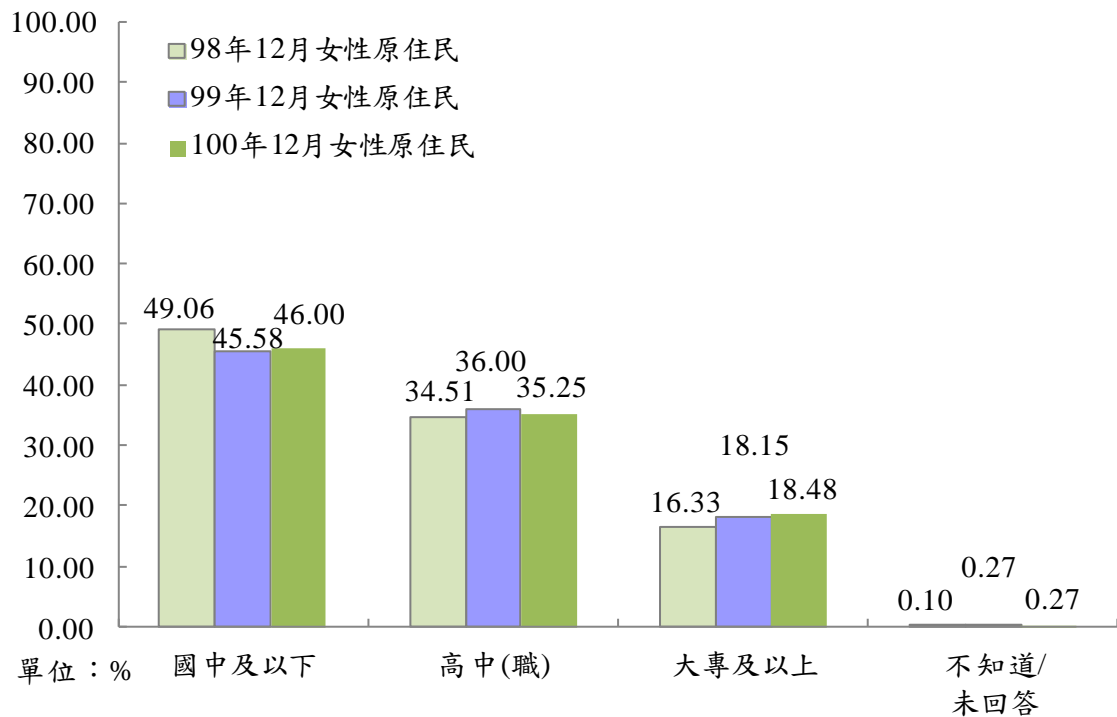


圖 4-1-5 女性原住民民間人口教育程度

從不同性別的教育程度分布狀況來看，女性原住民的教育程度相對較男性原住民低，其中為國中及以下教育程度者，女性為46.00%高於男性的42.19%；高中(職)及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者，女性原住民合計為53.73%，相對低於男性原住民合計的57.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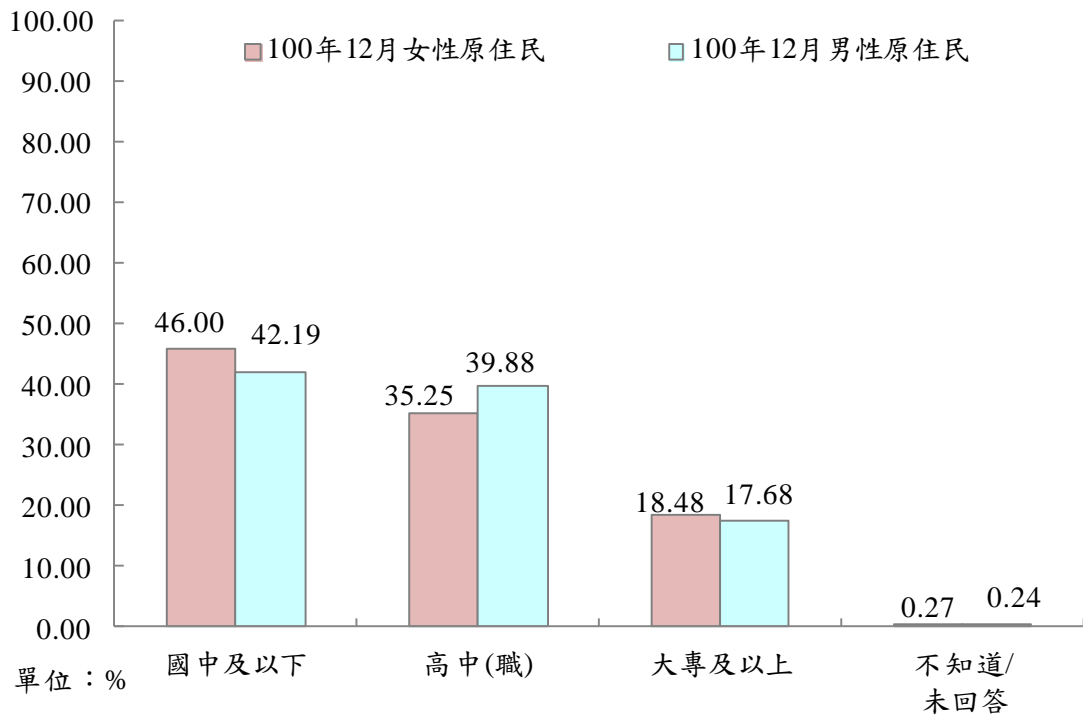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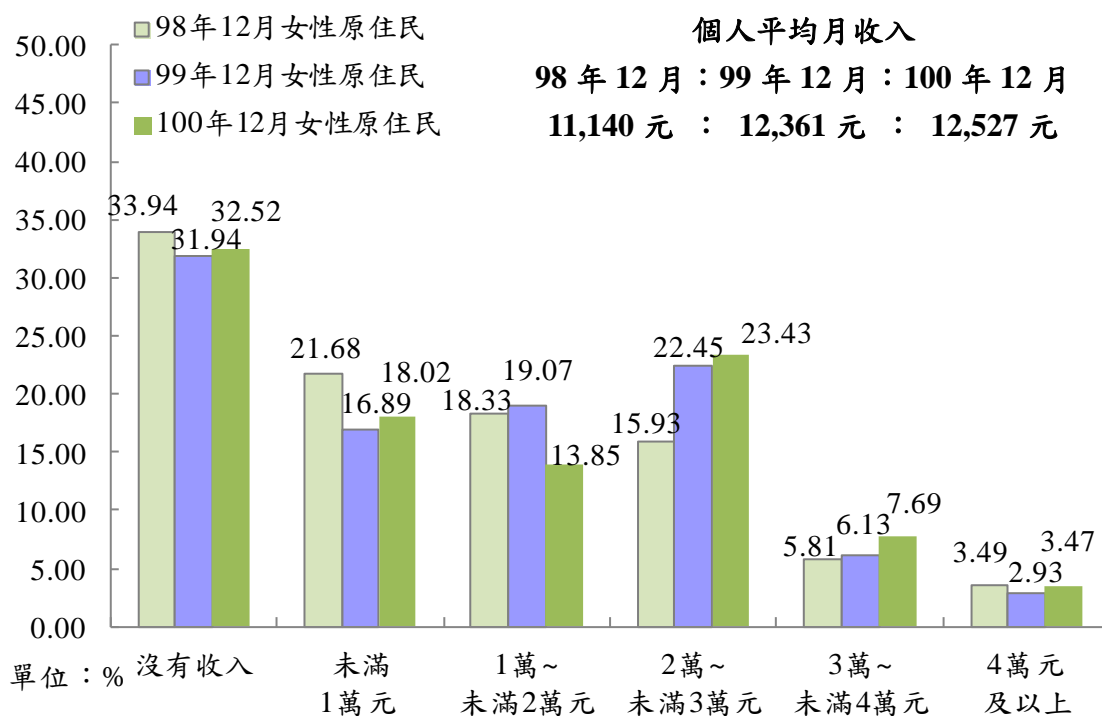


圖 4-1-6 原住民民間人口教育程度-性別比較

#### (四) 女性原住民個人月收入情形

女性原住民民間人口，100年12月個人平均月收入為12,527元。個人月收入以沒有收入的比例最高，為32.52%，其次為2萬~未滿3萬元占23.43%，再其次為未滿1萬元占18.02%

從歷年的趨勢來看，女性個人平均月收入從98年12月的11,140元增加到100年12月的12,527元，增加1,387元。



註：未含不一定或不知道/未回答

圖 4-1-7 女性原住民民間人口個人收入情形



以不同性別來看，女性原住民的收入相對較男性原住民為低，女性個人平均月收入為 12,527 元，低於男性的 20,376 元，女性原住民僅有男性原住民月收入的六成水準(6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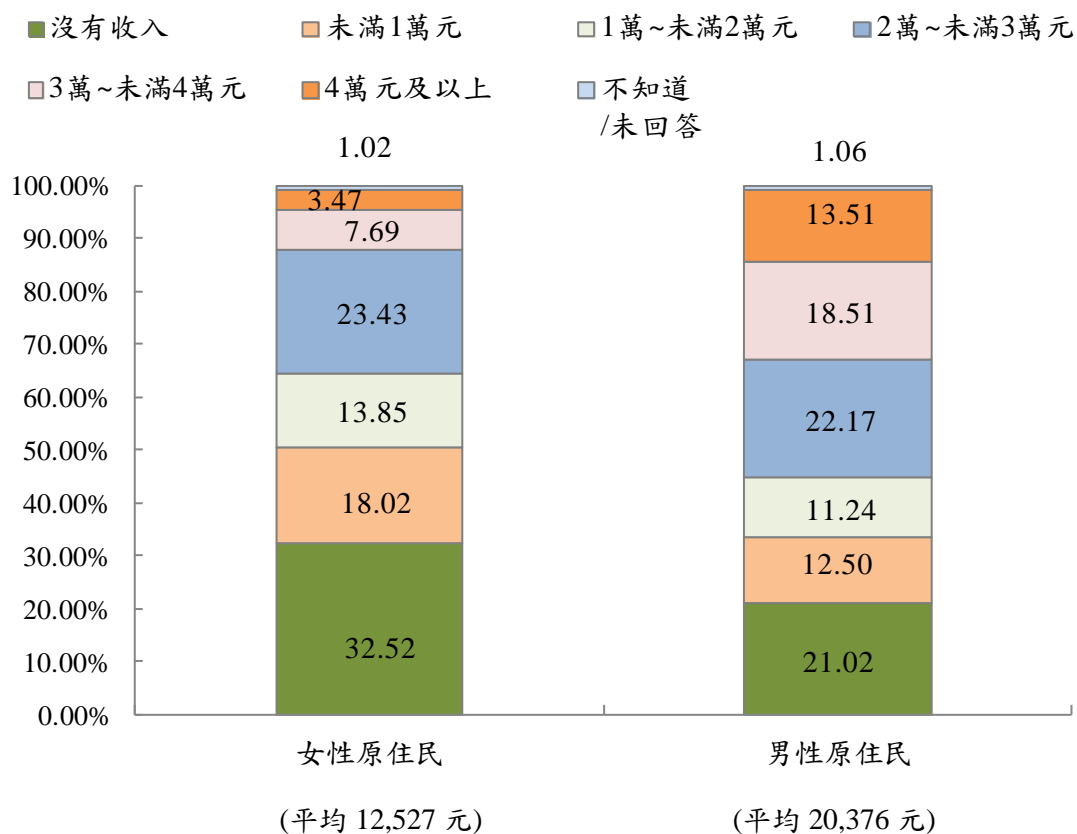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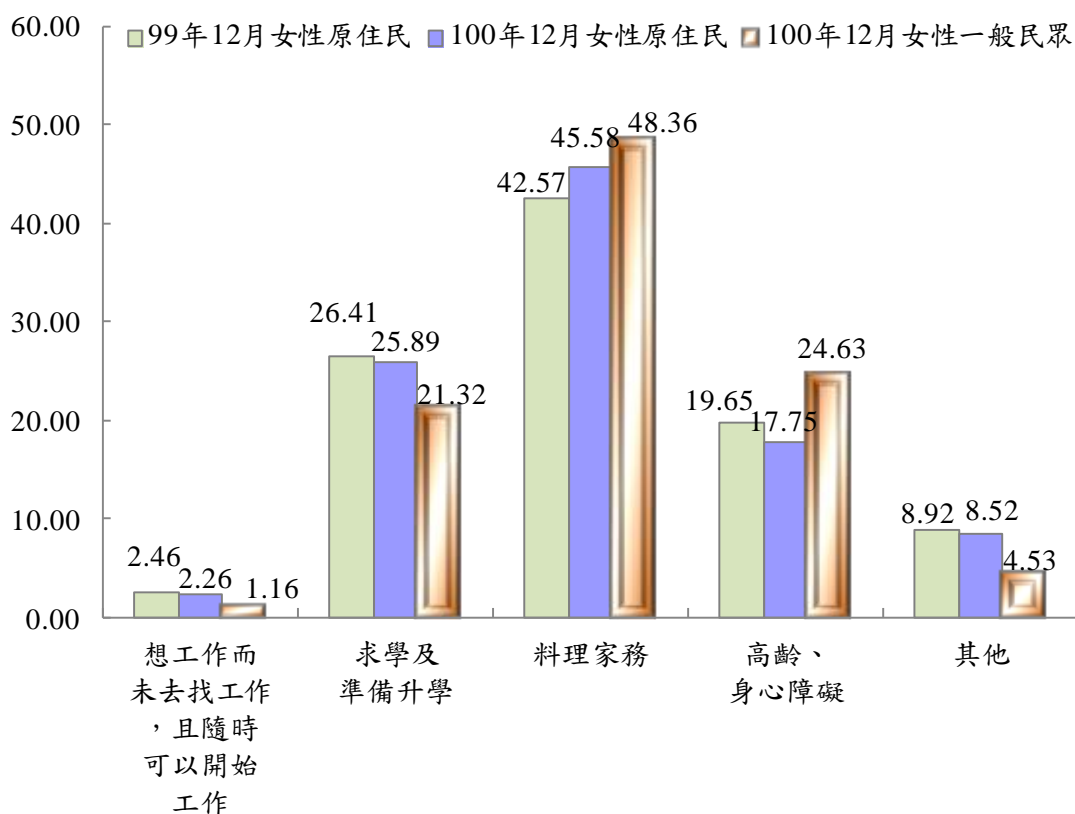


圖 4-1-8 原住民民間人口個人收入情形-性別比較

### (五) 女性原住民非勞動力狀況分析

女性原住民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料理家務」的比例最高為 45.58%，其次為「求學及準備升學」為 25.89%，再其次為「高齡、身心障礙」為 17.75%，「想工作而未去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的比例為 2.26%。與 99 年相較，「料理家務」的原因上升 3.01 個百分點，「高齡、身心障礙」則下降 1.9 個百分點。

與一般民眾相較，一般民眾以「料理家務」和「高齡、身心障礙」的比例相對較高；原住民女性則以「求學及準備升學」和「其他(含傷病、賦閒)」的比例相對較高。



資料來源：一般民眾為 100 年 12 月人力資源調查

圖 4-1-9 女性原住民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原因

以不同性別來看，女性原住民未參與勞動的原因為「求學及準備升學」的比例(25.89%)相對較男性(42.08%)低；原因為「料理家務」的比例(45.58%)則明顯較男性(3.29%)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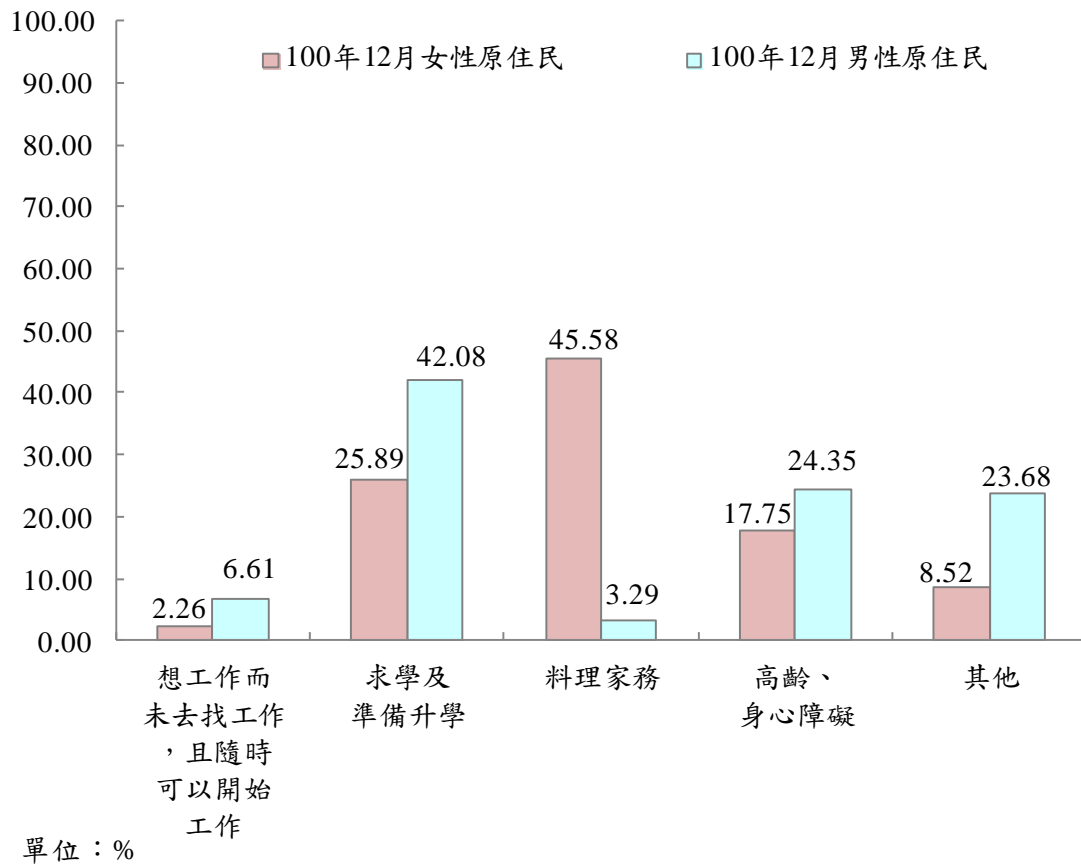


圖 4-1-10 原住民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原因-性別比較

## 二、女性原住民就業狀況分析

### (一) 女性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行業與職業

女性原住民就業者所從事的行業以「服務業」(66.28%)比例最高，其次為「工業」(24.79%)，「農林漁牧業」的比例則為 8.23%。

(表 4-1-3)

與女性一般民眾相較，女性原住民從事「住宿及餐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農林漁牧業」、「營造業」、「支援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比例相對較女性一般民眾高。

表 4-1-2 女性原住民就業者所從事的行業

項目別	單位：%			
	98 年 12 月 女性原住民	99 年 12 月 女性原住民	100 年 12 月 女性原住民	100 年 12 月 女性一般民眾
<b>總計</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農林漁牧業	6.72	6.40	8.23	3.32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24	0.23	0.02	0.02
製造業	14.66	15.59	17.31	23.61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90	0.50	0.76	0.09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31	0.09	0.81	0.43
營造業	4.44	4.88	5.89	2.11
批發及零售業	10.38	10.44	12.47	19.20
運輸及倉儲業	1.08	0.84	1.06	1.89
住宿及餐飲業	10.92	12.09	13.37	8.85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0.96	1.01	1.10	1.87
金融及保險業	1.62	1.80	1.38	5.70
不動產業	0.34	0.37	0.11	0.72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66	1.29	1.34	3.74
支援服務業	3.02	2.24	4.73	2.25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1.15	9.27	5.30	3.55
教育服務業	4.91	4.46	4.08	9.15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34	9.67	10.85	6.64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70	3.01	3.08	1.08
其他服務業	13.10	14.85	7.41	5.78
不知道/未回答	0.54	0.95	0.70	-

資料來源：一般民眾為 100 年 12 月人力資源調查

以不同性別來看，女性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服務業的比例(66.28%)相對較男性(40.76%)高，從事農林漁牧業或工業的比例則是相對較男性原住民的比例低，其中女性原住民從事工業的比例為 24.79%低於男性原住民的 47.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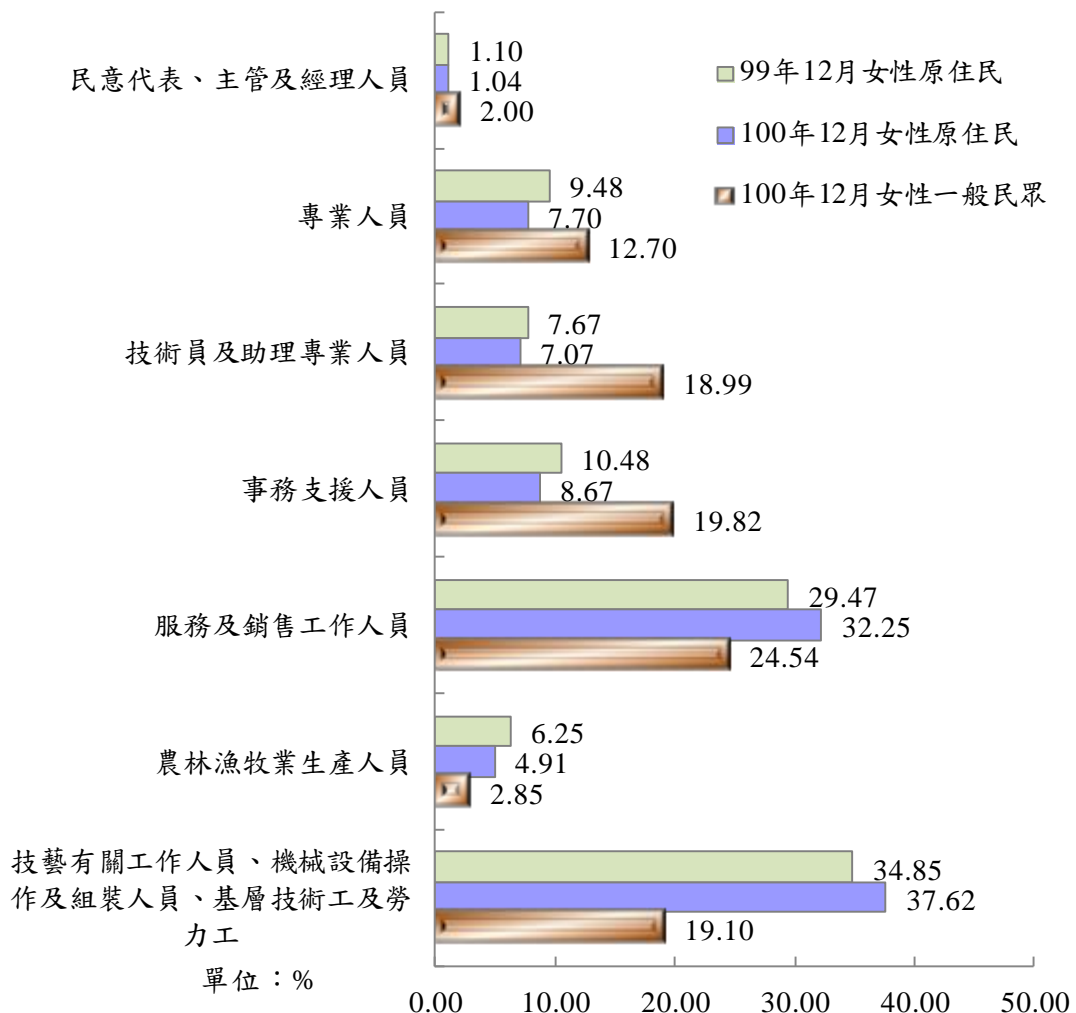
表 4-1-3 原住民就業者所從事的行業-性別比較

單位：%

項目別	100 年女性 原住民	100 年男性 原住民
<b>農林漁牧業</b>	<b>8.23</b>	<b>11.46</b>
<b>工業</b>	<b>24.79</b>	<b>47.28</b>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02	1.19
製造業	17.31	17.56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76	1.7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81	0.95
營造業	5.89	25.88
<b>服務業</b>	<b>66.28</b>	<b>40.76</b>
批發及零售業	12.47	3.44
運輸及倉儲業	1.06	9.37
住宿及餐飲業	13.37	4.74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10	1.22
金融及保險業	1.38	0.51
不動產業	0.11	0.35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34	1.53
支援服務業	4.73	4.14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5.30	8.73
教育服務業	4.08	1.91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85	1.48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08	1.38
其他服務業	7.41	1.96
不知道/未回答	0.70	0.49

女性原住民就業者所從事的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例最高，為 32.25%，其次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占 23.20%，再其次為「事務支援人員」占 8.67%。

與女性一般民眾相較，女性原住民以從事「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或「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的比例相對較高；女性一般民眾以從事「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事務支援人員」及「專業人員」的比例，相對較女性原住民為高。



資料來源：一般民眾為 100 年 12 月人力資源調查

圖 4-1-11 女性原住民就業者所從事的職業

以不同性別來看，女性原住民以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事務支援人員」、「專業人員」和「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的比例相對較高；男性原住民則以從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和「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的比例相對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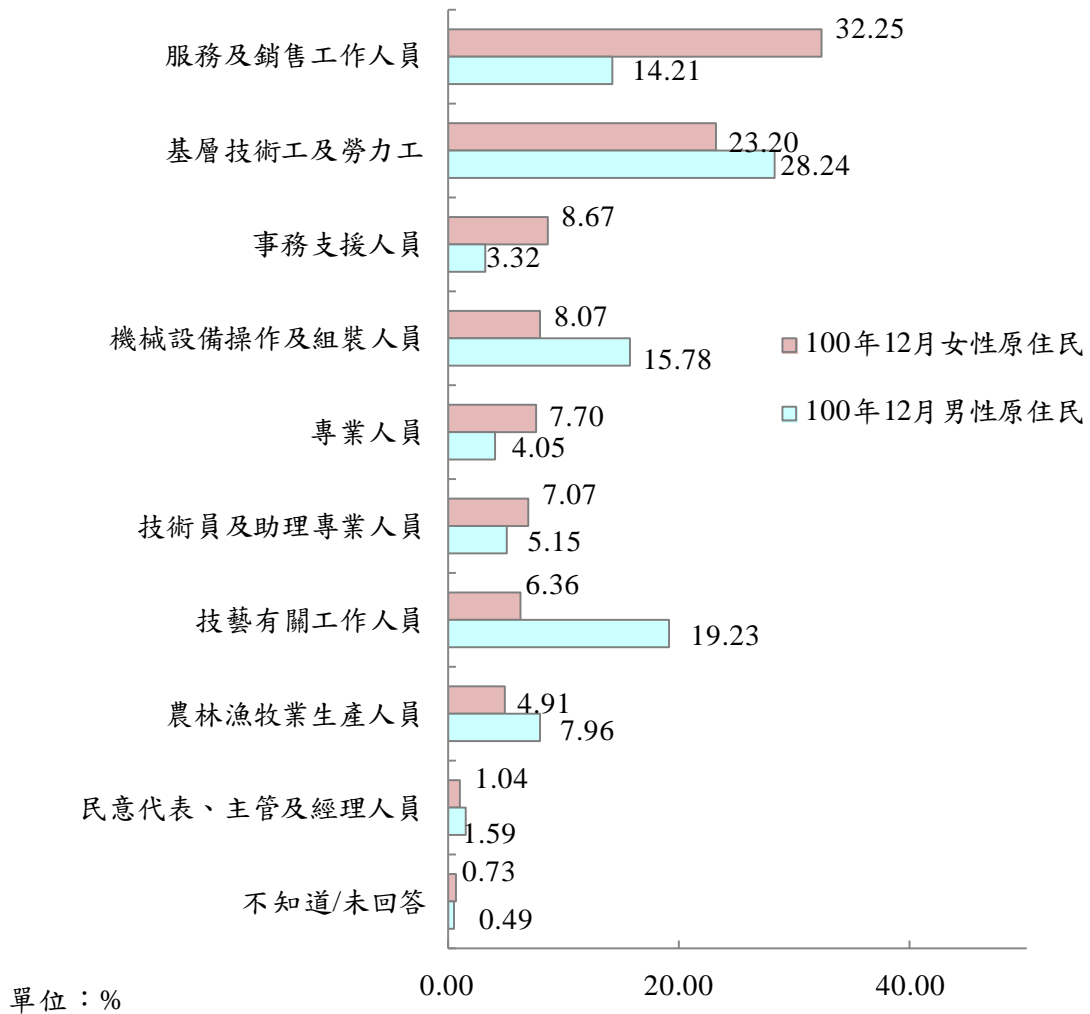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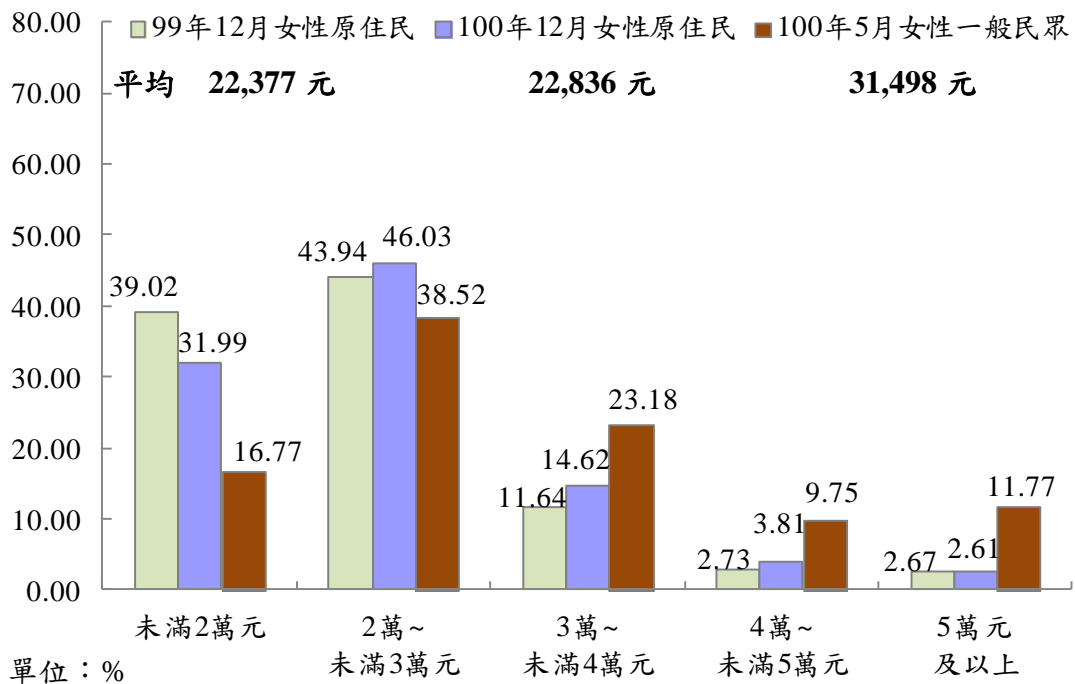


圖 4-1-12 原住民就業者所從事的職業-性別比較

## (二) 女性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女性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22,836 元。以 2 萬~未滿 3 萬元的比例最高，為 46.03%，其次為未滿 2 萬元之 31.99%。

100 年 12 月女性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較 99 年 12 月的 22,377 元提高 459 元，但僅有一般民眾女性的 72.49% 水準。



資料來源：一般民眾為 100 年人力運用調查

圖 4-1-13 女性原住民有酬就業者主要工作收入

以不同性別來看，女性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22,836 元，較男性原住民有酬就業者的 29,151 元低，且僅有男性原住民有酬就業者的 78.33% 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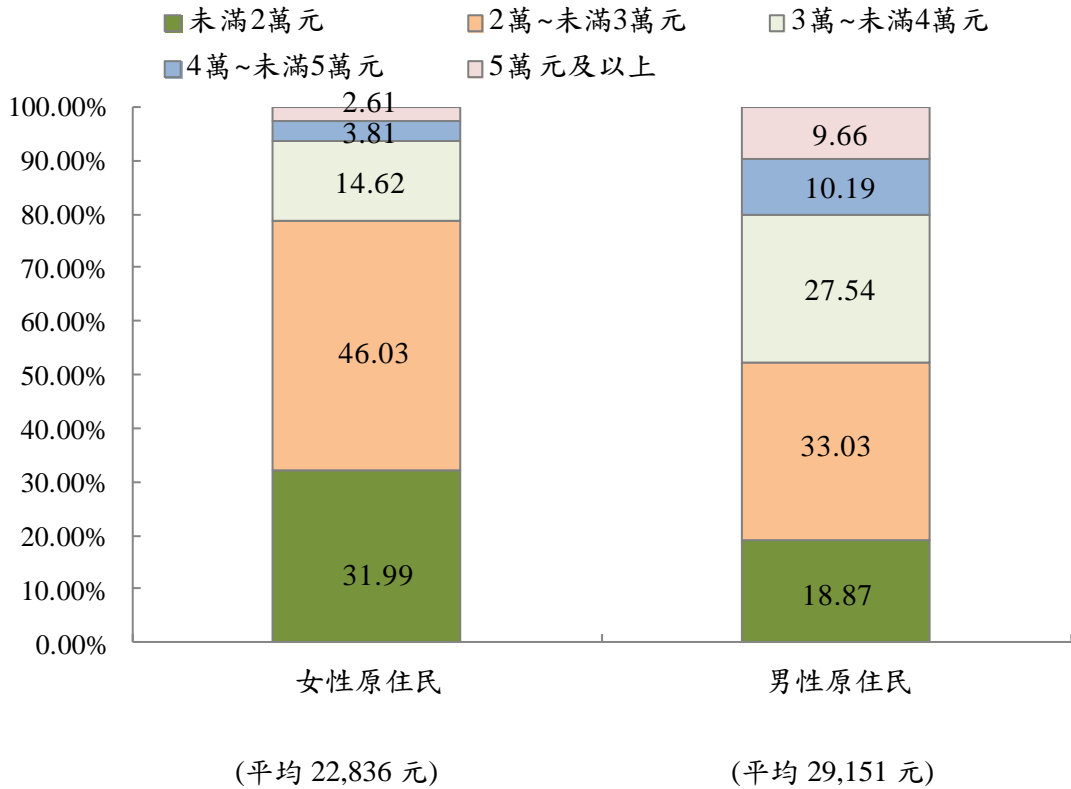


圖 4-1-14 原住民有酬就業者主要工作收入-性別比較

### (三) 女性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

女性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為 44.35 小時。以 40 至 44 小時的比例最高，合計為 36.36%，其次為 45 至 49 小時，為 21.32%，再其次為 60 小時及以上，占 13.15%。

與 99 年 12 月的每週平均工作時數 43.97 小時相比較，100 年 12 月女性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平均工作時數增加 0.38 個小時，經檢定未達統計顯著差異。

表 4-1-4 女性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

單位：%；小時

項目別	98 年 12 月 女性原住民	99 年 12 月 女性原住民	100 年 12 月 女性原住民
<b>總計</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未滿 15 小時	3.10	1.49	2.23
15 至 19 小時	1.22	1.54	1.81
20 至 29 小時	5.14	4.71	6.34
30 至 34 小時	2.38	2.75	3.63
35 至 39 小時	4.22	3.39	4.23
40 至 44 小時	39.97	46.03	36.36
45 至 49 小時	18.65	19.53	21.32
50 至 59 小時	11.75	9.43	10.93
60 小時及以上	13.57	11.12	13.15
<b>每週平均工作時數</b>	<b>44.78</b>	<b>43.97</b>	<b>44.35</b>

以性別來看，女性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為 44.35 小時，較男性原住民就業者的 44.85 小時低，經檢定未達統計顯著差異。

表 4-1-5 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性別比較

單位：%；小時

項目別	100 年 女性原住民	100 年 男性原住民
<b>總計</b>	<b>100.00</b>	<b>100.00</b>
未滿 15 小時	2.23	1.24
15 至 19 小時	1.81	1.74
20 至 29 小時	6.34	5.64
30 至 34 小時	3.63	4.45
35 至 39 小時	4.23	3.76
40 至 44 小時	36.36	34.88
45 至 49 小時	21.32	23.21
50 至 59 小時	10.93	12.29
60 小時及以上	13.15	12.80
<b>每週平均工作時數</b>	<b>44.35</b>	<b>44.85</b>

### 三、女性原住民失業狀況分析

#### (一) 女性原住民失業者失業週數

女性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為 30.12 週，以 14~26 週的比例最高，為 31.47%，其次為 5~13 週，為 23.76%，再其次為 27~52 週，為 19.79%。

99 年 12 月女性原住民的平均失業週數為 22.57 週，100 年 12 月增加 7.55 週；與女性一般民眾相較，100 年 12 月女性原住民失業週數 30.12 週，經統計檢定與女性一般民眾失業週數沒有顯著差異。

表 4-1-6 女性原住民失業者失業週數

單位：%；週

項目別	98 年 12 月 女性原住民	99 年 12 月 女性原住民	100 年 12 月 女性原住民	100 年 12 月 女性一般民眾
<b>總計</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1~2 週	2.45	4.44	-	7.51
3~4 週	4.87	12.23	12.76	13.87
5~13 週	20.72	14.66	23.76	27.67
14~26 週	22.32	53.78	31.47	12.91
27~52 週	27.83	9.51	19.79	19.01
53 週以上	18.29	5.38	12.22	19.03
不知道/未回答	3.52	-	-	-
<b>平均失業週數</b>	40.94	22.57	30.12	29.44

資料來源：一般民眾為 100 年 12 月人力資源調查

以不同性別來看，女性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為 30.12 週，與男性原住民失業者的 28.75 週差距不大，經檢定未達統計顯著差異，此現象顯示出，女性原住民失業者的求職難度與男性原住民失業者接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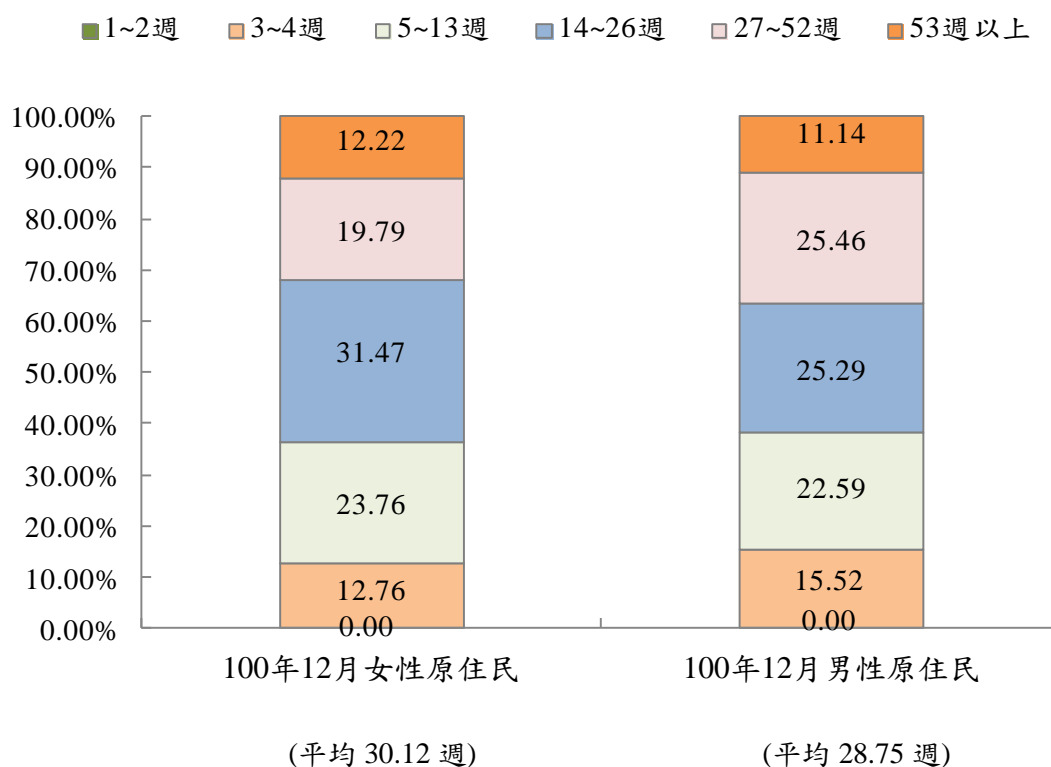


圖 4-1-15 原住民失業者失業週數-性別比較

## (二) 女性原住民失業者求職管道

女性原住民失業者求職管道以「託親友師長介紹」的比例最高，顯示女性原住民失業者的求職管道，乃透過本身人際關係網絡的介紹為主。求職管道其次為「看報紙」、「自我推薦及詢問」、「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和「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含上網)」。每位女性原住民失業者平均使用 2.03 個管道求職。(附表 E2)

表 4-1-7 女性原住民失業者求職管道

單位：人/百人；個數

項目別	98 年 12 月	99 年 12 月	100 年 12 月
	女性原住民	女性原住民	女性原住民
託親友師長介紹	49.14	40.21	65.89
看報紙	43.20	55.78	34.36
自我推薦及詢問	19.07	59.99	27.67
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	17.56	12.37	26.03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含上網)	35.07	17.77	24.47
原住民 0800-066-995 專線或 都會區就業服務台	21.93	35.10	11.85
應徵招貼廣告	-	5.00	4.12
部落就業輔導員	6.58	13.01	3.65
原住民社團	4.82	2.25	2.91
企業主來找	1.26	0.64	1.59
參加政府考試分發	-	-	0.69
看電視、聽廣播	2.93	0.87	0.44
學校輔導就業及畢業分發	-	0.87	-
宗教團體介紹	1.46	0.48	-
民意代表介紹	0.37	-	-
其他	0.37	0.49	-
不知道/未回答	-	2.71	-
託親友師長介紹	49.14	40.21	65.89
<b>平均求職管道個數</b>	<b>2.04</b>	<b>2.48</b>	<b>2.03</b>

註：此題為複選題，百分比加總大於 100.00%

以不同性別來看，原住民失業者的求職管道，皆是以「託親友師長介紹」、「看報紙」和「自我推薦及詢問」為主。但男性原住民透過「自我推薦及詢問」求職的比例明顯較女性來的高，女性原住民透過「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含上網)」求職的比例則明顯較男性為高；以不同性別所使用的管道個數來看，女性原住民失業者平均使用 2.03 個管道求職，而男性原住民失業者僅使用 1.81 個管道求職，顯示女性原住民的求職管道相對較男性原住民來的多元化。

表 4-1-8 原住民失業者求職管道-性別比較

100 年 12 月

單位：人/百人；個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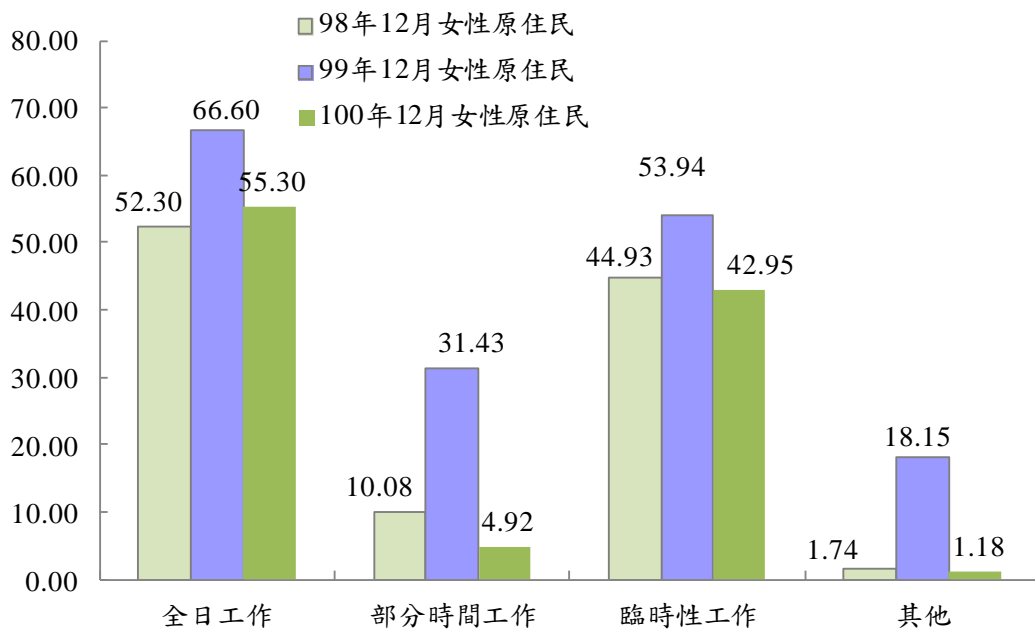
項目別	女性	男性
	原住民	原住民
託親友師長介紹	65.89	62.63
看報紙	34.36	32.23
自我推薦及詢問	27.67	35.02
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	26.03	24.63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含上網)	24.47	11.43
原住民 0800-066-995 專線或都會區就業服務台	11.85	8.67
應徵招貼廣告	4.12	0.53
部落就業輔導員	3.65	3.47
原住民社團	2.91	0.98
企業主來找	1.59	-
參加政府考試分發	0.69	0.33
看電視、聽廣播	0.44	-
民意代表介紹	-	1.13
宗教團體介紹	-	0.36
<b>平均求職管道個數</b>	<b>2.03</b>	<b>1.81</b>

註：此題為複選題，百分比加總大於 100.00%

### (三) 女性原住民失業者工作機會情形

100 年 12 月女性原住民失業者，在失業期間有 36.65% 有遇到工作機會，另有 63.35% 則是沒有遇到工作機會。有遇到工作機會者，以遇到「全日工作」(55.30%) 的比例最高，其次為「臨時性工作」(42.95%)。(附表 E3、E4)

與 99 年 12 月相較，女性原住民在本年度遇到各類型工作機會的比例皆有下降，顯示目前就業市場上女性原住民失業者的工作機會較 99 年 12 月少。



單位：人/百人

註：此題為複選題，百分比加總大於 100.00%

圖 4-1-16 女性原住民失業者求職過程遇到的工作機會類型

以不同性別來看，女性原住民失業者所遇到的工作機會以「全日工作」的比例相對較高；男性原住民失業者則是以遇到「臨時性工作」的比例相對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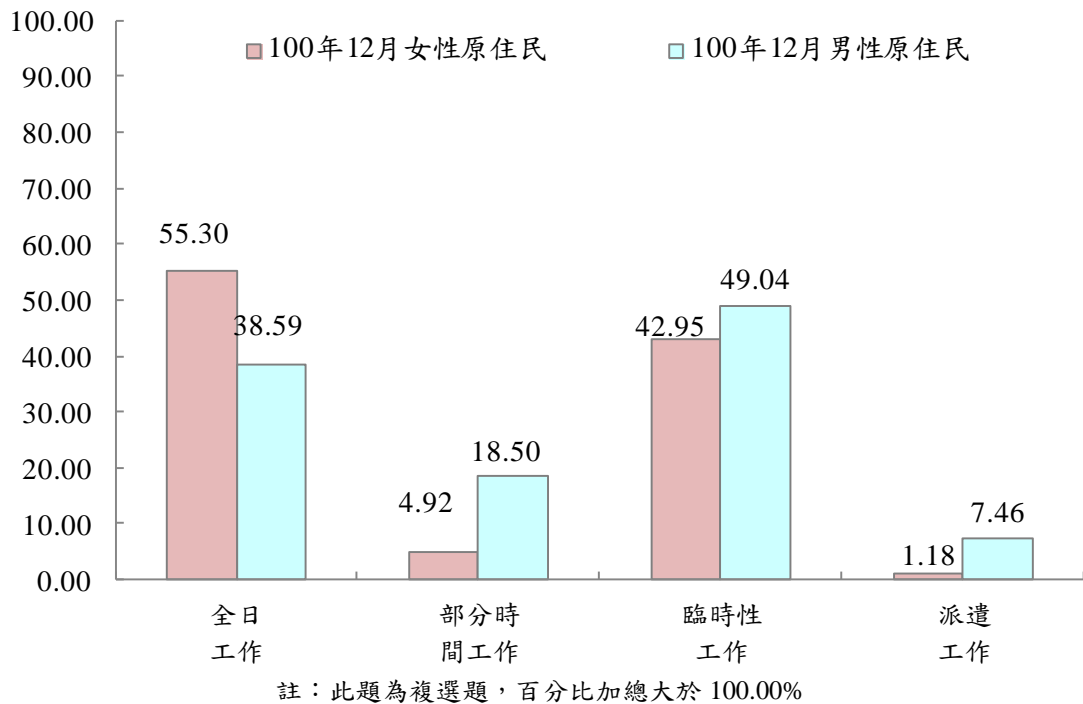


圖 4-1-17 原住民失業者求職過程遇到的工作機會類型-性別比較

女性原住民失業者求職過程有遇到工作機會，但沒有去工作的原因以工作地點「工作環境不良」(26.62%)的比例最高，其次為「待遇太低」(23.62%)和「工時不適合」(23.22%)，再其次為「離家太遠」(16.62%)、「遠景不佳」(14.55%)和「學非所用」(13.89%)。

過去女性原住民失業者求職的考量因素主要為「工作時段」、「待遇」與「區位」，在本年度發現，除了「工作時段」與「待遇」之外，此項工作的「工作環境」成為考量的重要因素。



表 4-1-9 女性原住民失業者求職過程有遇到工作機會  
但沒有去工作的原因

單位：人/百人

項目別	98 年 12 月 女性原住民	99 年 12 月 女性原住民	100 年 12 月 女性原住民
工作環境不良	6.31	14.91	26.62
待遇太低	20.32	31.74	23.62
工時不適合	23.44	55.11	23.22
離家太遠	33.58	17.18	16.62
遠景不佳	3.84	21.20	14.55
學非所用	11.36	8.59	13.89
無一起工作的同伴	2.56	3.37	2.02
等待通知	-	6.99	-
未被錄取	5.39	-	-
健康因素無法工作	2.77	-	-
其他	4.60	7.32	-
不知道/未回答	12.84	5.80	1.20

註：此題為複選題，百分比加總大於 100.00%

以不同性別來看，女性原住民失業者失業者求職過程有遇到工作機會，但沒有去工作的原因與男性原住民相似，皆是以「工作環境不良」、「待遇太低」、「工時不適合」、「離家太遠」及「遠景不佳」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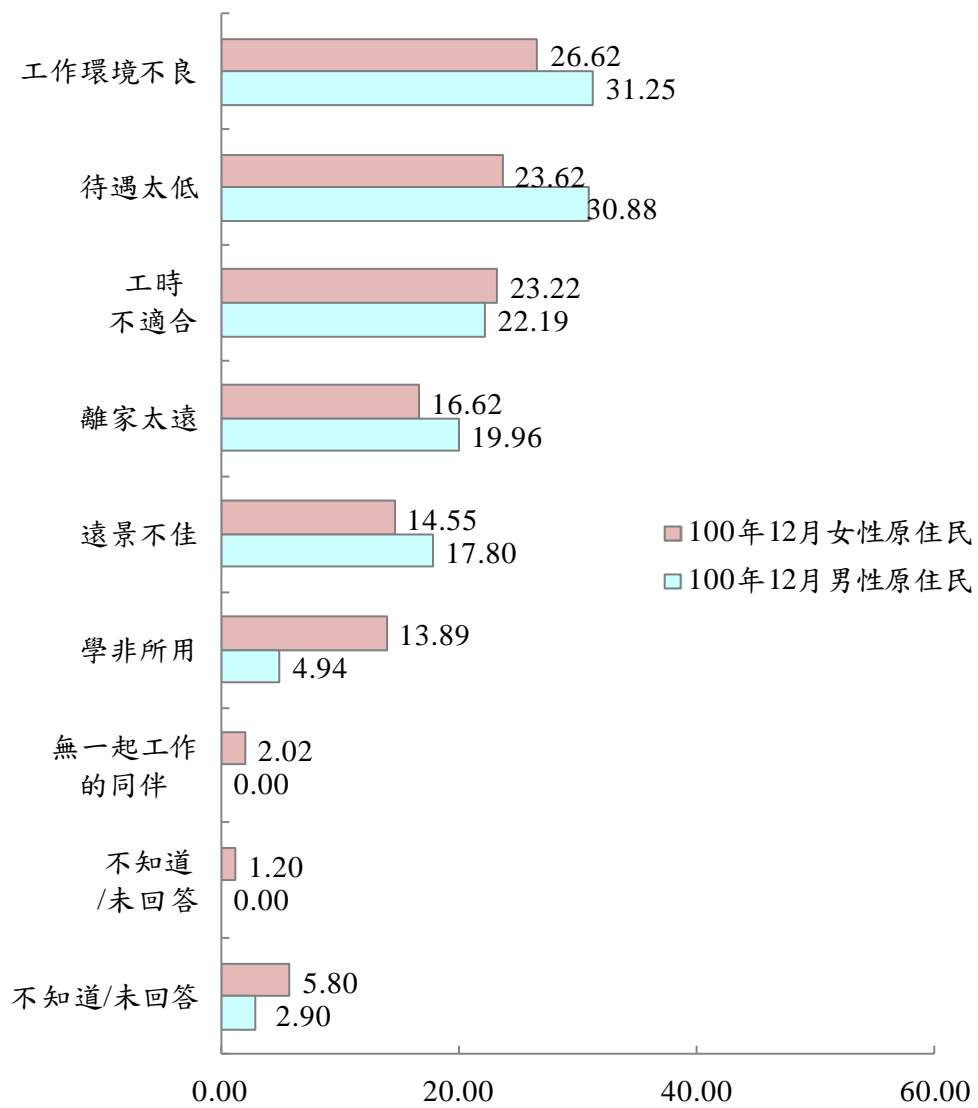


圖 4-1-18 原住民失業者求職過程有遇到工作機會但沒有去工作的原因-性別比較

#### (四) 女性原住民失業者前一次工作的行業與職業

女性原住民失業者前一個工作行業以從事「服務業」的比例最高，為 78.02%，其次為「工業」，占 18.26%，農林漁牧業為 3.72%。

(附表 E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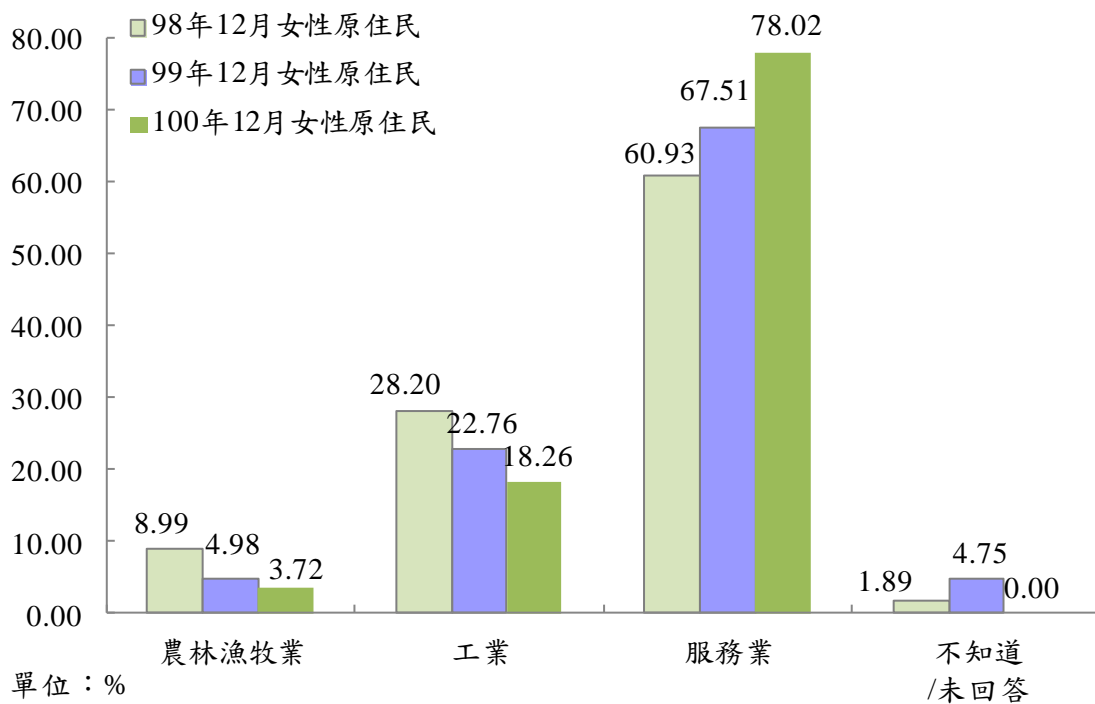


圖 4-1-19 女性原住民失業者前一個工作行業

以不同性別來看，不同性別的原住民失業者前一個從事的行業上有顯著差異，女性原住民失業者前一個工作的行業以從事服務業的比例相對較男性原住民為高(78.02%：41.28%)；男性原住民失業者前一個工作的行業則是以工業和農林漁牧業的比例相對較女性原住民高(46.84%：18.26%及 11.88%：3.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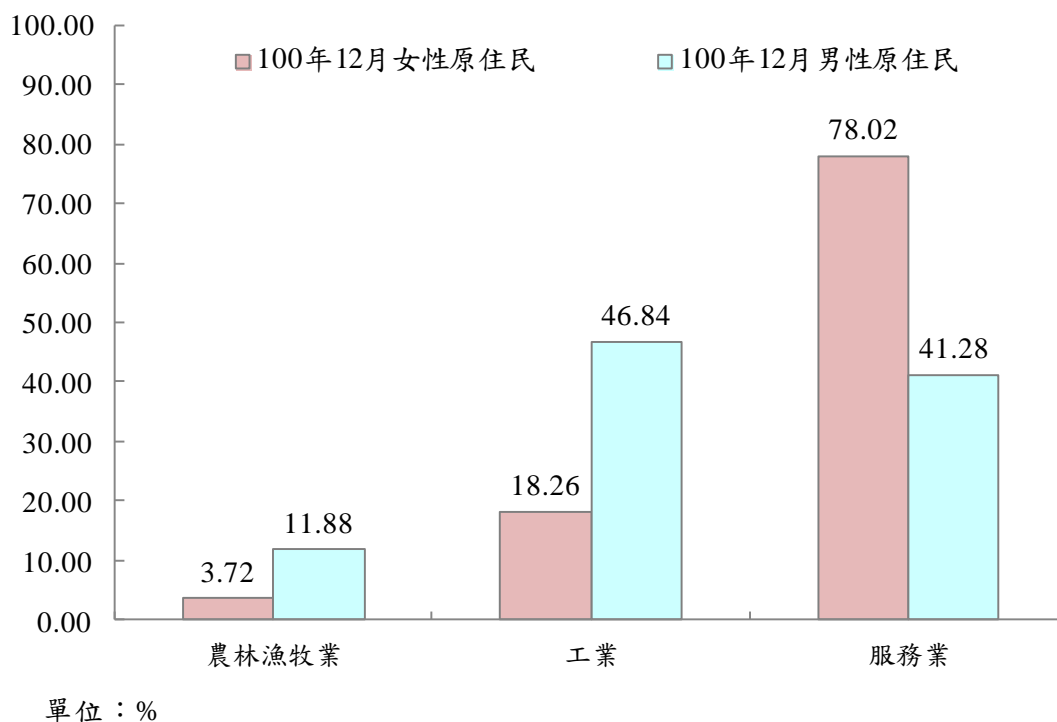


圖 4-1-20 原住民失業者前一個工作行業-性別比較

女性原住民失業者前一個工作的職業，以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例最高，為 36.73%，其次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占 36.06%。兩者合計占 72.79%，與 99 年的 57.69% 有明顯的落差，而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技藝有關工作人員的比例則明顯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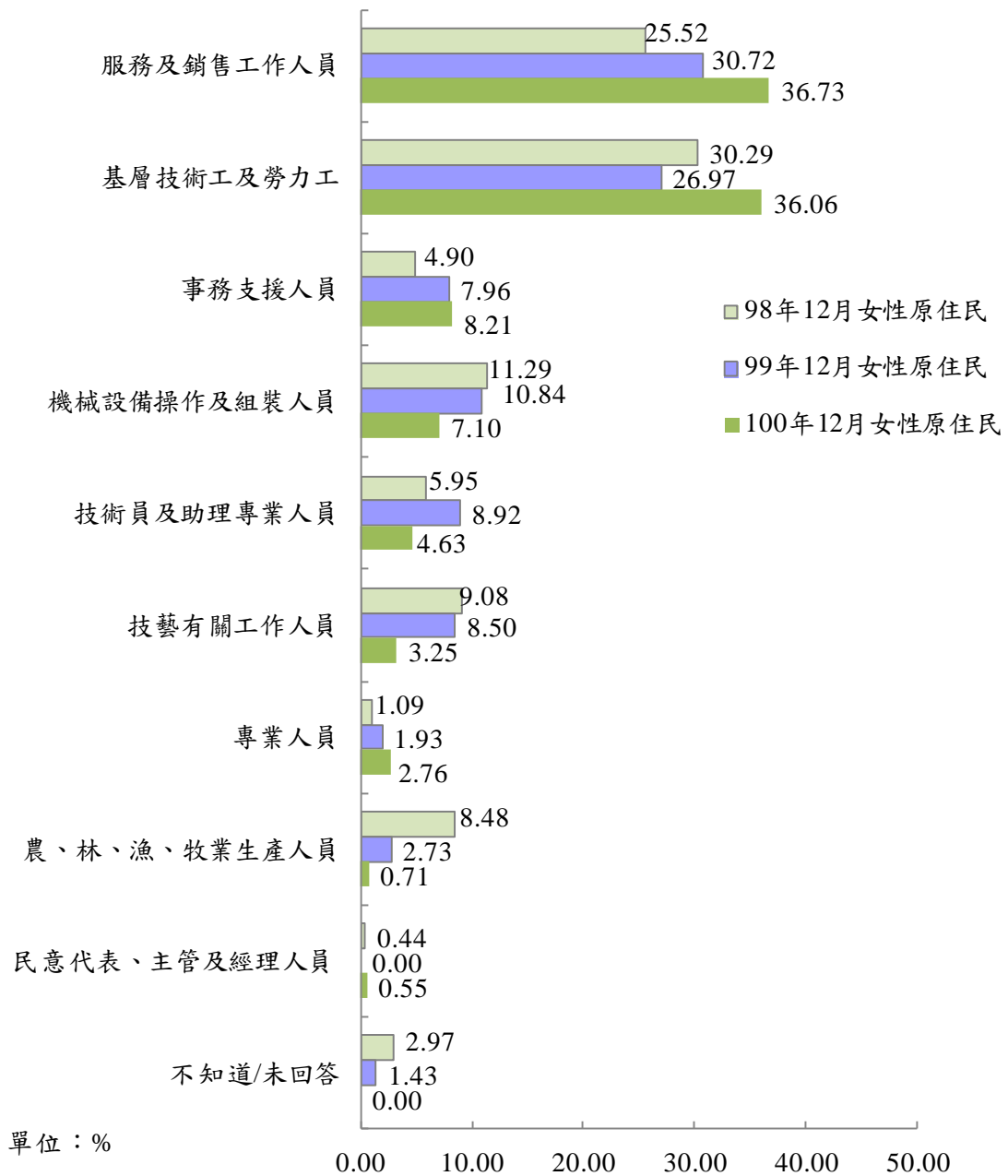


圖 4-1-21 女性原住民失業者前一個工作職業

以不同性別來看，原住民失業者前一個工作的職業在性別上有顯著的差異，女性原住民前一個工作的職業以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事務支援人員」的比例相對較高；男性原住民前一個工作的職業則以從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及「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的比例相對較女性原住民為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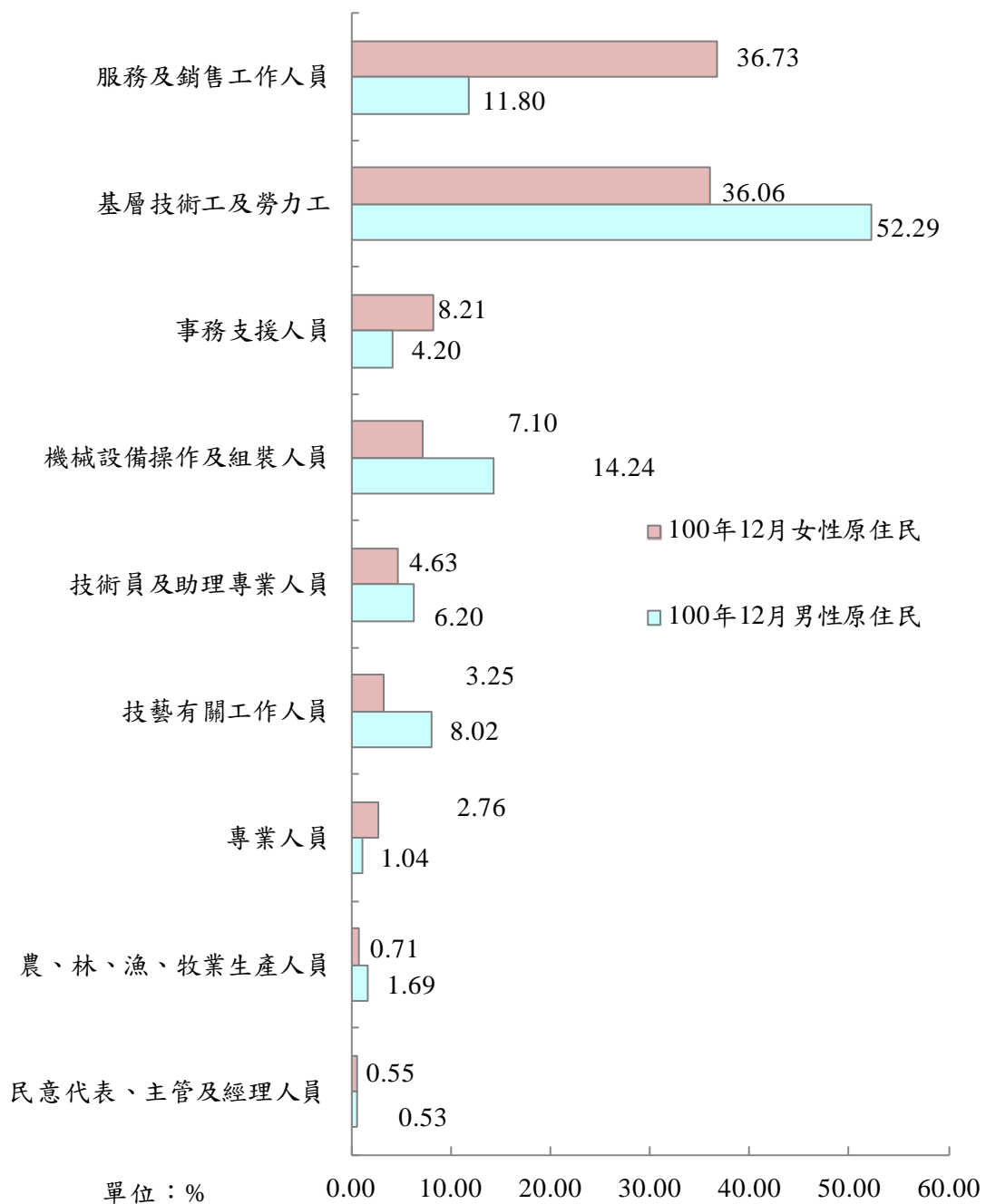


圖 4-1-22 原住民失業者前一個工作職業-性別比較

### (五) 女性原住民失業者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

女性原住民失業者所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以「餐飲旅遊運動」的比例最高，其次為「家事服務」，再其次依序為「客戶服務」、「農林漁牧」以及「醫藥美容」，其餘工作內容比例不到一成。顯示服務性質工作仍是女性原住民失業者青睞。

表 4-1-10 女性原住民失業者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

項目別	單位：人/百人		
	98年12月 女性原住民	99年12月 女性原住民	100年12月 女性原住民
餐飲旅遊運動	31.37	21.42	25.79
家事服務	39.16	26.83	22.00
客戶服務	11.34	35.73	18.48
農林漁牧	7.46	4.60	15.95
醫藥美容	13.37	1.65	11.02
行政經營	8.95	8.51	9.42
營建職類	4.67	3.46	8.08
業務行銷	2.74	4.75	7.32
技術服務	6.11	15.41	7.18
品管製造	12.19	9.64	6.80
娛樂演藝	2.91	1.70	6.33
資訊軟體	4.39	2.53	5.71
電腦硬體	4.55	2.27	4.90
傳播媒體	-	-	4.35
交通及物流服務	1.26	0.56	4.23
廣告美編	1.21	0.49	2.37
教育學術	1.12	1.46	2.31
人事法務	1.20	2.28	1.99
財會金融	0.77	-	1.00
保全警衛	0.49	0.58	0.89
環境清潔	-	5.50	-
不知道/未回答	3.93	3.39	0.57
其他	6.42	6.76	-

註：此題為複選題，百分比加總大於 100.00%

以不同性別來看，原住民失業者所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在性別上有顯著的差異，以女性原住民失業者來看，最希望從事「餐飲旅遊運動」和「家事服務」為主，而男性原住民失業者則以希望從事「營建職類」、「農林漁牧」類和「技術服務」類的比例相對較女性原住民失業者為高。

表 4-1-11 原住民失業者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性別比較

100 年 12 月

項目別	單位：人/百人	
	女性原住民	男性原住民
餐飲旅遊運動	25.79	12.98
家事服務	22.00	6.81
客戶服務	18.48	7.56
農林漁牧	15.95	16.99
醫藥美容	11.02	2.60
行政經營	9.42	5.52
營建職類	8.08	22.47
業務行銷	7.32	4.72
技術服務	7.18	16.42
品管製造	6.80	10.44
娛樂演藝	6.33	2.55
資訊軟體	5.71	6.41
電腦硬體	4.90	7.82
傳播媒體	4.35	3.47
交通及物流服務	4.23	15.48
廣告美編	2.37	0.91
教育學術	2.31	1.36
人事法務	1.99	0.33
財會金融	1.00	-
保全警衛	0.89	9.58
都可以	2.02	3.73
不知道/未回答	0.57	0.32

註：此題為複選題，百分比加總大於 100.00%



## (六) 女性原住民失業者找工作過程主要遭遇的困難

女性原住民失業者找工作過程中主要遭遇的困難以「生活圈內沒有工作機會」的比例最高，為 43.41%，其次為「本身技術不合」，為 37.30%，再其次為「就業資訊不足」和「年齡限制」分別為 29.08%和 18.72%。

與 99 年 12 月相比較，女性原住民失業者找工作主要遭遇的困難為「生活圈內沒有工作機會」的比例大幅增加 24.02 個百分點，較 98 年 12 月亦增 3.05 個百分點。

表 4-1-12 女性原住民失業者找工作過程主要遭遇的困難

單位：人/百人

項目別	98 年 12 月 女性原住民	99 年 12 月 女性原住民	100 年 12 月 女性原住民
生活圈內沒有工作機會	40.36	19.39	43.41
本身技術不合	17.84	26.50	37.30
就業資訊不足	24.12	37.27	29.08
年齡限制	29.02	24.67	18.72
教育程度限制	22.27	14.81	16.34
身體不好無法找工作	8.83	8.67	6.93
要照顧家庭無法找工作	16.06	12.94	5.95
生活圈外沒有工作機會	10.06	-	4.20
原住民身分限制	1.45	-	2.58
工作機會被外勞排擠	4.32	1.46	2.09
性別限制	1.31	1.46	0.62
其他	2.10	3.52	-
不知道/未回答	1.59	-	-

註：此題為複選題，百分比加總大於 100.00%

以不同性別來看，原住民失業者找工作過程主要遭遇的困難皆以「生活圈內沒有工作機會」、「本身技術不合」和「就業資訊不足」為主要原因，女性原住民失業者又以「本身技術不合」的比例高於男性原住民失業者，而男性原住民失業者則是以「就業資訊不足」的比例高於女性。顯示女性原住民失業者更需要提升就業技能，如提供更為妥適的職業訓練課程等，以改善其就業能力。

表 4-1-13 原住民失業者找工作過程主要遭遇的困難-性別比較

100 年 12 月

單位：人/百人

項目別	女性原住民	男性原住民
生活圈內沒有工作機會	43.41	43.50
本身技術不合	37.30	28.50
就業資訊不足	29.08	31.81
年齡限制	18.72	10.86
教育程度限制	16.34	16.16
身體不好無法找工作	6.93	6.77
要照顧家庭無法找工作	5.95	4.06
生活圈外沒有工作機會	4.20	6.59
原住民身分限制	2.58	1.04
工作機會被外勞排擠	2.09	3.09
性別限制	0.62	-

註：此題為複選題，百分比加總大於 100.00%

## 貳、青年原住民分析

本節所指的「青年原住民」為年齡介於 15~24 歲的原住民人口，以下分析分為青年原住民概述、青年原住民勞動力、青年原住民就業狀況、青年原住民失業狀況與青年原住民非勞動力等五個部分。

### 一、青年原住民基本概述

100 年 12 月青年原住民民間人口數為 84,739 人，勞動力人口數為 32,905 人，青年原住民勞動力參與率為 38.83%。就業人數為 30,212 人，失業人數為 2,693 人，失業率為 8.18%。

100 年 12 月青年原住民勞參率，以不同性別來看，男性原住民青年勞參率為 37.46% 低於女性青年原住民的 40.01%；以年齡來看，20~24 歲者勞參率為 64.28% 遠高於 15~19 歲的 19.69%。

100 年 12 月青年原住民失業率，以不同性別來看，男性原住民青年失業率為 9.27% 高於女性的 7.31%；以年齡來看，15~19 歲者的失業率為 9.28% 高於 20~24 歲的 7.74%。

表 4-2-1 青年原住民勞動力狀況-按人口特性分

100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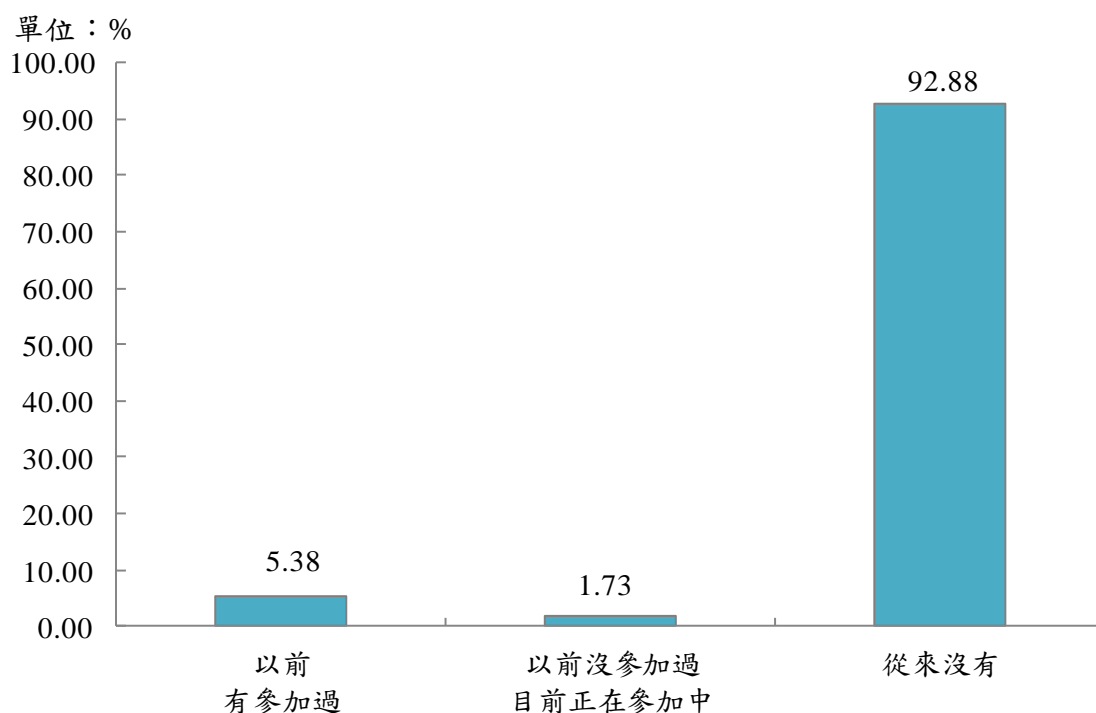
單位：人；%

項目別	青年民間人口數	青年勞動力人口數			青年非勞動力人口數	青年勞動力參與率	青年失業率	一般青年失業率
		小計	就業者	失業者				
總計	84,739	32,904	30,211	2,693	51,835	38.83	8.18	12.47
性別								
男	39,186	14,678	13,317	1,361	24,508	37.46	9.27	12.61
女	45,553	18,226	16,894	1,332	27,327	40.01	7.31	12.35
年齡								
15~19 歲	48,364	9,523	8,639	884	38,841	19.69	9.28	11.22
20~24 歲	36,375	23,381	21,572	1,809	12,994	64.28	7.74	12.71

## 二、青年原住民勞動力分析

### (一) 青年原住民勞動力職業訓練參與情形

青年原住民勞動力參與職業訓練情形，以前有參加過者占 5.38%，以前沒參加過，目前正在參加中的比例為 1.73%，合計有 7.11% 有參加職業訓練；從來沒有參加過職業訓練者占 92.88%。



資料來源：100 年 12 月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

圖 4-2-1 青年原住民勞動力職業訓練參與情形

青年原住民勞動力職業訓練參與情形與各類人口基本特性交叉分析如下：

1.性別：以性別來看，青年原住民勞動力有參加職業訓練者（以前有參加和以前沒有參加過目前正在參加中）以女性的比例相對較高，為 8.21%；男性有參加過職業訓練的比例相對較低，為 5.76%。

2.年齡：以年齡來看，青年原住民勞動力有參加職業訓練者以年齡層為 20~24 歲較高，為 7.40%，15~19 歲之青年原住民有參加職業訓練的比例為 6.42%。

3.教育程度：以教育程度來看，青年原住民勞動力有參加職業訓練者以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及大專及以上的比例相對較高，分別為 7.23%和 7.98%；從來沒有加過職業訓練者以教育程度為國中及以下者的比例相對較高，為 95.01%。

4.勞動力狀況：以勞動力狀況來看，青年原住民勞動力有參加職業訓練者以失業者的比例相對較高，12.94%；就業者的比例相對較低，為 6.60%。

5.行政區域：以行政區域來看，青年原住民勞動力有參加職業訓練者以居住在山地鄉的比例相對較高，為 8.71%。

6.統計區域：以統計區域來看，青年原住民勞動力有參加職業訓練者以居住在南部地區的比例相對較高，為 8.34%；居住在北部地區及東部地區的比例相對較低，分別為 6.66%及 6.94%。

表 4-2-2 原住民青年勞動力職業訓練參與情形-按人口特性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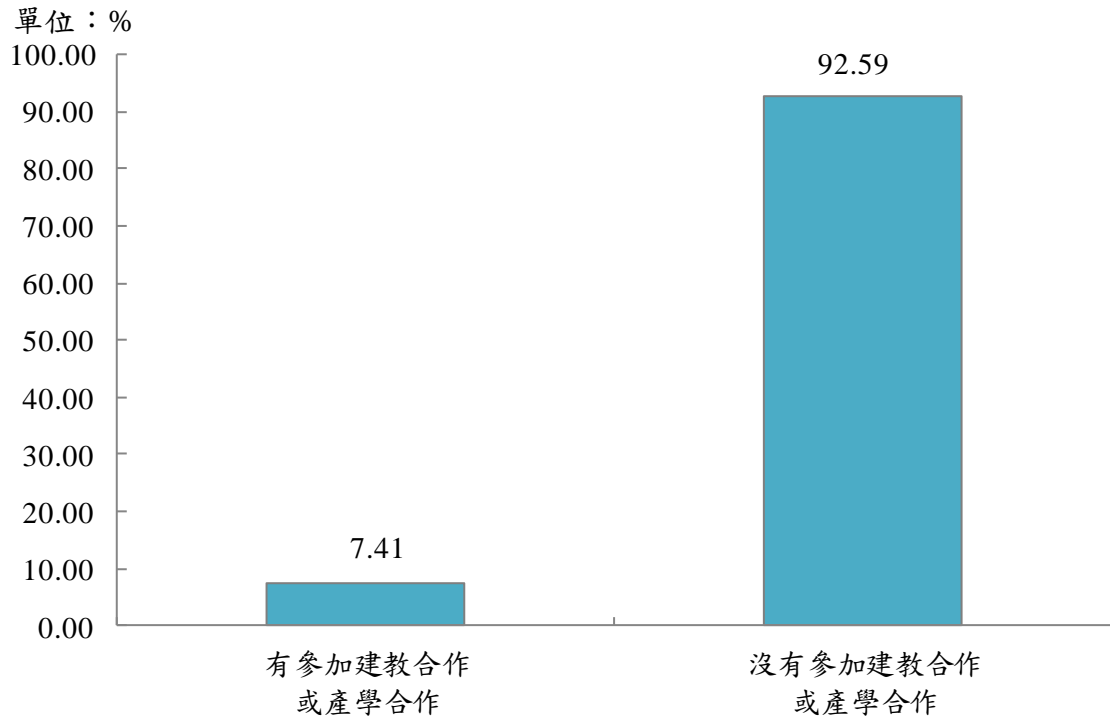
100 年 12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有參加職業訓練			從來沒有
		以前有參加過	以前沒參加過目前正在參加中		
<b>總計</b>	<b>100.00</b>	<b>7.11</b>	<b>5.38</b>	<b>1.73</b>	<b>92.88</b>
<b>性別</b>					
男	100.00	5.76	4.40	1.36	94.24
女	100.00	8.21	6.17	2.03	91.79
<b>年齡</b>					
15~19 歲	100.00	6.42	4.57	1.85	93.58
20~24 歲	100.00	7.40	5.71	1.68	92.60
<b>教育程度</b>					
國中及以下	100.00	4.99	2.17	2.83	95.01
高中(職)	100.00	7.23	6.45	0.79	92.77
大專及以上	100.00	7.98	5.21	2.77	92.02
不知道/未回答	100.00	0.00	0.00	0.00	100.00
<b>勞動力狀況</b>					
就業者	100.00	6.60	5.03	1.57	93.40
失業者	100.00	12.94	9.39	3.55	87.06
<b>行政區域</b>					
山地鄉	100.00	8.71	5.16	3.54	91.29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7.68	6.31	1.37	92.32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6.15	5.14	1.01	93.85
<b>統計區域</b>					
北部地區	100.00	6.66	5.04	1.61	93.34
中部地區	100.00	7.31	5.94	1.37	92.69
南部地區	100.00	8.34	5.17	3.17	91.66
東部地區	100.00	6.94	5.59	1.35	93.06

## (二) 青年原住民民勞動力參與建教合作情形

青年原住民勞動力參與建教合作或產學合作情形，有參加建教合作或產學合作的比例為 7.41%，沒有參加的比例為 92.59%。



資料來源：100 年 12 月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

圖 4-2-2 青年原住民勞動力參加建教合作或產學合作情形

青年原住民勞動力參加建教合作或產學合作情形與各類人口基本特性交叉分析如下：

- 1.性別：以性別來看，有參加建教合作或產學合作者，以女性的比例相對較高，為 8.95%，男性有參加的比例有 5.50%。
- 2.年齡：以年齡來看，15~19 歲有參加建教合作或產學合作的比較高，為 7.80%，而 20~24 歲有參加的比例較低為 7.25%。
- 3.教育程度：以教育程度來看，有參加建教合作或產學合作者，以高中(職)的比例相對較高，為 9.92%；以國中及以下有參加的比例相對較低，為 3.19%。
- 4.勞動力狀況：以勞動力狀況來看，有參加建教合作或產學合作以失業者的比例(8.94%)高於就業者(7.27%)。
- 5.行政區域：以行政區域來看，有參加建教合作或產學合作者，以居住在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和非原住民鄉鎮市的比例相對較高，分別為 8.90%以及 8.09%；居住在山地鄉的比例相對較低，僅有 4.84%。
- 6.統計區域：以統計區域來看，有參加建教合作或產學合作者，以居住在北部地區的比例相對較高，為 8.17%；南部地區有參加的比例相對較低，為 5.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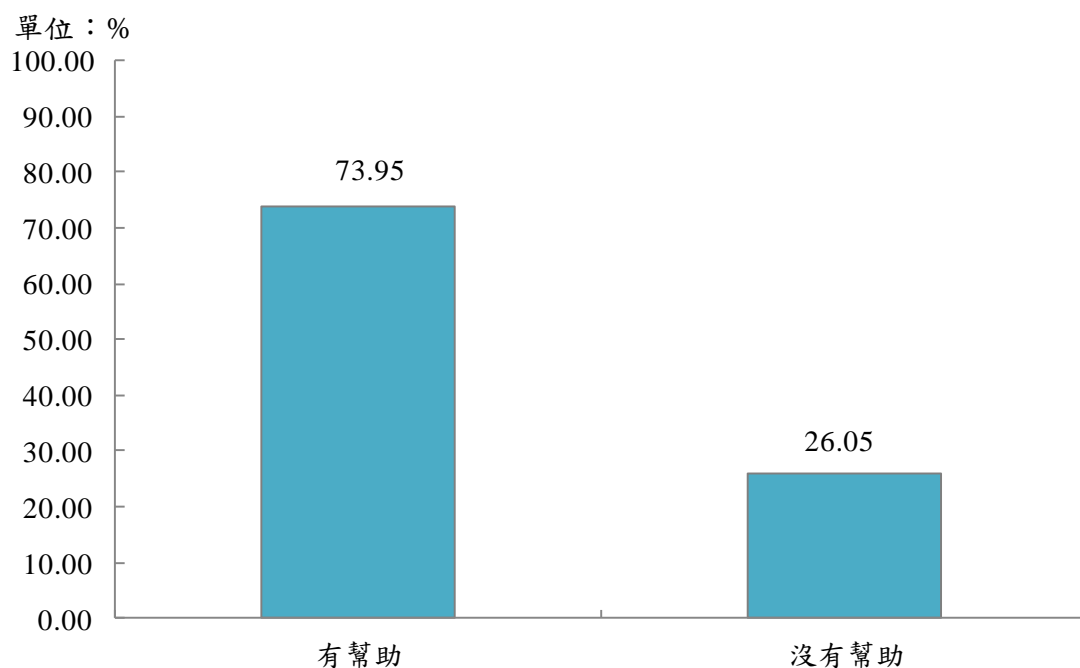
表 4-2-3 青年原住民勞動力參加建教合作或產學合作情形  
-按人口特性分

100 年 12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有參加	沒有參加
<b>總計</b>	100.00	7.41	92.59
<b>性別</b>			
男	100.00	5.50	94.50
女	100.00	8.95	91.05
<b>年齡</b>			
15~19 歲	100.00	7.80	92.20
20~24 歲	100.00	7.25	92.75
<b>教育程度</b>			
國中及以下	100.00	3.19	96.81
高中(職)	100.00	9.92	90.08
大專及以上	100.00	5.37	94.63
<b>勞動力狀況</b>			
就業者	100.00	7.27	92.73
失業者	100.00	8.94	91.06
<b>行政區域</b>			
山地鄉	100.00	4.84	95.16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8.90	91.10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8.09	91.91
<b>統計區域</b>			
北部地區	100.00	8.17	91.83
中部地區	100.00	7.09	92.91
南部地區	100.00	5.74	94.26
東部地區	100.00	7.52	92.48

青年原住民勞動力認為參與建教合作或產學合作，對工作的幫助性是如何，調查結果顯示，認為有幫助者的比例為 73.95%(占全體青年原住民 5.48%)、認為沒有幫助的比例為 26.05%(占全體青年原住民 1.93%)。以認為有幫助的比例明顯高於沒有幫助的比例，因此建教合作或產學合作仍不失為增進青年原住民就業能力的方法。



資料來源：100 年 12 月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

圖 4-2-3 青年原住民勞動力參加建教合作或產學合作對工作的幫助性

青年原住民勞動力參加建教合作或產學合作對工作的幫助性與各類人口基本特性交叉分析如下：

- 1.性別：以性別來看，認為參加建教合作或產學合作對工作有幫助的比例，以女性的比例相對較高，為 78.46%；認為沒有幫助的比例，以男性的比例相對較高，為 35.16%。
- 2.年齡：以年齡來看，15~19 歲認為參加建教合作或產學合作對工作有幫助的比例(87.04%)高於 20~24 歲的 68.21%。
- 3.教育程度：以教育程度來看，大專及以上者認為參加建教合作或產學合作對工作有幫助的比例為 85.06%，高於其他教育程度者。
- 4.勞動力狀況：以勞動力狀況來看，認為參加建教合作或產學合作對工作有幫助的比例，以就業者的比例相對較高，為 74.19%；失業者認為有幫助的比例為 71.72%，相對較低。
- 5.行政區域：以行政區域來看，認為參加建教合作或產學合作對工作有幫助的比例，以居住在山地鄉的比例較高，為 100.00%；以居住在平地原住民鄉鎮市的比例相對較低，為 61.97%。
- 6.統計區域：以統計區域來看，認為參加建教合作或產學合作對工作有幫助的比例，以居住在中部地區的比例相對較高，為 83.09%；以居住在東部地區的比例相對較低，為 67.77%。

表 4-2-4 青年原住民勞動力參加建教合作或產學合作對工作的幫助性  
-按人口特性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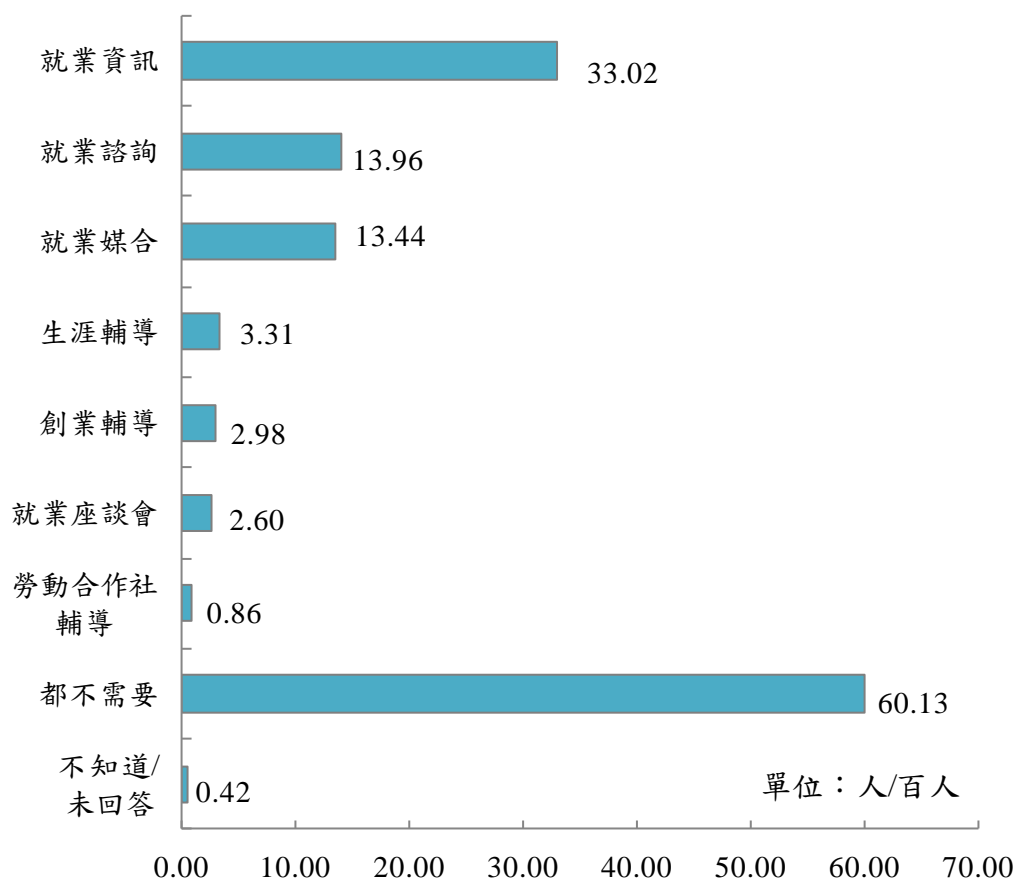
100 年 12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有幫助	沒有幫助
<b>總計</b>	<b>100.00</b>	<b>73.95</b>	<b>26.05</b>
<b>性別</b>			
男	100.00	64.84	35.16
女	100.00	78.46	21.54
<b>年齡</b>			
15~19 歲	100.00	87.04	12.96
20~24 歲	100.00	68.21	31.79
<b>教育程度</b>			
國中及以下	100.00	30.21	69.79
高中(職)	100.00	74.35	25.65
大專及以上	100.00	85.06	14.94
<b>勞動力狀況</b>			
就業者	100.00	74.19	25.81
失業者	100.00	71.72	28.28
<b>行政區域</b>			
山地鄉	100.00	100.00	0.00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61.97	38.03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71.38	28.62
<b>統計區域</b>			
北部地區	100.00	74.00	26.00
中部地區	100.00	83.09	16.91
南部地區	100.00	74.66	25.34
東部地區	100.00	67.77	32.23

### (三) 青年原住民勞動力所需要政府提供的就業服務

青年原住民勞動力需要政府提供的就業服務，以「就業資訊」的比例較高，為 33.02%，其次為「就業諮詢」(13.96%)和「就業媒合」(13.44%)，另有 60.13%的青年原住民勞動力不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



資料來源：100年12月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

註：此題為複選題，百分比加總大於100.00%

圖 4-2-4 青年原住民勞動力所需要政府提供的就業服務

### 三、青年原住民就業狀況分析

#### (一) 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行業、職業及從業身分

青年原住民就業者所從事的行業，以「住宿及餐飲業」的比例較高，為 18.24%，其次是「製造業」為 17.71%，再其次為「批發及零售業」14.55%，從事其他行業的比例均未達一成，如製造業為 9.27%、其他服務業為 8.24%、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為 6.65%。

表 4-2-5 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行業

項目別	單位:%	
	100 年 12 月青年原住民	
<b>總計</b>	<b>100.00</b>	
住宿及餐飲業	18.24	
製造業	17.71	
批發及零售業	14.55	
營造業	9.27	
其他服務業	8.24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6.65	
支援服務業	3.84	
運輸及倉儲業	3.58	
農林漁牧業	3.18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12	
教育服務業	3.12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9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65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54	
金融及保險業	0.93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0.60	
不動產業	0.33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28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24	
不知道/未回答	1.04	

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行業與各類人口基本特性交叉分析如下：

- 1.性別：以性別來看，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農、林、漁、牧業和工業者，以男性的比例相對較高，分別為 5.74%和 40.03%；從事服務業者，以女性的比例相對較高，為 77.43%。
- 2.年齡：以年齡來看，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工業者，以 15~19 歲的比例相對較高，為 30.78%；從事服務業則以 20~24 歲的比例相對較高，為 67.10%，15~19 歲青年原住民從事服務業的比例也達 65.49%。
- 3.教育程度：以教育程度來看，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農、林、漁、牧業或工業者，皆以國中及以下的比例相對較高，分別為 7.24%和 43.23%；從事服務業者，以大專及以上的比例相對較高，為 83.83%。
- 4.行政區域：以行政區域來看，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農、林、漁、牧業及從事工業者，以居住在山地鄉的比例相對較高；從事服務業者，以居住在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和非原住民鄉鎮市的比例相對較高。
- 5.統計區域：以統計區域來看，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農、林、漁、牧業者，以居住在中部地區的比例相對較高；從事工業者，以居住在中部地區和東部地區的比例相對較高；從事服務業者，以居住在北部和南部地區的比例相對較高。

表 4-2-6 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行業-按人口特性分

100 年 12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農、林、 漁、牧業	工業	服務業	不知道/ 未回答
<b>總計</b>	<b>100.00</b>	<b>3.18</b>	<b>29.15</b>	<b>66.64</b>	<b>1.04</b>
<b>性別</b>					
男	100.00	5.74	40.03	52.94	1.28
女	100.00	1.15	20.58	77.43	0.84
<b>年齡</b>					
15~19 歲	100.00	2.91	30.78	65.49	0.82
20~24 歲	100.00	3.28	28.50	67.10	1.13
<b>教育程度</b>					
國中及以下	100.00	7.24	43.23	46.97	2.57
高中(職)	100.00	3.46	34.24	61.38	0.92
大專及以上	100.00	0.92	14.72	83.83	0.53
不知道/未回答	100.00	-	48.04	51.96	-
<b>行政區域</b>					
山地鄉	100.00	6.48	34.46	57.57	1.49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3.02	25.41	70.34	1.23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1.71	28.09	69.45	0.76
<b>統計區域</b>					
北部地區	100.00	0.87	25.06	72.99	1.08
中部地區	100.00	10.39	33.08	55.77	0.75
南部地區	100.00	1.74	29.40	68.86	-
東部地區	100.00	2.38	32.01	63.90	1.72

註：工業包含「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及「營造業」；

服務業包含「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金融及保險業」、「不動產業」、「專業、科學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教育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

100 年 12 月從事「農、林、漁、牧業」的青年原住民就業者當中，有 53.30% 表示沒有農（林、漁、牧）閒期間，46.70% 有農（林、漁、牧）閒期間。每年農閒（林、漁、牧）期間以 2 至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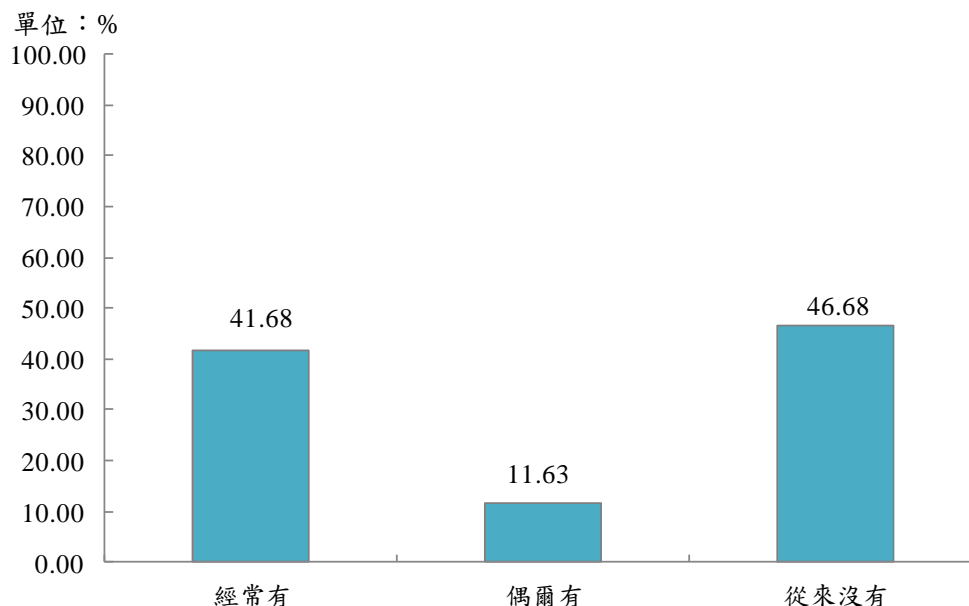
滿 3 個月的比例最高，占 19.73%，其次為 3 至未滿 6 個月，占 12.70%。

表 4-2-7 從事農、林、漁、牧業青年原住民每年農（林、漁、牧）閒時期

項目別	100 年 12 月青年原住民
總計	100.00
有農（林、漁、牧）閒時期	46.70
1 個月以內	5.60
1 至未滿 2 個月	6.06
2 至未滿 3 個月	19.73
3 至未滿 6 個月	12.70
6 個月以上	2.61
沒有農閒時期	53.30

資料來源：100 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

100 年 12 月從事農、林、漁、牧業有農（林、漁、牧）閒期間的青年原住民就業者，46.68%從來沒有在農（林、漁、牧）閒期間打零工，11.63%偶爾有，41.68%經常有打零工。



資料來源：100 年 12 月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

圖 4-2-5 從事農、林、漁、牧業之青年原住民農閒期間打零工情形

100 年 12 月青年原住民就業者所從事的職業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高達 42.31%，其次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占 20.24%，再其次為「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占 9.33%。

表 4-2-8 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職業

項目別	單位：%	
	青年原住民 100 年 12 月	
總計	<b>100.00</b>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42.31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20.24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9.33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8.22	
事務支援人員	7.16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5.31	
專業人員	3.99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91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0.49	
不知道/未回答	1.04	

資料來源：100 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

青年原住民就業者職業與各類人口基本特性交叉分析如下：

- 1.性別：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事務支援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及專業人員者，以女性的比例相對較高，而從事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和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則以男性比例相對較高。
- 2.年齡：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者，以 15~19 歲的比例相對較高；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和事務支援人員以 20~24 歲的比例較高。
- 3.教育程度：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者，以高中職以及大專及以上的比例相對較高；從事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者，以國中及以下者的比例相對較高。

4.行政區域：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者，以居住在非原住民鄉鎮市和平地原住民鄉鎮市的比例相對較高；從事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者，以居住在山地鄉的比例相對較高。

5.統計區域：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者，以居住在北部地區和南部地區比例相對較高；從事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者，以居住在中部地區的比例相對較高。

表 4-2-9 青年原住民就業者的職業-按人口特性分

100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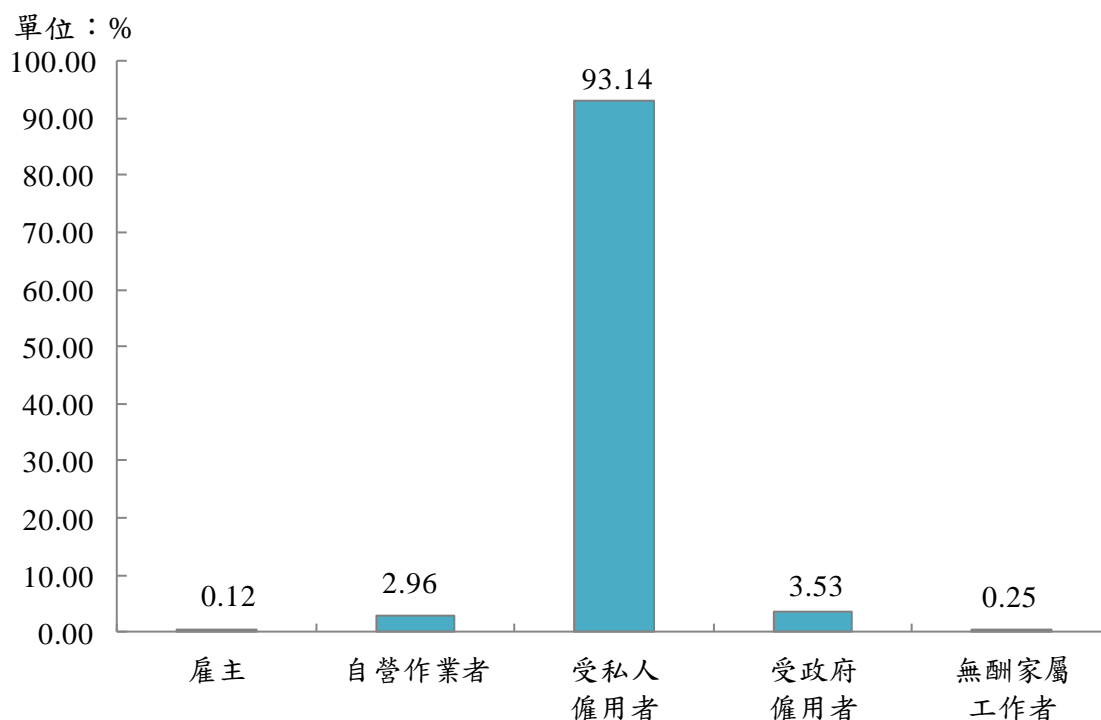
單位：%

項目別	民意代表、 主管及經理 人員	專業 人員	技術員 及助理 專業 人員	事務支 援人員	服務及 銷售工 作人員	農、林、 漁、牧業 生產人 員	技術工及有關 工作人員、機 械設備操作工 及體力工
<b>總計</b>	<b>0.49</b>	<b>3.99</b>	<b>5.31</b>	<b>7.16</b>	<b>42.31</b>	<b>1.91</b>	<b>37.79</b>
<b>性別</b>							
男	0.46	0.99	2.44	3.70	30.72	3.58	56.82
女	0.51	6.35	7.58	9.88	51.45	0.60	22.79
<b>年齡</b>							
15~19 歲	-	1.38	1.93	2.68	51.40	1.62	40.17
20~24 歲	0.68	5.03	6.67	8.95	38.67	2.03	36.84
<b>教育程度</b>							
國中及以下	-	0.88	-	0.49	25.95	3.72	66.40
高中(職)	0.62	1.28	2.19	3.64	44.30	2.03	45.01
大專及以上	0.49	9.66	12.65	15.72	46.53	0.92	13.50
不知道/未回答	-	-	-	-	51.96	-	48.04
<b>行政區域</b>							
山地鄉	-	6.10	6.15	7.72	29.66	4.39	44.50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0.36	5.41	3.38	8.13	44.28	2.48	34.73
非原住民鄉鎮市	0.76	2.48	5.65	6.54	47.43	0.55	35.83
<b>統計區域</b>							
北部地區	1.08	2.96	6.00	7.47	47.39	0.37	33.64
中部地區	-	1.48	6.34	6.79	33.15	5.42	46.07
南部地區	-	6.25	3.47	5.08	47.15	1.28	36.77
東部地區	0.26	5.80	4.70	8.08	38.80	2.05	38.60

註 1：未含不知道/未回答

註 2：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包含「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及「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100 年 12 月青年原住民就業者的從業身分以受私人僱用者最多，占 93.14%，受政府僱用者占 3.53%。受政府僱用者當中，僅有 20.39% 具備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79.61% 沒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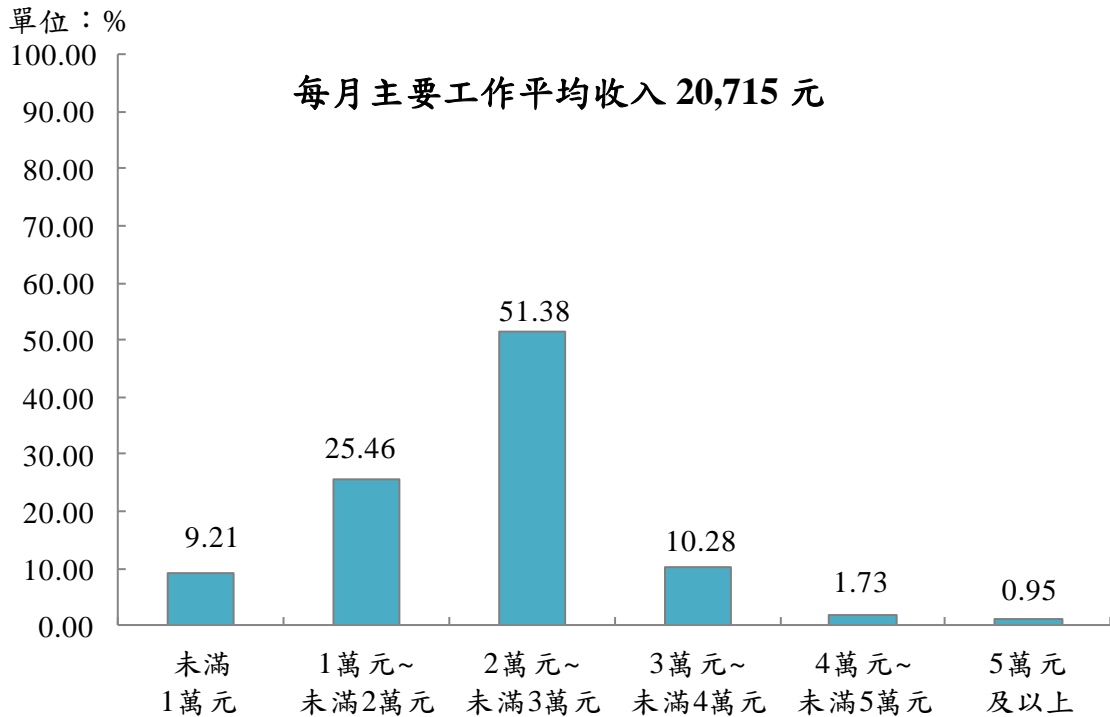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00 年 12 月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

圖 4-2-6 青年原住民就業者的從業身分

## (二) 青年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100 年 12 月青年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20,715 元，而一般青年則為 21,403 元。青年原住民有酬就業者以 2 萬元~未滿 3 萬元的比例最高，為 51.38%；其次為 1 萬元~未滿 2 萬元者，占 25.46%。多數青年原住民主要工作收入未滿 3 萬元，由於投入就業市場時間並不長，還未能累積足夠的工作年資，也使得其工作收入相對較低。



資料來源：100 年 12 月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

圖 4-2-7 青年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青年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與各類人口基本特性交叉分析如下：

- 1.性別：以不同性別來看，青年原住民男性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平均為 21,377 元，高於女性的 20,194 元。
- 2.年齡：以年齡來看，20~24 歲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平均為 22,049 元，高於 15~19 歲的 17,377 元。
- 3.教育程度：以教育程度來看，以高中(職)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平均為 21,036 元高於其他教育程度者。
- 4.行政區域：以行政區域來看，以居住在山地鄉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相對較高，分別為 21,646 元。
- 5.統計區域：以統計區域來看，以居住在東部地區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相對較高，為 21,244 元。

表 4-2-10 青年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按人口特性分

100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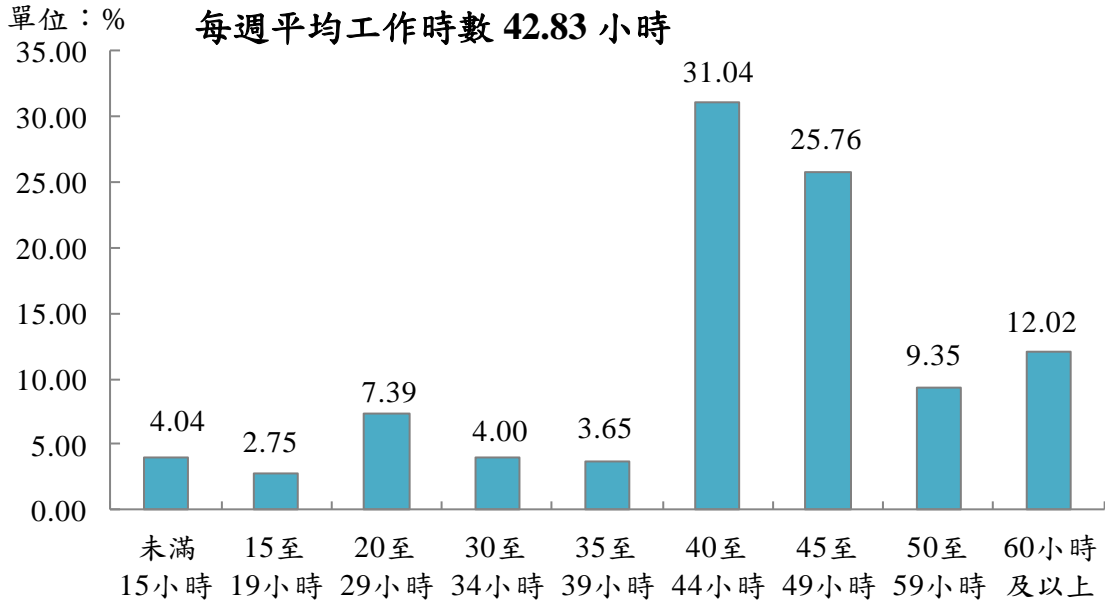
單位：%；元

項目別	未滿 1 萬元	1 萬~未滿 2 萬元	2 萬~未滿 3 萬元	3 萬~未滿 4 萬元	4 萬~未滿 5 萬元	5 萬元 以上	每月主要工 作平均收入 (元)
<b>總計</b>	<b>9.21</b>	<b>25.46</b>	<b>51.38</b>	<b>10.28</b>	<b>1.73</b>	<b>1.94</b>	<b>20,715</b>
<b>性別</b>							
男	8.23	25.19	50.15	11.66	2.15	2.62	21,377
女	9.98	25.68	52.35	9.19	1.40	1.40	20,194
<b>年齡</b>							
15~19 歲	16.11	35.10	43.46	3.58	0.39	1.36	17,377
20~24 歲	6.46	21.62	54.54	12.94	2.27	2.17	22,049
<b>教育程度</b>							
國中及以下	3.75	34.89	48.14	11.35	0.74	1.13	20,629
高中(職)	7.07	25.44	56.05	8.42	1.21	1.81	21,036
大專及以上	15.06	21.12	45.80	12.50	3.00	2.51	20,238
<b>行政區域</b>							
山地鄉	7.10	25.03	51.19	11.64	2.54	2.50	21,646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8.06	31.73	46.91	10.63	0.60	2.07	20,396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61	23.36	53.11	9.51	1.77	1.63	20,402
<b>統計區域</b>						-	
北部地區	10.40	21.25	52.55	11.77	1.71	2.33	21,131
中部地區	14.12	26.34	49.48	6.77	2.66	0.64	19,132
南部地區	5.12	30.87	51.20	9.36	1.51	1.93	20,612
東部地區	6.58	27.72	51.14	11.03	1.27	2.26	21,244

註：未含不知道/未回答

### (三) 青年原住民就業者的每週工作時數

就每週工作時數來看，100 年 12 月青年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為 42.83 小時。青年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以 40 至 44 小時者占 31.04% 為最高，其次為 45 至 49 小時者，占 25.76%，再其次為 60 小時及以上或 50 至 59 小時以上者，分別占 12.02% 和 9.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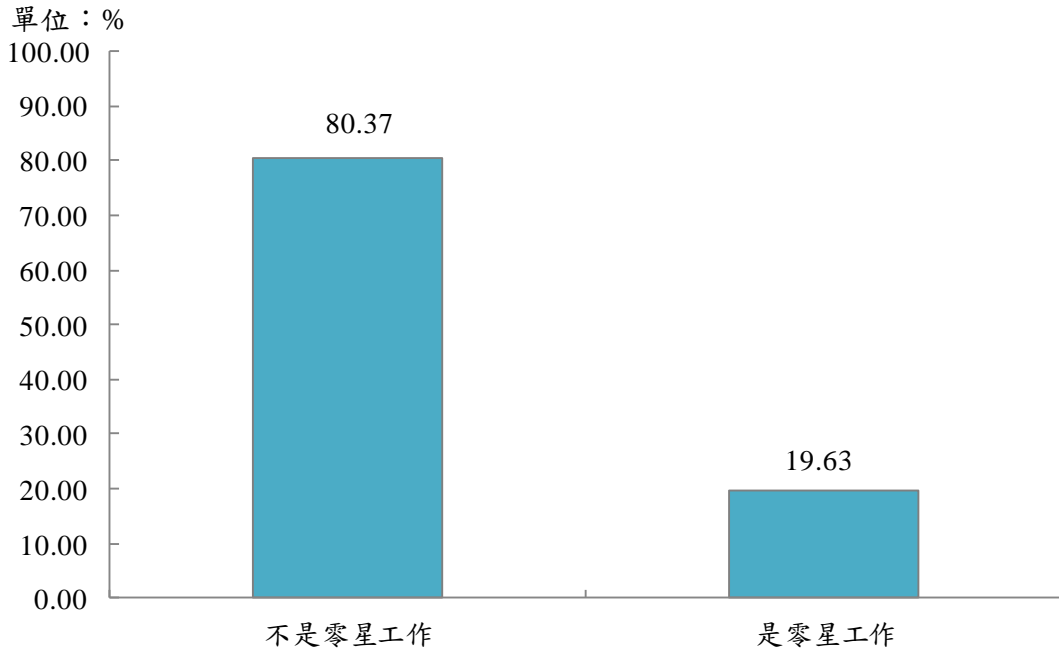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00 年 12 月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

圖 4-2-8 青年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

#### (四) 青年原住民就業者零星工作狀況分析

100 年 12 月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零星工作的比例為 19.63%；不是從事零星工作的比例為 80.37%。



資料來源：100 年 12 月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

圖 4-2-9 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零星工作的比例

從事零星工作與各類人口基本特性交叉分析如下：

- 1.性別：從事零星工作者，以男性的比例(24.43%)高於女性的15.84%。
- 2.年齡：從事零星工作者，以15~19歲高於20~24歲。
- 3.教育程度：從事零星工作者，以大專及以上的比例相對較高；非從事零星工作者，以高中(職)的比例相對較高。
- 4.行政區域：以行政區域來看，從事零星工作者，以居住在非原住民鄉鎮市的比例相對較高，為22.29%；非從事零星工作者，以居住在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比例相對較高，為85.39%。
- 5.統計區域：從事零星工作者，以居住在中部地區的比例相對較高，為26.32%；非從事零星工作者，以居住在南部地區和東部地區的比例相對較高，分別為87.20%及86.01%。

表 4-2-11 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零星工作情形-按人口特性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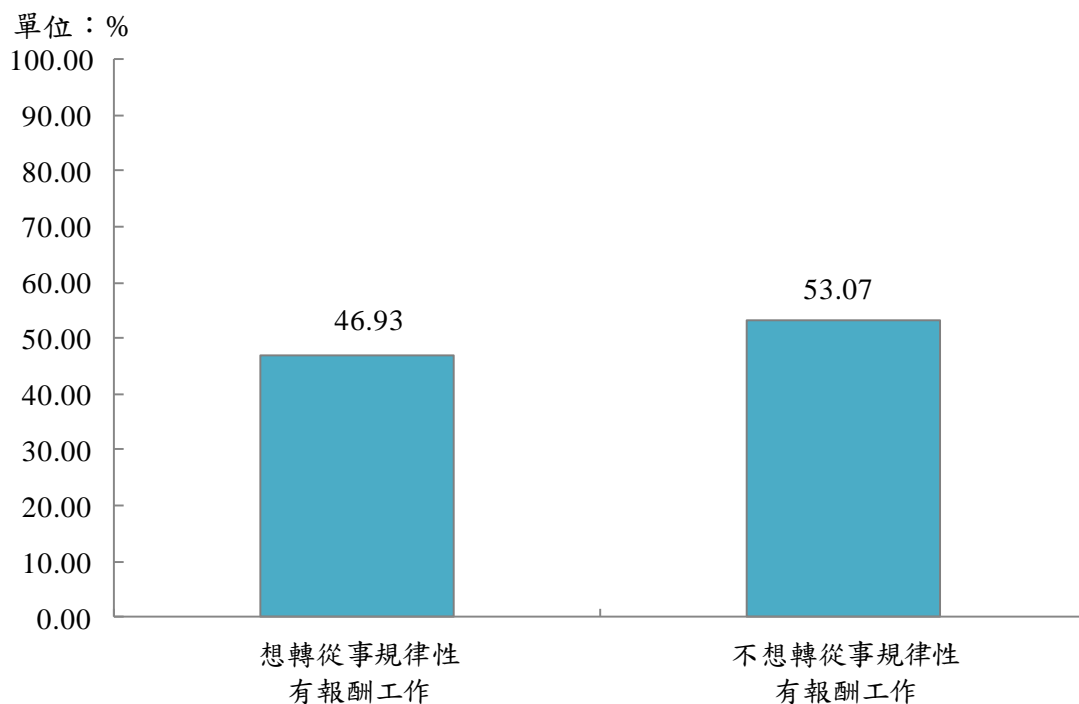
100年12月

項目別	單位：%		
	總計	不是零星工作	是零星工作
<b>總計</b>	<b>100.00</b>	<b>80.37</b>	<b>19.63</b>
<b>性別</b>			
男	100.00	75.57	24.43
女	100.00	84.16	15.84
<b>年齡</b>			
15~19歲	100.00	68.47	31.53
20~24歲	100.00	85.14	14.86
<b>教育程度</b>			
國中及以下	100.00	80.18	19.82
高中(職)	100.00	81.71	18.29
大專及以上	100.00	78.28	21.72
不知道/未回答	100.00	100.00	-
<b>行政區域</b>			
山地鄉	100.00	82.12	17.88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85.39	14.61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77.71	22.29
<b>統計區域</b>			
北部地區	100.00	76.74	23.26
中部地區	100.00	73.68	26.32
南部地區	100.00	87.20	12.80
東部地區	100.00	86.01	13.99



### (五) 零星工作青年原住民就業者轉從事規律性有報酬工作意願

100年12月從事零星工作的青年原住民就業者想轉從事規律性有報酬工作的比例為46.93%(占全體青年原住民9.21%)，不想轉從事規律性有報酬工作的比例為53.07%(占全體青年原住民10.42%)。



資料來源：100年12月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

圖 4-2-10 從事零星工作之青年原住民就業者轉從事規律性工作情形

從事零星工作之青年原住民就業者轉從事規律性工作情形與各類人口基本特性交叉分析如下：

- 1.性別：以性別來看，青年原住民就業者想轉從事規律性有報酬工作者，以男性的比例48.62%高於女性的44.88%。
- 2.年齡：以年齡來看，青年原住民就業者想轉從事規律性有報酬工作者，以20~24歲的54.57%高於15~19歲的37.94%。

3.教育程度：以教育程度來看，青年原住民就業者想轉從事規律性有報酬工作者，以教育程度為國中及以下的比例(63.19%)相對較高；不想轉從事規律性有報酬工作者，以大專及以上的比例(68.10%)相對較高。

4.行政區域：以行政區域來看，青年原住民就業者想轉從事規律性有報酬工作者，以居住在山地鄉的比例相對較高(54.00%)；不想轉從事規律性有報酬工作者，以居住在非原住民鄉鎮市的比例相對較高(55.91%)。

5.統計區域：以統計區域來看，青年原住民就業者想轉從事規律性有報酬工作的比例在不同統計區域之間無差異。

表 4-2-12 從事零星工作之青年原住民就業者轉從事規律性工作情形

100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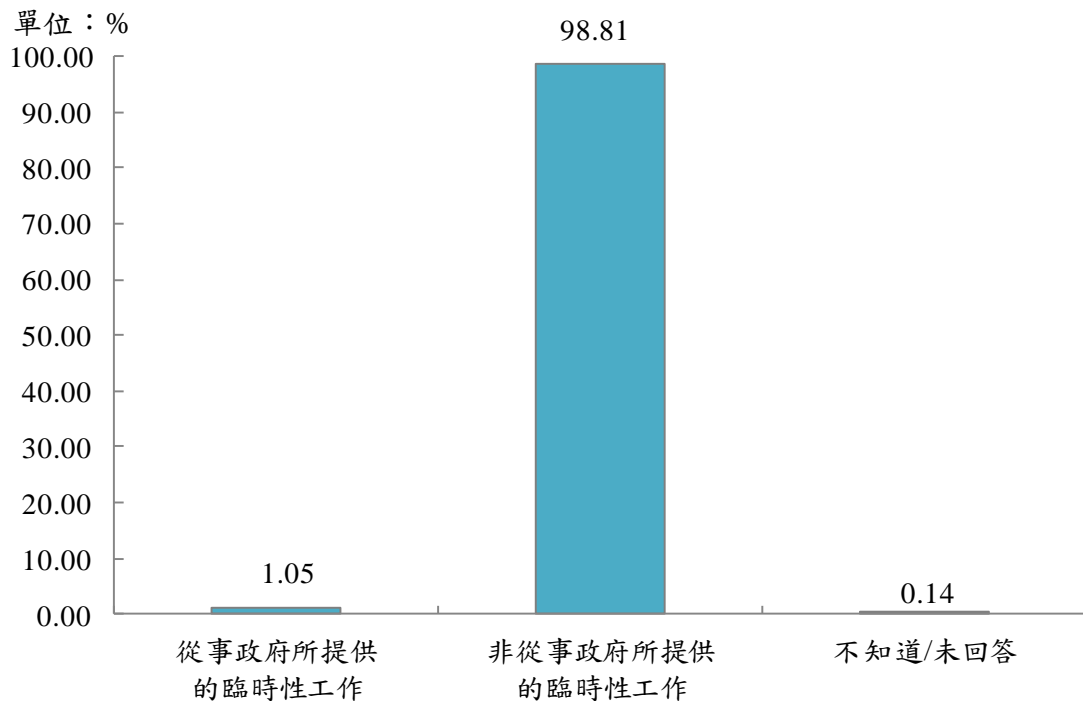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想轉從事規律性 有報酬工作	不想轉從事規律性 有報酬工作
<b>總計</b>	<b>100.00</b>	<b>46.93</b>	<b>53.07</b>
<b>性別</b>			
男	100.00	48.62	51.38
女	100.00	44.88	55.12
<b>年齡</b>			
15~19 歲	100.00	37.94	62.06
20~24 歲	100.00	54.57	45.43
<b>教育程度</b>			
國中及以下	100.00	63.19	36.81
高中(職)	100.00	53.23	46.77
大專及以上	100.00	31.90	68.10
不知道/未回答	100.00	-	-
<b>行政區域</b>			
山地鄉	100.00	54.00	46.00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47.83	52.17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44.09	55.91
<b>統計區域</b>			
北部地區	100.00	47.46	52.54
中部地區	100.00	46.06	53.94
南部地區	100.00	47.15	52.85
東部地區	100.00	46.71	53.29

## (六) 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狀況分析

### 1. 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情形

100年12月青年原住民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情形，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比例為1.05%；非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比例為98.81%。



資料來源：100年12月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

圖 4-2-11 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情形

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情形與各類人口基本特性交叉分析如下：

1. 性別：以性別來看，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以女性的比例1.15%高於男性的0.92%。
2. 年齡：以年齡來看，15~19歲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機會比例0.97%低於20~24歲的1.08%。

3.教育程度：以教育程度來看，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以大專及以上的比例相對較高，為 1.33%；以高中(職)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機會比例相對較低，為 1.17%。

4.行政區域：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以居住在平地原住民鄉鎮市的比例相對較高，為 1.88%；非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以居住在非原住民鄉鎮市的比例相對較高。

5.統計區域：以統計區域來看，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以居住在南部地區及東部地區的比例相對較高，分別為 1.32% 和 1.56%；以居住在中部地區的比例相對較低，為 0.57%。

表 4-2-13 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情形-  
按人口特性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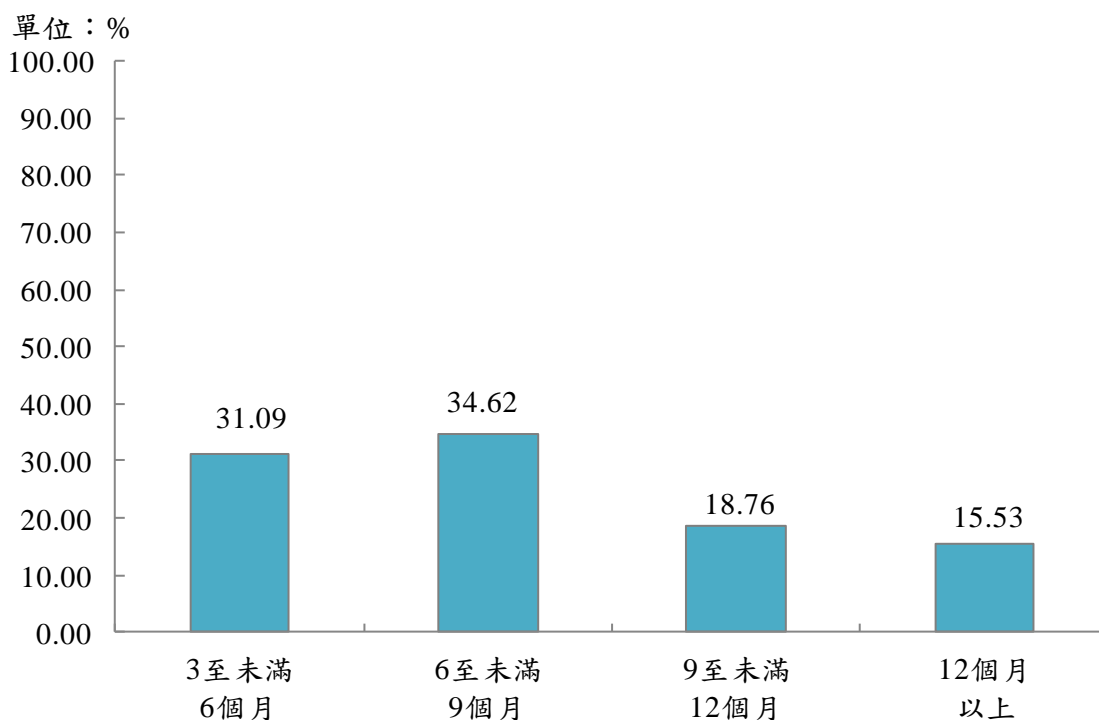
100 年 12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從事政府 所提供的 臨時性工作	非從事政府 所提供的 臨時性工作	不知道 /未回答
<b>總計</b>	<b>100.00</b>	<b>1.05</b>	<b>98.81</b>	<b>0.14</b>
<b>性別</b>				
男	100.00	0.92	98.76	0.32
女	100.00	1.15	98.85	-
<b>年齡</b>				
15~19 歲	100.00	0.97	98.78	0.26
20~24 歲	100.00	1.08	98.83	0.09
<b>教育程度</b>				
國中及以下	100.00	-	100.00	-
高中(職)	100.00	1.17	98.56	0.27
大專及以上	100.00	1.33	98.67	-
不知道/未回答	100.00	-	100.00	-
<b>行政區域</b>				
山地鄉	100.00	1.58	98.13	0.29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1.88	97.78	0.33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0.49	99.51	-
<b>統計區域</b>				
北部地區	100.00	0.79	99.21	-
中部地區	100.00	0.57	99.43	-
南部地區	100.00	1.32	98.68	-
東部地區	100.00	1.56	97.94	0.50

## 2.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期限

100年12月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期限，以6至未滿9個月的比例相對較高，為34.62%；其次為3至未滿6個月，占3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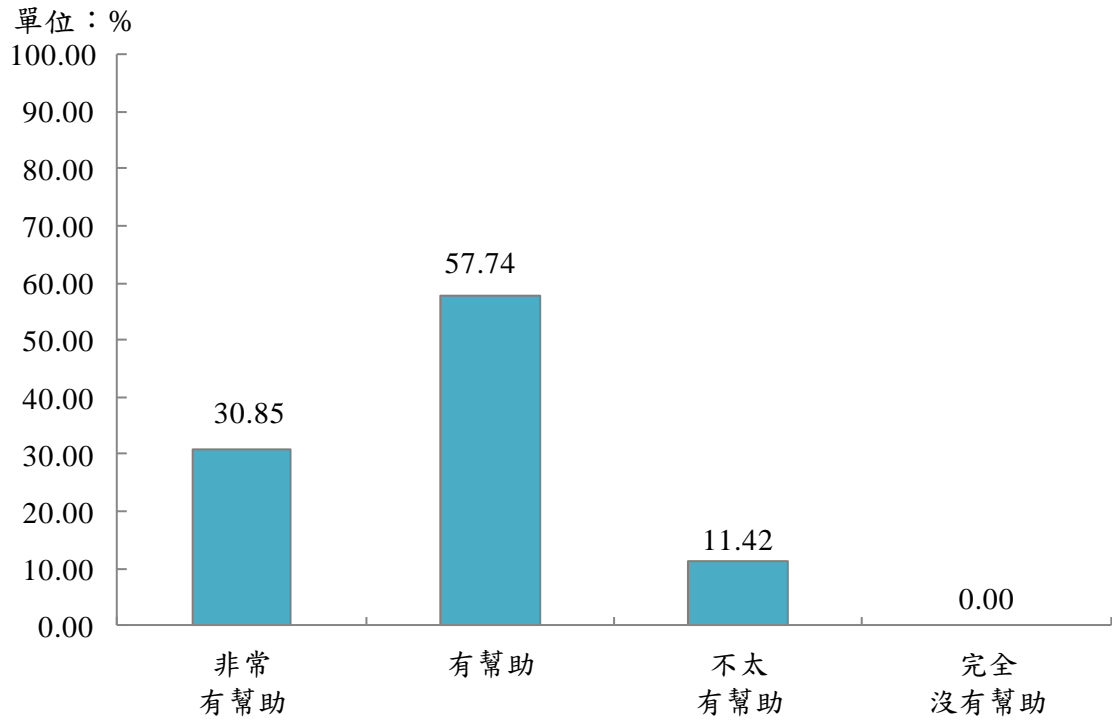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00年12月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

圖 4-2-12 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期限

## 3.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生活的幫助性

100年12月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生活的幫助性，認為有幫助(含非常有幫助和有幫助)的比例為88.59%，其中非常有幫助為30.85%，有幫助為57.74%；認為不太有幫助的比例為11.42%。



資料來源：100年12月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

圖 4-2-13 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生活的幫助性

## 四、青年原住民失業狀況分析

### (一) 青年原住民失業率分析

若把「從事有報酬工作(含部分時間工作)」、「從事無酬家屬工作(15小時以上)」、「有工作而未做領有報酬」定義為『就業』，而把「無工作在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和「有工作而未做沒有領報酬(已定於短期內開始工作而無報酬、等待恢復工作且目前沒有領報酬)」定義為『失業』，100年12月青年原住民的勞動力人數有32,905人，其中失業人數為2,693人，失業率為8.18%。

青年原住民失業率與各類人口基本特性交叉分析如下：

- 1.性別：以性別來看，青年原住民失業率以男性較高，為9.27%；女性的失業率則相對較低，為7.31%。
- 2.年齡：以年齡來看，青年原住民失業率以15~19歲者相對較高，為9.28%；以20~24歲者失業率相對較低，為7.74%。
- 3.教育程度：以教育程度來看，以國中及以下教育程度者的青年原住民失業率為10.09%較高，大專及以上者失業率相對較低，為5.78%。
- 4.行政區域：以行政區域來看，以居住在山地鄉的青年原住民失業率相對較高，為10.18%。
- 5.統計區域：以統計區域來看，青年原住民失業率以居住在南部地區和中部地區者相對較高，分別為10.22%和9.80%；以居住在東部地區者相對較低，為6.90%。

表 4-2-14 青年原住民失業率-按人口特性分

100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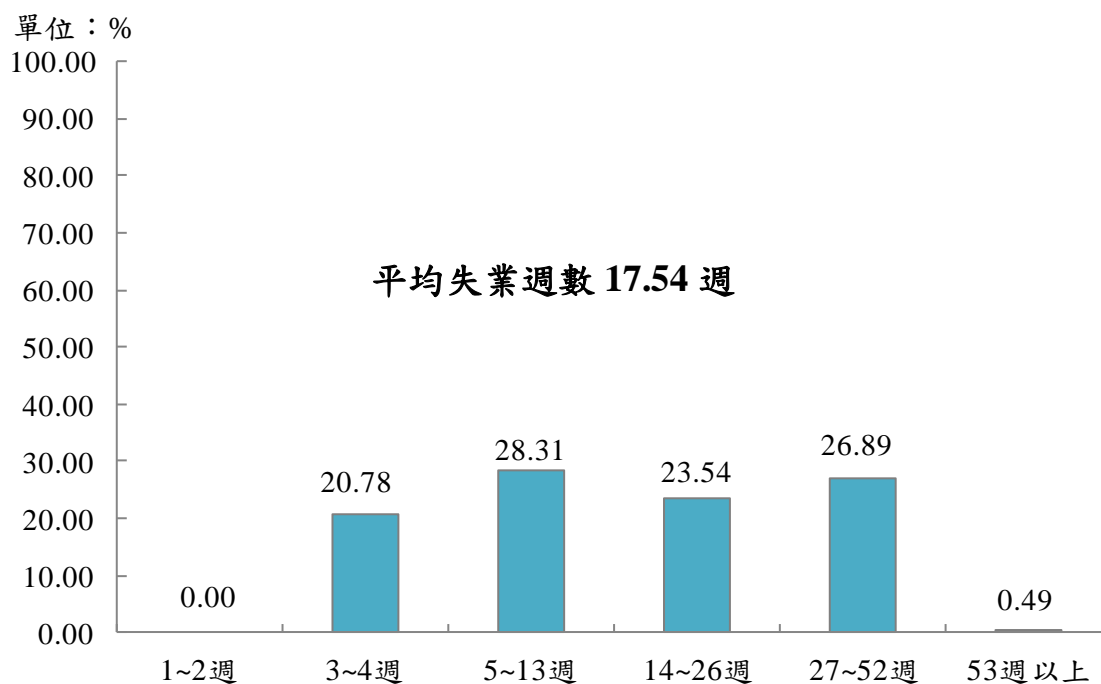
單位：人；%

項目別	青年原住民 勞動力人口數	青年原住民 失業人口數	青年原住民 失業率
<b>總計</b>	<b>32,905</b>	<b>2,693</b>	<b>8.18</b>
<b>性別</b>			
男	14,679	1,361	9.27
女	18,226	1,332	7.31
<b>年齡</b>			
15~19 歲	9,523	884	9.28
20~24 歲	23,382	1,809	7.74
<b>教育程度</b>			
國中及以下	5,013	506	10.09
高中(職)	17,229	1,556	9.03
大專及以上	10,597	612	5.78
不知道/未回答	66	-	-
<b>行政區域</b>			
山地鄉	8,478	863	10.18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6,565	465	7.09
非原住民鄉鎮市	17,863	1,365	7.64
<b>統計區域</b>			
北部地區	12,514	939	7.51
中部地區	6,153	603	9.80
南部地區	5,071	518	10.22
東部地區	9,167	632	6.90

## (二) 青年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為 17.54 週

100 年 12 月調查結果顯示，青年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為 17.54 週（失業週數係指至資料標準週為止的失業週數）。其中以失業 5~13 週比例最高，為 28.31%，其次是 27~52 週的 26.89%，再其次為 14~26 週的 23.54%。





資料來源：100年12月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

圖 4-2-14 青年原住民失業者失業週數

青年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與各類人口基本特性交叉分析如下：

- 1.性別：以性別來看，男性青年原住民失業者的平均失業週數為 18.10 週高於女性的 16.97 週。
- 2.年齡：以年齡來看，以 20~24 歲者的失業週數較長，為 17.74 週；15~19 歲青年原住民失業週數則為 17.19 週。
- 3.教育程度：以教育程度來看，隨教育程度提升，平均失業週數遞減，從國中及以下的 19.94 週降至大專及以上的 12.97 週。
- 4.行政區域：以行政區域來看，100 年 12 月平均失業週數以居住  
在非原住民鄉鎮市和山地鄉之青年原住民的時間相對較長，分  
別為 19.22 週以及 18.89 週；居住在平地原住民鄉鎮市之青年原  
住民失業週數最短，為 9.97 週。

5.統計區域：以統計區域來看，100年12月青年原住民的平均失業週數以居住在南部地區的時間相對較長，為22.84週。此現象顯示，南部地區的尋職難度相對較高。

表 4-2-15 青年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按人口特性分

100年12月

單位：週數	
項目別	平均失業週數
<b>總計</b>	<b>17.54</b>
<b>性別</b>	
男	18.10
女	16.97
<b>年齡</b>	
15~19歲	17.19
20~24歲	17.74
<b>教育程度</b>	
國中及以下	19.94
高中(職)	18.90
大專及以上	12.97
<b>行政區域</b>	
山地鄉	18.89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9.97
非原住民鄉鎮市	19.22
<b>統計區域</b>	
北部地區	18.28
中部地區	19.56
南部地區	22.84
東部地區	10.15

### (三) 青年原住民失業者求職管道分析

100年12月青年原住民失業者求職尋找工作的方法與管道，以「託親友師長介紹」(60.54%)的比例最高，其次是「看報紙」(35.37%)，再其次為「自我推薦及詢問」(34.77%)。由求職管道發現，青年原住民求職方式多是以自己主動的方式去尋求工作機會。

表 4-2-16 青年原住民失業者求職管道

單位：人/百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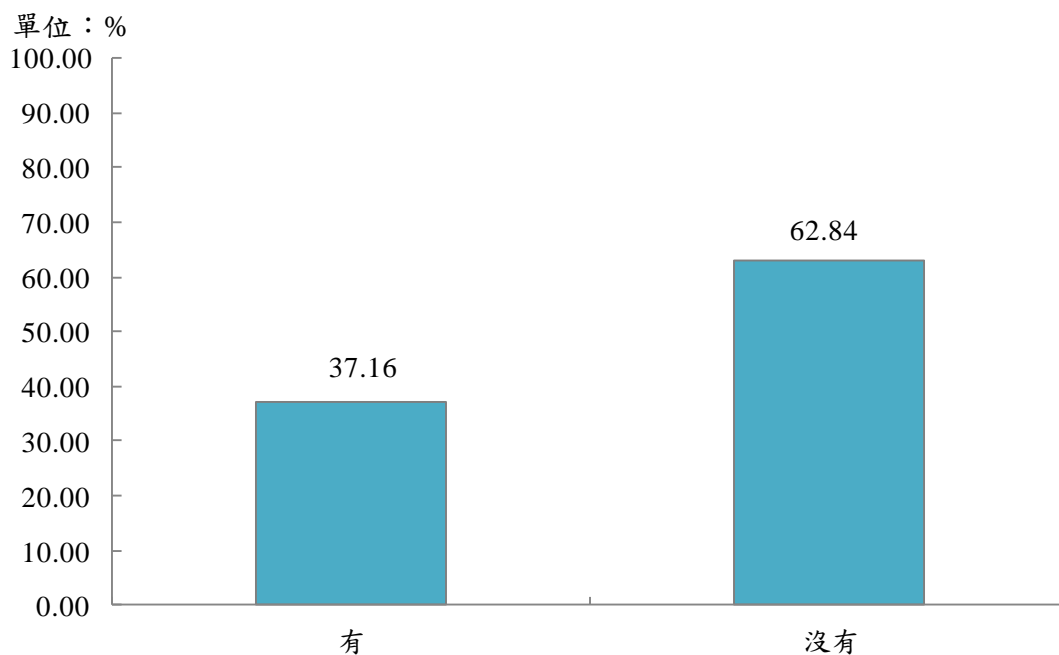
項目別	100 年 12 月 青年原住民
託親友師長介紹	60.54
看報紙	35.37
自我推薦及詢問	34.77
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	31.13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含上網)	20.86
原住民 0800-066-995 專線或都會區就業服務台	6.74
應徵招貼廣告	3.71
部落就業輔導員	2.43
不知道/未回答	1.88
<b>平均求職管道個數</b>	<b>1.97</b>

資料來源：100 年 12 月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

註：此題為複選題，百分比加總大於 100.00%

#### (四) 青年原住民失業者找尋工作遇到工作機會分析

100 年 12 月青年原住民失業者在找尋工作過程中，37.16%有遇到工作機會（包括知道有職缺或面試機會，不一定是已經找到工作），而 62.84%沒有遇到工作機會。



資料來源：100 年 12 月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

圖 4-2-15 青年原住民失業者求職找工作有沒有遇到工作機會

青年原住民失業者求職找工作有沒有遇到工作機會與各類人口基本特性交叉分析如下：

- 1.性別：以性別來看，青年原住民失業者失業期間有遇到工作機會，以女性的比例相對較高，為 40.63%。
- 2.年齡：以年齡來看，青年原住民失業者失業期間有遇到工作機會，以 15~19 歲的比例相對較高，為 51.25%，20~24 歲者比例相對較低，為 30.27%。
- 3.教育程度：以教育程度來看，青年原住民失業者失業期間有遇到工作機會，以大專及以上的比例相對較高，為 38.70%。
- 4.行政區域：以行政區域來看，青年原住民失業者失業期間有遇到工作機會，以居住在非原住民鄉鎮市的比例相對較高 (45.46%)；以居住在山地鄉者有遇到工作機會的比例相對較低 (27.48%)。
- 5.統計區域：以統計區域來看，青年原住民失業者失業期間有遇到工作機會，以居住在中部地區的比例相對較高，為 46.64%；以居住在南部地區的比例相對較低，為 23.45%。

表 4-2-17 青年原住民失業者求職找工作有沒有遇到工作機會  
-按人口特性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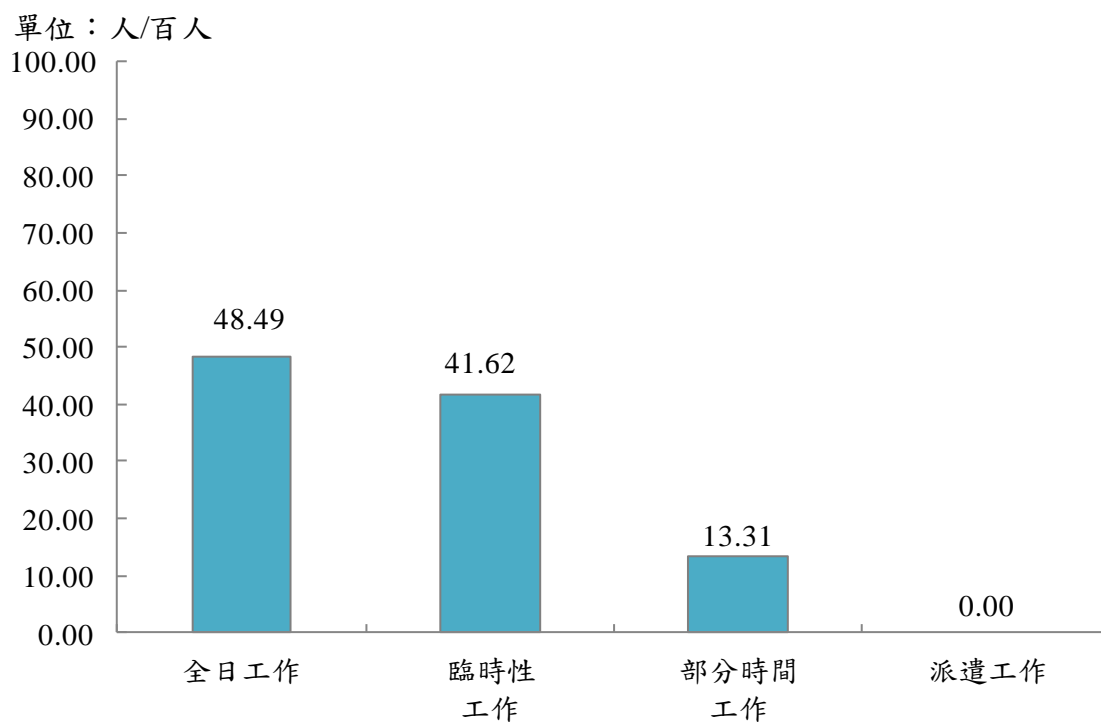
100 年 12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有遇到 工作機會	沒有遇到 工作機會
<b>總計</b>	<b>100.00</b>	<b>37.16</b>	<b>62.84</b>
<b>性別</b>			
男	100.00	33.76	66.24
女	100.00	40.63	59.37
<b>年齡</b>			
15~19 歲	100.00	51.25	48.75
20~24 歲	100.00	30.27	69.73
<b>教育程度</b>			
國中及以下	100.00	35.34	64.66
高中(職)	100.00	37.59	62.41
大專及以上	100.00	38.70	61.30
<b>行政區域</b>			
山地鄉	100.00	27.48	72.52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30.76	69.24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45.46	54.54
<b>統計區域</b>			
北部地區	100.00	40.15	59.85
中部地區	100.00	46.64	53.36
南部地區	100.00	23.45	76.55
東部地區	100.00	34.89	65.11

註：未含不知道/未回答

100年12月找尋工作過程中有遇到工作機會的青年原住民失業者，所遇到的工作機會類型主要為全日工作(48.49%)，其次為臨時性工作(4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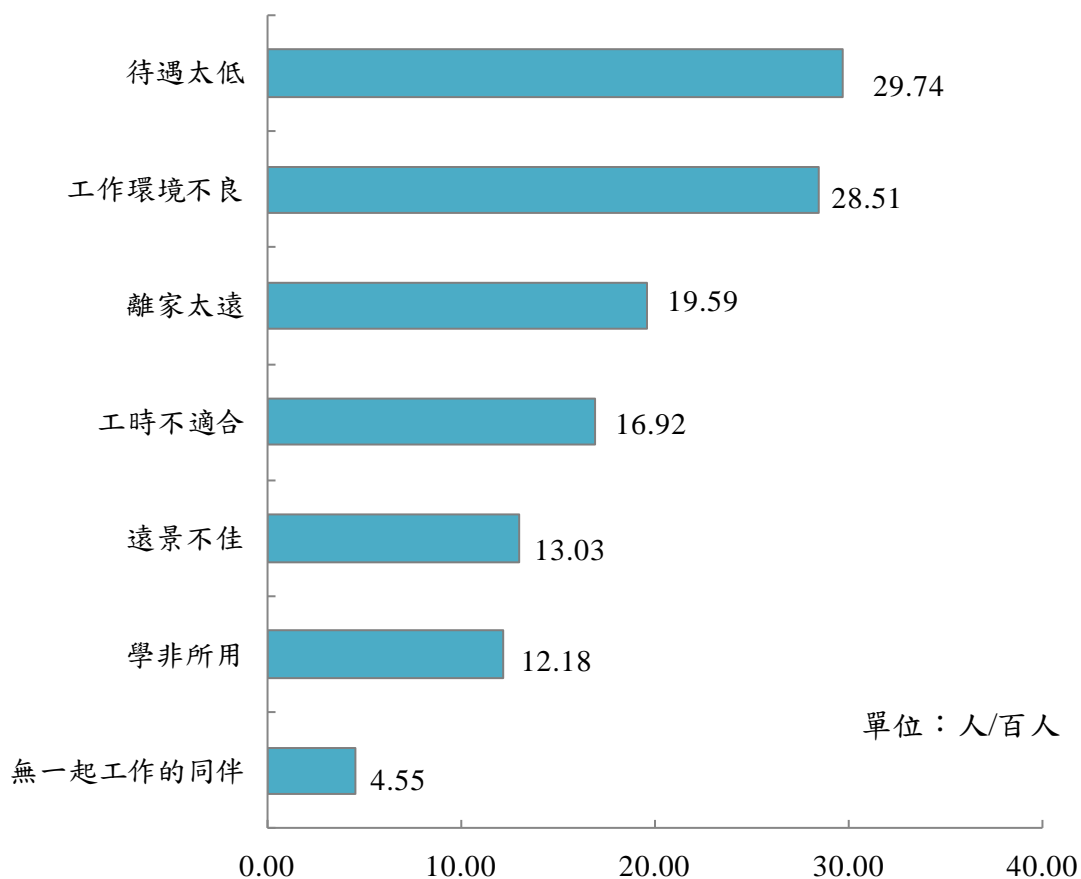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00年12月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

註：此題為複選題，百分比加總大於100.00%

圖 4-2-16 青年原住民失業者求職找工作過程所遇到的工作機會類型

100年12月有工作機會但是沒有去工作的原因，以「待遇太低」(29.74%)，其次是「工作環境不良」(28.51%)為主，再其次是「離家太遠」(19.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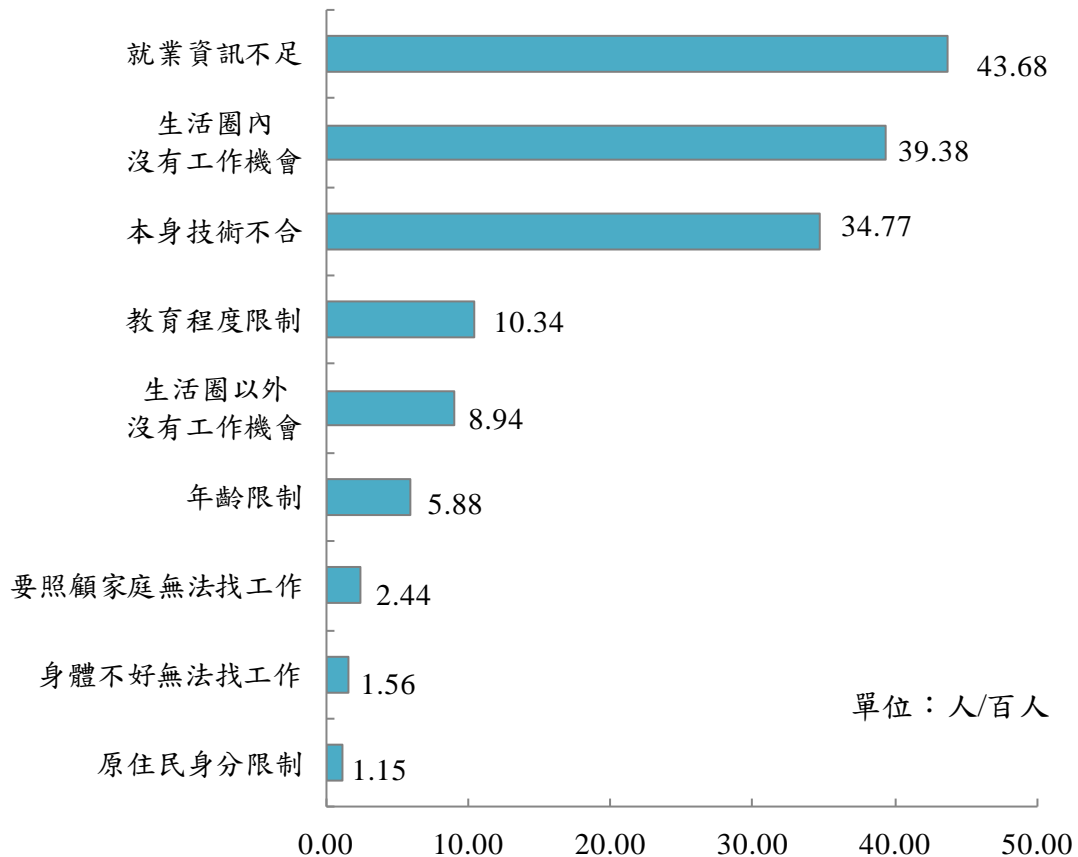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00年12月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

註：此題為複選題，百分比加總大於100.00%

圖 4-2-17 青年原住民失業者遇到工作機會但沒有去工作主因

### (五) 青年原住民失業者找工作主要遭遇困難「就業資訊不足」

100年12月青年原住民失業者有62.84%在找尋工作過程中沒有遇到過工作機會，進一步分析找尋工作過程中，主要遭遇的困難以「就業資訊不足」(43.68%)，其次是「生活圈內沒有工作機會」(39.38%)，再其次是「本身技術不合」(34.77%)。



資料來源：100年12月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

註：此題為複選題，百分比加總大於100.00%

圖 4-2-18 青年原住民失業者找尋工作中主要遭遇困難



## (六) 青年原住民失業者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

100年12月青年原住民失業者最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以「餐飲旅遊運動」為最多，占27.22%，其次是「客戶服務」的17.90%，再其次是「技術服務」(16.06%)、「電腦硬體」(13.21%)、「資訊軟體」(11.82%)、「行政管理」(11.75%)、「品管製造」(11.45%)及「醫療美容」(10.25%)等。

表 4-2-18 青年原住民失業者最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

單位：人/百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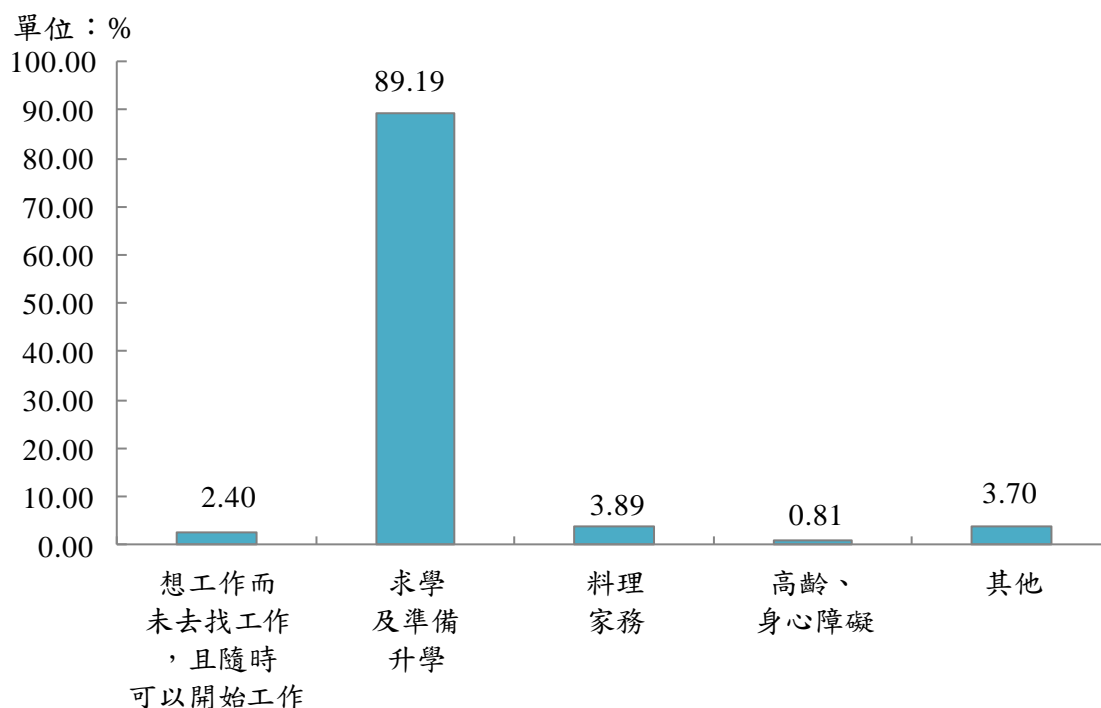
項目別	100年12月青年原住民
餐飲旅遊運動	27.22
客戶服務	17.90
技術服務	16.06
電腦硬體	13.21
資訊軟體	11.82
行政經營	11.75
品管製造	11.45
醫藥美容	10.25
業務行銷	9.73
家事服務	8.31
交通及物流服務	8.26
娛樂演藝	7.28
營建職類	4.86
農林漁牧	4.49
傳播媒體	2.75
保全警衛	2.48
廣告美編	0.76
教育學術	0.33
都可以	1.69
不知道/未回答	0.76

註：此題為複選題，百分比加總大於100.00%

## 五、青年原住民非勞動力狀況分析

### (一) 青年原住民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原因分析

100年12月青年原住民非勞動力人數有51,835人，其中未參與勞動力原因以「求學及準備升學」所占的比例最高(89.19%)，其餘原因之比例皆不足5%。



資料來源：100年12月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

註：其他項目包含傷病及賦閒

圖 4-2-19 青年原住民未參與勞動的原因

青年原住民未參與勞動原因與各類人口基本特性交叉分析：

- 1.性別：未參與勞動原因為「求學及準備升學」者以男性的比例相對較高，為90.10%；原因為「料理家務」的比例以女性相對較高，占6.76%。

- 2.年齡：以年齡來看，未參與勞動原因為「求學及準備升學」的比例以 15~19 歲的比例相對較高，占 94.59%；原因為「料理家務」的比例以 20~24 歲的比例相對較高，為 12.09%。
- 3.教育程度：未參與勞動原因為「求學及準備升學」的教育程度以大專及以上的比例相對較高，為 96.18%；原因為「料理家務」的教育程度以國中及以下的比例相對較高，為 17.71%。
- 4.行政區域：以行政區域來看，未參與勞動原因為「求學及準備升學」者，以居住在非原住民鄉鎮市的比例相對較高，為 91.45%；原因為「料理家務」的比例以居住在山地鄉和平地原住民鄉鎮市的比例相對較高，分別為 5.60%和 5.75%。
- 5.統計區域：以統計區域來看，未參與勞動原因為「求學及準備升學」的比例以居住在南部地區的比例相對較高，為 91.53%。

表 4-2-19 青年原住民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原因分析

100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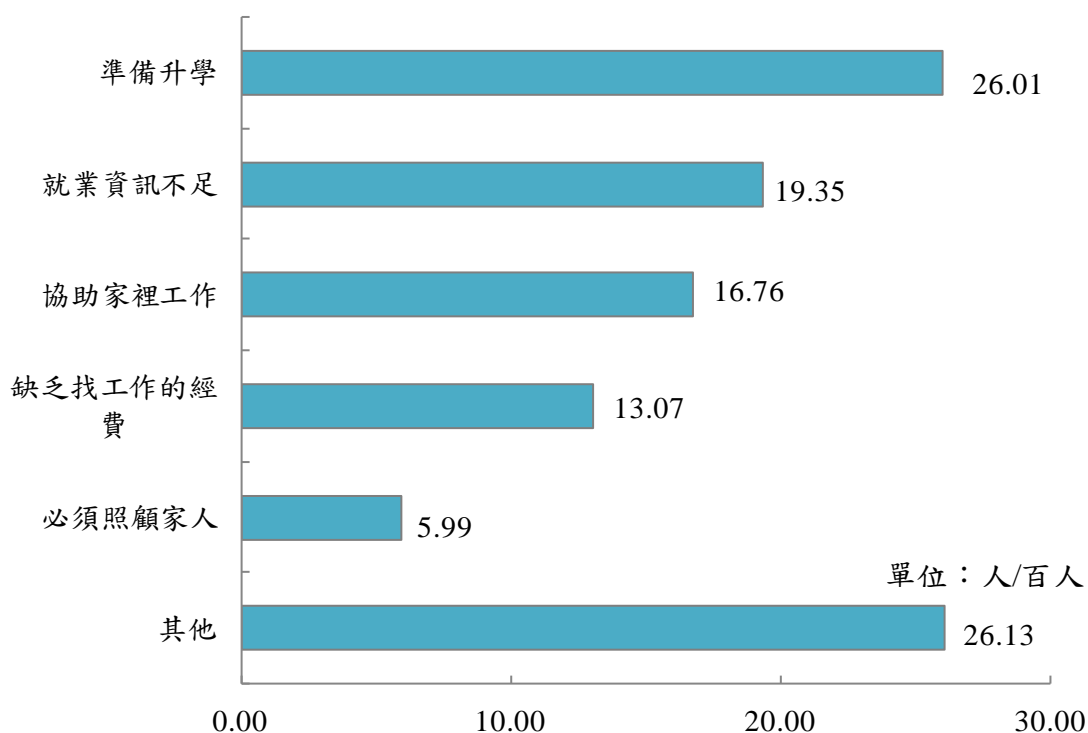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想工作而未 去找工作， 且隨時可以 開始工作	求學及 準備升學	料理 家務	高齡、 身心障礙	其他
<b>總計</b>	<b>100.00</b>	<b>2.40</b>	<b>89.19</b>	<b>3.89</b>	<b>0.81</b>	<b>3.70</b>
性別						
男	100.00	3.20	90.10	0.70	1.31	4.70
女	100.00	1.69	88.38	6.76	0.37	2.80
年齡						
15~19 歲	100.00	1.26	94.59	1.15	0.43	2.57
20~24 歲	100.00	5.81	73.08	12.09	1.97	7.06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00.00	12.28	51.78	17.71	4.94	13.29
高中(職)	100.00	1.85	89.72	3.87	0.71	3.85
大專及以上	100.00	1.25	96.18	1.03	0.12	1.43
行政區域						
山地鄉	100.00	3.05	86.82	5.60	0.90	3.62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2.92	87.06	5.75	2.08	2.19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1.81	91.45	2.13	0.23	4.37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2.40	88.56	4.00	0.33	4.71
中部地區	100.00	3.85	87.60	3.82	0.34	4.39
南部地區	100.00	1.75	91.53	2.41	0.43	3.89
東部地區	100.00	2.11	89.22	4.86	2.01	1.80

註：其他項目包含傷病及賦閒

## (二) 青年原住民非勞動力想工作而未找工作原因分析

100 年 12 月青年原住民非勞動力「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者，在剛開始沒有工作時有 66.91% 表示有去找工作，另有 30.64% 則沒有去找工作。原住民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且剛開始沒有去找工作的原因主要為「準備升學」與「就業資訊不足」，分別為 26.01% 與 19.35%。(附表 H34、H35)



註：此題為複選題，百分比加總大於 100.00%

註：樣本數為 18 人

註：其他原因包括休息、參加職訓班、準備結婚、創業、等服兵役、在服勞動服務(因酒駕)

圖 4-2-20 青年原住民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者沒有找工作的原因

# 第五章、就業服務中心人員深訪研究

## 壹、質化研究方法概述

### 六、 研究目的暨研究方法

近年來政府相關單位體認到原住民就業困難的事實，積極制定輔導原住民就業的相關政策與策略，期望能改善原住民在就業市場的弱勢地位。長期以來，在政府的努力之下，原住民無論是在經濟、教育、就業及人口素質上皆有成長及進步的區是，但是，原住民仍因文化、地理區位及整體環境等因素，在就業的條件上長期處於不利的地位。原住民在就業上的相對弱勢與長期高失業率，是一直存在的問題，而如何有效的促進原住民就業，降低失業率，是原民會重要的課題，

由於政府相關單位相當關注原住民的就業狀況，因此投入許多相關措施，如提供就業服務、促進就業機會、職業訓練與就業津貼等多項服務，而此類服務原住民們皆可透過公立就業服務中心尋求協助。

歷次調查結果顯示，原住民失業者透過公立就業服務中心求職之比例呈現穩定趨勢，平均值達兩成以上（96年 17.97%、97年 21.22%、98年 31.83%、99年 20.24%、100年 17.88%），此現象可看出原住民對公立就業服務中心的信賴，且公立就業服務中心的就業媒合功能，已逐漸為原住民失業者所重用。因此，為提升原住民的求職成功率及縮短失業週數，故分別於北、中、南三區舉行焦點團體座談會，並輔以深度訪談，希望藉由訪談公立就業服務中心/站中主要負責原住民業務之就業服務員，來探究原住民的求職需求及其所面臨各項問題，並同時了解雇主的徵才需求。

## 七、 訪談內容大綱

焦點團體座談會與深度訪談之內容皆依據訪談題綱進行討論，就業服務中心/站之就業服務人員身居求職者與求才雇主間的中介角色，故訪談題綱囊括公立就業服務中心/站就業服務人員之業務內容及自身經驗分享，包括公立就業服務中心提供予原住民求職的就業服務項目、原住民求職者應用公立就業服務中心之情形與媒合關鍵、求才雇主徵才需求，以及就業服務員服務原住民求職者之經驗分享等面向，希冀了解原住民求職者應用就業服務中心情形及求才雇主用人需求，探尋其中媒合關鍵。

焦點團體座談會及深度訪談題綱如下：

- (一)服務原住民求職者的心得分享。
- (二)中心或服務站提供原住民就業服務狀況。
- (三)原住民求職者在就業服務中心求職面臨的問題與改進。
- (四)原住民求職者在就業服務中心提高媒合的關鍵。
- (五)求才雇主在就業服務中心徵才的需求與原住民的關聯。
- (六)求才雇主對於原住民求職者的期盼與條件。
- (七)未來提供原住民求職者服務的內涵與方式。
- (八)其他議題討論。

## 八、 訪談時間暨訪談對象

訪談對象為全國 8 個公立就業服務中心，主要負責原住民求職者之人員與就業服務中心所屬就業服務站，第一線接觸原住民求職者與求才企業之人員。焦點團體座談會三場計訪談 18 人，深度訪談計訪談 15 人，共計訪談 33 人。

焦點團體座談會執行期間為 101 年 2 月 21 日 13:00-15:00、2 月 22 日 14:00-16:00 與 2 月 24 日下午 14:30-16:30，三場共計訪談 18 人。

表 5-3-1 焦點團體座談會場次表

場次	時間	主持人
G1	101/2/21(二) 13:00-15:0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際企業系 鄭尹惠副教授
G2	101/2/22(三) 14:00-16:00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 林佳瑩副教授
G3	101/2/24(五) 14:30-16:30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關復勇副教授

深度訪談調查期間為 101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3 日，以臺灣地區就業服務中心及所屬就業服務站中，負責原住民求職者與求才企業之人員，且未參加焦點團體座談會者為訪問對象，共計訪談 15 人。

表 5-3-2 各就業服務站臺深度訪談時間表

編號	時間	單位
I1	101/2/22(三)	前鎮就業服務站
I2	101/2/22(三)	中區就業服務站
I3	101/2/23(四)	三民就業服務站
I4	101/2/23(四)	南投就業服務站
I5	101/3/2(五)	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中心
I6	101/3/2(五)	永和就業服務臺
I7	101/3/3(六)	新莊福營就業服務臺
I8	101/3/3(六)	五股就業服務站
I9	101/3/3(六)	信義就業服務站
I10	101/3/13(二)	玉里就業服務站

## 貳、座談會及深度訪談內容分析

### 九、 原住民求職者之求職需求看法

#### (一)尋求就業服務站協助就業之原住民類型

於平地完成大學以上學歷之原住民多數已漢化，且具備利用各式管道自行求職的能力，因此多為主動找尋工作，較少至公立就業服務中心/站尋求協助。

透過公立就業服務中心/站協助求職的原住民，多為低學歷或中高年齡層等不易就業的弱勢族群，由於自身條件已有所限制，故能成功就職的工作多為門檻較低的基層工作，與實際就業市場難免有所偏差，但由於主動至公立就業服務中心/站的原住民，多數不會利用網路上的求職資源，因此公立就業服務中心/站仍能帶給原住民求職者極大的幫助。

「較有能力的會主動去找工作，不需要到我們這邊來，所以我們的服務對象年齡比較偏中高年齡、高中或國中學歷的比較多。」( A5，中部地區 )

「能力比較好的，或是會電腦、較有求職知識的也不會到站上來，會利用 104、1111 等其他資源求職，到我們站上來的是比較弱勢一點的人。」( D15，東部地區 )

「一般會主動過來的，年紀比較大一點，因為他們在電腦使用上沒那麼會運用，我們這邊有電腦、報紙，還有線上、現場徵才，有吸引他們來的誘因，教育程度比較高的可能在畢業季會過來看看我們有怎樣的職缺。」( D12，北部地區 )

「一般人都會用 104、1111，原住民他們連電腦都不會用，所以來這找工作的人能力都比較弱，找的工作也比較低階。」( D13，北部地區 )

「我們就服站來的大部份都是一些能力比較弱的，不會用網路或是說就業意願比較不堅定的，我們也常碰到被家長壓著來找工作的人。」( D10，北部地區 )



「我們花蓮南區沒有大專院校，最高學府只有高中而已，其他大專院校的學子畢業之後，就在地外不會回來，所以我們原鄉型的原住民求職者非常多。」( D15，東部地區 )

## (二)原住民求職者自身條件限制，多從事基層工作

100 年 12 月份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結果顯示，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行業多為「製造業」(17.44%)及「營造業」(16.49%)，而職業類別則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及「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等較為基層的非技術性工作。

年齡層較高的原住民，較為刻苦耐勞，多半從事勞務性工作，年輕一代的原住民工作需求則有所轉變，較偏好輕鬆、不需在外奔波、曬太陽的辦公室工作，但是他們並未考慮到自身技能問題，且普遍工作態度不佳，有好高騖遠的情況。

整體而言，至就業服務中心/站尋找工作之原住民，多半是較弱勢的族群，自身的求職條件已有限制，故即使原住民期待較高階的工作，但服務人員在職缺的提供上，仍會以基層工作或服務業為優先，一般來說，男性原住民同胞較常從事的工作類型為製造業、營造業，而女性則多半找尋工廠作業員的職缺。

「推薦、媒合沒辦法成功的原因，其實是求職者自己的積極度不夠，大環境需要的還是比較勞力的，可是現在很多大專畢業原住民求職者，不會屈就自己做這種勞力工作」( C2，南部地區 )

「有就業需求主動或被動來找我們的原住民都比較弱勢、中高年齡，或者高中學歷，所以技術方面比較不具競爭力，所以會幫他們找像服務業等非技術性的工作。」( A5，中部地區 )

「中高齡的民眾比較難找工作，目前我接觸到的原住民，有八成學歷還是高中以下，所以大部分就是做清潔跟餐飲服務工作，年輕人反而是徬徨，不知道要找什麼工作。」( D13，北部地區 )

「原住民不想跑太遠，有工作就好，也不會很挑。男生大部份都找製造業或營造業相關的，女生則是找製造業的作業員或包裝作業員，學歷比較高的原住民跟一般年輕人一樣，想進科技業或行政管理工作。」( D10，北部地區 )

「原住民來找的工作一般以勞力為主，通常是作業員、粗工或倉管、司機或保全。男生大部份找保全、司機，女生比較多是作業員、倉管的打單工作。學歷比較高的原住民，會找行政類、助理的工作。」( D12，北部地區 )

「其實原住民他們也是被迫做清潔跟餐飲，因為學歷不高，又礙於經濟上的需要，所以沒辦法進修。」( D13，北部地區 )

「我們花蓮南區產業結構比較偏向個人服務業、營造業跟製造業。常會遇到求職者自己務農，所以想要的工作性質比較偏向短期工作，不只是臨時工作津貼，還有其他方案的工作。」( D15，東部地區 )

「年輕的不喜歡做勞務，因為不想曬太陽，不想從事壓力大的工作，且不喜歡加班，要求要有週休。」( C1，南部地區 )

「其實推薦他們比較多的是技術員、作業員或較低階層的工作，但他們想找較高階級的職缺，問題是雇主端意願不高。」( B3，北部地區 )

### **(三)原鄉型、都會型原住民，求職需求大不同**

原住民之就業需求乃因其身分（都會型原住民/原鄉型原住民）不同而有所差異，居住於原鄉的原住民同胞，群聚性高，生性害羞不擅表達，從事工作仍以勞力性、短期就業為主，也因原鄉資源多，容易對政府短期臨工產生依賴性，且工作機會相對比平地來得多，多半不太願意離開原鄉至外地工作。

都會型原住民，因長期居住於都市中，其職能已符合主流就業市場的需求，在就業服務中心/站服務人員眼中，此類原住民之

就業需求與一般人無異。但工作穩定度仍較低，須建立長期穩定就業工作之概念。

「部落的原住民比較喜歡做短期的工作，如政府的六個月臨時工。」  
( A1，中部地區 )

「原鄉的資源太多了，變成他們會倚賴，所以就很難再出來找工作，只想作政府部門的工作或領政府的就業津貼。」( A4，中部地區 )

「原住民不願意去外地工作 ( 只想找離家近的 )，我們幫他找一個長期工作，可是他們還是會回到他們的地區，因為他們覺得我來這邊只是短暫性的，而且穩定性也很低，有時候再去訪問都已經離職了。」( A7，中部地區 )

「其實原住民身分在考試上是比較優勢的，他們在原鄉部落要進入到公務部門其實有很多機會，只是在都會區就要跟大家一起競爭。」  
( D9，北部地區 )

「在都會區的部份，原住民本身的職能就符合主流就業市場的需求了。我們的服務項目除了一般的就業媒合之外，有蠻多的資源連結，陪同面試、提供一些促進就業的工具、僱用獎勵這些方法，可是他們的穩定性真的不高。」( A4，中部地區 )

「都會型的原住民身上，因為漢化的影響，跟一般人已經差不多了。」  
( D9，北部地區 )

#### **(四)提供予原住民的服務項目各就服中心/站有別**

據調查結果，原住民的教育程度較低，接受高等教育的人口比例也低於一般社會民眾，這些落差進一步反映在他們的經濟、社會及政治方面，故從 1991 年起，原住民即享有許多法規保障，甚至成立原住民族委員會，目的就是要拉近原住民與一般民眾的距離，增加原住民就業競爭力，然而，在就職方面他們與一般民眾所需要的服務是否有所不同？

一般而言，至就業服務中心/站求職僅需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就業服務人員即會協助做就業媒合，而多數站臺視原住民求職者為特定對象，會採一對一個案管理的方式協助其就業，並提供許多資源如：就業促進方案、就業津貼、職業訓練甚至陪同面試等，目的在於提高原住民就業率，但隨著政府提供的資源越趨豐富，有少數原住民同胞開始依賴此類補助措施，長期下來不免造成其競爭能力下降問題，有既於此，主要服務都會區原住民的就業服務中心/站所提供的原住民就業服務與一般求職人口無異，認為唯有讓原民同胞習慣與一般人競爭，才是適應大環境的準則。

「除了主動來就業服務中心櫃檯，我們會提供一般工作機會之外，也會委託民間團體，用個案管理的方式，針對他的需求找適合的工作，如果在職能上需要加強，我們就介紹他參加職業訓練。」( A5，中部地區 )

「我們用原住民服務原住民，讓原住民進到服務站協助族人做求職媒合，我們還會到原鄉、教會、協會團體甚至學校去做就業服務宣導。」( B2，北部地區 )

「原住民來我們站上，是採一對一直接跟他聊，一般求職者則需要抽號碼牌並且等待。」( B3，北部地區 )

「服務的最大差別在於資源，一般人我們給一般的就業資訊，盡快幫他媒合，原住民就會有很多就業促進津貼、就業促進方案，也有提供求職交通金，也會輔導怎麼寫履歷。」( D10，北部地區 )

「我們的服務項目除了一般的就業媒合之外，也有很多資源連結，並提供促進就業的工具、僱用獎勵，且會陪同面試，教他們面試的技巧，甚至教他怎麼寫履歷。」( A4，中部地區 )

「針對他們的儀表，有贈送一些牙刷、刮鬍刀等等，甚至讓他們免費修剪頭髮之類的，然後再來就是推介課程，也有外展人員會陪同求職者去面試。」( D15，東部地區 )

「會花比較多耐心跟原住民溝通什麼叫工作的穩定度，及對他們未來職涯發展有何助益。」( D2，南部地區 )

「把原住民當作一般民眾，提供給他們的服務跟一般人一樣。」( D11，北部地區 )

「服務項目、提供的職缺原則上都是一樣的。」( D1，南部地區 )

「整個規劃方向還是會趨向一般的特定對象，並不會有針對原住民就業的特定方案。」( D9，北部地區 )

### **(五)原住民求職面臨住宿、托育與交通問題**

在就業服務員服務原住民求職者的經驗分享中，可了解到原住民求職時所會面臨的難處，大致上為住宿、托育、單親與交通等問題。由於原住民至平地尋求工作時，首先須面對的便是住宿問題，此方面由於政府提供的資源較少，因此為原住民開發提供住宿的職缺為首要之務。

另外，單親原住民在找工作時亦需考量幼兒托育，然而卻無力負擔托育費用，僅能親自照顧幼兒，因此在職缺的考量上也將有所限制。在台灣花東等人口密度較低的區域，由於交通不便，且原住民多數不具備交通工具，以致出現即使有職缺仍無法就職的情形，建議應針對原住民所面臨之尋職難處，予以協助，可增加原住民就業率。

「他們來找工作就會需要找房子，所以他們來找的職缺就會希望有提供住宿。」( D12，北部地區 )

「社會局有補助住宿，但有限制特定對象，如果單就原住民這個身份別，還不到可以申請的下限。」( D12，北部地區 )

「托育費的部份，目前都不夠用，你說請他找褓姆都要花錢，臨托也只能幾個小時，那個費用有補助也只是補助一部份，所以他們只能花錢去買那個服務。」( D12，北部地區 )

「他們來都市工作，就說還得要花托育的錢，那寧可把小孩托育在原

鄉、在原鄉工作。托育現在還沒普及化，但是現在幼稚園有的有，有的沒有，有的還有時間限制，導致時間無法配合。」( C2，南部地區 )

「一般我們可能就只有生育的問題，但原住民他沒有能力去負擔一個以上的托育費用。」( C7，南部地區 )

「他們都單親家庭，如果可以幫助他們托育的部份，他們就可以去上班，不過托育也是要評估，他們就是沒有錢。」( D13，北部地區 )

「原住民很多托育的問題，孩子很多你要怎麼上班，公立的托育補助也要抽籤。」( B1，北部地區 )

「原住民他們居住地跟就職的地方有一些路程，我們這邊有公車，可是時間不會這麼確切、穩定，但他們那些路程很遠，除了公車，沒有其他的大眾運輸，交通問題很大。」( D15，東部地區 )

#### **(六)短期就業資源造成依賴，應即早灌輸正確觀念**

根據 100 年 12 月份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從事零星工作的原住民就業者，未來不願意從事規律性有報酬工作者將近 4 成，且從事政府的臨時性工作者，在工作結束後選擇至都會區找尋其他工作機會者亦不及 1 成，可見政府的臨時性工作並非養成原住民良好就業態度、工作技能的方法。

就業服務中心/站的服務人員亦提出此等現象，部分非急需找尋工作的原住民會習慣性的依賴公部門短期工作，甚至直接提出「非短期職缺不做！」，因為此種職缺較為輕鬆、離家近且工作期間不長，因此就服人員在推介職缺時，往往需花一段時間溝通，以矯正他們的不當念頭。

除此之外，政府單位亦應加強檢視原住民同胞對就業資源的應用情形，避免資源浪費、不當損耗，就此，或可利用原住民的虔誠宗教信仰，在教會或其時常的聚集地進行政策宣導，並加以

舉辦就業媒合服務，而考量原住民多為高中以下學歷<sup>7</sup>，因此建議可在國中開設就業輔導課程，從小即培養其良好就業態度，使其了解整個就業市場需求，避免他們與大環境脫節，亦可加強自身競爭能力。

「一開始推短期就業，大家不了解接觸到的人不多，所以比較少人去做，但是有人進入後覺得工作蠻輕鬆的，嘗到甜頭後下次就會想再做。」  
( C7，南部地區 )

「直接問是不是公務人員短期的，沒有的話就不要聯絡我。遇到這種情況，通常不會告訴他有此種方案，因為這不是一個常態性的工作，也不是例行性的工作。」( D10，北部地區 )

「原鄉的需求都是短期就業、臨時就業津貼這種，比較不容易改變。」  
( A4，北部地區 )

「有些人( 年輕人、中高齡或身心障礙者 )，沒有政府的職缺他就不就業。」( D6，南部地區 )

「長期失業者、長期弱勢者他對政府短期工作機會依賴性比較大。」  
( D10，北部地區 )

「短期臨工比較輕鬆，在外工作比較不順遂的人，可能會回來做這個短期臨工，或者他原來在山上耕種農地，被天災流失了或道路坍方、水文改變，沒辦法從事原來的農耕行業，就會希望政府能夠提供一些短期臨工。」( D1，南部地區 )

「他做過了，覺得那個很輕鬆、沒什麼壓力，通常那種也沒什麼迫切的，因為那要等，所以他們也不急」( D13，北部地區 )

「遇到的剛開始都說我想做短期的、我想在市區裡面，因為我有果園、有家人小孩，也許他們的環境家境不好，有的是負擔家計。」( A3，中部地區 )

「會有少部份求職者是職業的求職者，就是專門在等政府的。」( D15，東部地區 )

---

<sup>7</sup> 100 年 12 月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81.23%的原住民學歷為高中(職)以下。

## 十、 雇主廠商徵才條件現況與改變

### (一)少數雇主仍有不同程度歧視原民身分，但比例已降低

隨著就業服務法規的制定，就業歧視情形已為少數，根據 100 年 12 月份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結果，原住民失業主因為「生活圈內沒有工作機會」、「本身技術不合」及「就業資訊不足」，因身分問題而找不到工作的比例僅占 1.55%，此與實際訪問就業服務人員有關原住民求職的結果相同。

整體而言，僱主歧視原住民身分的情形已不多見，但是年齡較長的僱主，對原住民的印象仍停留在以前，歧視情形普遍較年輕僱主高，仍認為原住民同胞愛喝酒、穩定性不高、管理困難、體力好，適合做勞力性的粗重工作，除了這些刻板印象之外，有前車之鑑、實際感受過原民工作態度不佳的僱主，更難改變其對原住民的既定印象，故建議原住民同胞應從自身做起，先改善不良習慣，如：難以聯繫、突然離職、不準時等，之後政府再輔以表揚優秀原住民工作者及僱主，宣導僱用優點、績效，甚或選出最佳企業/原住民員工來頒發獎狀，進而提升僱主進用意願。

「廠商其實不排斥，但是他們過去有不好的印象，他說原住民其實工作很認真，甚至比一般人好，但他真的不能忍受他們做一、兩個月就不做了，管理上比較困難，且容易喝酒，影響工作。」( C7，南部地區 )

「喝酒及無時間觀念，還有嚼檳榔的習慣，差勤管理不佳，臨時不上工情形多，但吃苦耐勞，服從性佳( 布農族 )，勤勞，不過較為被動。」( D14，中部地區 )

「以前廠商都會說他們喝不喝酒，會不會做一兩天就不來了，還有他們穩定性如何、會不會突然不想做啦，現在比較不會了。」( A3，中部地區 )

「不會特別去針對原住民，都把他們都當一般人，可能真的輪廓比較



深一點，廠商也不會特別在意。」( D13，北部地區 )

「原住民工作上吃苦耐勞的精神反而讓雇主喜歡用，傳統產業、工業對原住民的接受度特別高，但雇主比較不能接受的，就是上班不太準時，不遵守工作規則，或是上班時間不太穩定。」( D10，北部地區 )

「廠商不喜歡一次錄取那麼多原住民，除非工作是很苦，例如 3K、傳統產業、重的，因為他們相信只有原住民可以做，因為能吃苦。」( B2，北部地區 )

「雇主端說只要他能力可以基本上都會僱用，不過原住民跟一般求職者能力上還是有差，且多少都有刻板印象，因為雇主的年齡層是四、五十歲，他們的印象還是存在以前。」( B3，北部地區 )

「部分的雇主會認為原住民會喝酒、吃檳榔。」( D11，北部地區 )

「有的雇主會對原住民有顧慮，譬如上工不穩定或喝酒、吃檳榔的問題，再來就是原住民可能家中有農務或要照顧家庭，導致工作限制。」( D15，東部地區 )

「常常動不動領完錢就不見人。」( C4，東部地區 )

「他們假日都上教會，也是很頭痛，因為有的是禮拜六去，有的是禮拜天，但服務業就是假日訂房率高，原住民偏偏又要休假，也不是說上教會不好，可是老闆就會希望他們不要上教會。」( A3，中部地區 )

「現在有就業服務法保障，幾乎沒聽到什麼歧視的案件了，但是廠商有可能換個角度，在技能或業務需求上限制。」( D1，南部地區 )

## **(二)求職態度積極、正向，僱主最愛**

100 年 12 月原住民勞動力參與率 60.82%，失業率 5.27%，教育程度多在高中（職）以下，主要從事基層勞力工作，然而，就業服務人員指出，提昇原住民就業率的關鍵並非學歷、證照，更不是身分、性別，而是「態度」！

一般而言，如果原住民在時間觀念、服裝儀容及工作熱忱上會積極地自我要求及配合者，都可以順利求得工作，但是大部分原住民同胞對就業市場認知不足，不了解自身技能，但想從事白領工作的大有人在，甚至還有回話技巧不佳、態度傲慢的情況，因此建議可在原住民進入都會區就業之前，先行灌輸他們正確的面試態度及技巧，並加以指導服裝儀容，讓他們知悉就業市場的競爭激烈，惟有讓他們提升自己、適應大環境，才能有效就職。

「面試工作態度要主動積極，讓人家留下深刻的印象，履歷上的學經歷工作背景要交代清楚。」( D10，北部地區 )。

「有些人來求職，我們已經跟他說服裝儀容要整齊、態度要客氣，履歷表要詳實填寫了，可是實際去面試他表現的工作意願沒有那麼強烈，雇主就覺得怎麼跟他要的條件差這麼多。」( D6，南部地區 )。

「原住民如果不挑工作，成功錄取的機會還蠻高的，但是他們對就業市場的認識不足，如果在進入一般就業市場之前，先提供就業資訊，讓他們還沒進入都會區前就有觀念認知，也可以減少服務時間浪費。」( C7，南部地區 )

「勞力工作對原住民而言很吃香，除此之外，有補助的方案雇主都很愛用原住民，如果原住民可以在時間觀念、服裝儀容及工作熱忱積極度上自我要求，錄取率幾乎百分之百。」( D14，中部地區 )

「肯學習、肯吃苦、肯配合、願意加班的廠商比較願意接受。」( A3，中部地區 )

「要注意自己儀容，再來必須跟他們溝通正常上班這件事，如果他們有這些觀念，一定也可以穩定就業。」( D15，東部地區 )

「經驗很重要，不過大部分廠商還蠻看重態度、乖巧，喜歡比較刻苦耐勞的，態度好、經驗也夠，那錄取機會很大，如果態度好可是沒經驗，通常老闆還是會教。」( D12，北部地區 )

### (三)原住民就業方向職類建議：勞力、文創、服務業

歷次調查結果顯示，原住民勞動力多半從事相對需要付出高勞力的工作，而就業服務中心/站中第一線服務人員亦認為工業的基層工作較適合原住民求職者，例如 3K 產業作業員、營造業、板模、倉儲業，然而，與原住民生活習慣、天性較為相關的，如「餐飲旅遊運動」則為原住民求職者最希望從事的工作，服務人員建議，旅遊導覽人員、司機及餐飲業的工作性質較為活潑，對原住民文化發展也有相當的助益，對於部分不願離開原鄉的求職者而言是就業的最佳選擇。

除此之外，原住民「群聚性」高，若能利用此特點，聚集幾位有相同目標的同胞們一起工作/創業，想必他們更能樂在其中，也可降低從事低階勞動性產業所可能面臨的失業問題（如：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歇業），待該產業發展成功，亦可帶動整個族群的就業率。

「3K 產業作業員、旅遊導覽解說員、社工/護士及服務業是最適合原住民工作的產業。」( D14，中部地區 )

「塑膠、模具製造業、倉儲/貨運業對原住民的接受程度都很高，營造業就更不用說了，其實所有工作都適合原住民，只是看他們要不要做。」( D10，北部地區 )

「傳統的想法，原住民大部分都從事建築、板模、開車、美髮跟餐飲，這其實跟他的個性、習性有關，因為這樣就沒有人管我，累了就休息，原住民還很有藝術特質，但是照護服務，也有一些人用團隊的方式在做，跟信仰有關。」( B2，北部地區 )

「對於不想到外地的，可以結合地方的觀光，例如生態、水果等，再結合舞蹈及解說員，年輕人都很希望做這樣的工作，文創對原住民來講是很有吸引力的工作。」( A1，中部地區 )

「現在就業市場需求較常見就是服務業，清潔業、餐飲還有電子業，

問題多數的原住民不太喜歡做這樣的工作，且電子業多為契約式，較適合年輕族群從事；比較高階的職位通常要有理工背景，說實在原住民就職機會不高。」( C3，南部地區 )

「適合中高齡的就業行業有照顧服務業、家事服務業或是餐飲服務業，但中高齡的體能、視力都在不斷的減弱當中，第二個讓人不能接受的就是有一些自我為是的觀念，而服務業中對中高齡接受程度較高的是清潔、保全、家事服務及照顧服務業。」( D10，北部地區 )

## 十一、增進原住民求職者專業技能

### (一)證照在手，希望無窮

證照並非萬能，但若擁有專業證照，則可提高錄取機會。對原住民求職者而言，褓姆、旅遊解說員及照護服務員證照事其較感興趣的，而居住於原鄉地區的原住民則較偏好烹飪證照，因為此類證照有利其在家鄉自行創業，不需外移至都會地區求職，另外，堆高機、鋼筋水泥等工業證照對男性求職者有加分作用。

整體來說，在外地求職，工業證照是必需的，就業服務人員建議，原住民同胞可考慮取得目前市場上急需的司機證照，例如遊覽車司機、公車司機等，欲留在原鄉工作者，則可考慮學習與文創產業相關的證照，或是針對自身既有技能再進行強化，進一步考取專業證照，未來不論對就業或創業都會有所幫助，但有部分原住民為了領取補助津貼而參與證照考試，應建立考照是為增加自身競爭力的觀念，並開設高階電腦課程，協助原住民投入職場。

「證照很重要，遊覽車司機、公車司機大量缺乏，取得營業大客車證照，是進入這行業的必需品。若要做倉管，就要有堆高機的證照，還有電腦要學，現在很多工業單位都是用電腦的倉儲管理系統。且原住民免費考證照，還有補助。」( D10，北部地區 )

「褓姆、解說員及照護服務員的證照是原住民比較有興趣的，如果能在部落或鄰近部落開班，不用通車，他們的意願會比較高。」( A2，中部地區 )

「原鄉學得比較多就是烹飪，因為他們想回原鄉創業。」( A1，中部地區 )

「可以加強原住民的音樂、藝能證照，讓他們考取街頭藝人證照，還有照護、雕刻方面，都需要提升。」( B2，北部地區 )

「適合原住民求職者考取的專業證照有照顧服務員、電腦文書、導覽解說、聯結車、廚師、餐飲、保姆、堆高機、CNC、烘焙。」( D14，中部地區 )

「男性比較需要協助的是堆高機、挖土機這方面的證照，其實他們都會，但沒有那個證照。」( B3，北部地區 )

「雇主有一個基本的條件，就是要有證照，如果沒有證照，技術再好也沒辦法僱用。」( C7，南部地區 )

「看他要從事怎樣的工作，有證照當然會有加分的可能。若想從事文書、行政、營業員之類的工作，一定要有證照 ( 電腦證照、會計丙級之類的 )。如果想做倉管，應該要有堆高機證照，想要去做工地的，應該要有卡車職照會比較容易被錄取。」( D11，北部地區 )

「山貓、怪手、堆高機，這些重機具操作班相當不錯，而且是針對原鄉的原住民，在課程裡面也有設計輔導，上完課就可以直接輔導他們去考照。」( D1，南部地區 )

「建議他們朝向比較技術性的證照，比如他本來就會焊接，他在工地做得很好、焊接得很好，但是缺乏證照會影響到工作薪資，如果輔導他們針對現有去考照，幫助會比較大。」( C7，南部地區 )

「大專生他們對職訓還蠻有興趣的，可是他們的證照就不會只是工作需求，電腦的也蠻有興趣，導遊的證照也 OK，看新聞曝光率比較高的證照類型他們會比較有興趣。」( D12，北部地區 )

## (二)職訓課程報名意願不高

政府提供職業訓練課程希望藉以提升求職者競爭力，針對經濟困難的原住民亦有職訓津貼補助，但是原住民求職者接受職業訓練的意願並不高，認為「生活都有困難了，哪有辦法參加職訓?!」，由於職訓補助金額不足以支撐生活，且職訓期間無法工作賺取生活費，經濟上的考量對原住民而言，是報名職訓課程意願不高的主因，建議應設法加強原住民對於職訓能夠增加自身競爭力之概念，並整合資源協助原住民加入職訓課程。

「原住民的部份在職訓會有專案。然後會有求職教育津貼的服務。」  
(D9·北部地區)

「他們又要顧小孩、養小孩，如果只靠職訓的補助部沒有辦法養家，所以不可能去職訓，就算他心裡想也沒有辦法。」(D13·北部地區)

「如果是來找工作的，對職訓就沒有興趣，因為參加職訓還要花錢，現在飯就沒得吃了，職訓又不能給我錢還要花時間，他們也不太願意。」  
(D10·北部地區)

「他們會覺得我就是來找工作，我都沒有錢、沒有收入了，上課這段時間也沒有錢，就覺得找工作比較符合需求。而且他們意願也沒有很高，因為要上課考試也要花錢。」(D12·北部地區)

## (三)訓就不合一，就業助益不大

政府提供的職業訓練課程相當豐富，但常有民眾反應，職訓所開設的班別並不符合其需求，對未來就業的助益不大，更有部分原住民為了領取補助津貼而參加職業訓練，不免有資源浪費的疑慮。

雖然女性參加職業訓練的意願高於男性，但卻時常因為子女托育及經濟困難等現實問題而影響就業比例，造成訓就不合一的

情況，建議應找出造成此種問題的關鍵因素，並加以改善托育制度或進行生育輔導，另外，了解就業市場的需求也是減少訓就不合一的方法。

「原鄉原本有皮雕、編織的，我們就先從這邊讓他們上課，然後再鼓勵他們上網拍賣，可以再參加電腦職業訓練，慢慢的再鼓勵他們。」  
( A3，中部地區 )

「我們現在對原住民地方族群文化的課程會比較多。譬如說地方小吃之類的，是以原住民的文化為主。」( D9，北部地區 )

「他們常說開的班不是他要的，沒有考慮到職訓後的就業競爭力，學完之後沒有把他轉換到職場，也沒辦法成為你就業上的一個工具。」  
( C7，南部地區 )

「訓就一直不是很合理，男生參加職訓，就業率非常高，但是女性參加職訓，就業率非常低( 家庭限制 )，但是男性參加職訓的比例相對少。」  
( C3，南部地區 )

「有的人參加職訓，目的在賺取獎助津貼，有的意願很高，但是面臨子女安置的問題，導致現實情況不允許。」( C7，南部地區 )

「目前是新娘秘書、水電的課程比較多，有原住民反應他想上電腦文書課程，但我們沒有開。」( D15，東部地區 )

「串珠之類的課程我也學過，但要賣給誰，編織，誰要穿原住民的衣服，他們也不願意針對他學的餐飲業丙級執照去就業。」( A3，中部地區 )

「我負責協助他們作手工藝訓練，但是他們認為產品一定要賣得出去，因為是公部門教我們做的，就要負責幫我賣，賣不出去是政府的問題，不是我的問題。」( C2，南部地區 )

「都會區辦的職業訓練，屬於傳統服飾、刺繡這方面，但是訓練跟要進入市場中間有段距離，比如刺繡，就要評估你一件作品完成要多少時間，成品的成熟度怎樣，市場能夠接受嗎？標價要多少？這是現實的問題。」( A5，中部地區 )

「現在訓練中心的職類已經有點跟市場脫節了，訓練出來的並不是市

場要的，所以實務面來講，訓練完就業的比例就很低，是因為沒有職缺。」( C2，南部地區 )

「課程我們每年都在辦，可是辦完之後他們要再出來就業的意願不高，而且普遍上他們經濟需求沒那麼高，所以動機就沒那麼強。」( A2，中部地區 )



## 十二、質化深訪研究小結

### (一)加強檢視原住民對就業資源之應用情形

由於都會型原住民長期生活於城市中，無論生活習慣、個性多已漢化，且也能利用政府補助接受高等教育，在職能上已與一般民眾無異，具備求職基本知識，因此可自行尋求工作。

相較之下，原鄉型原住民雖擁有豐富資源，但較不具備求職知識，多透過公立就業服務中心協助就職，但由於學歷較低，即使期待較高階的工作，卻僅能從事基層工作，或依賴政府的短期臨工機會。雖政府短期臨時工作可提高原住民就業率，但為避免原住民產生依賴情形，造成資源不當耗損，政府單位應加強檢視原住民對就業資源之應用情況，並協助原鄉型原住民成功就業，將可進一步提升原住民就業率。

### (二)建立原住民重視儀容、求職態度與穩定就業觀念

原住民待人熱情，卻天性害羞且具有群聚性，在就業過程中較不擅長與雇主溝通，且容易受到其他原住民同儕所影響，時常出現就業穩定性不足之現象，因此，若欲有效提升原住民就業率，不應一味給予補助、救濟，而是應該致力於建立原住民穩定就業的觀念，並加強原住民對自身儀容及求職態度之重視。

### (三)協助原住民就業住宿、托育問題，加強生育輔導

原住民在就業過程中，相較一般求職者較為弱勢的地方，除了學經歷之外，還有住宿、托育與交通不便等生活問題，以致於出現有職缺卻無法順利就職的情形產生，若能透過資源整合之方式，將資源妥善運用於解決原住民就職困境，例如，針對就業意願高、肯努力、肯學習卻因生活經濟問題而無法順利就職的求職

者，適當地在經濟上給予補助，然而，在補助之前務必詳加審核，避免造成資源浪費及資源錯置，之後，待其順利就職並工作、收入穩定後，再請其類似學業貸款觀念，分期繳回當時補助之金額，如此或可減少原住民一味仰賴補助，而造成日後競爭力不足的情況。當然，最根本的教育宣導是必要的，原住民同胞的生育問題，必須長期進行宣導，改善期觀念後，日後就業率的提升將指日可待。

#### **(四)加強原住民利用證照、職訓提升競爭力之概念**

在證照考試及職業訓練部分，偶有原住民抱持極大興趣，卻礙於幼兒無法托育之問題，僅能放棄，或僅因興趣接受職業訓練，卻未想以此一技之長進入就業市場，另有部分原住民只是為了求得政府的補助津貼而參與證照考試或職業訓練，導致證照在手卻無以致用，或者產生訓練與就業不合一之情況，建議應針對原住民既有技能進行加強，並輔導考照，或開設其有興趣，未來就業/創業機會高的班別，來提升其自身競爭能力，且要求其考照後必須在一段時間內就職/求職，避免訓就不合一及資源浪費的情況。

綜觀上述，政府在協助原住民就業方面，提供了許多的資源，目的在於提升原住民就業率，但原住民仍有許多其他就職問題需尋求協助，若能協助解決原住民就業時面臨的困境，並加強給予原住民正確的就業觀念，未來將可有效提升原住民就業率。

## 第陸章、結論與建議

### 壹、結論

根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之原住民戶籍資料顯示，100 年 12 月臺灣地區原住民住戶共計有 196,019 戶，其中 15 歲以上原住民人口數共計 405,498 人。根據調查推估，100 年 12 月原住民勞動力人數有 236,493 人，勞動力參與率為 60.82%；就業人數為 224,040 人，失業人數為 12,453 人，失業率為 5.27%。100 年平均就業人數為 219,229 人，年平均失業人數為 12,319 人，年平均失業率為 5.32%，年平均勞動力參與率為 59.82%。

由於政府相關單位相當關注原住民族的就業狀況，並投入了許多相關措施，如提供就業服務、促進就業機會、職業訓練、就業津貼、原鄉產業的發展等，因此在 100 年 12 月的調查中可知，失業率已降低至 5.27%，雖然失業率仍高於一般民眾，但已接近一般民眾同期的水準。從失業率下降的幅度明顯高於一般民眾失業率下降的幅度來看，原民會結合相關部會推動的促進就業相關政策有顯著的成效。但因原住民族如教育、交通及經濟問題，以及外部環境如引進外勞搶食工作機會、產業外移現象及經濟不振等諸多現象，原住民族就業問題仍待多方努力。

## 一、15 歲以上原住民概況

1. 100 年 12 月 15 歲以上原住民以設籍在非原住民鄉鎮市人數最多(40.88%)，年齡分布 15~24 歲占 23.31%；25~44 歲占 40.04%；45~64 歲占 28.91%；65 歲以上占 7.74%。調查結果，族別以阿美族為各族之冠(40.51%)，教育程度以高中(職)最多(38.37%)，其次是小學及以下(22.82%)；每人每月平均收入為 16,550 元。
2. 臺灣地區原住民的勞動力參與率與一般民眾比較，100 年 12 月原住民的勞動力參與率(60.82%)高於一般民眾(58.28%)。從歷年趨勢來看，原住民勞動力參與率與一般民眾勞動力參與率有趨近的趨勢；與 99 年 12 月比較，勞動力參與率上升 0.57 個百分點。

## 二、原住民勞動力狀況

1. 100 年 12 月原住民勞動力曾經發生職業災害比例為 7.90%，以勞動力狀況來看，失業者發生職業災害的比例(10.20%)高於就業者(7.78%)。曾發生職災的勞動力者中，有獲得賠償的比例為 44.36%，沒有獲得賠償的比例為 47.76%。職災的賠償來源以勞工保險和雇主提供的比例較高，皆為五成以上。
2. 原住民勞動力曾經發生勞資爭議的比例為 3.34%，其中所發生的勞資爭議以「薪資未付(含工時記錄錯誤)」(73.17%)的比例最高。另外，有被積欠工作薪資經驗的比例為 5.99%。

3. 原住民勞動力，有參加過職業訓練（含目前正在參加中）者占 15.27%；從來沒有參加過職業訓練者占 84.74%。有參加職訓者，參與後有從事與職訓相關工作的比例為 52.09%。參與職訓後沒有從事與職訓相關工作的原因，以「沒有工作機會」、「找不到與訓練相關的工作」和「改變對就業的看法」的比例較高。
4. 未來參與職訓意願上，想（再）參加職訓者的比例為 18.63%，想參加職訓者，主要想參加「民宿管理、餐飲服務類」、「電腦、資訊類」和「園藝、造景」；不想（再）參加職訓者，其原因以「無法配合職訓上課時間」、「就業中」和「沒有想參加的課程」的比例較高。
5. 原住民勞動力參與建教合作或產學合作情形，有參加建教合作或產學合作的比例僅有 3.11%，參加建教合作或產學合作對工作的幫助性，認為有幫助者的比例為 56.87%。
6. 原住民勞動力為原住民合作社社員的比例僅有 1.68%，非原住民合作社社員的比例為 98.32%；從事原住民合作社工作情形，有從事原住民合作社工作的比例為 0.37%。
7. 原住民勞動力社會保險的投保情形，沒有參加任何社會保險的比例為 1.89%，有參加社會保險的原住民勞動力占 97.86%，參與的社會保險以投保全民健康保險的比例最高，為 97.36%，其次為勞工保險(58.68%)，沒有參加任何社會保險者未參加的主因為沒有多餘的錢投保，占 76.37%；在商業保險的投保情形上，有參加其他商業保險者的比例為 40.22%，沒有參加其他商業保險的比例為 58.79%，所投保的商業保險中以壽險(31.72%)和意外保險(27.64%)的比例較高。

8. 原住民勞動力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者占 34.59%，所需要的服務以「就業資訊」(26.98%)的比例最高，其次為「就業媒合」(14.45%)和「就業諮詢」(10.92%)，另有 64.78%的原住民勞動力不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

### 三、原住民就業狀況

1. 100 年 12 月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行業以「製造業」及「營造業」的比例最高，分別為 17.44%與 16.49%。在本年度調查結果發現，從事「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的比例較 99 年 12 月下降，但仍有 7.12%，此現象可能來自政府部門提供短期就業機會有關，但由於政府部門已經逐漸降低短期就業機會數量，因此從事該行業的比例逐漸下降。從事的職業上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比例最高，為 25.87%，其次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 22.68%。原住民就業者在「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占比高達 51.21%，顯示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技術性或勞力工作的比例相當高。
2. 原住民就業者的從業身分有近七成八為受私人僱用，受政府僱用者約有一成一。在受政府僱用者中有四成七沒有正式的公務員任用資格，此現象與有較多的原住民從事政府提供的臨時性工作有關。
3. 100 年 12 月原住民有酬就業者平均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 26,202 元。與一般民眾相較，一般民眾有酬就業者 100 年 5 月的平均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 36,815 元，為原住民有酬就業者的 1.41 倍。每週工作時數為 40 至 44 小時者比例最高，占 35.58%，其

次為每週工時 45 至 49 小時者，占 22.32%，整體每週平均工時為 44.62 小時。

4.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零星工作的比例為 18.10%，與 99 年調查結果相比較，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零星工作的比例增加 4.03 個百分點。從事零星工作的就業者想轉從事規律性有報酬工作比例為 61.10%。
5.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提供的臨時性工作的比例為 2.92%。從歷年調查結果可知，從事政府提供的臨時性工作比例在 98 年 12 月達最高，而在 99 年開始下降，此現象與政府逐漸降低短期就業計畫與提供臨時性工作機會數量有關。
6. 從事政府提供的臨時性工作的期限，以 12 個月以上的比例(31.21%)最高。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者認為其對生活有幫助的比例為 91.53%，歷次調查顯示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對生活的幫助有正面效果，在近幾年皆有高達九成以上原住民表示有正面效果。在結束政府臨時性工作後的動向，以到原鄉找工作比例(74.47%)較高。
7. 100 年 12 月原住民就業者中有 85.94%對目前工作感到滿意，另有 13.52%感到不滿意。從歷年趨勢來看，近年來原住民就業者的工作滿意度有上升的趨勢。對目前工作不滿意的原住民就業者中，不滿意的原因以「待遇太低」、「工作不穩定」和「工作量少」的比例較高。
8. 100 年 12 月原住民就業者在工作場所中有 95.74%認為在目前的工作場所沒有因為原住民的身分受到歧視，另有 2.14%則認為在目前的工作場所有因為原住民身分受到歧視。

#### 四、原住民失業狀況

1. 100 年 12 月原住民的勞動力人數有 236,493 人，其中失業人數為 12,453 人，失業率為 5.27%。從歷年趨勢來看，原住民失業率從 98 年 9 月之後呈現遞減現象，與 100 年 12 月一般民眾失業率(4.18%)之差距為 1.09 個百分點。
2. 100 年 12 月原住民失業者失業週數至資料標準週為止平均為 29.43 週，相較 99 年 12 月 (22.47 週) 增加 6.96 週。
3. 原住民失業者求職尋找工作的方法與管道，以「託親友師長介紹」(64.24%)的比例最高，其次是「看報紙」(33.28%)，再其次為「自我推薦及詢問」(31.39%)。原住民利用人際關係管道或傳統的看報紙尋職的比例仍然較高，官方求職管道使用率下降而向民間人力銀行(含上網)的求職比例則大幅上升，前者使用率下降的原因值得探討。
4. 有 35.21%的原住民失業者在求職過程曾遇到工作機會，所遇到的工作機會有 45.799%為臨時性工作，全日工作有 47.19%。曾遇到工作機會但卻沒有去工作的主要原因是「工作環境不良」及「待遇太低」，觀察歷年調查結果，原住民失業者求職的考量從過往的區位與工時，轉變為工作環境與待遇考量。
5. 原住民失業者找工作主要遭遇困難為「生活圈內沒有工作機會」與「本身技術不合」。歷年調查中「生活圈內沒有工作機會」一直是原住民求職上主要遭遇的困難，在就業資訊提供的管道上可透過分眾宣導方式傳遞。



6. 100年12月原住民失業者有九成為非初次尋職者。非初次尋職的失業者中有五成三為自願離職，另有四成五為非自願離職。非初次尋職者離開前一個工作的主要原因依序為「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季節性或臨時性的工作結束」與「對原有工作不滿意」。
7. 非初次尋職的原住民失業者前一次工作的行業比例最高的為「營造業」、「製造業」和「其他服務業」；前一次工作的職業則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與「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此結果顯示，相對需要付出勞力的工作類型較容易因為環境的衝擊而失業。
8. 原住民失業者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以「餐飲旅遊運動」的比例最高，其次為「農林漁牧」與「營建職類」。從歷年趨勢來看，「餐飲旅遊運動」與「營建職類」在歷年調查中均為排名在前三名之內，「營建職類」與99年相較雖然上升1.46個百分點，但從歷年的趨勢來看，希望從事的比例有下降的趨勢；希望從事「餐飲旅遊運動」與99年相較上升3.56個百分點，為歷年來失業者較希望從事工作內容。
9. 原住民失業者沒有工作期間的主要經濟來源以「家庭協助」(65.28%)為主，而「積蓄」(26.38%)和「親友協助」(24.80%)的比例也相對高。
10. 原住民失業者期望的工作地點以「原居的家鄉」(40.45%)比例最高，其次為「都會區」(22.53%)和「原居家鄉鄰近鄉鎮」(21.74%)。以縣市來看，則依序臺東縣(11.88%)、花蓮縣(11.74%)和桃園縣(9.75%)。

11. 原住民失業者期望的每個月工作待遇平均為 23,762 元，以 2 萬元至未滿 3 萬元的比例(48.55%)最高；若需要離開居住地，期望的每個月工作待遇以 3 萬元至未滿 4 萬元的比例(25.60%)最高，另有 41.04%為都不願意離開居住地工作，有 19.68%為無論待遇高低都願意。

## 五、原住民非勞動力狀況

1. 100 年 12 月原住民非勞動力人數有 152,321 人，其中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求學及準備升學」所占的比例最高，其次依序為「料理家務」與「高齡(65 歲以上)、身心障礙」。值得注意的是，與一般民眾相較，非勞動力原住民未參與勞動原因為「想工作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的比例明顯高於一般民眾。
2. 100 年 12 月原住民非勞動力「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者，在最近一次沒有工作時有 56.68%表示有去找工作，另有 41.29%則沒有去找工作，沒有去找工作的原因主要為「就業資訊不足」與「必須照顧家人」。

## 六、女性原住民狀況

1. 100 年 12 月女性原住民民間人口數為 208,581 人，勞動力人口數為 111,406 人，女性原住民勞動力參與率為 53.41%。就業人數為 105,249 人，失業人數為 6,157 人，失業率為 5.53%。
2. 女性原住民民間人口，需要負責家計（主要家計負責人和次要家計負責入）的比例為 54.87%，個人平均月收入為 12,527 元。女性原住民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料理家務」的比例

(45.58%)最高，其次為「求學及準備升學」、「高齡、身心障礙」，另外「想工作而未去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為 2.26%。

3. 女性原住民就業者所從事的行業以「服務業」的比例最高，為 66.28%；所從事的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例最高；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為 44.35 小時。女性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22,836 元
4. 女性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為 30.12 週。求職管道以「託親友師長介紹」的比例最高，其次為「看報紙」、「自我推薦及詢問」和「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每位女性原住民失業者平均使用 2.03 個管道求職。在失業期間有 36.65%有遇到工作機會，所遇到的工作機會類型為「全日工作」和「臨時性工作」的比例較高；有遇到工作機會但沒去工作的主要原因為「工作環境不良」、「待遇太低」和「工時不適合」。
5. 女性原住民失業者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主要為「餐飲旅遊運動」、「家事服務」、「客戶服務」、「農林漁牧」和「醫藥美容」。找工作主要遭遇的困難為「生活圈內沒有工作機會」、「本身技術不合」、「就業資訊不足」和「年齡限制」。
6. 女性原住民非初次尋職者前一個工作行業以從事「服務業」的比例最高，從事的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和「基層技術工及體力工」為主。

## 七、青年原住民狀況

1. 100 年 12 月青年原住民民間人口數為 84,739 人，勞動力人口數 32,905 人，青年原住民勞動力參與率為 38.83%。就業人數為 30,212 人，失業人數為 2,693 人，失業率為 8.18%。
2. 青年原住民勞動力有 5.38% 有參加職業訓練（含目前正在參加中）；有參加建教合作或產學合作的比例為 7.41%，有參加者有 73.95% 認為對工作有幫助。
3. 青年原住民勞動力需要政府提供的就業服務，分別為「就業資訊」(33.02%)、「就業諮詢」(13.96%)和「就業媒合」(13.44%)，另有 60.13% 的青年原住民勞動力表示不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
4. 青年原住民就業者部分，從事的行業以「住宿及餐飲業」(18.24%) 和「製造業」(17.71%) 為主；從事的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42.31%) 和「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20.24%) 為主。青年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20,715 元，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為 42.83 小時。
5. 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零星工作的比例為 19.63%，其中有 46.93% 想轉從事規律性有報酬的工作；有 1.05% 的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其中有 88.59% 認為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生活有幫助。
6. 青年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為 17.54 週，求職尋找工作的方法與管道，依序為「託親友師長介紹」(60.54%)、「看報紙」(35.37%) 和「自我推薦及詢問」(34.77%)，調查結果發現青年原住民求職方式多是以本身主動的方式去尋求工作機會；希望從

事的工作內容依序為「餐飲旅遊運動」、「客戶服務」和「技術服務」。

7. 青年原住民失業者在找尋工作過程中，37.16%有遇到工作機會，所遇到的工作機會類型主要為全日工作(48.49%)，其次為臨時性工作(41.62%)。有工作機會但是沒有去工作的原因，以「待遇太低」(29.74%)和「工作環境不良」(28.51%)為主；62.84%在找尋工作過程中沒有遇到過工作機會者，找工作過程主要遭遇的困難為「就業資訊不足」(43.68%)和「生活圈內沒有工作機會」(39.38%)。
8. 青年原住民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力原因以「求學及準備升學」所占的比例最高(89.19%)；非勞動力「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者，在最近一次沒有工作時有30.64%沒有去找工作，其原因為「準備升學」(26.01%)與「就業資訊不足」(19.35%)。

## 貳、建議

自民國 85 年成立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來，原民會即致力於促進原住民就業，所提出的各項政策與方案，可看出其對原住民在就業輔導與促進的用心。近年來，原住民無論是在經濟發展與教育水準上都有明顯的成長，但原住民在臺灣的社會上，長期處於相對不利的環境。在不同的時代背景，原住民面對的就業環境也會不一樣，因此在不同的時期，也必須配合原住民的需求與環境的變遷提出不同的措施。

透過本次調查可知原住民的經濟發展與就業機會、人力資本與社會福利上仍與一般民眾存在落差，為使原住民的就業狀況與經濟狀況獲得持續性的改善，因此提出相關建議分述如下：

### 1. 持續拓展職業訓練輔導原住民就業轉型脫離 3k 產業

根據 100 年 12 月調查結果，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行業，仍以勞力密集性的工作為主，「製造業」(17.44%)比例最高，其次是「營造業」(16.49%)，在欠缺專業技術的情況下，多半從事製造業、營造業等高職業災害發生的 3K 產業，除發生職災的機率較高，更容易受到經濟不景氣的衝擊。近年來，原住民亟欲擺脫從事 3k 產業的宿命，從 100 年 12 月調查結果發現，原住民失業者欲從事的行業中，「營建職類」的比例有逐漸下降的趨勢，取而代之的是「餐飲旅遊運動」與「農林漁牧」等產業，另外在 100 年 12 月調查結果，「工作環境」成為失業者在尋找工作中考量的重要因素，顯示原住民開始考量工作環境的整潔、安全及舒適等因素。

欲幫助原住民脫離 3k 產業可以從以下兩方面進行，透過厚實人力資本，考量原住民其本身教育資源貧乏，與目前職場就業條件有落差，首先衡量求職者是否具備基本的專業能力，其次為鼓勵已經具備基本專業能力者，取得更多相關證照，拉升原住民整體勞動

力素質。增加原住民從事其他經濟產業條件，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目前已著手輔導原住民拓展經濟事業以及輔導回鄉發展經濟及產業計畫，除財務上的以外，亦可以藉由創業講座課程、企業見習及專業顧問諮詢輔導，使原住民對於創業有正確的觀念，以踏實的經營方式，降低創業失敗的機率。

## 2. 著重原住民失業者工作意向及原有技能，降低其非典型勞動比例

全球景氣衰退，無論在公、私部門均受到一定程度衝擊，為減輕營運壓力，逐透過降低人事成本，且彈性運用人力取代既有的全職員工均成為目前雇主採行策略之一。

從調查結果發現，原住民失業者在原住民失業者找尋工作過程中，遇到的工作機會類型多以非典型工作型態有較高的比例，100年12月原住民失業者在找尋工作過程中有遇到工作機會個數較99年減少，且不論其工作機會類型皆呈現下降現象。觀察國內就、失業問題，發現失業率上升、工作機會減少、工作類型轉變無不受到歐債危機延燒風波影響，遇大環境衝擊時，樂天知命的原住民往往很難與競爭激烈的就業市場相互抗衡，相對弱勢的原住民所受到的衝擊遠遠大於一般民眾。

歷年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即致力於促進原住民就業，且提出許多各項政策與方案，如「98-101 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100年莫拉克災後重建-各就各位就業專案計畫」等，皆可看出其對原住民的就業輔導與關懷的用心。以長期及穩定就業市場考量，當原住民失業者遇到的工作類型多以非典型工作型有較高比例時，應在其本身工作期限結束之前，了解原住民本身所欠缺的技能或者著重其有興趣的工作技能，以職業訓練、開辦相關課程協助原住民失業

者在下一次找尋工作時可以成功轉型於全日工作型態，亦可以減少原住民更換工作的頻率及維持其工作穩定性。

### 3. 強化各族群本身文化優勢，推動文化創意產業興起

隨著文化創意產業興起，原鄉樂活的自然風潮席捲而來，原住民族文化及活動豐富了臺灣文化，近年來，各族文化工作者致力於開創及經營維護其特色風貌，不論在視覺藝術、音樂及表演藝術、工藝及創意生活等方面均展現出無限蓬勃的藝術創造力。

從原民會近期所提出有關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方案，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影視音樂文化創意產業補助」、「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實施計畫」及「101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活力實施計畫」均看出原民會針對原住民族本身多元文化及優質環境，凝聚部落認同感，培育更多原住民文化創意人才的重視程度。

觀察 100 年 12 月調查發現有 41.52% 認為原居的家鄉沒有工作機會，與 99 年相較之下亦增加了 13.49 個百分點。另外在原住民失業者期望的工作地點若與 99 年相比，發現期望在「原居家鄉的鄰近鄉鎮」以及「都會區」的工作比例均呈現上升現象，且兩者相加的比例超過期望在「原居的家鄉」工作的比例。從上述調查結果不難發現，原住民想離開原鄉尋求工作機會的情形增加。

隨著被政府列入扶植的文化創意產業類別增加，原民會亦應持續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結合當地原住民之創作、生產與商業的內容，使其內容更具有原住民文化概念，亦能彰顯出台灣最具特色的文化之一，在臺灣發展族群文化特色的文化創意產業，如溫泉、木雕、工藝品、編織、音樂、等文化創意品牌都是創造出每年成長的



營業收益，不僅創造出族群文化價值更是改善了當地的經濟生活，發展文化創意產業，原住民族能夠在競爭激烈的就業市場中，找到克服目前產業結構的窘境，亦能夠在原鄉發展出部落自主的產業模式，活化部落生活條件更提供當地部落居民在地的就業機會。

#### 4. 提供臨時性工作，輔以相對應職訓課程並長期追蹤後續就業情形

從政府機關陸續提供臨時性工作機會及提出促進就業的方案，如「98-101年促進就業方案」、「100年促進就業計畫」等，都顯示出政府透過提供臨時性工作機會來減緩失業率攀升問題，在98年、99年及100年原民會亦分別提供臨時性工作機會，但個數逐年減少。從歷年的調查數據結果也顯示，在96年到98年間，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的比例由3.47%逐年上升至7.46%，但在100年12月降至2.92%。此現象可能與政府擴大短期就業計畫與提供臨時性工作機會減少有關。

觀察100年調查結果發現，12月份原住民失業率較10月份下降0.14個百分點，由於12月份調查資料標準週適逢農曆年前消費旺季，批發零售業、住宿餐飲業及服務業均有大量人力需求，釋出較多的短期臨時性工作機會。臨時性工作機會能夠立即有效解決原住民失業的燃眉之急，亦可以降低整體失業率。透過與就業服務中心/站之就業服務人員深度訪談可以得知，原住民失業者其本身若在政府持續性的提供臨時性工作，可能會使得原住民在這個臨時性工作結束後便無法積極找尋下一份長期穩定工作，反而依賴政府提供下一個臨時性的短期工作機會。

臨時性工作機會的提供，其本身用意無非希望能夠短暫紓解原住民失業問題，也讓原住民利用在從事臨時性工作期間，提早準備

下一份工作所需具備的技能。因此在各單位提供臨時性工作時除了以紓解失業問題為考量，更應該針對不同身分的失業原住民，衡量其本身條件及結束臨時性工作後意向，做適度的分配及提供適性的臨時性工作機會，更應該於臨時性工作期間結束前，投以目前臨時性工作性質相關的職業訓練課程，輔導日後在求職時更能夠順利媒合長期穩定工作。如能落實執行並長期有系統性的追蹤參與臨時性工作者的後續就業情形，方能達到提供臨時性工作本意更減少資源浪費情形。

#### **5.辦理多元化方案，推介青年勞動力進入穩定就業市場**

青年失業率高於全體平均失業率是世界各國普遍的長期現象，從歷年調查結果顯示，15-24 歲原住民失業率皆高於整體失業率，98 年 12 月為 9.66%(整體失業率為 7.31%)、99 年 12 月為 8.52%(整體失業率為 5.07%)、100 年 12 月為 8.18%(整體失業率為 5.27%)。另外進一步從參與建教合作或產學合作的比例觀察，整體參與率僅 3.11%，以年齡來看 15~24 歲的原住民有參加過的比例高於整體，但仍只有 7.41%。

從 100 年 12 月調查結果顯示，不論在勞動力人口、原住民失業者及青年原住民失業者在找尋工作時面臨就業資訊不足、本身技術不合的問題。政府相關各部會有鑑於青年失業主要原因仍在於就業資訊不足或技術不合，已積極推動相關促進青年就業方案，如「擴大產學合作計畫」、「青年人才培訓深耕方案」、「建教合作班」、「青年就業讚計畫」、「青年就業接軌」、「原住民青年職場深耕培訓體驗計畫」及「原住民大專畢業青年至公、私部門職場體驗實施計畫」

等，協助縮短青年職涯探索時間，能夠順利進入穩定就業階段及提早預防青年失業。

為提升原住民青年的職場競爭優勢，不論在各營利事業單位或公部門需要特殊專業技術的職缺上，皆可以提供更多機會聘雇專科和大學以上原住民應屆畢業生，使其儘早進入職場學習成長、養成職場基本倫理道德並累積其工作經驗。由政府單位提供經費補助職場實習生生活津貼並獎勵民間企業晉用實習生。透過實習提升原住民大專以上年輕勞動力能在畢業前獲得職場實際工作經驗，且在實習結束後，經由面試獲得試用機會，減輕青年勞動力人口畢業後面臨失業困境及能夠獲得較理想的工作待遇。

## **6. 透過適性職業訓練，提升原住民勞動力素質**

觀察 100 年 12 月調查結果顯示，有 15.27% 參加職業訓練(包括以前有參加過及以前有參加過，目前正在參加中)，以年齡來看 15~24 歲者有參與職業訓練的比例相對較低，僅 7.12%；以教育程度來看國中及以下有參與職業訓練的比例相對較低，僅 12.16%。而原住民失業率亦隨教育程度遞增失業率呈現遞減現象，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者僅有 3.85%。在協助解決原住民失業問題亦需考量到原住民本身在低教育水平、專業技能不足均無法面臨快速變遷的工作型態及競爭激烈的就業市場。

政府單位近年來積極辦理原住民各職類職業訓練，由於目前職場講求學歷或證照，如果能藉由職業訓練輔導原住民找尋工作時所欠缺的相關技能，並協助其考取專業證照，另一方面更針對在學原住民學生，提供在學中原住民學雜費上的優惠及小額借貸外，更推

動產學合作模式讓在學中的原住民可以提早進入職場實習工作賺取生活費並得以順利完成學業。

## 7. 整併職訓資源，提升參與職訓意願

100 年 12 月調查結果顯示，僅一成五左右的原住民有參加職業訓練，進一步觀察原住民勞動力參與職業訓練後僅 52.09% 有從事相關工作，失業者沒有參與相關工作的比例更高達 59.36%；以失業者來看更發現參與職訓後沒有從事與職訓相關工作的原因集中在沒有工作機會、沒有證照，無法雇用及找不到與訓練相關的工作。

觀察目前的就業輔導政策及多元化的職業訓練政策均不致於匱乏，透過整體輔導就業體系及職業訓練課程，並實際訪查原住民失業者，得知原住民失業者及找尋工作者實際困境為何；當原住民失業者參與職業訓練後，找不到訓練相關的工作可以反映其職業訓練項目與目前企業用人需求的落差，彙整相關資訊及情形做為爾後調整職業訓練項目及開辦課程方向。

若從不想參加職業訓練原因觀察，100 年 12 月調查結果顯示，原住民勞動力及就業者不想參加職業訓練的原因以「無法配合職訓上課時間」、「就業中」和「沒有想參加的課程」的比例最高，但失業者不想參加職業訓練的原因除了「無法配合職訓上課時間」、「家務太忙」和「沒有想參加的課程」外，更有一成以上的比例會因「職訓地點離家太遠」及「無法負擔參與職訓的花費」而不想參加。

從失業者角度而言，參與職業訓練課程需考量的區位因素及花費，因此除上述提高職訓參與意願的做法之外，我們更需要進一步研議針對有特殊需求及跨地區參與的原住民，協助交通、食宿上的

補貼，但從與就業服務中心/站之就業服務人員深度訪談得知，有部分參與職訓學員其本身參與訓練目的僅在於領取職業訓練生活補貼，為避免有限資源浪費，在參訓資格的審核上應透過相關調查資料及與參訓學員實際訪談了解參訓原因，以免重覆參與訓練的比例過高。

近年來在一連串就業與輔導政策的幫助下，原住民的失業率的上升程度趨緩，下降程度也高於一般民眾，但是當遇到大環境衝擊時，樂天知命的原住民往往很難與競爭激烈的就業市場相互抗衡，相對弱勢的原住民受到的衝擊遠遠大於一般民眾。若能就原住民本身的需求加以提升其專業能力、促進原住民與企業的合作的關係並強化現有社會福利措施的功能，如此一來勢必對原住民的就業與家庭安定狀況有所助益。

# 統計結果表

# 統計結果表目次

## 表 A：歷年原住民人力資源調查重要結果

表 A1	歷年人力資源調查重要結果 .....	A-1
表 A2	歷年人力資源調查重要指標 .....	A-3
表 A3	歷年勞動力之年齡 .....	A-5
表 A4	歷年年齡組別勞動力參與率－總計 .....	A-7
表 A4-1	歷年年齡組別勞動力參與率－男性 .....	A-9
表 A4-2	歷年年齡組別勞動力參與率－女性 .....	A-11
表 A5	歷年勞動力之教育程度 .....	A-13
表 A6	歷年教育程度別勞動力參與率 .....	A-15
表 A7	歷年年齡組別失業率 .....	A-17
表 A8	歷年教育程度別失業率 .....	A-19
表 A9	歷年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原因 .....	A-21

## 表 B：原住民整體

表 B1	原住民婚姻狀況 .....	B-1
表 B2	原住民家計負擔狀況 .....	B-3
表 B3	原住民個人過去三個月以來的健康狀況 .....	B-5
表 B4	原住民教育程度 .....	B-7
表 B5	原住民每月收入 .....	B-11
表 B6	原住民族別 .....	B-15

## 表 C：原住民勞動力狀況

表 C1	原住民勞動參與情形 .....	C-1
表 C2	原住民就業、失業情形 .....	C-5
表 C3	原住民曾經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情形 .....	C-9
表 C4	原住民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的賠償來源 .....	C-11
表 C5	原住民是否有發生過勞資爭議情形 .....	C-13

表 C6	原住民發生過的勞資爭議.....	C-15
表 C7	原住民是否曾發生過被積欠工作薪資的經驗.....	C-17
表 C8	原住民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情形.....	C-19
表 C9	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後是否從事相關工作.....	C-21
表 C10	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後沒有從事相關工作的原因.....	C-23
表 C11	原住民想不想要(再)參加職業訓練的意願.....	C-27
表 C12	原住民想參加哪些職業訓練.....	C-29
表 C13	原住民不想參加職業訓練的原因.....	C-33
表 C14	原住民需要政府提供的就業服務.....	C-37
表 C15	原住民有無參加各項社會保險.....	C-41
表 C16	原住民沒有參加社會保險的原因.....	C-45
表 C17	原住民有無參加各項商業保險.....	C-47
表 C18	原住民參加建教合作或產學合作情形與對工作的幫助性.....	C-49
表 C19	原住民是否為原住民合作社社員情形.....	C-51
表 C20	原住民是否從事原住民合作社的工作情形.....	C-53

## 表 D：原住民就業者

表 D1	原住民就業者的行業.....	D-1
表 D2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農林漁牧業平均每年農(林漁牧)閒期間.....	D-5
表 D3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農林漁牧業農(林漁牧)閒期間打零工情形.....	D-7
表 D4	原住民就業者的職業.....	D-9
表 D5	原住民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D-13
表 D6	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D-19
表 D7	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	D-25
表 D8	原住民就業者從業身分.....	D-31
表 D9	原住民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有沒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	D-34
表 D10	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未達 35 小時的主要原因.....	D-37
表 D11	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作不足 35 小時增加工時(或增加額外工作)意願及原因.....	D-43
表 D12	原住民就業者工作地區.....	D-49



表 D13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期限.....	D-55
表 D14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認為此工作對於改善生活的幫助性.....	D-57
表 D15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結束後，在原鄉或都會區找工作之意願.....	D-59
表 D16	原住民就業者在工作場所有沒有因為原住民身分感受到歧視的經驗.....	D-63
表 D17	原住民就業者對目前工作的滿意度.....	D-66
表 D18	原住民就業者對目前工作不滿意的原因.....	D-69
表 D19	原住民就業者轉從事規律性有報酬工作之意願.....	D-75
表 D20	原住民就業者參加原住民合作社社員情形.....	D-78
表 D21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原住民合作的工作情形.....	D-81

## 表 E：原住民失業者

表 E1	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	E-1
表 E2	原住民失業者找尋工作的方法—按人口特性分.....	E-5
表 E3	原住民失業者在找尋工作過程中有沒有遇到工作機會.....	E-9
表 E4	原住民失業者在找尋工作過程中遇到的工作機會.....	E-11
表 E5	原住民失業者曾經有過工作機會但沒有去工作的原因.....	E-13
表 E6	原住民失業者在找尋工作過程中，主要遭遇的困難.....	E-17
表 E7	原住民失業者過去的工作經驗.....	E-21
表 E8	非初次尋職之原住民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的方式.....	E-23
表 E9	非初次尋職之原住民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的最主要原因.....	E-25
表 E10	非初次尋職之原住民失業者的前一個工作行業.....	E-29
表 E11	非初次尋職之原住民失業者的前一個工作職業.....	E-33
表 E12	非初次尋職之原住民失業者的前一個工作的從業身分.....	E-37
表 E13	非初次尋職之原住民失業者前一工作受政府僱用者具備公務員任用資格情形.....	E-39
表 E14	原住民失業者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	E-41
表 E15	原住民失業者沒有工作期間的主要經濟來源.....	E-45
表 E16	原住民失業者希望工作的地點.....	E-49
表 E17	原住民失業者認為在原居的家鄉或鄰近鄉鎮有沒有想要	

	的工作機會 .....	E-51
表 E18	原住民失業者最希望在哪一個縣市工作 .....	E-53
表 E19	原住民失業者期望的每月工作待遇 .....	E-57
表 E20	原住民失業者離開居住地區期望的每月工作待遇 .....	E-61
表 E21	原住民失業者每月收入 .....	E-65

## 表 F：原住民非勞動力狀況

表 F1	原住民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原因 .....	F-1
表 F2	原住民非勞動力「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找工作情形 .....	F-3
表 F3	原住民非勞動力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沒有找工作原因 .....	F-5

## 表 G：原住民間人士（女性）

表 G1	女性原住民婚姻狀況 .....	G-1
表 G2	女性原住民家計負擔狀況 .....	G-3
表 G3	女性原住民個人過去三個月以來的健康狀況 .....	G-5
表 G4	女性原住民學歷 .....	G-7
表 G5	女性原住民每月收入 .....	G-11
表 G6	女性原住民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原因 .....	G-15
表 G7	女性原住民曾經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情形 .....	G-17
表 G8	女性原住民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的賠償來源 .....	G-19
表 G9	女性原住民是否有發生過勞資爭議情形 .....	G-21
表 G10	女性原住民發生過的勞資爭議 .....	G-23
表 G11	女性原住民是否曾發生過被積欠工作薪資的經驗 .....	G-25
表 G12	女性原住民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情形 .....	G-27
表 G13	女性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後是否從事相關工作 .....	G-29
表 G14	女性原住民想不想要(再)參加職業訓練的意願 .....	G-31
表 G15	女性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後沒有從事相關工作的原因 .....	G-33
表 G16	女性原住民想參加哪些職業訓練 .....	G-37
表 G17	女性原住民不想參加職業訓練的原因 .....	G-41
表 G18	女性原住民需要政府提供的就業服務 .....	G-45

表 G19	女性原住民有無參加各項社會保險 .....	G-49
表 G20	女性原住民沒有參加社會保險的原因 .....	G-53
表 G21	女性原住民有無參加各項商業保險 .....	G-55
表 G22	女性原住民參加建教合作或產學合作情形與 對工作的幫助性 .....	G-57
表 G23	女性原住民是否為原住民合作社社員情形 .....	G-59
表 G24	女性原住民是否從事原住民合作社的工作情形 .....	G-61

## 表 H：原住民青年

表 H1	原住民青年婚姻狀況.....	H-1
表 H2	原住民青年家計負擔狀況 .....	H-3
表 H3	原住民青年個人過去三個月以來的健康狀況 .....	H-5
表 H4	原住民青年教育程度.....	H-7
表 H5	原住民青年每月收入—按地區別分 .....	H-11
表 H6	原住民青年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情形 .....	H-13
表 H7	原住民青年參加職業訓練後是否從事相關工作 .....	H-17
表 H8	原住民青年參加職業訓練後沒有從事相關工作的原因 .....	H-19
表 H9	原住民青年想不想要(再)參加職業訓練的意願.....	H-23
表 H10	原住民青年想參加哪些職業訓練 .....	H-25
表 H11	原住民青年不想參加職業訓練的原因 .....	H-29
表 H12	原住民青年參加建教合作或產學合作情形與對工作的幫助 性 .....	H-31
表 H13	原住民青年需要政府提供的就業服務 .....	H-33
表 H14	原住民青年就業者的行業 .....	H-37
表 H15	原住民青年就業者從事農林漁牧業平均每年 農(林漁牧)閒期間.....	H-41
表 H16	原住民青年就業者從事農林漁牧業農(林漁牧)閒期間 打零工情形 .....	H-43
表 H17	原住民青年就業者的職業 .....	H-45
表 H18	原住民青年就業者從業身分 .....	H-49
表 H19	原住民受政府僱用之青年就業者有沒有正式公務員 任用資格 .....	H-51

表 H20	原住民青年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按地區別分 .....	H-53
表 H21	原住民青年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	H-55
表 H22	原住民青年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 .....	H-57
表 H23	原住民青年就業者轉從事規律性有報酬工作之意願 .....	H-61
表 H24	原住民青年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期限 .....	H-63
表 H25	原住民青年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認為此工作 對於改善生活的幫助性 .....	H-65
表 H26	原住民青年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 .....	H-67
表 H27	原住民青年失業者找尋工作的方法 .....	H-69
表 H28	原住民青年失業者在找尋工作過程中有沒有遇到工作機會	H-71
表 H29	原住民青年失業者在找尋工作過程中遇到的工作機會 .....	H-72
表 H30	原住民青年失業者曾經有過工作機會但沒有去工作的原因	H-73
表 H31	原住民青年失業者在找尋工作過程中，主要遭遇的困難 ....	H-75
表 H32	原住民青年失業者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 .....	H-77
表 H33	原住民青年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原因 .....	H-79
表 H34	原住民青年非勞動力「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 開始工作」找工作情形 .....	H-81
表 H35	原住民青年非勞動力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 開始工作沒有找工作原因 .....	H-83